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95 期



4294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

經濟委員會會議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6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6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 40 ）

1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

經濟、財政兩委員會會議　舉行「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國產業創新政策下之全球人才競爭策略」公聽會……（ 41 ～ 72 ）

內政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計畫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擬具「國土復育條例草案」案（104 年 11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2 日為一次會）…（ 73 ～212 ）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

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案決議，「行政管理業務」人事費凍結 130 萬元、「新聞業務」凍結 50 萬元、「節目業務」凍結 50 萬元及「文化行銷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104 年 11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2 日為一次會）……（ 213 ～236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教育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就「毒品入侵校園防制現況與進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並邀請衛生福利部、國防部派員列席備詢（104 年 11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2 日為一次會）……（ 237 ～270 ）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

一、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處理法務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對於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業務外費用」3 億 9,268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檢討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二)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擬具「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三)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擬具「陪審團法草案」、(四)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五)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及(六)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擬具「人民參與審判試行條例草案」案（104 年 11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2 日為一次會）……（ 271 ～40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5 ～410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1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 分

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8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李貴敏　黃昭順　邱議瑩　高志鵬　楊瓊瓔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丁守中　廖國棟　翁重鈞　張嘉郡　李慶華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許添財　蔣乃辛　陳歐珀　薛　凌　李桐豪　周倪安　蕭美琴　鄭天財　邱文彥　賴振昌　羅明才　高金素梅　呂學樟　陳碧涵　蘇清泉　孔文吉　顏寬恒　江啟臣　楊　曜　黃偉哲　鄭汝芬　張慶忠　尤美女　陳超明　許淑華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人員：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保基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漁業署署長	蔡日耀
內政部戶政司戶籍行政科科長	連俐婷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專門委員	鄭美玲
科長	羅淑珮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陳雅惠

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常務次長　楊偉甫
主任秘書　陳怡鈴
法規委員會參事　鄭國榮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豐盛
水利署署長　王瑞德
工業局主任秘書　游振偉
能源局組長　曾佩如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任技正　徐仲禮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聖忠
總經理　陳綠蔚
儲運處處長　陳傳協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
助金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唐志明
內政部地政司副司長　施明賜
研究員　余佳樺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處長　於望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簡任技正　張莉珣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專門委員　盧柏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副執行秘書　倪炳雄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副司長　許增如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助理研究員　蘇月娥
技士　洪怡美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長　蔡紹斌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技正　王寧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副處長　陳衍源
技正　朱志彬
畜牧處技士　陳宜孜
科技處簡任技正　黃文意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組長　鄭恆仲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技正	曾素香
法務部參事	羅建勛
主任檢察官	王盛輝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副局長	尤天厚
環境保護局簡任技正	黃世宏
科長	馬振耀
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鄭介松
約聘專員	楊雅惠
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	高鎮遠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陳委員明文（代理 104 年 11 月 26 日）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項下及「消費提振措施」中有關「補助購置農機具」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之配置及運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併案詢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分別就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專題及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李貴敏、黃昭順、邱議瑩、陳明文、楊瓊瓔、蘇震清、林岱樺、丁守中、蕭美琴、江啟臣、周倪安及葉津鈴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張嘉郡、高志鵬及周倪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漁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一)第一項序文中「與第四項之」等文字，予以刪除；第四項修正為：「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入會之漁會甲類會員，住址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後，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前遷回原漁會組織區域，且持續從事漁業勞動，並按年繳交常年會費者，自其遷回之日起，視同再入會。」，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委員明文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104 年 10 月 30 日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消費提振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因登記申請踴躍，截至 104 年 11 月 19 日申請總金額已達 2 億 5,600 萬元，超過原先規劃經費 2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計畫內容，凡通過農會審查並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購置之申請者，全數納入辦理。然原計畫補助之期間為自 104 年 11 日 7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計畫補助期限之規定，完成申請及購買程序者，均應全數納入辦理給予補助。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鄭汝芬

二、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採購買後再領取補助的方式辦理，為了避免因農機具廠商的生產遲延，農民無法於計畫期間內完成交貨領取補助款項，導致無法落實，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放寬補助領取期限，展延 3 個月，以維護農民權益。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葉津鈴　蕭美琴
黃偉哲　鄭汝芬

三、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商經濟部針對在地所需農機之研發，進行討論與規劃，並於 1 個月（2015 年 12 月 24 日）內將規劃情形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葉津鈴　黃偉哲
鄭汝芬

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報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後勁五輕關廠計畫之進度與廠區設施、土地之後續處置，以及與地方政府、當地居民之溝通情形」及「高

雄氣爆事件後續處置情形」，並備質詢；並邀請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及高雄市政府派員列席。

〔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併案詢答。委員陳明文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董事長聖忠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鄭副局長介松分別就全部議程或主管業務報告後，委員李貴敏、黃昭順、陳超明、林岱樺、廖國棟、陳明文、許添財及尤美女等 8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董事長聖忠、法務部王主任檢察官盛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唐執行祕書志明、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鄭副局長介松、法制局尤副局長天厚、環境保護局黃簡任技正世宏、都市發展局高主任秘書鎮遠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葉津鈴、楊瓊瓔、高志鵬、張嘉郡、丁守中及邱議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

決議：

(一)二案併案審查；法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四條條文、第六條條文、第八條條文、第十條條文、第十二條條文、第十三條條文、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條文、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條文，均照行政院及委員陳明文等人提案通過。

(二)第五條條文照委員陳明文等人提案通過。

(三)第七條條文，除第二項首句前增列「再生水水質標準、使用限制及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文字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九條條文，除第七項句中「放流水使用許可之展延」等文字，修正為「放流水使用許可年限」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十一條條文，除第四項句中「放流水使用許可程序、」等文字後，增列「使用許可年限、」等文字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均予以刪除。

(七)第二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第二十二條條文，除第一項末句增列「，並得按次處罰」等文字，並增列第二項：「開發單位未依第四條第二項提出差異分析報告或未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補正者，準用前項規定。」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九)第二十三條條文，除第一款句中：「第七條第二項」等文字後，增列「再生水水質標準、使用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或」等文字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針對本條例第九條所定政府以基金方式運作再生水經營，要求本條例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中支應再生水經營之各該基金之預、決算資料，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案送立法院，相關預、決算資料亦應定期主動上網公開。

2. 未依本條例規定許可擅自下水道系統取用廢（污）水或放流水者，其取水點位於下水道系統者，依下水道法第三十一條處以罰責；其取水點位於水道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處以罰責。

3. 再生水資源發展為水資源循環利用，透過水處理技術減少水體污染物，促進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顯具公共利益，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研議認定現行相關法規下適切之事業屬性，以利再生水資源之發展及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十一)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委員明文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8 案：

一、經濟部能源局對太陽能熱水系統之補助，105 年起將由現行的本島地區每平方公尺 2,250 元降至 2,000 元，離島地區則由 4,500 元降至 4,000 元。由於太陽能熱水系統節能減碳之效益高，為落實政府發展再生能源與降低進口能源的目標，建請經濟部 105 年起應研議維持現行補助金額，不予調降，並獎勵太陽能熱水系統與建物的整合應用案件，以利太陽熱能產業永續之發展。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廖國棟　蘇震清

二、監察院於 104 年 4 月 8 日針對高雄氣爆事件之糾正案文提及，中油公司於 75 年間擬自該公司高雄市前鎮儲運所埋設石化管線至該公司煉油廠，據此將航運抵臺並暫存於該儲運所之石化氣體輸送至該煉油廠，斯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聚公司）亦有將石化氣體自該儲運所輸送至大社工業區之需求，前揭 3 公司遂各自出資，並委由中油公司統籌興建埋設該等公司所需石化管線。中油公司嗣委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興建高雄氣爆處之 4 吋管線、6 吋管線及 8 吋管線，並併入「總廠至林園間長途油管汰舊換新工程」設計，興辦預算編列於中油公司 76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高廠左高長途油管更新」項下，經該公司報請經濟部核轉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又高雄氣爆事件肇因之管線有破洞者現所有權屬李長榮化工公司，該管線為民國 80 年由中油公司興建，83 年完工後產權為福聚公司所有，在李長榮化工公司 95 年併購福聚公司後隨之接手。為釐清該原始計畫及相關產權之移轉，中油公司應於 1 週內提供上述「高廠左高長途油管更新」計畫書，與該 3 管線自興建、埋設及產權移轉之所有相關合約影本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邱議瑩　尤美女

三、鑑於中油公司高雄五輕工廠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關廠，高雄煉油廠的日煉油量為每日 10 萬桶；以當今的油價推估，中油高雄煉油廠停工後影響上下游年產值約 1,400 億元，未來該廠要遷至那裡迄今亦尚無明確的答案；如果五輕遷廠至國外，除了影響 GDP 成長率外，是否會對石化產業造成衝擊及產業未來的發展造成重大傷害？地區民眾主張廠區內油槽和管線是工廠附屬設備，應於關廠後一併拆除，與中油公司預定 2019 年才處理方式顯有極大差異。爰此，

要求 104 年年底前，經濟部、中油公司與地方政府必須確實商議定案，為高雄廠的現存問題、後續處理及未來指出明確的方向，以維護地方居民及相關產業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李貴敏　　廖國棟

四、鑑於目前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宿舍區問題尚待解決，為顧及過去歷史背景與員工盡心盡力為國家石化產業犧牲奉獻，中油公司應考量員工最大權益，不應僅以強硬法定程序進行催遷。爰此，要求中油公司應暫緩高雄煉油廠宿舍區違占戶催遷程序及儘速決定勞宅土地讓售方式，並儘速完成規劃解決方式。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李貴敏　　廖國棟

五、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已於 104 年 11 月正式熄燈關廠。爰要求中油公司必須肩負起過去因設廠造成之環境破壞整治責任，未來應朝向低污染、高價值、高環保產業規劃，且未來規劃中不可忽視地區居民意見。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李貴敏　　廖國棟

六、要求台電公司應於 2 週內將以下之詳細資料及會議紀錄（含電子檔），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一)104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台電公司舉辦「2015 台日高放處置技術研討會」；(二)104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TPC/SKB/INER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國際交流研討會」；(三)104 年 1 月底由核研所邀請 4 位 SKB 專家來台進行技術討論會，針對國內過去高放計畫技術發展，SKB 衡量短期目標與長程發展，提供各項建議；(四)104 年 5 月核研所訪瑞典時對 SKB 進行有關簡報之資料（含「104 至 107 年度計畫整體簡介」、「工程設計技術研究發展」、「安全評估技術發展」及「安全評估工作近期規劃（SA1）」）。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陳歐珀　　田秋堇

七、中油公司五輕遷廠涉及中央、地方共同發展及配合事項，為顧及整體政策完整及產業發展需求之必要，請建立納入相關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以次長級以上代表為原則）、地方產業、居民及相關團體等代表共同組成政策計畫小組平台，以利後續政策計畫之順利推動。並針對下列爭議議題儘速召開平台會議協商出解決方案：(一)就油槽、土污整治期間過長，前鎮儲運所遷移洲際議題如何儘速處理；(二)五輕遷廠後廠區設施、土地之後續處置議題。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黃昭順

八、鑑於目前國際油氣價格隨著市場因素及產油、用油國家經濟戰略因素變動，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依預算法編列該公司年度預算有時間上的差距，無法隨國際因素即時調整，為此以往年度該公司購油價格產生差距時，即由立法院審查預算時予以調查。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05 年度預算審查時，提供購油實際價格作為審查依據，合理管控公司成本，落實國營事業福國利民之責。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連署人：林岱樺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法案，條次及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均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廖委員正井代）：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三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6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6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進行修法說明。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蘇委員震清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翁委員重鈞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翁委員不在場。

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大院委員江惠貞等 16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院委員蘇震清等 26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大院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謹代表農委會向各位委員報告，至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委員提案修法緣由

(一)隨著畜禽產品衛生安全、人畜共通傳染病、新興動物傳染病威脅與衝擊等議題之重要性提升，獸醫師職司動物防疫、檢疫、醫療及肉品衛生檢查等業務，其責任日益加重。面對全球化環境的挑戰，有必要從制度面全面提升獸醫師專業能力，健全獸醫師公會組織，以強化我國獸醫服務體系。

(二)目前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定期接受繼續教育已然成為趨勢，舉凡醫事人員、建築師、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於其相關職業法規中皆訂有繼續教育並更新執照之規定。因此，於獸醫師法增訂執業獸醫師必須接受繼續教育之條文，符合現況潮流。

(三)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成立後，其功能與組成與臺灣省獸醫師公會多所重覆，為提升公會運作效率，獸醫團體已有廢除省公會共識，將現行三級制公會組織調整成二級。

二、本會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透過修法規範執業獸醫師定期接受繼續教育並更新執照，從制度面整體提升獸醫師執業水準，有利於動物醫療品質之維護及動物防疫檢疫效能之提升，本會敬表支持並可配合推動。針對修正條文，本會提供修正建議說明如下：

(一)翁委員重鈞等 19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項，有關執業登記與繼續教育認定之相關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獸醫團體定之乙節，因實務上

主管機關會邀請獸醫團體研商，建議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翁委員重鈞等 19 人所提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有關廢除省獸醫師公會，調整為直轄市及縣（市）獸醫師公會、全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二級乙節，建議參採蘇委員震清等 26 人及江委員惠貞等 16 人所提修正案，於第二項增訂「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立案之獸醫師全國公會聯合會，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已立案之省獸醫師公會，應併辦理解散」，以利提升公會組織調整之效率。

（三）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有關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組成之地方公會數量，建議採翁委員重鈞提案，參考醫師法第三十五條以比例方式呈現，可降低行政區域調整時之影響。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農委會業務的關懷與支持，本會敬表欽佩與感謝，同時也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與鞭策，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就今天三位委員的提案，有關獸醫師法的部分，基本上大概都是為了健全獸醫師公會的組織，隨著政府組織型態的調整，當然也是為了從制度面增加獸醫師的專業，不斷進修的能力，所以有關這部分的修法，本席都表示支持。本席有幾件與貴管業務有關的事情想請教副主委，我們看到 11 月 22 日越南媒體報導，越南廣寧省海關在一千三百多箱標示冷凍魚的箱子裡，查獲兩噸穿山甲的鱗片以及 860 公斤的象牙，地方官員說這些貨櫃走私的物品來自台灣，準備從越南運往其他國家。我要請教農委會陳副主委，因為大陸方面都講大陸的穿山甲都讓人吃光了，已經絕跡了，由於一隻成年穿山甲身上的鱗片重約 0.5 公斤，查獲兩千多公斤穿山甲的鱗片就意味有 4 千隻穿山甲被捕捉、屠殺，這對繁殖緩慢的穿山甲來說，是非常大的族群耗損，這可以說是浩劫。本席要求農委會林務局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有效防止盜獵的作為，我在當天就提了緊急的質詢，請問陳副主委，不曉得在這部分，農委會瞭解的情形為何？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丁委員的關心，穿山甲是保育類的動物，林務局應該在追查，目前台灣應該沒有這麼多盜獵穿山甲的行為。

丁委員守中：可是他們說這些物品是從台灣去的，這是什麼原因呢？你們要去調查。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林務局會跟海關洽詢看看，會不會是走私或是轉口的貿易。

丁委員守中：如果以台灣轉口到其他地方的話，我們也違反國際上的規範和國內相關的法規。當初怎麼樣查的？而且這其中是不是曾經有過相關的貨品堆積在那邊，這時候轉到其他國家去？譬如象牙，早期台灣就禁止買賣了，除了庫存之外，所以這一批是不是庫存的象牙？你們有沒有去調查？本席在 11 月 22 日就提出緊急質詢了，你們現在調查的結果為何？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因為林務局調查的情形尚未簽報上來，我們可以馬上來瞭解一下，轉口的貿易……

丁委員守中：林務局有調查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應該有，因為華盛頓公約裡面規定這樣的行為本來就是不可以的，我比較擔心轉口的時候申報不實，申報時沒有寫是穿山甲、象牙之類，所以也沒有登船臨檢，這部分因為涉及海關實務上的業務運作，不曉得到目前為止，林務局在聯繫上有沒有初步的成果，我們稍後來跟林務局聯繫。

丁委員守中：像這麼大的新聞報導出來，都會影響到台灣的國際聲譽，也影響到台灣對於野生動物保育的成績，造成國家形象嚴重受損。這在越南是這麼大的新聞，他們說都來自台灣，你們也去和外交部協調，外交部駐越南辦事處有沒有去瞭解這件事？包括船、這些箱子以及物品是從哪裡來的？而且有沒有調查這些是不是台灣本土的，學名是 Manis pentadactyla pentadactyla Linnaeus 的穿山甲？這些都要去查，這樣的話，你們才可以查出來到底是台灣本土的穿山甲，還是轉口的或是過去曾經捕捉，累積的這麼多鱗片，因為台灣不准賣，所以他們把庫存的轉到越南或第三地？這些你們都要查。本席提出緊急的質詢要求農委會及內政部警政署，針就這部分嚴格查察相關的來源，免得影響國家形象，而且對我們的野生動物保育也是重大的傷害，你想想看，2 千公斤的鱗片就將近 4 千隻穿山甲的死亡補殺，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是。我們會請林務局就初步調查的情形發布新聞稿，我覺得這應該要馬上澄清……

丁委員守中：這應該要馬上澄清啊！你看國外的媒體在網路登的這麼大，而且一一開箱說是來自台灣的。我們必須要面對，這對我們國家的形象是很大的傷害！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是，對於保育成就的打擊滿大的，我們馬上要澄清。

丁委員守中：就我們瞭解，因為中國大陸他們喜歡吃穿山甲，把穿山甲都吃光了，真的到現在都找不到穿山甲了，是不是台灣轉到越南，再轉到中國大陸？對台灣而言，我們穿山甲的野生動物保育也是浩劫。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是，我們要趕快來澄清。

丁委員守中：而且中國大陸因為現在生活比較好了，他們開始收藏象牙，在台灣是禁止象牙買賣，所以是不是將庫存的象牙，先轉進越南，再轉進中國大陸？這都要去查。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當年禁止象牙買賣時，我們都有登記。

丁委員守中：對，現在就去查登記庫存的是否有減少。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請林務局會同去查。

丁委員守中：否則在這些野生動物保育製品方面，我們好像還在進行相關的貿易，甚至還在補殺……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謝謝丁委員，我們會儘快採取動作，該澄清要澄清……

丁委員守中：該澄清就要澄清！而且你們要針就本席提出的緊急質詢，馬上要發布新聞稿，而不是隔了將近十多天都沒有消息，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丁委員守中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丁委員所談到的，政府的反應老是慢半拍，副主委的感受為何？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是，剛才丁委員指導的部分，有關 11 月 22 日的質詢，我們剛才聯繫林務局，在今天要發布新聞稿，我們有向他們提及這樣的事情應該要盡快採取動作，尤其是有關保育的部分，而且台灣目前根本沒有發生盜獵穿山甲 4 千隻的情況，如果把這個罪名掛在我們這邊，實在是不應該！

廖委員正井：我覺得現在的政府機關不是慢半拍，而是在製造問題！我現在要質詢的稍微跟今天的議程沒有關係，但是跟農委會有關係。核發禽畜糞堆肥場的營運許可是不是很慎重？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堆肥場是畜牧處在核發，應該都有經過審查。

廖委員正井：是不是很重要？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滿重要的。

廖委員正井：申請的程序到底是地方核准還是中央核准？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禽畜糞堆肥場許可是畜牧處核發的。

廖委員正井：好。請你們和法規會兩個單位要聽清楚，第一，今年 8 月 3 日，經過本席協調，農委會就廢止其營業許可，他們在 8 月 10 日又向桃園市政府申請營運許可，農委會在 8 月 19 日有去會同會勘，會勘之後，他們在 9 月 7 日就向桃園市政府申請，桃園市政府的效率超高，9 月 8 日就報至農委會，農委會在 9 月 22 日又核發許可了。我先請問副主委，你的感想如何？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謝謝廖委員的指導，從 8 月 3 日廢止之後，9 月 22 日又核准，在這個過程中要看整個申請案是不是原來廢止的理由已經不存在了，如果還是存在就不應該核准。

廖委員正井：副主委講得非常好、非常對！8 月 3 日為什麼會廢止？就是因為臭味臭得不得了！附近的居民抗爭，里長好不容易發現他們已經違反當初營業許可計畫書裡面的內容，經過農委會勘查發現確實違反營運計畫書，所以將他們的許可廢止，廢止之後，如果他們要提出申請，是不是應該要很嚴謹？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是的，應該要改正原來的缺失。

廖委員正井：除了改正以外，還有呢？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覺得像這種狀況應該跟居民要溝通、協調。

廖委員正井：副主委完全答對了！為什麼這件案子不跟我們的鄉親溝通就直接進行核發？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有關核發的過程，我們可能要跟畜牧處瞭解一下，我覺得為了地方的和諧，雖然申請的條件符合，但是味道有時候是個人主觀的認知問題，因為有時候叫環保局到現場……

廖委員正井：我只能夠講，現在中央背了黑鍋，地方的鄭市長說這是中央核可，不是他們核可的。按照你們的管理要點，地方應該要先怎麼樣？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先初審核可。

廖委員正井：對嘛！要先初審核不核可，地方政府核可後才轉到農委會，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是。

廖委員正井：你看！他現在一腳踢開，桃園市政府是「函轉」而已，也沒有說是否同意，你們為什麼要同意核發呢？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在法規的規定中，地方本來就要初審，初審的條件符合規定的話，才報到中央來。

廖委員正井：對啊！那你們為什麼越俎代庖？他們都沒有說是不是同意，只是函轉而已。副主委，我當公務員這麼久，他們應該說：經過我們初審，符合規定，所以轉請農委會核發許可證。應該要這樣寫得很清楚，他們在耍油條！他們只是函轉而已，你們就是被設計了！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謝謝廖委員，就我們畜牧處初步的瞭解，這個場目前還沒有開始營運。

廖委員正井：副主委，我不敢講你們底下的人和他們有勾結，沒有證據，我不敢講這句話。但是接下來的第二點是我要質詢你的重點，桃園市政府在 11 月 25 日正式函給桃園地檢署指出，在 9 月 22 日農委會還未核發許可證之前，9 月 10 日、9 月 17 日他們就收受違法的菇類廢棄物，還沒有核發營運許可，他們就已經進料了，你剛才說他們還沒有營運，但是他們已經進料了。因為現在地方反彈非常厲害，所以桃園市政府就將他們移送到地檢署。請問副主委，這要怎麼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是，我們來瞭解一下。因為從 8 月 3 日至 9 月 22 日這中間，他們是沒有許可營運的，如果他們在 9 月 10 日以及 9 月 17 日有偷偷進貨來營運的話，桃園市政府也將他們移送法辦，我們會去瞭解移送的情節跟內容，假如依照規定可以撤銷或是他們有瑕疵的話，我們會處理。

廖委員正井：副主委，我跟你講！你們還沒有發現這件事的嚴重性，第一個嚴重性是我剛才講的，桃園市政府的效率有這麼快過嗎？廠商在 9 月 7 日送到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在 9 月 8 日就轉上來，這個我是非常懷疑，因為我們地方現在對於桃園市政府的行政效率都已經存疑，而這個案子特別地快，轉上來之後，9 月 10 日、9 月 17 日就敢進料，如果沒有地方政府為他們護航，他們敢嗎？他們一定講說我核可後，農委會就會核可。我不敢講說農委會在 8 月 19 日下去會勘時就被人家收買了，我不敢講這句話啦！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謝謝委員，這是不對的。縱然 9 月 8 日桃園縣政府初審合格，但是在 9 月 22 日會裡面還沒有許可以前，它還是不能運作，所以那個運作是違法的。

廖委員正井：副主委，你們在 8 月 19 日去會勘時已經發現有問題，9 月 22 日要核發之前有沒有再去會勘一次呢？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不清楚，應該是沒有啦！

廖委員正井：我現在講這件事，是希望你回去能釐清，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是，我們回去再了解一下。

廖委員正井：好。另外，既然他們前面已經有不良紀錄，你們發許可證要特別小心，當初他們被廢止許可證就是因為居民抗爭。你剛才講的很對，在核發許可之前應該了解當地居民是否同意，可是你們都沒有去了解，才會造成今天的後果。桃園縣政府為了要撇清，於是找了個理由把他們移送法院，這能夠解決問題嗎？既然他們前面已經違規，9 月 10 日、9 月 17 日還沒有營業許可竟然又進料，你們發許可給這種廠商，他們下次難道不會再違規嗎？今天承辦的單位沒有來

，因此本席具體要求副主委立刻廢止他們的營業許可。他們已經違規了，副主委要知道保護自己的同仁，這個案子移到地檢署之後，我會要求地檢署擴大偵辦。今天我本來想要求你們移送廉政署，後來我想不用了，但是這個案子還是有很多疑點。所以我具體要求副主委，回去後馬上交代畜牧處，根據桃園市政府在 11 月 25 日移送地檢署時給農委會的公文，簽報主委把他們的營業許可廢止，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他們在 8 月 3 日是收受食品加工污泥和廢矽藻土，如果 9 月 10 日、9 月 17 日也是收受同樣的這些東西，那麼原來的瑕疵就還在並沒有改善，我們了解一下整個案子再來處理。

廖委員正井：像這樣的廠商根本是在找漏洞，附近的居民已經到桃園市政府丟雞糞，你要不要他們也到農委會丟雞糞？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會處理啦！

廖委員正井：我很簡單地要求你，回去立刻廢止他們的營業許可。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要查他們在 9 月 10 日、9 月 17 日是收受什麼？因為桃園市政府移送應該沒有副知我們，我們先了解一下再來處理，該廢止我們就廢止，該撤銷我們就撤銷。

廖委員正井：副主委，11 月 25 日的公文確實有副本給你們，我今天就是強烈要求你們立刻去會勘，回來後就廢止他們的營業許可。

第二點，我們不能讓雞糞沒有地方去，所以應該在桃園設立環保科技園區，讓廠商進駐。我們在海邊不是有環保科技園區嘛，你應該建議他們在裡面設廠而且採用封閉式的，臭味就不會外洩，這樣才能解決問題。我們應該開放一個地方讓人家能設廠，然後把問題徹底解決，不要讓味道跑出來。

副主委，我要看你們的作為來決定接下來的動作，我們在選前一定會搞一個很大的活動，我先讓你知道。我們的目標不是只有桃園市政府，還會到農委會，我先警告你們。如果你們不廢止許可證的話，我們馬上會發動民眾到農委會抗議，甚至到地檢署控告你們。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謝謝廖委員，我們會先了解一下，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已經講了，他們前面已經違法並廢止了，後面又這樣，這種廠商可以支持嗎？你要不要到附近住個幾天，看看你受得了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相信廖委員的指教，謝謝你。

廖委員正井：不是謝謝，你幾天之內可以給我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馬上請畜牧處排時間，跟畜試所去會勘。

廖委員正井：3 天內去會勘，一個禮拜內答復我，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好，可以。

廖委員正井：目標是朝向廢止，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是，如果 9 月 10 日、9 月 17 日真的情節嚴重的話，一定要撤銷廢止的。

廖委員正井：好，你講這句話，我們拭目以待，謝謝。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大家對植物的檢疫和動物的傳染病防治非常關心，尤其是有危險性的疫病害蟲、植物和農產品入境，大家更是關心，希望能保障國內的農業和畜牧業安全不受傷害。我知道防檢局委託屏科大成立偵測犬的訓練中心，完成檢疫犬的組織訓練。請問檢疫犬和偵爆犬有什麼差別？

主席（葉委員津鈴代）：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我請防檢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淑賢：主席、各位委員。檢疫犬是訓練來幫忙就檢疫物裡面尋找有沒有違規攜帶進來的動植物產品，所以訓練的目的和偵爆犬不一樣。

楊委員瓊瓔：那偵爆犬呢？

張局長淑賢：偵爆犬是針對爆破物等等。

楊委員瓊瓔：我們出國在海關可以看到犬隻一直在聞，那就是檢疫犬，偵爆犬是針對有爆破性的。目前這些犬隻到底有多少隻？數量夠還是不夠？

張局長淑賢：我們現在有 42 組，明年預計再增購 3 組。但是目前我們訂定了工作犬管理規則，規定服役 4 年以上就要退休，最多不能超過 7 年。所以明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後就會有 10 隻犬要退休，我們現正積極外購並在國內尋找犬隻來訓練，最近我們就會向美國購買 6 隻。

楊委員瓊瓔：目前 42 隻有一半已經超齡，到 104 年 8 月底有 21 隻已超過 4 年，而你剛才說規定不要超過 4 年，另外還有 5 隻到明年 3 月底就超過 7 年。42 隻如果扣掉依法規定不能再使用的 21 隻，現在你們只購買 3 組，怎麼因應得了呢？

張局長淑賢：我們的規定是以 4 年為限，不得超過 7 年。由於檢疫犬的訓練和健康照護都非常理想，工作時間也限縮在合格的範圍內。所以我們在合乎規定的情況下，明年會有 10 隻退休，這 10 隻我們已經在積極地準備當中。

楊委員瓊瓔：這 10 隻要從哪裡來？怎樣補足？

張局長淑賢：今年會從美國再進 6 隻，同時我們也在國內積極尋找，並且和大陸接洽，可以向大陸購買。

楊委員瓊瓔：從世界各國？

張局長淑賢：對。

楊委員瓊瓔：我國自己有沒有？

張局長淑賢：有，我們在被收容的流浪犬和民間犬隻中尋找合適的來訓練。

楊委員瓊瓔：現在有沒有目標？

張局長淑賢：有一些目標。

楊委員瓊瓔：這些犬隻進來後要如何訓練？

張局長淑賢：要經過領犬員訓練相當的時間，而且要挑選個性和穩定性都很好的才能來服役。

楊委員瓊瓔：你說要向美國購買 6 組，就是 6 隻，一隻大概多少錢？

張局長淑賢：美國的一隻要 20 幾萬台幣，所以要花 5 萬多美元，而且領犬員還要到美國陪同犬隻訓練。

楊委員瓊瓔：我們的標準是什麼？

張局長淑賢：第一是個性要穩定，不會暴躁。

楊委員瓊瓔：目前我們認為最有效能的是哪個國家的犬隻？

張局長淑賢：早年從美國引進比較多，後來也有從澳洲引進或是從國內的流浪犬及民間犬隻挑選合格的來訓練，訓練合格後就可以使用，這幾個管道都有在做。

楊委員瓊瓔：本席看到目前這個數字，深怕你們會因應不及，希望你們一定要加油。

張局長淑賢：謝謝。

楊委員瓊瓔：接著本席要請教陳副主委，翻車魚也就是曼波魚很有名，是台灣的特產，國際間認為它應該列入保護動物。可是農委會說不是，請問到底是還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花蓮有舉辦曼波魚節，當地的漁會和漁民認為那裡曼波魚的數量是足夠的，不需要保育。可能有些國家的曼波魚數量很少，漁業署正在了解整個數量的情形。

楊委員瓊瓔：世界自然保護聯盟最新的公布已經將曼波魚列入瀕危物種，紅色的名稱，所以國際在關注這件事，請問我方到底要如何因應？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謝謝楊委員的關心，我們調查它的族群，如果數量達到一定的程度，那就可以利用，但我們一定要有這個科學的調查數據來……

楊委員瓊瓔：我們有做調查嗎？有這個數據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過去沒有反映，而且以前曼波魚的數量也滿多的，現在我們會請漁業署和水試所去調查。

楊委員瓊瓔：開始做了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有，他們開始要做了。

楊委員瓊瓔：結果什麼時候會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要看整個計畫的期程大概多久。

楊委員瓊瓔：台灣很美，而曼波魚已成為台灣文化、旅遊的一個焦點、一個推動重點。所以國際間有這樣的聲音，我們應該立即行動，討論如何因應，才不會讓台灣之美像是精品店裡的精品有了瑕疵一樣，你是否認同？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認同，我們要考慮花東地區漁民的看法，但是這個數據要提得出來。

楊委員瓊瓔：我們好像精品店，我不希望裡面有瑕疵品，所以請你們立即啟動。台灣很美，希望不要有不一樣的聲音出來。這是第二點。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是。

楊委員瓊瓔：第三點，今天我們要審查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媒體大幅報導今年這樣的事件已經有數例，請問這則新聞是否屬實？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10 月初我們在桃園的屠宰場發現有高禽流感的病毒之後，防檢局高雄分局會同高雄市政府防疫所到現場去稽查，發現有一位獸醫師開立空白的健康證明書。這是一個個案

，……

楊委員瓊瓔：這是一個個案，但是報導說今年有 15 件，這是否屬實？這是公開的資訊，如果有不一樣的聲音，你們應該要提出說明。如果報導屬實，你們也要明確地告訴民眾，你們要如何管控。屠宰時獸醫師要開具健康證明，民眾到底要相信哪一方？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從 10 月開始仔細核對，找出各種不太正確的態樣，情節有輕有重，輕的依照獸醫師法罰錢，重的例如這一件就移送法辦。

楊委員瓊瓔：照副主委的說法，這個報導是正確的？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這個報導沒有說明清楚情節輕重，不實證明的情節有輕有重。

楊委員瓊瓔：造假就是造假，哪有什麼輕和重？你要嚴肅地回答本席這個議題。民眾希望的是安全，政府如果管控得好，我們的社會成本不會這麼高。既然媒體以頭版報導，你們應該積極去了解、去應對、去說明這個報導到底是否屬實。如果屬實就必須好好地去管控和改善，如果不屬實，你們也要提出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昨天我們在檢討，把 1 月 28 日到現在為止開過不實證明的態樣找出 9 類，一一和學者專家及各地防疫單位檢討，最近也一直和獸醫師開座談會。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這是正確的訊息？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這是我們的檢討報告裡面的，但不是說 15 件都是偽造文書。例如用影本也是不實證明，數量不對或是……

楊委員瓊瓔：當你今天看到這則新聞，要如何應對？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今天會發新聞稿說明清楚一點，這本來就是昨天我們開會檢討的內容，媒體擷取的部分並沒有說明清楚。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沒有說明清楚？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不曉得他們為什麼沒有說明清楚。

楊委員瓊瓔：你已經被人家寫成這樣，還不曉得！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今天要說明清楚，把不同的態樣說出來。

楊委員瓊瓔：本席認為不要造成民眾的恐慌，如果事情屬實，你們要如何管控？不屬實，要怎麼說明？這樣才能達到消費者、獸醫師、政府三贏！請問面對這個狀況，你們的人數是不是不夠？有沒有這個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其實從 1 月 28 日到現在，90%以上的獸醫師都是正確地開立證明，有少數可能是太忙了。像我剛才講的這一件，獸醫師就是到了牧場，簽名後交給畜主，我們認定這樣就是偽造文書，所以才移送法辦。

楊委員瓊瓔：再請教一個關鍵問題，養雞場的有效健康證明書，到底流程應該怎麼開才正確？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獸醫師要到現場看，了解牠們的健康情況，並開一張三天內有效的健康證明書。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希望在你們說明之後，能讓民眾了解到底這個健康證明應該要怎麼開，讓民眾可以放心，才不會讓大家看到之後，感到非常恐懼，這是我們政府應該要做的事情，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謝謝。

主席（李委員貴敏）：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農委會在頒發 104 年農村領航獎是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是。

葉委員津鈴：得獎的名單是在國民黨立委提名的作業之前，還是作業之後呢？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跟委員報告，我不知道，因為昨天我到防檢局開禽流感應變小組的會議。

葉委員津鈴：沒關係，你不知道的話，這個問題就不用回答。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國家在亂的主要原因即為行政單位不中立，其實各部門是屬於國家共有的資源，並不屬於哪一個政黨，昨天農村領航獎得獎名單中的林麗蟬，剛好是國民黨提名的不分區立委，這就讓人聯想到農委會的頒獎活動是否在為國民黨提名的不分區立委造勢。我今天要特別提出來，不管哪個部會都是在為國家做事情，並不屬於哪一個政黨的事情，所以往後你們要避開這種讓人質疑的活動，讓我們國家能夠進步，而不要跟某個政黨牽扯太深，這是本席的期待。

另外，我剛剛有請教過秘書處，副主委過往也曾任事於農委會的法規會，所以應該有所了解。本席了解到農委會的農試所、水試所、畜試所和林試所這 4 個單位很委屈，所以今天我要特別提出來，請問這 4 個所的所長是幾職等？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所長應該是 13 職等。

葉委員津鈴：對，但這 4 個研究單位最高的等級是幾職等？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委員是指研究員嗎？

葉委員津鈴：對。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是 10 職等。

葉委員津鈴：所以這是不合理的地方，難道這些優秀的博士級研究員不能再往上升嗎？為什麼他們都停留在第 10 職等，而他們的所長卻都是空降的，這樣合理嗎？面對這批龐大的研究人員，每天那麼辛苦的在為國家做研究，結果你們卻讓他們沒有自己管理自己的機會，本席對這點非常在意，政府機關不能矮化任何一個部分，副主委，你聽到了嗎？您是法規會的主管出身，本席希望趁著農委會改制為部的時候，能夠讓這四個研究單位的主管由基層單位升上來，這樣對於這群研究人員是一種鼓勵，而且可以由內行領導，而不是外行領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謝謝委員，葉委員對這個議題一直都很關心。

葉委員津鈴：所以希望你們能在這次組改當中……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有一直在爭取。

葉委員津鈴：我曾問過銓敘部的法規司司長，他說你們單位自己要爭取、要提出來，如果你們沒有提出來，他們要怎麼幫你解決問題？我特別請蔡司長到我的辦公室，就此向他討教，所以你們實在是有失職守，你們應該要替這 4 個單位來爭取由 10 職等，然後連接 11、12 職等的階梯，讓他們可以升上 13 職等，這樣才合理。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葉委員對這個議題一向很關心，那時候陳主委也曾到委員那裡……

葉委員津鈴：但是他只提到 11 職等。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他回來之後有交代，並發出公文。

葉委員津鈴：還不夠，他回報我只有到 11 職等，這是不對的，他們這些從基層上來的人員都非常優秀，像石斑的研究，光一個研究員每年就替我們增加幾十億的產值，難道我們不該給他們機會，讓他們往上爬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是，我想應該不急。

葉委員津鈴：還有我們的畜產所跟張局長都很棒，但是他們都只到 10 職等就爬不上去了，這樣是不應該的，我並且跟蔡司長深談過，銓敘部說沒有問題，而是你們本身的問題，你們一定要訂出編制，然後再與行政院討論。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來爭取，因為防檢局原來就隸屬農委會，所以沒有問題。

葉委員津鈴：我是說他很優秀，但是這 4 個所研究人員只能到 10 職等，而所長卻是 13 職等，以致外行領導內行，這是不應該存在的制度，就此你們應該詳細思考，我希望我們農業的根能夠更扎實，這些研究人員真的是在替我們國家的農業技術扎實根基。我們的畜產業研究幹細胞也名列世界第二，實在很偉大，我們只給他很少的研究經費，他們都沒有錢吹冷氣，只能讓儀器跟藥品吹冷氣，所以我們國家錢亂花的一大堆，真正需要的研究人員卻都沒有冷氣可吹，很可憐，副主委也是法規會的主管出身，你很清楚應該怎麼做，其實今天我原本不打算質詢這個議題，但是在看到你的背景之後，我才特別提出這個議題。

另外，關於今天要修訂獸醫師法，我是樂觀其成，但是獸醫師的配置有點不平衡，經濟動物的獸醫師比例太低，寵物獸醫師的比例又比其他國家來得高，請教副主委，有什麼辦法可以制定一個比較合理的比例？在 2005 年時，取消過去獸醫佐的制度，以致現在這些經濟動物的獸醫師如果還要親自灌食跟照顧這些經濟動物，也實在太累了，而且其負擔比例也太高，經濟動物的獸醫師一個人大概要負責 40 萬隻的動物，國外的制度只要負責 7 萬 5 千隻，所以一旦遇上疫情發生時，獸醫師根本不夠用，這個問題已經很嚴重，為什麼農委會不積極處理？經濟動物的獸醫師一個人要負責大約 40 萬隻的動物，國外才 7 萬 5 千隻，然而寵物獸醫師一個人才負責 700 多隻，比國外 3000 隻的比例少很多，而之所以形成這麼不均衡的制度或許是因為我們公家單位獸醫師的待遇有問題，所以一些獸醫師寧可自己開設獸醫院，也不願意到農委會擔任獸醫師，實在是因為工作太累，所以我們的制度有問題，既然副主委具有法規會的背景，所以你需要去規劃設計，讓隸屬農委會的獸醫師不要太過勞累，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跟委員報告，其實從 103 年，我們就希望推動特約獸醫師制度，就像家庭醫師一樣，只要達到登記規模的牧場都應該配有特約的獸醫師，平常就到牧場做健康檢查等，因為獸醫師是自由專門技術職業，公家部門……

葉委員津鈴：副主委，現在就是怕疫情若爆發，那些開業的獸醫師不願意支援，所以才希望要有基本的配置，這個問題才是重點。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對，我們現在有在規劃。

葉委員津鈴：不能只停留在規劃……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像今年有幾個學校都有幫忙來做初篩。

葉委員津鈴：還有獸醫師助理也需要一套認證辦法，不然還讓專業的獸醫師做把屎把尿、灌水的工作，他哪有辦法好好的診斷疫情，所以獸醫助理的制度也要建立起來，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葉委員津鈴暫代主席。

主席（葉委員津鈴代）：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最熱門的訊息不外乎是頂新的判決，副主委，您認為頂新的判決跟農委會有關係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還是有。

李委員貴敏：很好，表示您對於您的職權、執掌非常清楚，因為油品有分食用油、飼料油，本席在 2013 年時曾提出有關農業履歷的提案，不過在 2014 年時被農委會封殺，原因為成本太高，但是在封殺完之後，我們看到農委會在 2014 年時又採納該部法案的見解。

我們知道 2014 年，農委會有一個飼料詳細品目的規定，對於動植物油的輸入製造，農委會認為應該透過登記證的方式進行追蹤管理，可是我們也看到飼料管理法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飼料添加物的來源、流向追溯跟追蹤系統資料庫都有建置，而且也會公開，所以就算當初農委會封殺了本席的提案，但我認為只要這個精神有抓住的話，雖然少了法源的部分，也是很好的。可是我們看了你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追溯管理辦法，裡面寫得洋洋灑灑，但卻沒看到來源及流向的控管，也沒有看到公開的情形，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跟委員報告，辦法規定可能沒有寫得很詳細，但是來源、流向跟溯源是現在所建置的，所以做出來之後，應該都會公開這種資訊。

李委員貴敏：那我們看一下投影片飼料管理法第八之一條第一項的部分，我在「並予公開」下面幫你畫了線，因此你的任務不是只有建置而已，還要公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直接在這邊點選進入你的網站，但是進入你們的網站後會發現，我不確定你是否有建置，但是肯定沒有公開，因為我們是直接點選進來的，我之所以會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副主委您也同意預防重於治療，對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是。

李委員貴敏：今天大家看到頂新案的判決，全民已經懶得去講內容，只能以「離譜」兩個字來形容，但關於飼料油的部分，如果前面的追蹤亦採納本席的概念，就可以透過輸入登記證的部分，一路去追蹤油到哪裡去了？如果頂新的確進口了飼料油，那你們不覺得很奇怪嗎？如果在真的有追蹤的情況下，你們不會質疑為什麼進了這麼多飼料油，卻出來這麼多食用油，你們卻完全不知情呢？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跟委員報告，要進口飼料油的話，一定要登記。

李委員貴敏：這我都知道，前面都已經講了。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可能要請畜牧處了解頂新是否有申請登記，如果進口之後，卻沒有飼料登記的話……

李委員貴敏：可是頂新案不是今天爆發的，今天是判決出來，如果從頂新案爆發到今天，你們畜牧部門卻完全不去管，這是否也違反飼料管理法第八條之一的規定，況且主管機關還是你們農委會。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剛剛就報告過，我們網站上的資訊很多都比較落後，在座的農委會同仁都知道，主委最近要求要檢討更新，就是要將最新的資料放上網，不要讓民眾從網站上看不到我們最近的作為。

李委員貴敏：所以這個部分你們會改進就是了？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對。

李委員貴敏：那我要請教的是，如果你們真的有去追蹤的話，理論上來說，你們應該在判決之前，就已經發現為什麼頂新會進這麼多飼料油，可是出來的是食用油，不是嗎？還是你們根本沒查？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應該有查，但問題是進口是由頂新申請登記，還是以不同的公司名稱作登記，這部分我還要了解一下。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那拜託在事後一定要查一下，因為民以食為天，老百姓的健康很重要，其所涉及的不只有我們自己這代、下一代而已，還牽涉到台灣的未來及台灣下下一代的年輕人，如果他們吃的不好，將來就會成長得比別的國家的國民差，因此要特別拜託你們。

其次，要請教的是油品的分流管理，如果是食用油的話，屬於衛福部，江惠貞委員也在這裡，將來衛福部有關食用油的部分也要特別拜託她；但飼料用油部分則屬於農委會掌管，工業用油則是工業局，我想請問現在跨部會，不管是農委會、衛福部或工業局，你們有沒有設立一個平台去做交相比對和追蹤？現在還是把飼料油做成食用油，有沒有把工業用油做成食用油？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應該是有分流管理。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是有分流管理，可是我們眼睛看到的就是頂新進了飼料油，把它變成食用油再進到你我的肚子，雖然他們講是透過提煉的方式，但如果透過提煉方式就可以的話，網路上講把寵物飼料經過精煉之後也可以賣給人吃，上面也都不用標示該食品是來自寵物飼料，可以這樣子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不可以，本來分流管理以後就不可以……

李委員貴敏：我所要請教的是，你們這三個部會有沒有做跨部會的平台？你剛才提到你們對農委會管的部分要追蹤、追溯，你們要知道用到哪裡，這就是本席在 2013 年講的要建立履歷，而且一定要是一條鞭，可以看到從哪裡來和往哪裡去。如果你們現在各管各的，我倒沒有講分流不好，我可以理解你們各有職掌，所以食用油歸衛福部管，飼料油歸農委會管，工業用油歸工業局管，這個本席瞭解，可是如果用油會交叉，比如頂新把飼料油做成食用油，飼料油是歸農委會管，食用油是衛福部管，如果沒有平台就會造成一種情況，就是衛福部不知道這個油的來源是飼料油，可是飼料油又是歸農委會管，不是衛福部管的。所以，如果能夠有一個平台，油從哪

裡流向哪裡才會很清楚。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在進口審查時就有共同的平台，各單位都可以從平台上得到相關的資訊。

李委員貴敏：只要建立平台之後就不管了嗎？可是這個跟你講的飼料管理法不一樣，飼料管理法並沒有講你只管來源，飼料管理法裡面有提及來源和流向，你們不是只有負責來源而已。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也要瞭解飼料的流向。

李委員貴敏：如果你真的瞭解的話，在你瞭解之後，以頂新的情況，你不知道它的飼料有用到食用方向嗎？本席今天的質詢可以不問別的，我就問這一條而已。就這一條而言，如果你瞭解流向的話，怎麼會不知道頂新有用到這個東西呢？因為時間的關係，如果你現在不能告訴我答案，請在會後給我答案，因為本席要遵守時間，我自己要做榜樣，尤其是要做給陳委員看。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查一下管理以後的流向為何。

李委員貴敏：流向很重要，不管是飼料油或是工業用油，都不應該進到老百姓的肚子裡面。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貴敏）：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飼料用油、食用油、工業用油的部分，現在是衛福部最積極，罵聲也最多，因為直接就進到消費者的肚子裡面，而最不積極作為的是農委會，最無可奈何、最莫名其妙的就是農委會。你們在網頁上的資訊向來都是非常陳舊的東西，你們真的要改善。

另外，有關獸醫師目前的狀況和分布，本席家裡面也有三隻毛小孩，一隻是流浪狗生的，其他兩隻是差一點變成流浪狗，是送到我家來的。當然，不要以為到了家裡面就不用擔心，其實獸醫師的總量沒有問題，可是分布是失衡的，你要特約的獸醫師，本席認為也很好，可是為什麼推不下？就是沒有誘因，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獸醫師公會也跟我們反映，很多獸醫師到飼料廠，他為了飼料廠的生意會去幫忙，他們也希望跟我們一起討論訂出收費的標準，比如特約獸醫師的收費方式等等，而不是義務當志工。

江委員惠貞：本席也贊成應該要有誘因，而且我們的經濟動物這麼多，經濟動物比我們的寵物毛小孩更可怕，因為經濟動物最後都要進入人的肚子裡面當食物，而能夠去管理或是協助做專業判定的獸醫師這麼少，公部門的獸醫師每人的負責量也非常高，你們一直沒有想辦法解決。本席請教副主委有關「超級細菌」（Superbug）的問題，你應該聽過吧？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請防檢局張局長跟委員說明。

江委員惠貞：副主委，你不知道哦？還是局長比你清楚？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因為防檢局負責防疫、檢疫，局長對詳細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抗生素的使用就是來自農委會對畜牧場監測的公開統計數字，你們到目前為止是有建制，但是法律要求你們公開的部分，你們都不願意公開，你們告訴人家現在監察院有在監管，監察院是你們的太上單位嗎？不是啊！你們本來就要主動提供數據給學者、業者和相關的團體

，甚至畜產場的老闆都應該要知道，包括某個東西該不該使用、抗生素用到第幾代及應該如何使用等等，可是每次發生事情時，你們就大量屠宰、大量掩埋。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沒有啦，向委員報告，這本來就應該公開。

江委員惠貞：你們沒有公開啊，為什麼學者一再抗議你們從來不公開？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有啦！對於飼料添加物的抗生素，防檢局這幾年一直在檢討，到目前只剩下 9 種而已。

江委員惠貞：既然剩下 9 種，為什麼三不五時就驗出肉品裡有根本不該用的抗生素？為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沒有吧？

江委員惠貞：都沒有嗎？像氯黴素呢？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淑賢：主席、各位委員。氯黴素已經禁用。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禁用，但有時還會是會驗出啊！這是根本不能存在的東西。

張局長淑賢：向委員報告，氯黴素已經禁用……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啊，問題是很多已經禁用的品項還是三不五時被驗出來，結論就是不知道有多少已經吃進民眾的肚子裡了。

張局長淑賢：有關氯黴素的監測，我們在去年沒有監測出來，今年到目前也只有一件，已經好幾年沒有監測出來，每年我們都有監測 4 萬多件動物，針對畜禽產品做藥物殘留監測，合格率為 99%以上，少數有殘留的部分就是會依照規定裁罰。

江委員惠貞：有些專家的說法是投藥成本滿高的，農民不會這麼笨，可是三不五時還是有驗出的情形，除了在國內會驗出早就被禁用的抗生素，連我們輸出到國外的經濟作物也都有驗出耶！

張局長淑賢：委員所關心的氯黴素已經禁用，我們所有的……

江委員惠貞：你不要只講氯黴素，還有其他的，本席之前也在社環委員會詢問茶不應該噴灑農藥，你們也說沒有，但是南投山區茶廠的業者告訴我們，因為委員沒有實際做茶，所以農委會隨便唬弄幾句就把委員騙倒了，實際的情況是嚴重到不行，連茶廠都收不到茶青，只要你們要嚴格去查，大家就乾脆不出貨了。

張局長淑賢：就茶葉的部分，茶葉改良場……

江委員惠貞：我所要說的重點，現在茶也是這樣，肉也是這樣，什麼都是這樣，藥物的部分隨便用，農委會都是這樣的態度。

張局長淑賢：我們會加強查驗。

江委員惠貞：你們每次都說要加強，你們在社環委員會也說要加強，現在還說一年驗 4 萬多件都沒有驗出，但是今年有驗出一件，所以本席是很客氣的講你們三不五時爆出一條來。禁用就是禁用了，為什麼這種藥物會進口？你們有管理源頭嗎？

張局長淑賢：源頭也有管理。

江委員惠貞：既然有管理，為什麼還會進來？進來就囤放著，認為 3 年、5 年或 10 年後沒有藥效性了，再三不五時拿出來用一下，是這樣嗎？

張局長淑賢：藥物都已經回收、銷毀。

江委員惠貞：既然回收、銷毀了，為什麼三不五時會驗出？本席一直強調是「三不五時」，我講得夠客氣了吧！就是三不五時冒出一條，一條的背後就表示有多少沒被驗出來，有多少吃進消費者的肚子裡，你知道嗎？現在生意人多麼厲害，你看魏應充現在多得意，對油的精煉術多厲害，不管是飼料油、工業用油或是什麼油，最後檢驗都是合格的，你就是抓不到他、判不了他！現在也有委員在講，不然就在原料端要求輸入國附上證明，就像日本一樣，今年 5 月時，日本的輻射食品硬要進來，叫他們附原產地證明就拖拖拉拉，就利用各種壓力到立法院來，這樣對嗎？其實日本是給得起的，他們是能夠給產地證明、檢驗證明的國家喔，很多落後國家的國民本來就不在意隨便吃，就是「垃圾吃垃圾大」，請問我們國民有辦法這樣嗎？我們連法案名稱都已經不是「食品衛生管理法」，已經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了，我們的立法精神已經進步到這樣的地步，結果都被你們行政部門自己破功，衛福部也自己破功，農委會這部分也已經破功了，不是嗎？你們有經常做藥物敏感性測試嗎？讓農民清楚對自己所養的經濟動物……，其實畜牧業者也是受害者，因為你們對獸醫師配置的比例是不對的！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謝謝委員。為什麼還會發現禁藥？是不是利用別的管道進口？我們除了要瞭解這些以外，也要加強檢討。已經禁用了，也銷毀庫存了，怎麼還會出現？這就要檢討到底從哪個管道進來。

江委員惠貞：是啊！你們要對這部分檢討，現在最重要的是，農民也希望知道賣出去的東西對消費者是無害的，但問題是你們沒有讓他們理解，他們應該要再增加一個程序，那就是獸醫師。像現在有一些人畜共通的傳染疾病，對於這些吃到肚子裡面的經濟動物，你們也贊成要為藥品管控做把關，獸醫師要出來幫忙，但是我看不出來獸醫師要怎麼幫忙，我看不出來啊！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會檢討……

江委員惠貞：都會區到處都有獸醫院，只是獸醫在替寵物治病時有沒有一定的醫療常規？醫師在替病人治病時都會有醫療常規，對於這個病應該做怎麼樣的判斷、處置，獸醫師就這部分是否同樣有這樣的訓練？有沒有常規範本？其實你們對獸醫師並沒有管理，是放任的，本席認為獸醫師公會也應該負起一些社會責任，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在跟公會座談時，大家一起提出來檢討。

江委員惠貞：對啊！很多有良心、很正向的獸醫師也指出這一點，不能只是口耳相傳，不能以前怎麼說，現在就怎麼做。像上一次發現來自山區的白鼻心，要替白鼻心注射疫苗時，第一個害怕的竟然是獸醫耶！那位獸醫講說幾十年沒有發生過，他們都沒有受這方面的訓練，他怕自己接觸白鼻心而被傳染。副主委還記得這個事情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那時有先對接觸者施打疫苗，而且……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有打疫苗，但到底誰需要先打？獸醫師先打了，獸醫院的護理人員要不要打？幫忙的助手要不要打？你們完全失了套、亂了分寸！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目前跟獸醫師正在座談，這些都會一起檢討。

江委員惠貞：獸醫師法存在這麼多的問題，拜託請好好去處置一下。

最後請教副主委一個問題，現在網路上 PTT 論壇盛傳一件事情，就是兩岸貨貿協議會開放狗肉進口，對此你們是說沒有，到底如何呢？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前天看到網路所寫的內容就馬上發新聞稿，也上網澄清，到目前為止完全沒有讓狗肉進口。

江委員惠貞：LINE 和網路上都有一些傳聞，說什麼水果不能吃、什麼東西不能吃，農委會的反應實在很慢耶！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當天就反應了。

江委員惠貞：我講的是其他很多的例子，經常在網路上有亂七八糟的流傳，說這個不能吃、那個不能吃，拜託一下，你們農委會對網路上的訊息要好好掌握、反應，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好。

江委員惠貞：不管對的或是不對的，請就你們的專業來幫忙消費者，也幫忙畜產業者，讓大家把事情做好，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蘇委員震清、陳委員碧涵、黃委員偉哲、鄭委員天財、邱委員文彥、陳委員亭妃、何委員欣純、賴委員振昌、周委員倪安、李委員桐豪、蔣委員乃辛、呂委員學樟、黃委員昭順、林委員滄敏及陳委員怡潔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記得上星期在這裡問主委小型農具機的補助有沒有上限？主委好像告訴本席沒有上限，沒有錯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對，沒有上限。

陳委員明文：你們在 11 月 27 日所發的公文裡寫總經費增加為 4 億元，那是什麼意思？就是有上限。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因為要先規劃提供多少金額，本來是 2 億元，但是現在申請的額度也超過了。

陳委員明文：現在要講清楚，原來是沒有上限，但是你們所發的公文有上限，從 2 億元變 4 億元，你有沒有看到公文？我們要了解，到目前為止，各鄉鎮的農會農民申請的金額有些已經超過 3 倍，怎麼辦？因為離你們申請的截止時間還那麼久，勢必還會再繼續增加，那麼到底有沒有上限？這要講清楚，不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當初報院時的預算是 2 億元，但是開放申請以後超過額度，我們現在又增加 2 億元，但是明年的年度預算……

陳委員明文：本席現在要講的重點，上次我在這裡質詢時，農糧署署長也在這裡，主委信誓旦旦告訴我們沒有上限，歡迎需要小型農具機的農民趕快去登記。我們也回去跟各鄉鎮的農會說沒有上限，希望讓農民趕快去登記。你們現在有上限，那麼他們怎麼辦？到底有沒有上限？事實上，現在還在登記中，我們只是要了解這個重點。你們到底有沒有上限？從 2 億元變 4 億元，4 億是什麼意思？4 億元只是暫時的額度，但是原則上沒有上限，還是怎麼樣？你要講清楚啊！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原則上，到明年 2 月 29 日申請的都會來辦理。

陳委員明文：都有效？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因為當初提出來……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要正式告訴各農會，有的是有需求的，有的沒有需求，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對。

陳委員明文：沒有需求的就不需要申請，有需求的就告訴他們，原則上你們受理的時間到明年 2 月 29 日，在這之前登記的都有效，這部分你要講清楚。但是你們在 27 日的公文寫得很清楚，為了消費提振措施，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具體實施計畫，總經費增加為新臺幣 4 億元。本席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譬如一個鄉鎮補助 120 萬元，如果達到 240 萬就不再受理了？有的已經超過 3 倍，申請補助費用高達六百多萬，怎麼辦？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辦理時預訂金額是 2 億元，因為申請補助費用已經超過 2 億元，所以再增加 2 億元共 4 億元，到目前為止，申請補助費用尚未達到此金額。到昨天為止，現在申請最多的是南區分署包括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加起來一共 1 億 4,500 萬元，北區到目前為止只有 4,700 萬元，所以還沒到……

陳委員明文：農委會在負責統計總數，我們當然是站在限制的立場，但是看到有些鄉鎮需求確實很大，原來一個鄉鎮大約補助 120 萬元的額度，現在他們受理申請有些高達六百多萬，還會繼續再增加，所以他們很惶恐到底有沒有截止的機制？還是到明年 2 月 29 日前都受理，原則上都有這個額度？這個要說清楚。總數 4 億元是農委會在控制，這是你們的問題，但是鄉鎮有需求就讓他們繼續登記，是不是這樣？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目前都接受登記。

陳委員明文：好，到明年 2 月 29 日前，只要有需求來申請，原則上就會同意？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就是要能夠……

陳委員明文：好，這樣我們就清楚了，會跟地方說有些鄉鎮有需求，有些沒有需求，總額是農委會的事情，只要地方有需求就讓他們登記及申請，是不是這樣？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對。

陳委員明文：那就好，謝謝。另外，嘉義縣新港鄉有一個養殖場在 9 月 16 日使用卜蜂毒飼料，導致豬隻大量暴斃，你知不知道這個個案？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沒有看到。

陳委員明文：重點是檢驗的分析報告裡面，驗出飼料裡面含有沙利黴素及泰妙素，如果兩個同時使用，是違反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及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重點是農委會有沒有什麼處置辦法？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如果飼料廠製造出來的飼料添加物違法的話，在飼料管理法裡面要去查處，農民的損失，我們會協助向飼料廠求償。

陳委員明文：我們所期望的不是求償的問題，我相信他們是一個大公司也會做補償的動作，事實上，飼料都有在做檢驗及管控，尤其當一個大公司發生這種事是很嚴重的問題。所以希望農委會

適時地抽查及了解，避免再發生這種事情，今天我看到的是一、兩件，但是以後可能是全面性的，因為現在只是在做彌補的動作。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會來了解原因在哪裡。

陳委員明文：我特別再提醒你。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另外，嘉義縣有機園區第三期工程在 11 月已經完成招標程序，也與廠商簽約發生權責，這個預算縣政府希望農委會能夠給予保留，你們現在同不同意？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會計室都會依照相關的規定同意預算的保留，因為預算的保留本來就到明年初……

陳委員明文：因為已經發生權責，也全部完成。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權責發生了都可以。

陳委員明文：你們有告訴縣政府要發生權責。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要有權責。

陳委員明文：本席今天正式告訴你，原則上，已經發生權責。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他們要趕快簽約。

陳委員明文：已經簽了。我現在要告訴你，嘉義縣政府積極推動有機園區，也是農業縣農業升級的過程，我們希望營造有機的農業環境，這部分是一個試辦期，縣政府已經在推動一期及二期，第三期招標過程當中，原本有很多廠商不願意來投標，最後終於有人投標，標到之後希望趕快推動。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他們可以趕快推動。

陳委員明文：希望農委會不要「拖東拖西」，如果不讓他們保留就沒預算，要如何動工？這是一個重點，拜託副主委回去關心一下，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好，謝謝。

陳委員明文：謝謝。

主席（張委員嘉郡代）：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辛苦了！本席今天專程上來跟你討論，事實上，我記得離開農委會到現在已經好幾年，但是一直很懷念當年你和我共同對一件事情是非的看法，所以對你的尊重一直記在我的腦海中。所以今天本席來，一方面對於當年你身為法律人對是非公義的堅持，在我心裡對你感到很尊重。本席今天上午來時，看到委員們都在質詢，關於頂新判決無罪，但是偏偏在屏東及嘉義兩個地方法院又判決有罪，判決裡面主要是食品的定義到底有沒有包括原料在內，我不知道你對這件事的看法？你剛剛說跟農委會也有一點關係，但是我不知道究竟你的看法，以法律人的角度對判決做一個比較與評論，陳副主委，方便說明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不是方不方便的問題，因為我沒有看到雙方的

資料。我剛才說報紙報導是用飼料用油，所以才說與農業有關，飼料用油進來是我們畜牧處要管制其來源及流向，如果流向人用食用油，我們在管理方面要再做檢討，因為我沒有看到判決資料，所以沒有辦法做評論。

翁委員重鈞：不過，類似這樣的判決，有人在記者招待會說，這是行政體系、地檢署及地方法院都在幫忙頂新脫罪。選舉選到這樣，本席覺得沒意思。換一個角度來說，也可以有另外一組人在記者招待會說這 3 位法官是民進黨籍的，因為這樣判決下來，國民黨的票跑光光，所以是為了民進黨能當選。在台灣的選舉當中，大家都可以說一套理由，所以我們也可以說有一位法官是民進黨籍，明明知道這樣判決下去，不符合人民的期待，國民黨的票會跑光光，所以才故意這樣判。但是我不知道這樣子對這 3 位法官公不公平？就像這樣的記者會，我也不知道到底公允不公允？

但是有一點，對於被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的永成油廠與農委會絕對有關係，你知道什麼關係？就是農地的關係。你知道永成油廠蓋在哪裡？就蓋在農地上，原來是幾十坪的農業設施可以改建成違章工廠，之後又變成違建，從 36 座的油槽增加至五十幾座的油槽，成為全台灣最大的違章工廠，結果呢？你們有對農地管制及追查嗎？說起來這和農舍的問題一樣，有時候都是地方政府在「黑龍繞桌」，放縱農地一再地違規使用，違規使用沒關係，只是影響農地而已，農舍有時蓋得比較豪華，就被大家罵死了，結果縣政府讓他們亂蓋，蓋一蓋生產毒油讓台灣民眾吃，社會輿論也沒有說什麼。就這個層面來說，本席認為農委會對於農地的管理要想出一套周延的管理辦法，有很多不是農委會的權責，而是地方政府的權責，但是到了地方政府之後，都在那裡「黑龍繞桌」，農委會等於放任不管，因為你們沒有辦法，是不是這樣？這實在是很嚴重的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剛在講農機具的補助，過去我就說過，有時候你們在講話，本席感覺比較沒有民意代表的氣勢，政策很好但是太過保守，尤其很多程序沒有完成之前，你們說話都很保守。像你代理過南投縣縣長，知道民意代表的架勢，像這種問題很簡單，就說 2 月 29 日登記截止前農委會保證全部補助，預算不夠就調整。你們可以以緩濟急，對不對？甚至可以動支預備金，就拍胸脯保證，這樣才有民意代表的氣勢。地方在處理工作，讓百姓感到行政官員有效率、行政官員「阿莎力」，這樣才能得到民心，本席是這樣建議你。但我覺得你們很遵守行政程序，比較沒有民意代表的氣勢，如果你們再修正一點，還是稍微學民意代表處理事情的角度，我相信今天的內閣的支持度不會那麼低。百姓比較能感受到，你們說話沒有人聽得懂像在教書，講話又這麼保守，沒有民意代表的氣勢，百姓怎麼會有感覺？百姓不是聽你在演講的大學生，坦白告訴他們，都沒問題！如果有問題，我們來想辦法，頂多爭取預備金，明明 4 億元花不完，你們在怕什麼？

第三點，剛剛講到有機園區的事情，農委會到底補助多少錢？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謝謝翁委員，我不知道有機園區補助多少錢，這要查。

翁委員重鈞：我告訴你，本席剛好在看嘉義縣議會的質詢，嘉義縣議會說有機園區到現在花了四千多萬，我不知道農委會補助了多少，但是整個園區都是野草，你們到底補助了多少？現在中央

政府的財政缺口和財政赤字一大堆，還要繳納利息，這筆錢是放在銀行生利息嗎？預算不執行，任由野草蔓生。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還沒做好當然都是野草。

翁委員重鈞：我不是反對，但是不能讓民代覺得政府的錢不好好運用。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是在擋預算。

翁委員重鈞：現在是我發言，我有說你什麼嗎？你在說什麼我擋預算？我問你，要怎樣擋預算？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在大小聲什麼？

翁委員重鈞：我在質詢，你在下面講什麼？我講話不行嗎？這是我質詢的時間。

主席：繼續質詢，請委員不要干擾發言。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的意思是要擋預算？

翁委員重鈞：誰在擋預算？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有反對的意思。

翁委員重鈞：什麼反對？我質詢的時間，你說什麼？你什麼意思？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不要反對地方的預算。

翁委員重鈞：我沒有反對，但是不可以隨便亂花，什麼人在反對預算？我在質詢，你不要吵。大家都很清楚啦，不要來那一套，講到嘴歪也沒關係，隨便亂講就會歪嘴。

主席：大家都支持地方建設。

翁委員重鈞：副主委，過去香草、藥草園區到最後也不了了之，錢是怎樣花掉的？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不要扯後腿。

翁委員重鈞：我講也不行嗎？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的時間已經到了。

翁委員重鈞：主席有叫我嗎？你在講啥小？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這哪是在幫地方，哪有在幫忙地方，都是在擋預算。

翁委員重鈞：你最厲害啦！誰在擋預算？香草、藥草園區花到最後 2 億多，要找誰算帳？這 2 億多到底誰要負責？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香草、藥草園區好像已經沒做了。

翁委員重鈞：是沒做了，我是說過去的香草、藥草園區也是一樣，花了幾億到最後沒了。不知道是誰在擋預算，不知道是誰在亂花錢，不知道是誰在收紅包，也不知道是誰會被抓去關啦！真能幹啦！一個案件好幾年無法判決，法院是誰開的，我們也不知道，對不對？今天錢應該給人家就要給人家，但是你們要追蹤，本來錢就是要花在該用的地方，不可以因為經費不夠就阻擋，但也不可以因為經費花了就不追蹤。錢要用在刀口上……

主席：最後 30 秒。

翁委員重鈞：陳副主委，……

主席：陳委員，請你不要干擾發言，保持最後 30 秒的清靜。

翁委員重鈞：陳副主委，我的結論是該花的錢要花，你們要有民意代表的魄力，然後再加以監督，

要求按照進度執行。內閣要讓民眾有感，像你們現在這樣恐怕無法挽救了，大家互相勉勵啦。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謝謝翁委員。

主席（翁委員重鈞代）：請張委員嘉郡發言。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立法院的質詢非常地精彩，副主委應該借此了解很多地方需求和資訊。本席首先想請問副主委，你知道什麼是「毛小孩」嗎？現在大家愛寵物有時勝過孩子，寵物商機相當龐大，根據農委會統計，2013 年全台各縣市的家犬有 174 萬隻，家貓有 57 萬隻。大家都把寵物當作家人、當作孩子，可是常見獸醫師的訓練不足，替寵物開刀的時候衍生非常多的醫療糾紛，不知副主委對這個問題是否有所耳聞？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自從狂犬病發生以後，各縣市都在打疫苗，所以把犬隻和貓隻的數量統計出來，增加了很多。很多獸醫院都喜歡診治小動物，所以獸醫師的執業都轉向小動物了。

張委員嘉郡：陳副主委可能不是很了解我的問題，身為飼主的都希望看到自己的寵物健康，所以對獸醫的醫療品質和對小兒科的醫療品質是一樣地期待。今天我們要討論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就是希望獸醫師執業應該繼續接受教育，是不是如此？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對，我們希望獸醫師不要通過考試、拿到執業證照後，幾十年都不進修。如果沒有隨著時代進步，就像委員剛才提到的，開刀的技術可能就不好。

張委員嘉郡：對，本席非常認同，每 6 年要有繼續受教育的證明文件，才能辦理獸醫師執照的更新。但是關於這樣的制度，誰要來認證？要去哪裡進修？目前有很清楚的規劃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有事先邀請獸醫師團體開過兩次會議，將來希望能組一個教育……

張委員嘉郡：獸醫師團體非常支持這樣的制度。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將來我們會組一個教育委員會，目前規劃委員人數是 15 人至 20 人，以後 6 年內要上 120 點……

張委員嘉郡：那是由中央來認證還是由獸醫師公會認證？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會訂一個辦法，裡面會把獸醫師教育……

張委員嘉郡：這個辦法要多久才能訂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現在已經開了兩次會。

張委員嘉郡：什麼時候可以訂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是併行的，獸醫師法修正後，這個辦法就會通過了。

張委員嘉郡：所以是多久？一個月還是兩個月？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如果獸醫師法通過的話，那部分馬上就要去做了，因為要讓獸醫師有時間接受教育，所以通過之後起算六年，讓他們有時間可以接受教育。

張委員嘉郡：希望陳副主委能夠緊密監控這方面的進度，這是有責任心的獸醫師非常重視的一個點，他們覺得自己應該要不斷進修、應該要提供最好的服務品質，針對這部分，希望陳副主委能夠特別關心。

另外，早年臺灣的養豬產業非常賺錢，當時做得不錯也非常穩定，可說是國家農業的根本，可惜如今榮景不再，剛剛有許多委員提及兩岸貨貿協議的問題，現在本席想要討論的是 TPP，加入 TPP 對臺灣的養豬產業到底會有什麼樣的傷害與影響？請問農委會準備好了嗎？農委會有事先規劃要來保護臺灣的農業根本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謝謝委員的關心，上個月我們已經由畜牧處和中央畜產會邀請所有畜牧團體來召開座談會，同時也宣導加入 TPP 之後對於畜牧產業到底有哪些衝擊，包括有哪些優點……

張委員嘉郡：會開放美國豬肉進口嗎？不只是美國豬肉而已，如果讓美國等外國豬肉大舉進口的話，那麼臺灣的小農豬戶該怎麼辦呢？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美豬目前是……

張委員嘉郡：我知道它已經進口了，本席問的是如果大舉進口的話該怎麼辦？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只有不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才可以進口，最近三年平均每年進口七千多公噸。

張委員嘉郡：如果我們加入 TPP，有可能在關稅問題解決之後，他們就大舉進口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其實美國去年的進口豬肉已經降到第四位了，本來早期都是在第一位，最近三年加拿大晉升為第一位，去年丹麥和荷蘭又晉升為第二位及第三位，我們在談判的時候……

張委員嘉郡：本席所詢問的是如果美豬等外國豬肉大舉進口的話，對於我們的養豬產業會有什麼樣的影響？還是你們想讓他們慢慢把我們的市場吃掉？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沒有，我們都有做事先規劃……

張委員嘉郡：怎麼規劃？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像日本也保留五種關稅並沒有降到零的農產品，他們有六年、十年及十五年的規劃，我們當然會儘量對我們的……

張委員嘉郡：儘量而已嗎？反正就是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是這樣子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現在有二十種關稅配合或是不能進口的品項，那部分我們還是會堅守。

張委員嘉郡：你們會堅守什麼？對豬肉和農業的保護到底是什麼？你可以說得明白一點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針對豬肉的部分，我們現在還堅守牛豬分離，不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目前都已經開放了。

張委員嘉郡：你剛才提到日本，日本剛剛完成 TPP 的政策大綱，有關牛、豬肉，如果畜農經營虧損的話，將由中央政府與農家所出資定存的基金提撥金額，以填補畜農的部分虧損，請問這部分你們會列入參考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對於日本、韓國等十二個國家的相關規範，我們都有在蒐集，蒐集後就會擬定我們的因應對策，逐項配合談判進度做調整。

張委員嘉郡：你是說你們一定會堅守保護臺灣農業的職責嗎？本席希望這不要變成口號。根據中經院的評估，臺灣加入 TPP 之後，農業部門每年會減少 7.37%的稻米產值，大約相當於 590 億，你知道屆時會有多少農戶受影響嗎？以雲林為例，雲林蒜頭種植面積占全國總面積的 88%，稻作面積占全國的 21%，一旦加入 TPP，雲林縣農民將面臨高齡失業的問題，休耕面積也可能因此快速增加，糧食自給率會低於現有的 33%。就日本目前剛完成的 TPP 政策大綱來看，他們對

於稻米也有制定護農對策，不知現在我們的政府對於稻米的護農對策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有關稻米的部分，到現在為止，我們的進口量還是以 WTO 的 14 萬 4,000 公噸來計算，目前日本並沒有開放，我們也沒有開放，當然轉作……

張委員嘉郡：你們一定不會讓它開放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不是的，相信委員也知道從 100 年到去年為止，休耕面積已經從 20 萬公頃降到 10 萬公頃，我們會看哪些是有競爭力的農產品，在轉作的時候就會輔導農民來……

張委員嘉郡：我覺得陳副主委今天從頭到尾都沒有回答任何有價值的東西，你都是在說一些虛無飄渺的話，現在本席問你的是對於稻農、蒜農、豬農的保護，農委會的因應政策是什麼？你不能只是說你們會保護他們，結果可能是你們覺得你們有保護他們，但他們卻不覺得有受到保護。甚至加入 TPP 之後，我們最先面臨的狀況就是品質好、有競爭力的農產品都外銷了，在臺灣的民眾只能吃便宜進口的、品質比較差的，針對這種情況，請問你們有模擬過嗎？有思考過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不是這樣啦！

張委員嘉郡：不然是怎樣？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並不是說我們就要吃便宜的東西，其實我們還是主張地產地銷，我們主張生鮮食品……

張委員嘉郡：你們主張地產地銷，也要先看我們的蒜農、稻農和豬農活不活得下去啊！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因為生鮮食品地產地銷一定是消費者喜歡的……

張委員嘉郡：農委會如何讓臺灣的小農有機會走出商業壟斷的市場並增加利潤？該怎麼做你沒有辦法回答，今天本席問你的問題你完全沒有辦法回答，我現在告訴你，麻煩你回去做功課，下次站在這個質詢台，我還是要問你同樣的問題，也就是在臺灣加入 TPP 之後，你們要如何守護臺灣的農業，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謝謝委員。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蘇震清、高志鵬、黃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

主軸：農業區內違章工廠擬就地合法，農地合法變工地，對農民公平嗎？

一、經濟部於今年 9 月公告《特定地區個別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與作業要點》，明定 186 個特定地區中，44 個一般農業區裡的違章工廠，在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下，可向地方政府提出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的申請，44 個特定地區面積廣達 124 公頃，約有 114 家工廠，未來可能會就地合法化。

二、11 月 24 日經濟部在田秋堇委員的要求下舉辦公聽會，經濟部表示非法工廠已有群聚產業力、降低失業，既然無法再回復農用，要「務實」納管輔導。非法工廠搖身一變取得正當性，捍衛農地的環保團體反而變成不務實的一群人，本席想請問主委，關於農業區的違章工廠就地合法，農委會的立場是什麼？

三、非法工廠長期在農地上生產，廢水、空污都沒有管理，對緊鄰的農地的使用與作物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現在還要讓工廠就地合法，農地與工廠繼續緊鄰在一起，作物、水源、土壤的污染問題能改善嗎？並不是業者承諾會依規定處理就不會有污染的問題，但現實是，工廠的污染管制本來就比較寬鬆，就算是合法的排放，長期累積下來還是會造成巨大的污染。

四、工業區的重金屬管制標準比一般地區放寬二到四倍，甚至有部分的重金屬是未列管，試問在農地上的工廠是要採取哪一個標準去衡量？是農地管制的標準還是工業區管制的標準？現在大家都很重視食安的問題，農地旁邊就是工廠，要大家怎麼相信台灣的食安會好？

五、違章工廠氾濫問題不能簡單以就地合法化的方式便宜行事，台灣的農地怎麼可以這樣被使用？工廠占用農地使用已經違法在先，還讓土地可以變更為建築用地，假如工廠關掉還有可能出售，這根本就不合理，也違反農地農用的原則，在這項原則上農委會要捍衛立場，與經濟部共同研議，而非就放任經濟部如此處理違章工廠的問題！

六、經濟部本來有規定「特定農業區以外」的工廠才能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但原來有開後門，只要先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成一般農業區後，就可以再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面對經濟部這樣的政策農委會是否應該出來表達一下立場？究竟國家對於農地的政策是什麼、對僅存不多的特定農業區不斷變工業區的想法又是什麼？難道就這樣放任農地越來越少，繼續忽略農業成就工業嗎？

蘇委員震清書面意見：

一、獸醫師公會組織架構應視實務需求合理調整，提升公會組織效率

近年來禽畜產品安全、人畜共通傳染病威脅等問題備受重視，我國獸醫師專業能力與公會組織效能皆需檢討提升以為因應，然而有鑒於自民國 87 年 12 月 30 日省政府功能組織調整後，省府業務功能虛級化，「全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台灣省獸醫師公會」於組織、功能、成員組成及實務運作上多所重複，造成組織疊床架屋、資源分散，徒勞耗費行政成本卻沒有實質效益，是以本席提案修法，參酌實務需求與獸醫團體共識，將現行三級制公會組織調整為二級制，修正廢除省獸醫師公會，由獸醫師全國公會聯合會於三年內完成改組，以利提升公會組織調整效率，讓獸醫師公會得以健全運作發展。

二、為避免獸醫師偽造雞隻健康証明成為防疫漏洞，防檢局應加強檢討防疫配套措施，提升查報與自律機制

近日國內仍陸續傳出禽流感疫情，更傳出疑似有不肖獸醫師不實填寫禽場禽隻健康證明書，一個月內就開立三百多張證明書，發給橫跨六縣市的禽場，大賺黑心錢，且今年累計已有十五起類似案例，恐怕已經變相成為我國防疫的一大漏洞。

據了解，今年截至 11 月底，全國 15 個縣市禽場業者通報送檢 1,000 場，確診 965 場 H5 亞型禽流感，並完成 964 場撲殺，共計已撲殺 509 萬 8,096 隻家禽，累計調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新台幣 16.44 億元撲殺補償及緊急防疫費給禽流感案例發生縣市，並且已撥出 14 億 3,853 萬 3,000 元，但是國內卻還是不時傳出禽場染疫。以屏東縣為例，日前尚因萬丹鄉肉鴨場畜主主動通報採樣送驗之肉鴨檢體，經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確認感染新型 H 五 N 二高病原性禽流感

病毒，進而於 11/24 日撲殺 1,603 隻紅面番鴨，顯見禽流感疫情對我國產業衝擊甚大，防疫工作應為第一要務。

然而防檢局日前卻指出，11/16 日接獲屏東縣一處屠宰場通報異常雞隻，11/19 日確診為新型 H5N2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追查後竟發現其來源土雞場出具的雞隻健康證明書有問題，該名獸醫只勾選雞隻為「健康」，其他項目則任由飼主填報，而且一個月內就開立了三百多張證明書，甚至橫跨六縣市禽場。儘管防檢局就該案已除將飼主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處以五萬至一百萬元罰鍰，並將獸醫師、飼主依偽造文書移送法辦，但是否還有未經查獲的犯罪黑數存在？防檢局除了在各縣市舉辦獸醫師座談，要求確實開立證明書，是否仍應協調獸醫師公會有更積極的自律及相關查報作為？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地點：紅樓 101

議程：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6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6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出席：農委會主委陳保基。

寵物醫療無規範　價格波動大、風險高

★目前政府並無規定寵物輸血的統一收費，許多獸醫師與動物醫院開出的價錢也都不一致，依據台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教授黃慧璧研究室提供，寵物輸血的費用包括技術費約 1 萬 5,000 元，包括血液檢查、血型配對、放血費用與輸血費用，與血液費用每 C.C.血液 7 元；30 公斤大的血狗一次可捐 200 到 250C.C.，若是需輸血 100C.C.，費用約 2 萬 2,000 元。血源可能來自各動物醫院養的血狗、血貓，也有動物醫院向私人繁殖場、養血狗和血貓的業者「拿血」。

1.隨著國人飼養寵物比例越來越高，動物的醫療以及權益也是國人所關注的重要議題。但是政府針對寵物醫療方面的規範並不周延，不僅造成寵物健康沒有保障，讓飼主花冤枉錢，更讓不肖業者有機會乘虛而入。舉例而言，政府鼓勵飼主幫寵物節育，但是節育手術各家獸醫院價差從 15.00 至 2500 都有，顯見各獸醫院收費並沒有一定標準。請問主委，農委會是否有對此擬具相關對策，讓獸醫院收費標準一致化？讓飼主守護自己「毛小孩」的健康不再只能單方面接受。

2. 不僅是節育手術無標準，寵物輸血也是一樣的情況，以最多人飼養的狗來說，狗的血型相當複雜，共有八種血型，這八種不同血型的狗，彼此輸血會導致致死性溶血，國內沒有明定寵物輸血的統一收費標準，也未有血庫資源，寵物輸血存在不少風險。請問主委，政府是否可能協助推動寵物血庫？讓飼主帶寵物接受治療不必只能碰運氣。

預見高麗菜價恐崩盤　農委會卻視而不見

★因十月種植面積比合理面積五四〇公頃超出二十五%，農委會指出，十二月中旬收成後價格恐將崩跌。

★花蓮即將進入秋冬蔬果盛產季，十一月底吉安、壽豐、新城及秀林高山等地的高麗菜就會

大量出現在市場上，不過 27 日批發均價已從兩週前的每公斤二十五・五元下滑至十元，平地出產的高麗菜更一度跌到僅剩二塊錢，讓菜農看了直搖頭，怨嘆「錢歹賺」。

1. 今年因為八月初蘇迪勒颱風過境，菜價因量缺大幅上揚。農民期待田間水消退趕復耕，想不到全台又連續下了十天雨。不久杜鵑颱風又在中秋節來襲，造成蔬菜供不應求菜價大幅波動，一顆高麗菜價格甚至曾經飆漲超過 100 元。然而入秋之後進入蔬果盛產季，導致高麗菜大量出現在市場上，批發價已從兩周前的每公斤 25.5 元下跌至 10 元，平地出產的高麗菜更一度下跌到只剩 2 塊錢，讓菜農苦不堪言。請問主委，你們事前就預知高麗菜種植面積有超出合理面積的現象，為什麼不在事前對收成後價格崩盤採取行動？菜種下去來不及預防，至少可以協助農民與下游廠商的接觸，讓廠商可以直接購買便宜有品質的高麗菜，也幫助農民可以度過難關。

2. 有農民表示菜價漲只是一時，外加被商人炒作，農民每年平均收入其實都在賠錢，常常漲價時賺不到農民身上，虧損卻是一毛都跑不掉。高麗菜的菜價高低差達數倍，幾乎成為每年慣例，既然不是第一次出現這樣的情況，請問主委，政府能做的難道只有看著農民虧損而沒有任何作為嗎？像是學者曾建議，可搭配補助化學肥料的登記制度，強化控管栽種面積的力道，若農民搶種，就不給補助，藉以遏止栽種面積超過合理面積太多。

政府源頭管理疏失　損失卻要業者自行負責

★花蓮市 1 處雞隻屠宰場分別被檢出 2 批雞隻分別感染新型 H5N2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及舊型 H5 亞型禽流感，共銷毀 1,768 件雞隻屠體，業者損失逾百萬。屠宰場陳姓業者感慨，當初養雞場都有附健康證明，政府源頭沒做好管制，卻要他們負擔損失，教人欲哭無淚。

1. 兩周前發生了一個案例，是花蓮市一個雞隻屠宰場，因為花蓮氣候不適合養雞，且路途遙所以都會一口氣大量進貨，再分天屠宰。該屠宰場分別向雲林、屏東等三處養雞場購買雞隻，卻被檢驗出兩批雞隻分別感染新型 H5N2 禽流感以及舊型 H5 禽流感。屠宰場業者表示購買的養雞場都有附上健康證明。請問主委，附了健康證明的雞隻為什麼又被驗出感染禽流感？業者按照規定購買認證雞隻，卻必須自行負擔虧損，請問主委我們政府的檢驗都是驗假的嗎？

2. 防檢局開會通過未來禽類出售前都必須通過流感檢測，請問主委，農委會是否有預估每次檢測大概需要多少費用？費用是由政府負擔、農民負擔或是政府補助？如果費用高昂，又是由農民自行吸收，豈不是政府帶頭傷害農民？此外我們更要嚴正質疑，農委會為何是採取這種治標不治本的做法，要求農民事後檢驗，而不是針對禽流感進行預防？何況，就連領有政府健康證明的雞隻都會被驗出禽流感，農民又怎麼相信改驗禽流感不會出現相同的情況？

黃委員昭順書面意見：

針對禽流感疫情遲遲無法撲滅，台灣這麼小的地方有這麼密集的禽場，防疫真的「很傷腦筋」。今年截至十一月底，全國已有十五縣市、一千零九場禽場確診 H5 亞型禽流感，共計撲殺超過五百萬隻禽類，但還是不時傳出禽場染疫。

本席請問主委：

一、禽流感疫情至今仍在發燒，今天早上新聞指出，竟有不肖獸醫師不實填寫禽場禽隻健康證明書，一個月內就開立三百多張證明書，發給橫跨六縣市的禽場，大賺黑心錢，農委會要如

何因應？

二、今年先前已有十四件獸醫師開立不實健康證明書，這次是情節最重大的一次，除了將獸醫師依偽造文書送辦外，農委會有沒有更積極管制的作為？

三、目前國內一天送進屠宰場的禽類大約有五百批，各大學一天能檢測的量僅約一百五十批；家畜衛生試驗所光是目前的監測都快忙不過來，要去哪裡找有公信力的單位協助檢測？

四、屠檢獸醫師是目前非常非常非常缺乏的獸醫師，缺乏到甚至有獸醫師公會的理事長提出希望可以搞個公費獸醫出來，就為了屠檢。屠檢獸醫師就是檢查大家每天吃的「雞肉、豬肉、牛肉、羊肉」，是為了大家的食品安全把關的，且與大家最息息相關的獸醫師。這類獸醫之所以會缺乏的原因就是環境，「高溫、高濕、高噪音、血腥味」及千篇一律的檢查動作，常常半夜工作，有時還常常要超時加班，雖然農委會推動特約獸醫師的本意良好，可是為何還是推行窒礙難行？是否沒有足夠之誘因？

五、截至上月底下午為止，計有 15 個縣市由禽場業者主動通報送檢 1,000 場（11 月 25 日至 11 月 30 日無新增送檢場），確診 965 場 H5 亞型禽流感（11 月 25 日至 30 日新增確診屏東縣 1 肉鴨場及 1 土雞場），確診陰性 34 場及 1 場 H6N1 亞型（非屬 OIE 應通報疾病），計完成 964 場撲殺（共計 5,098,096 隻）。

醫療疏失並非只發生在人的身上，多年來連寵物也面臨醫療糾紛，飼主連請調病歷的資格都被剝奪，然而農委會防疫局才正要開始推動法律修正。有受害飼主表示，包含她在內的六位飼主所豢養之寵物狗，都有進行治療，而動物醫療過失中只有一隻存活。飼主代表向農委會防疫局申訴這些案件，就是希望提升獸醫醫療素質，不要求任何民事賠償，只要求能有淘汰不好獸醫的機制，讓動物醫療整體的制度可以提升。本席請問主委：

一、有國立大學附設動物醫院徵求實習獸醫師，應徵者必須要先考到國立大學獸醫系，完成五年至少 180 學分的學業，再通過考試院的專門技術人員獸醫師高等考試，取得獸醫師資格。此外還要在三年內有參加國立臺灣大學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甲組（伴侶動物）之筆試。月薪資為 22,660 元，薪資偏低，是不是造成獸醫系畢業學生不願從事相關行業的原因？

二、現在很多飼主將寵物當作自己的家人，稱之「毛小孩」，在建立動物醫療爭議調解機制、改進獸醫診療機構收費標準訂定機制、獸醫師是否違反獸醫倫理部分，是否要考量飼主角度，將寵物當成飼主家人而非「物品」，訂定一套標準？

主席：接下來進行廣泛討論，目前並無委員登記廣泛討論發言。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條文之後開始進行協商。

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翁委員重鈞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獸醫師執行業務，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前項業務，係指診斷、治療、檢驗、填發診斷書、處方、開具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由獸醫師辦理之業務。

獸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獸醫團體定之。

江委員惠貞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獸醫師公會分縣（市）公會及直轄市公會，並得設全國公會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立案之獸醫師全國公會聯合會，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已立案之省獸醫師公會，應併辦理解散。

蘇委員震清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獸醫師公會分縣（市）公會及直轄市公會，並得設全國公會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立案之獸醫師全國公會聯合會，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已立案之省獸醫師公會，應併辦理解散。

翁委員重鈞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獸醫師公會分為下列二級：

一、直轄市及縣（市）公會。

二、全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江委員惠貞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刪除）

蘇委員震清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翁委員重鈞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刪除）

江委員惠貞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十三個以上之直轄市、縣（市）獸醫師公會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蘇委員震清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十三個以上之直轄市、縣（市）獸醫師公會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翁委員重鈞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直轄市、縣（市）獸醫師公會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同意組織之。但經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准者，不在此限。

江委員惠貞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各級獸醫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獸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直轄市獸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四、各級獸醫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獸醫師公會均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選舉之。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蘇委員震清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各級獸醫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獸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直轄市獸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四、各級獸醫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獸醫師公會均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選舉之。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翁委員重鈞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各級獸醫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獸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直轄市獸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四、各級獸醫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獸醫師公會均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選舉之。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主席（李委員貴敏）：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第五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建議將最後的「會商相關獸醫團體」刪除，因為我們在做的時候都會會商所有單位，所以就直接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就是最後一行直接改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將「會商相關獸醫團體」刪除，請問翁委員可以接受嗎？

翁委員重鈞：可以。

主席：其他委員也都沒有意見，第五條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四十二條。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採翁委員提案的版本，第二項採江惠貞委員及蘇震清委員的版本，將三年內改組併入，文字都沒有修正。

主席：就是採翁委員版本的第一項，江惠貞委員及蘇震清委員的用字完全一樣嗎？

張局長淑賢：建議把翁委員第二款的第二個「全國」拿掉，

張執行秘書學文：就是把翁委員所提的第二款改成「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

主席：好。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依照翁委員所提版本的第一項，但第二款修正為「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第二項就依照蘇震清委員及江惠貞委員所提版本第二項通過。第四十二條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五條。委員提案都主張刪除，農委會也同意，第四十五條就照案刪除。

處理第四十六條，就照翁委員的版本，但「同意後准者」要修正為「同意後核准者」，第四十六條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委員提案版本都一樣。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抱歉，有關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由於大法官會議有解釋過這不可以，所以我們建議改為「並依章程規定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津鈴：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後段就修正為「並依章程規定選舉一人為理事長」，農委會及各位委員都同意，第四十八條就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五條照翁委員提案，在第四項末句將「會商相關獸醫團體」等文字刪除，刪除後的文字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餘照委員提案內容修正通過。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照翁委員提案通過，但第二款修正為：「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第二項採用江委員惠貞及蘇委員震清之第二項，修正後通過。

第四十五條照案通過，予以刪除。

第四十六條照翁委員重鈞等提案通過，最後一行修正為「同意後核准者」。

第四十八條照案通過，但第二項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修正為「並依章程規定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修正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本案是否須交黨團協商？（否）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代表補充說明，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舉行「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國產業創新政策下之全球人才競爭策略」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1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公聽會，今天的主題是「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國產業創新政策下之全球人才競爭策略」，為什麼會舉行這樣的公聽會呢？雖然現在年輕人不太喜歡聽跟歷史相關的事情，但本席還是要說國父孫中山先生的貢獻良多，當時他看到國家積弱不振的情況，於是他上書李鴻章提出四大救國綱領，這四大救國綱領其中的一項就與今天公聽會的主題相關，那就是人盡其才。一個大國尚且要人盡其才，更何況是台灣這個地小精美的國家，如果我們的人才不能充分運用的話，那麼就很難與世界上的其他大國互相競爭。尤其現在台灣面臨人口老化的情況，在不久的將來人口老化問題嚴重，屆時勞動力就會遽減，除此之外，少子化的問題也非常嚴重。也就是說，在人口老化之後，我們的年輕世代又沒有辦法接續起來，所以問題非常嚴重。

以目前台灣的狀況來講，我們聽到民間有許多抱怨，他們的抱怨是什麼呢？主要是薪資沒有辦法成長，為什麼我們的薪資沒有辦法成長？其實這和國際經濟景氣狀態有直接關係，因為台灣的經濟面臨不景氣，所以要求企業對員工加薪有點困難。就企業而言，他們面臨國際競爭壓力；就實際層面而言，媒體也曾報導大學生到澳洲去打工所拿的薪資都比台灣大學生所領的薪資高；就年輕人的角度而言，倘若畢業之後是單純以薪資去評斷他們的成就，那麼他們就寧願到澳洲去打工，但如此一來卻看不到他們未來的發展。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只是要求年輕人要把眼光放遠，我覺得真的是太苛求了。身為整個社會的中堅份子，我常說三、四年級生要肩負起這樣的責任，並不是只有提供國內的 infrastructure，同時也要讓這些就業人才感覺自己是有未來的，這樣才能吸引年輕學子留在台灣，或是讓中年及老年人口願意展開事業第二春，甚或讓外國人願意到台灣來，如此一來，才能讓我們人口的勞動能力增加。如果只是一味要求企業必須做加薪的動作，或是要求年輕人為了國家應該要留在台灣，甚至認為外國人應該要到台灣來，我覺得那都不切實際，雖然最近常有放寬外國人來台的規定。

今天財政部當中最開明的許次長及吳署長都蒞臨本委員會，希望他們兩位今天聽取大家的意見之後能夠提供實際上的助益。我們都知道，就受薪階級來講，與東南亞地區鄰近國家相較，其實台灣的稅是高的。前一陣子本席也曾在國是論壇當中提及按照世界銀行最新出爐的報告，台灣的租稅負擔是四小龍之首。我們的目的不只是要育才，同時也要留才及攬才，本席希望透過今天的公聽會和學者專家及行政官員的參與，大家能夠務實討論到底台灣的人才政策應該如何具體化？什麼樣的人才才能對台灣的未來有助益？因為好不容易才邀請學者專家與會，請他們將寶貴的經驗提供給大家參考，因此今天發言循慣例讓行政官員壓後，先讓大家聽取學者專家的意見，如此也可以請行政官員針對學者專家的發言加以回應。今天的發言時間為 8 分鐘，

得延長 2 分鐘，行政官員也是一樣，在此要特別拜託行政官員針對學者專家所提的問題及建議作精準回應。

首先請台灣全球品牌管理協會陳春山理事長發言。

陳春山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等一下我的發言稍微超過一點時間，希望主席能夠讓我把它講完，因為我覺得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教書教了那麼久，現在已經快要退休了，結果台灣在我們手中的交棒並不是那麼順暢，這一點李委員在上次的公聽會當中也有提到。今天報紙報導行政院通過引進外國優秀技術人才的相關規定，我覺得這已經有某種程度的回應，但我要說這個問題還是非常嚴峻，除了人口老化和少子化的問題之外，台灣還有其他問題。Towers Watson 是美國最著名的人力公司，它與牛津研究機構合作的調查報告預測 2021 年全球各國人才（Global Talent 2021）需求吻合程度，我想各位手上應該都有那份報告。我們是一個人才赤字最嚴重的國家，同時我們的高階經理人薪水比泰國、馬來西亞、印尼都還要低，可見台灣高階或優秀人才的薪資並不理想。以下我很快說明台灣所面臨的困境以及有什麼樣的 model 可以來做。

我認為台灣有六大危機，包括人口紅利的消失、國際人才競奪與人才斷層等等，剛才我也曾向工總說明過，台灣有很多擁有優良技術的老師都被中國挖角，這兩個問題是台灣最大的根本。

李委員剛剛講到歷史，我現在也要用點時間講一下歷史。根據李國鼎的主任秘書所寫的傳記，當初請張忠謀回來是李國鼎自己跑到 TI 去，一而再、再而三地邀請，張忠謀才回到工研院。張忠謀回來以後，李國鼎打電話請他針對臺灣半導體提出未來的十年計畫，張忠謀非常高興，就在行政院副院長的會議中提出來，可是當時的國科會主委在會中表示：這件事情風險太大，讓日本人去做就好了。張忠謀聽了，臉色發白地離開，過沒多久，他就打電話給李國鼎，說如果是這樣的事情，他一輩子都不會再參加這些會議。這件事告訴我們，李國鼎對惜才、人才的事情是多麼的重視；其次，好的高階白領人才是有個性的。

相較於新加坡對招攬人才的用心，我們臺灣對人才方面的戰略其實是比較緩的。我們不僅碰到人才和人口的問題，整個戰略其實都已經慢慢喪失李國鼎先生過去徵才、攬才的精神和意志力。

我們在外來人才方面的流失其實非常嚴重，根據報紙的報導，臺灣人才外移的狀況大概跟很多非洲國家差不多。這些客觀數字對我們來說是很大的警訊，媒體也都很希望政府和企業在薪資調整和產創條例的修正方面做一點努力。但是我也必須說，除了產創條例之外，怎麼幫助中小企業和國際人才接軌也很重要。因為中小企業是最弱的，韓國簽了那麼多 FTA，也必須對中小企業提供協助，讓他們接受國際市場，所以我們其實也應該針對這個部分去思考中小企業條例的修正，或者是把它併入產創條例裡面。無論如何都必須幫助他們，否則到時候越開放，中小企業越 weak，而它聘僱了我們最多的人口。

接下來我想介紹一下瑞士的 model，看看他們怎麼在人才和人口方面形成長期的戰略。也就是說，我們今天談的戰略並不是一年、兩年，也不是這個會期的，而是未來二十年的戰略是什麼。德國有一位學者分析他們的鄰居瑞士為什麼會比自己好，提出瑞士有七個秘密，其中最重要

的就是要把好的人才引進來，創造更高附加價值的產業，這就是他們基本的戰略。把好的人才引進來，創造更高附加價值的產業，這就是基本的 business model 嘛！一個國家如果能抓到這個 business model，還有什麼要擔心的呢？這就是瑞士成功的 model。

我最近有機會到瑞士去，我覺得他們最重要的還是人才，也就是教育立國。第二，他們非常重視張教授所研究的技職、技術人才，而不追隨美國式的每個人都要大學畢業的觀念。他們之所以能有這麼高的 GDP，關鍵就在於人才和技職教育。第一，他們所培養的人民很多都是 skilled labor；其次，他們有開放的大門，把好的 talent 引到瑞士來。瑞士大概有 20%到 30%是外國最好的人才，他們隨時在瑞士幫忙拚經濟；而且他們採及早教育和雙軌教育，這點我稍後會再說明。他們大概是 10 歲開始，因為心理學家認為 10 歲時人格就已經成形，此時就必須開始做職業的引導，但是我們臺灣的年輕人可能要到 30 歲才知道自己要做什麼。10 歲和 30 歲的差距是很大的。他們在雙軌教育方面是非常成功的，而臺灣的技職教育則因為大學教育的開放而幾乎完全崩潰，這是我們非常嚴重的問題。

其實臺灣在未來的新興產業方面是有機會的，我們在智慧城市、物聯網、生醫、生技和文創、觀光方面，幾乎都有藍海戰略可循，但是如果這些東西沒有所謂的人才戰略和品牌戰略的話，中國大陸很快就跟上來了；如果把自己的競爭門檻放在技術和產量方面，基本上是走不通的，所以一定要把自己的軟實力形成一個很大的可能性。我們對臺灣的未來仍然充滿信心，但是一定要把軟實力和差異化的藍海戰略提出來，我覺得這方面最重要的就是所謂的人才戰略和全球品牌戰略。

我們覺得，無論工業 4.0 或生產力 4.0，一定要解決人才的問題，工總許勝發理事長也一再提到，如果沒有人才戰略，生產力 4.0 是走不通的。很多大學也很歡迎這個概念，譬如各大學外國學生的人數越來越多，我自己在學校教書，如果有個學生是從 Russia 來的，我覺得整個環境都會改變。所以我們的大學一定要更開放，讓更多外籍學生來刺激本地學生。

這個月的 16 號我們要辦一個高峰論壇，提出臺灣未來的國家戰略，但是我必須一而再、再而三地說，如果這個戰略沒有人才和技職教育的支撐，將是很困難的。

其實我最後的建議是這樣：第一，一定要把雙軌教育做成功，也就是說，基本上從國中開始就要決定自己未來 10 年是要從高職到科大，還是要考大學，也就是說，15 歲就知道自己到 30 歲的軌道是什麼，這種雙軌教育一定要建立起來，這部分企業要扮演很關鍵的角色。我沒有時間講瑞健模式，它事實上是北科大、木柵高工和瑞士廠商合作的。我覺得那個東西一定要把它建立起來，而且要做大。

第二是自由經貿區，雖然我自己也涉足技職教育，可是我覺得它其實做得並不好，很多師資也流失了。我們應該看瑞、德怎麼做，把它引到我們的自貿區裡面，如果將來相關法律能夠通過的話。

第三是一定要及早介入，也就是說，10 歲就要開始做職業方向的引導，這是非常重要的。我看到很多瑞士的高階人才，他們其實在 15 歲就開始投入職場，知道自己要做什麼、未來是什麼了，所以及早介入非常重要。

朴槿惠最近也說他最大的改革就是讓國中生有一個學期的學習不是在學科，而是在尋找自己的未來。朴槿惠覺得自己國家的教育要動大手術，他就是用這種方法，讓國中不要再有那麼多的 loading，而是要幫學生找未來，這才是最重要的事情。

我覺得產創條例還有剛剛李委員講的稅率修正都非常重要，但是我也覺得，應該要幫助中小企業加入國際全球化的 game，否則我們不斷地開門，而中小企業其實是弱勢的。

最後，目前國發會在做 Contact Taiwan，我瞭解之後，覺得這部分一定要做好、做大，因為對國際行銷的部分來講，譬如我到菲律賓去，人家根本不瞭解臺灣，而且覺得我們根本就是講中文的地方、屬於中文世界，所以在臺灣的菲律賓學生非常少，因此，我們要思考怎麼樣透過現在非常成熟的 e-learning 機制，把這個部分做起來。

有關上次次長講到的產業基金，我覺得它一部分要用來做投資和併購，另一方面要用於投資人才，而且教育部在這方面的人力已經到達極限，一定要產業基金來投入。

另外，有關移民法規的部分，我也贊成採取記點制度，但是一定要持續追蹤。我們每年有 5,000 名僑生，去年只留下 1,200 人，我們投入那麼多資源，這些人才卻不能為我們所用，實在太可惜了。

我們也在設法把企業和大學的實習結合在一起，北科大、台大、政大、成大和清大在我們協會的努力之下，跟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尤其是 PWC 朱董事長建立實習計畫，把這些人留在他們那邊實習、讓他們留下來。我們有在這方面和很多大學及企業合作，所以，你可以看到我們在兩個星期前就邀請玉山金控等 11 家企業合作，玉山金控要打亞洲盃，他必須用這種方式培養好的人才，他們非常高興，企業的 driver 非常重要。請看這張投影片，你看得到目前銀行業在整個東協印度的布局，我想工業局大概也可以畫這張圖，所以整個布局已非常清楚，如果沒有人才的供應鏈，把一個台灣的學生丟到 Cambodia，那是不通的，一定要能夠讓他本身成為新的台灣的 talent，然後把他放到 Cambodia，這樣做才是通的。12 月 16 日我們將舉辦全球品牌高峰論壇，剛好協會經理也在場，如果各位覺得台灣真的有需要做一個小手術，也歡迎大家來參加 16 日的論壇。我覺得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也感謝李委員給我們此一機會在此表達，過去 20 年我們在人才培養方面做得不好，所以問題一直延續下來，如果我們今天召開公聽會，20 年之後還是面臨相同的問題，我覺得有點慚愧。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陳理事長。台灣需要找出未來的方向，不僅僅是從年輕人的角度來講，如何培養年輕人能夠在第一時間就跟職場接軌，還有租稅的部分就拜託財政部的官員。

接著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張仁家教授發言。

張仁家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剛剛陳理事長點名臺北科大跟技職教育，我剛好就是臺北科大技職教育研究所的教授，我藉此機會做一點補充。以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底下有個單位「人力規劃處」，對於未來產業所需培育的人力，不管是質的方面或是量的方面，都有做比較清晰的推估，但我不知道是何原因，大概在民國 89 年左右，這個單位轉型成國發會，甚至對於人才的推估跟規劃一事，政府已經不做了。我查遍整個產業的發展甚至人才推估的需求報告，一直看不到相關的研究報告，比如未來到底國家的產業發展方向為何？如果我們要發展高科技產業，

到底高科技產業需要培育何種人才、數量多少、每個層次到底應該要有多少人力等等，我想這件事就是一個最主要的起點，如果能夠有這樣一個起點，我們的教育才有辦法去對準它。目前因為大學法修法至今已經賦予各大學在課程跟教學，甚至學校系科的名稱都自由決定，換言之，在學術自由的風氣之下，很多科系的名稱已經慢慢轉變成為了招生而取了非常多嘩眾取寵的名稱，這樣的意義並不大，並不能對人才培育發揮適當的功能。因此我特別建議，尤其是教育部本身針對某些系科的設立與核准應該與經濟部、勞動部進行某種交流與對準，如此才能對我國人才的培育有所幫助。

第二，我們要把好的人才留在台灣必須從兩方面著手，一方面是吸引人才來台的力量；另一方面是把人才留住的力量。在吸引人才來台這方面，剛剛主席也特別提到要把先進國家非常優秀的人吸引過來難度非常高，我個人認為在對象上可以做一點調整，包括僑生或是在海外的華人，他們對於台灣有某種情感存在，這兩者應該是我們可以努力的方向。另外，在把人才留住這方面，基本上現在許多傳統製造產業已經外移到包括大陸或東南亞地區等等，讓我們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多半依靠外勞，甚至把整個生產線都外移到薪資較為低廉的地區，所以台灣在人力的供給上相對地匱乏。個人建議我們在兼顧高科技產業的發展之外，對於製造業應該更加重視，也給予更多優惠與鼓勵，因為一個國家的強盛最重要的是製造業，並非服務業。台灣產業的發展一直往服務業靠攏，因為服務業的從業人員只需要短期的技術訓練，所以服務業很容易被取代，但是真正能夠賺錢的製造業擁有的是關鍵的核心技術，台灣有非常多的關鍵核心技術因為政府未能精心規劃將人才留住，導致許多技術不斷外流，這是非常大的隱憂。因此，無論在工作的提供或是整個產業的定位上，應該考慮讓留住的人才能夠在本地工作、學用配合，甚至有其發揮的舞台；另外，在薪資部分當然要具有吸引力，所以個人建議應該高於一般水準 1.5 倍到 3 倍之間，才能吸引留住優秀的人才。

其次，談到發展技職教育這方面，剛剛我已經跟各位報告，發展技職教育除了高科技產業之外，對於製造業應該快速地扶植跟重視。另外一點就是找回技職教育的定位，剛剛陳理事長也提到，近 20 年我們的技職教育用不好聽的詞來形容稱做「崩壞」，我個人在網路上也寫了很多文章，我一直在提醒政府，國內的技職教育因為產業政策不明，監察院 2012 年也提出對教育部技職司的糾正案，認為我們的技職教育過於學術化，這其實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換句話說，我們對於技職教育在整個人力培育的定位上不明，導致我們培育出來的人才不為企業所用。我舉個例子，比如我們從高職到科技大學，甚至中間有所謂的技術學院或者專科學校，這樣的人才培育其實原本的設計是希望能夠提高我們的技術縱深，換句話說，3 年加上 4 年的技術磨練照理講應該養成 7 年的技術人力，投身到企業怎會不受企業所愛呢？但問題在於目前技職教育的整個招生方式可以不用對準高職的對應科系而開放招生，換句話說，高職讀機械科的學生升上技專校院之後不見得就讀機械系，到不同系所一樣可以就讀，所以我們的人才無法養成技術縱深，導致技專校院畢業的孩子到業界就業時，業界認為其技術能力不如想像中的好，這是定位的問題。以荷蘭為例，荷蘭的人口跟台灣差不多，荷蘭全國只有 14 所大學，但是卻有 4 所大學擠進世界前 120 大，85%的人民僅具有高中職學歷，從這個數字來看我們就可以大致瞭解，國

內的人力培育在技職教育上，大家雖然都是大學畢業或是擁有技專校院的文憑，可是技術人力並無法展現技職教育的優勢，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另外補充一點，剛剛陳理事長特別提到瑞士，其實德國也是一樣，他們在小學畢業 10 歲左右就投入職業教育訓練，他們的定位除了雙軌制以外，另一個優惠是只要產業接受學校的實習名額，基本上就以名額來論減稅優惠措施，以此方式鼓勵產業多收實習生；甚至他們的教育部、勞工部會不定期抽檢，以確保產業依據當時的計畫來培育人才。

因為時間關係，以上報告敬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陳理事長和張教授都提到一個很重要的觀點，就是投資人才，當然所投資的人才要跟國家發展的產業方向有關係，才不會投資跟實際需求二者間產生落差。張教授還提出很重要的觀點，就是產學之間的合作，我們在國外經常看到高中生或大學生在暑假時會去做實習生，反觀台灣學生喜歡到麥當勞、KTV 打工，剛才陳理事長提到要「找未來」，我們的年輕人好像沒有跟自己的未來做連結，他們是做了事情，當然任何的歷練都很重要，可是這跟年輕人的未來並不是直接的。

繼續請龍華科技大學葛自祥校長發言。

葛自祥校長：主席、各位委員。本人是龍華科技大學校長，也是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很高興有機會參與今天的公聽會，以下跟各位分享個人對技職教育的想法。

第一部分是人才培育的戰略問題。我們很想知道：以台灣 3.6 萬平方公里的地方，我們的人口政策大概是什麼樣子？我們在這個島上最適合國家未來發展的最佳人口數字是多少？有多少比例是我們準備國人自己生？有多少比例是準備引進國外優質人口？到底我們有沒有這樣的政策以及數字分析？而這個分析一定著眼於很多基本的重要理念。然後，從這樣的人口數字，我們再來問台灣到底需要多少大學，我們現在都是從人口出生去反推可能要關掉多少間大學，但是我們最佳大學數量到底是多少？這是我的另外一個問題，而這個數量當中，到底有多少大學、多少比例適合所謂學術研究的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事實上，我們不需要讓每一所大學都去追世界排名、去培養諾貝爾獎得主，究竟有多少學校是滿足國家未來工業、經濟發展所需要的人力？整個發展方向是什麼？我們應該要根據這些做進一步的人力分析。

技職體系不是說一定就是黑手，我們一直強調，技職體系基本上是以解決真正產業界的問題、滿足產業界用人需求為主軸。技職體系有兩點最大的不同，第一就是不鼓勵學校走世界排名，因為世界排名要寫論文的，而發表論文不是技職體系該做的事情。技職體系當然要做技術研發，而且一定要應用，很多像基因研究、基礎研究等需要很長時間才能發揮效益，就讓那些學術性大學、研究性大學去做，而這樣的比例到底需要多少？另外，大學裡面有多少大學應該是公立的？有多少大學應該是私立的？這也是我們心裡面問的問題，不可能一個國家裡面全部都是公立大學，到底公私立大學各應該多少比例？有沒有這方面的深入分析？就我個人從學界及技職體系來看，我滿希望知道這個答案，就是到底有沒有這樣的分析，這是我的第一點淺見。

第二部分是目前的人才培育是否呼應國家產業的需求？答案顯然不是。剛才張教授也提到，我們對高職、專科、技術學院、科技大學的人才培養做盤點，現在最高比例是培養做麵包、煮

菜的人，現在高職有多少工業類科、化工材料類科是真正未來能有生產值的？我不是講做麵包、煮菜沒有生產值，我是問我們是否需要這麼多人以及我們的政策引導在哪裡。我知道現在教育部有很多遊戲規則朝這個方向做規範，我們有沒有更多的政策引導？比如調漲學雜費這個議題，是否可以讓工科比例高的學校優先可以調漲？特別是民辦的私立學校為什麼不願意辦工科？因為工科投入的成本太高了，買一部 CNC 機器可能可以養一個管理學院一年，有沒有可能做分級管理以及設立一些誘導政策？各位知道，現在技職體系裡面 80%的學校是私立的，技職體系從專科、技術學院到科技大學將近有 90 所左右，80%都是私立的，他們為什麼不願意投入工科？第一是招生的考慮，第二就是成本的考慮。招生的考慮要從源頭去看高職，高職也是一樣，私立高職很多，不願意辦工科的原因是一樣的，所以是不是能對這些做分級管理？讓工科的補助款再拉高，其實行政部門手上有很多工具可以運用。以上是有關人才培養，要趕快透過一些盤點，採取若干行政措施才能誘導回來。

第三個部分是有關學用落差的問題。學用是絕對會有落差的，誰要說學用沒有落差，我是不相信的，很多產業都不知道自己的後天和明天在哪裡，學界怎麼可能跟它完全無縫接軌？無縫接軌是一個理想，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不過，我們最近透過幾個方式慢慢的彌補學用落差，對於教育部很多的技職再造方案，我必須在這裡提出來，技職體系已經不是一天到晚鼓勵老師寫論文或是追求很強的學術化，各位如果有機會到我們技職院校來看看，已經不是這樣子了，這幾年的改變是非常非常大的，不是還在讓老師寫論文。比如我的學校，老師寫 100 篇論文，若是沒有跟產業界做任何連結，沒有任何產學合作，老師是不能提出升等的。我們鼓勵老師用技術報告升等，不需要寫論文，所以這已經在改變了，我必須幫技職教育說說話，如果在座家長有小孩要考試的話，可以往技職教育送，沒有問題的，不見得要去「台清交成」。

實際上，現在有很多縮小學用落差的作法，比如剛才提及瑞健跟北科大，請問一年有多少人？有很多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願意跟產業界做這樣的事情，現在勞動部的「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採每週 421 制，即高職學生畢業之後找一家廠商，4 天到廠商那裡工作，1 天休息，2 天在學校上課。教育部本身有一個產學攜手計畫，跟高職端做連結，就是幫產業界解決基本勞力需求的問題。有沒有意義？我非常佩服剛才主席講的話，我認為有意義，不要認為是把這些學生當成廉價勞工，其實不是的，給他合理待遇，與其讓他到麥當勞、加油站打工，不如讓他在人生當中的這個階段先去歷練，去瞭解線上工作是怎麼回事，去瞭解外界對學生是如何要求的，高中剛畢業能夠做什麼偉大的事情？所以我鼓勵我的學生必須爭取這樣的機會。不過，會碰到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的經濟情勢不斷在變化，最近產業界接到的單子少，他們就講說不要送那麼多學生過來；當接單很多的時候，他們會說有多少學生就送多少過來；所以我可以從他們跟我要人的程度知道股票會漲還是會跌！所以我們怎麼樣創造更多的誘因，包括企業實習？我很贊同企業實習，真正優質的企業實習，對產業來講，既是資產又是負債，什麼意思呢？如果你將企業實習的學生當成廉價勞工，對產業來說，他們就是資產。如果將學生當作人才培育的角度去看待，對產業來說就是負債，因為企業必須付出人力成本來帶學生並培養他們，這樣的機會不會太多。我們一年有多少畢業的學生！不可能有哪一個產業可以提供這麼多機會，大多數

的機會還是在線上或端盤子等，我們有一個系是做 game design，企業很難提供我們很多產業實習的機會。所以怎樣提供企業更多的誘因，包括租稅減免等，我們一再呼籲，讓企業折抵費用、抵稅等，剛才張仁家教授也談到德國已經在做了。

最後，我跟各位報告，關於人才留用的問題，再不留用人才就統統跑光，別的地方姑且不論，現在我們與對岸交流，中國大陸出的價碼，他們已經不是像過去一樣只在挖台、清、交頂層的人才，現在連應用科技大學技職體系也在發展，中國已經開口要非常多這樣的專業人才，所開出來的條件是非常誘人的，如果我們再不正視這個問題會非常的危險，而今天舉辦這個公聽會，就是表示我們要正視這個問題。留才及吸引外來人才的關鍵因素在哪裡？很簡單，就是薪水。我們的薪資水準如何與國際間搶人才？我認為是不可能的事情，這是個人淺見，僅供各位參考，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葛校長，他提供的意見非常務實。我最感動的一點，是他提到我們的人口政策，有些事情是 Bottom-up，有些是 Top-down，國家的人口政策要釐訂出來之後，將來才能很務實的去達到目標。對於人才留用的部分，國發會的副主委也在，在此特別拜託國發會。

請中國生產力中心張寶誠總經理發言。

張寶誠總經理：主席、各位委員。我目前在中國生產力中心服務，我們主要的任務就是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在提升競爭力的過程當中，有關人才的部分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科目。從 20 世紀到 21 世紀，一個國家、一個企業到後來的決戰點都是無形資產，在無形資產裡其中最大的就是智慧資本，在智慧資本最關鍵的就是人才資本。要提升國家競爭力與人才息息相關，提升企業及產業的競爭力，也與人才息息相關。在這個大原則之下，我們來看這個問題，剛剛主席也特別提到要談談歷史，2008 年下半年及 2009 年整年的世界級金融海嘯，讓非常多的國家及產業受到衝擊，更重要的是企業也面臨到非常大的轉折點。在文獻資料上，這段期間為了提升智慧資本裡的人才，不管是攬才、育才、用才到留才大家都非常關心。記得在 2011 年也就是金融海嘯消微過後，大家都在提升競爭力的過程當中，當時中央研究院翁啟惠院長跨黨派邀集社會賢達，包括學校校長、媒體的領袖及業界專家，提出一個「人才宣言」，他們憂心未來臺灣與鄰近國家不管是人才競逐及自身人才的培育養成，能不能順應我們未來整個的經濟發展及企業的競爭力。「人才宣言」之後，在總統指示下，行政院非常快的提出一個人才問題因應對策，大家都希望在這過程當中能夠提出有效的激勵辦法或措施，到今天已經過了 4 年，有些工作陸續在做，但是老問題還是存在。我不太了解整個行政辦法或措施的推動與落實情形，我想應該有相關單位在追蹤及列管。

昨天的晚報及今天的日報刊載，政府針對外籍白領階級做了非常多的政策鬆綁。關於人才的問題，任何一個國家都會面臨到體制面、環境面、教育面及產業面等錯綜複雜的問題。我現在針對產業面來說明，因為我們接觸到台灣的廠商甚至海外的台商所面臨的問題都與人才有關，基本上，都還是如何建置自己的人才培育的系統。我們靠攬才當然是為了救急，以現在台灣產業的發展狀況，非常多的人才上的提升，事實上與處理失業的政策有關，因為要解決失業問題，所以提出非常多有關人才培育與訓練的機制。但目前所擬訂的政策是針對較低階人才，也面

臨產業經濟的循環、薪資及待遇。現在在高階的部分，包括科技人才及管理人才，都是很缺乏的。更重要的一點，依據勞動部對人才所做的分析與比較，現在是淨輸出，再加上我們淨輸入有很多相對條件是比較不具有優勢的，這當然可能牽涉到法規、制度及現在的環境，更牽涉到企業的自主性。其實企業的留才、育才和用才息息相關，不是光靠薪資待遇可以解決的，必須與國家的整體發展結合，甚至應考量有無未來性，亦即該企業是否具有優質的、可與之一起打拼的環境，所以我最近和許多企業在這方面做了很多分享，我的看法是薪資待遇、工作環境、職涯管理當然很重要，這些就是人資管理中所謂的保健因子和激勵因子，但在現在這個多元化社會中，若考慮到才如何為我所用，如何建構一個永續的、可與企業共同成長的智慧資本，那麼應該是心靈因子更為重要，也就是塑造一個好的企業文化，讓一些能夠認同的人才與我們一起進入這個追逐的市場，也許有人會將心靈因子解讀成與宗教等有關，但這其實是思想上的一個理念和價值觀的認同。我不否認生存條件是必然的考量，但是現在有很多價值觀是不一樣的，今天有很多企業並不缺人才，甚至可以在徵才時揀選人才，所以就整體而言，政府在徵才過程中不能單獨考慮解決失業問題，更應該考慮階段性、迎合未來發展的人才培育問題，我非常認同剛才幾位校長和專家學者提出的意見，整體目標發展政策和人力資本的運用及產業之間的連結有非常多的環節，這些環節間不僅要及時和互動，更重要的是要和企業有連結，如果供給端和需求端不能在一個平衡點上有及時互動的話就一定會有落差，一下子供給大於需求，一下子需求大於供給，在這樣的過程中一定無法維持穩定，當然就無法讓人才達到最有效的運用，所以我在這裡必須要鼓勵我們的企業，攬才當然是個競逐，但是更應該運用自己的經營特質和文化培養自己的人才，所以在考慮企業提升競爭策略中，不論是以賺錢、成長、讓員工幸福或讓社會認同、顧客成功為目標，但最後的目標都應該是讓整個經營績效回饋到員工和整個體制上，所以我個人對競爭策略的解讀是在適當時機應該要上市櫃，上市櫃除能永續將企業經營面向和未來明確的透過公開市場將經營績效做回饋外，更重要的是能吸引一些跟隨的人才。

限於時間無法在此說得太多，但我認為企業間願意有內部人才培育機制，現在有的企業內已有培育學院，比較大型的企業甚至有大學的設計，原因就在於他們認為這是百年大計，可是現在看到的完全都只是工具面，所以在談到產創條例時，我個人願意代表接觸到的一些產業向各位提出呼籲，希望委員能在產創條例中對這部份給予大力支持。我認為台灣目前的中小企業比例相對來說還是較低，一方面是需在攬才部分與人競逐，一方面是自行培養人才乃是蓄積能量，短期間無法顯現效果，我覺得這部份應該鼓勵業界投資，所以有關人才培育相關部分當然可以精準化，除了應該恢復投資抵減外，甚至可以考量逐步放寬，現在已將研發相關部分的投資抵減列入產創條例中，可是所有經濟活動都是由人才在操控、駕馭，所以人才絕對是未來的關鍵，我不知道行政部門有無對這方面提出呼籲，但我希望大院將來審查產創條例時能針此再做考量。以上意見請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綜合企劃處劉志棟處長發言。

劉志棟處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年 7 月間，我們工業總會在發表「2015 年白皮書」時，就曾經提出當前國內投資出現「五缺」的危機，其中一缺，就是「缺人才」。其實，人才的流動，是

市場的行為，它主要受到薪資福利與就業機會的影響；過去 10 多年來，台灣人才之所以外流，主要是受到「國內環境所造成的『推力』，以及全球爭奪人才所形成的『拉力』」交互影響所致。

在國內環境所造成的「推力」部分，可以從需求與供給兩端來看：(一)在需求面部分，主要是在全球化的趨勢下，產業外移不斷，加上新興產業投資不足，以致產業結構與職位結構升級太慢，新增就業機會和薪資成長，也跟著緩慢，進而造成勞動市場對年輕世代人才需求的衰退。(二)在供給面部分，目前國內高等教育人才，不僅有過剩的問題，同時還有結構性供給失衡的問題，也就是說，大學培養的人才和產業界的需求之間存在著落差，也因為國內沒有足夠的就業機會，到海外求職，便成為這些年輕人最後的選擇。

另外，在全球爭奪人才所形成的「拉力」部分，我們就以和台灣相鄰，語言、文化相通的中國大陸、新加坡為例，他們為了網羅台灣的專業人才，不惜給高薪、給賦稅優惠、給技術移民，甚至對於出入境、居留、就業及就學的障礙，也儘量的排除。也因為中國大陸對台灣大舉挖角，除加速了他們產業升級與國際化的腳步，也造成我們產業營業秘密外洩等問題。

為了遏阻台灣人才外流，填補國內人才缺口，我們建議應該採取以下留才、攬才策略：防範人才外流的最上策，便是創造人才願意留下來的環境，也就是創造積極、正向、優質的產業發展環境，以吸引企業加碼投資，以及台商回台與外資來台投資，進而增加就業機會、薪資福利、增加工作發展性，最後讓人才願意留下來。第二是積極推動產業轉型及開放市場。積極推動產業轉型及開放市場，除了可以避免產業被邊緣化，也可以增加產業競爭力與附加價值，以提升企業加薪的誘因，進而解決薪資僵化的問題。第三是，調整教育體系。我們認為應該將產業需求引進大專院校，尤其應該鼓勵學校和產業合作，建立產學合作機制，以利學生學以致用，增進學生的素質與競爭力。第四是鬆綁政策。由於在全球化競爭下，人才是維持產業競爭優勢的關鍵，加上因為少子化關係，從明年開始，台灣每年將會減少 18 萬的就業人口，因此我們建議：除了應該給予國內外人才以及任用企業稅的優惠外，也應該放寬外國人才來台工作限制、薪資門檻，解決他們的子女就學問題等；尤其是，應該改變外國人才來台灣工作會排擠本國年輕人工作機會的錯誤心態。

另外，我們非常贊同行政院才剛推出的延攬海外人才的政策。剛剛張總經理也提到希望就企業培育人才的部分給予投資抵減，這一點非常重要，上次是在稅改的時候把它拿掉，但我們認為企業對於怎麼用人、怎麼培育人才，是企業自己比較清楚，所以我們希望在人才培育方面可以有投資的抵減，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商業發展研究院商業人才發展研究所李世珍副所長發言。

李世珍副所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依據今天公聽會裡面所提供的一些問題，簡單說明我們的看法、加以回復。

第一個是「台灣如何規劃國家之育才戰略？」上個月 IMD 已經公布今年國家人才競爭力的結果，競爭力條件大致是根據三個指標，第一個面向是投資與發展人才；第二個面向是吸引與留住人才；第三個是人才準備度。瑞士是第一名，但對於台灣來講，也許有些可以參考之處。在

IMD 公布的國家人才競爭力排名裡頭，台灣今年進步了 4 名，達到第 23 名，去年是第 27 名。在這三個大的面向當中，我們比較弱的部分有兩項，尤其我們在人才準備度的部分非常地疲弱，以歷年來的狀況而言，我們就可以檢討在這個部分有哪裡做得比較不好。

第二個，我們在思考「如何縮短學用落差，強化台灣人才職場能力？」時，過去國發會、勞動部一直在做的職能基準建置部分，其實不是只有建置這件事情，我們剛剛跟幾位專家交流的時候有提到一個非常大的重點，職能基準建置必須跟產業面有非常大的連結，才能產生最大的共識，有了職能基準之後，進一步還要發展職能課程藍圖，可以給產業、公協會、學校參考。剛剛葛校長提到，產業在進步，他們怎麼知道現在產業界需要什麼？職能課程藍圖就可以告訴教育單位目前產業需要這樣的人，他需要具備哪些能力、知識、技能、態度，以及後續課程如何開設、對師資有哪些建議。各部會目前就職能基準建置的情況，我們沒有全面、只稍微列舉了幾項，就 2013 年至 2015 年的狀況，從 2013 年開始各部會已經非常積極在做，經濟部是最大宗。到 2014 年的時候，文化部馬上急起直追，一共發展了 27 項職能基準項目。到了 2015 年已經開始開設職能課程，之後就馬上可以培育產業所需要的人才，尤其是過去比較沒有去做的部分，譬如文創的經紀人，也就是這個產業需要培育，所以人才要先準備好，機關表示：「我們知道你們需要這樣的人，就先幫你們準備好。我們把這些人找來的時候，有系統地開課。」目前經濟部有 2 項、勞動部有 3 項、文化部有 2 項職能基準項目，也列入各部會追蹤管考的項目之中，持續在發展。

再來就是參考國外經驗及台灣現況，對於產學合作應如何調整？過去觀光局有一些菁英人才到海外去參訪學習，譬如康乃爾大學、普渡大學，他們本身對於觀光旅館的部分都有建立實習旅館，學生上完課後，或是在上課期間就可以把人送到實習旅館去實習。另外，剛剛各位學者專家也提到德國的雙軌教育，這也沒有錯，當然德國跟日本的作法又不太一樣，以德國而言，目前由企業與大專院校共提供 4 萬 3,000 個雙軌教育訓練機會，2 年後即可獲得相關的證照，3 年後可得學士學位，有各階段的發展。日本的雙軌教育很多是以公協會為主，滿適合台灣的發展方向。就改善學用落差的問題，政府不斷呼籲、也都在做，第一個部分，從政府的角色來說，必須不斷地讓大家認識到目前大專教育與實務脫節的嚴重性，這個大家都很清楚。第二個部分，只靠學術評鑑與鼓勵恐難解決目前學校教育與產業脫節的根本問題。第三個部分，我個人認為這其實是現階段最大的挑戰，過去包括美國或指標性的先進國家，其實學術的涵養是走在實務之前的，為什麼今天會被實務牽著走？因為整個發展已經沒有辦法帶領實務界了，變成一直會被牽著走。在這個部分，產學研之間可以做一些密切的合作，包括學校應更積極地與國內外研究機構簽訂實質的聯盟合作，最新、最好的研究能夠在學校裡面鋪展出來。

接下來是「面對人才危機，台灣如何增加人才的國際競爭力？」第一個，我們還是主張必須適度讓人才國際流動，今年我們有做過一些滿實質的調查，包括剛才李主席有提到一個部分，比如以留學生來說，歷年我們的留學生到海外去取得留學簽證、讀書的已經愈來愈少，取而代之的是國人赴海外打工度假，你去問他們到底想要學到什麼，他們都說是語言之類的能力。針對台灣青年欲前往就業與創業國家排名，以就業來說第一名是美國、創業部分部分也是以美國

為第一優先。以打工度假為主或有創業條件的話，美國是第一名；大洋洲（澳洲）是第二名；第三名是新加坡。在就業環境的部分，能夠提供好的環境跟薪資是以美國跟新加坡、日本為優先。日本到了什麼樣的地步？台灣有人能夠把學生帶到海外去，讓他做比較辛苦的工作，在產線上面工作兩天，然後休息兩天，另外兩天再帶他去玩，用這樣的政策吸引了非常多台灣人，而且由工會直接就帶人出去了，出去之後其實學生也得到很好的照顧，他們既有薪水、可以學習，還可以去玩，所以他們是這樣在制定方向的。當然，我們想要了解這些年輕人為什麼要到海外去、態度是如何？其中一個部分就如同剛剛幾位專家所提到，很明確地從調查中可以看到，就「青年赴海外就業態度」，他們比較希望的，第一個還是「當地薪酬待遇較佳」，這點具有最大的吸引力；第二個是年輕人希望「增加個人生活經驗」；第三個是透過這樣的過程可以「認識不同文化」，當然也可以增加一些工作經驗。至於「青年赴海外創業態度」，第一個，台灣比較缺乏的部分是「產業的發展力」，畢竟台灣的市場比較小；第二個是「追求個人挑戰」，剛剛說第一名是美國，他們希望有機會到美國去就業、創業。年輕人到美國就業、創業的行業首選，第一個是科技業，第二首選是製造業，這是滿有趣的事情，反而我們在研究服務業的時候，服務業不會作為他們一個很大的選項。在不同年齡層裡面，從 25 歲至 45 歲之間，我們調查發現年紀愈大，就愈不可能到海外就業、創業，以台灣的環境來說，主要的原因是因為都會考慮到家庭的因素，譬如有父母或小孩需要照顧，所以年紀愈大就愈不想要出去。

再來看到的是，要怎麼樣能夠讓人才根留台灣，避免持續外流。首先，剛剛有幾位專家提到要建立基本友善環境，也就是改善國內的就業環境，這是政府能做的事情，也是持續在做的事情。其次，我們在政策建議的方面，對於人才的施測，所謂人才的施測，就是我們必須瞭解這些人為什麼不回來，還有哪些障礙的部分能夠吸引他們回來，這是比較具體能夠做的事情，而且必須持續去做調查；再來是產業結構的調整，能夠提升整個產業的競爭力，以創造一些優質的就業機會；還有人才培育的機制當然也非常重要，能夠增加我們的技能。

接下來看到有關人才需求的因素有哪些，國際上對人才需求的部分大概分成四個面向，第一是職能很重要，也能呼應目前政府的政策；第二是對於個人本身積極自我成長的取向；第三是對異國文化的彈性調適能力；最後則是有關社群聯結的能力，這個能力很重要，也是年輕人所需要的。

那我們要怎麼培育可以進軍國際市場的人才？我大概有幾個面向可以提供大家參考，我們必須瞭解國際化廠商的能力落差在哪裡，雖然我們是作人才的研究，但我們比較務實的從產業的落點在哪裡，再從落點當中去看他們有哪些能力，看看是要找國外的人才進來，還是培育國內的人才。所以有些比較弱的部分，像全球整合能力、地區回應能力跟當地國際學習能力都比較弱的話，我們在這個部分就可以提供給他參考。針對不同的國際化，應該有不同的人才需求條件，所以這是我們要重視的部分。

最後有一個建議，因為國發會過去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就有做過人力資本指標的建立，我們認為這個非常重要，因為如果今天沒有這樣的資訊提供的話，就會跟瞎子或是遮住眼睛開車一樣，根本不曉得目前的數據是什麼。再來我們看看有哪些方式，譬如我們可以跟 OECD 做一

些比較，在前年的時候我們就做過 OECD 人力資本存量與台灣教育存量的比較。我們可以很明顯看到，台灣落後芬蘭、加拿大、美國跟日本非常多，所以這部分就是一個警訊。再來是教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的比例，其實台灣在投資國小、中等跟非高等教育裡面，相對其他國家來講就比較弱，譬如美國的部分就非常強，日本則是高等教育很強，跟台灣一樣。跟各國比較的話，如果我們跟美國比較，是幾乎沒得比的，因為我們跟美國的落差實在太大；如果要跟韓國比較，也是沒得比的，都落後韓國很多；如果是跟日本比較，我們有些還稍微比較好，尤其是高等教育的部分，我們也不輸日本。從這裡我們就可以很具體知道跟各國的差異在哪裡，還有哪些政策可以實施。

在人力資本的研究中，我們可以長期去看這件事情，對於教育來說，我要呼應剛剛幾位專家有提到的，我們在國小、中等及中等以上非高等教育的經費投入，其實相對來講都弱很多，當我們在高等教育投注太多的時候，會讓我們的孩子從小就不知道職業的涵養。因此，從這些比較裡面，我們就可以知道我們大概的發展方向，也可以做持續的追蹤，讓我們可以有比較好的政策發想。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朱竹元理事發言。

朱竹元理事：主席、各位委員。既然要講人才，我就用幾個例子來跟各位做介紹。我之前在台灣的資本市場證交所櫃買服務了二十六年之久，看到早期來申請上市，甚至後來上櫃時的人，憑良心講，有滿多是來自所謂的技職體系，我碰到好幾位的總經理跟董事長，其實都是高工或是後來的技術學院畢業。但是，之後就慢慢比較少見了，固然因為是普設大學的關係，可是我們也看到，現在台灣的整個產業界有人才的傾斜。台灣因為過度強調所謂的科技事業，或是所謂的 IT、ICT，導致有很多產業的人才其實是缺乏的。因此，我們常常在講，假設有人願意從台積電或是從一些 IT 產業到一個比較傳統的製造業，假設也剛好能夠適合且發揮他的專長，其實邊際效益與效用性會是最高的。因為我們發覺有很多的上市櫃公司，他們的研發人才其實是缺乏的。

最近 BWC Global 做了一個亞洲人才的調查，大概從 2020 年至 2030 年開始，逐漸有 30%、40%，甚至是 50%的就業人口會是 90 後的人才。這些 90 後出生，包括 2000 年以後出生的人，其實是滿個性化的，薪資當然重要、晉升的機會重要，可是他可能會更強調他能不能照著他個人工作或生活的方式，而去做他的工作；其次，他可能也會重視公司給他的職涯發展，看看到底有什麼計畫或規劃，讓他可以在那邊發展；再來，他可能也會重視該企業的文化是什麼，或是公司的主管到底會不會關心他；然後是企業所謂的社會責任，還有企業在外界的 image 到底是怎樣。可能我們這個世代的人很難去想像怎麼會這樣，但是新世代已經跟我們不一樣了，偏偏台灣將要面對的是人才接班，甚至是家族的傳承問題。台灣有一百三十多萬家的中小企業，憑良心講，他們是資金缺乏且人才缺乏的，我覺得台灣不但是人才往某些產業傾斜，中小企業在資金方面也是幾乎籌不到錢，因此，我也鼓勵有更多的創投能夠設立。

台灣其實不是沒有創投，台灣的創投已經發展到 size 比不上中國大陸，因為台灣的創投找不到好的投資標的。但話又說回來，台灣現在的創投有比較多的部分都是在撿現成，並不是在創

業階段就去投資，而是要公開發行、要申請上市櫃的時候才會去投資。如果有新的機制、新的法規跟制度能去鼓勵、去輔導更多的創投可以設立，我覺得創投到底應該在企業發展的什麼階段去投入，要怎麼在企業創業的階段就去投資才是重要的。過去創投在台灣造就了許多科技業，早期的旺宏等好多公司都是因為創投的投入，所以創投也造就不少台灣企業能夠在台灣發展成為中型、大型或國際上的企業。我認為固然要鼓勵創投，但是到底要賦予創投什麼樣的角色，真正能夠發揮創投的 function 應該在什麼時候，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要去留意。創投界有很多我的好朋友，但我覺得我們在開放、鼓勵之餘，對於這個部分可能也要瞭解。

再來講到人才，我們會在學校訓練跟培養人才，可是我也很同意剛才幾位教授和委員的意見，在學學生在寒暑假與其去遊學或是打工度假，不如到所學領域的產業去實習。最近在陳理事長的引介之下，我用了一位成大的學生到我的公司實習，他的表現很棒，所以我承諾在他下學期到國外交換回來，我會任用他。因為他已經在我的公司實習過，我們知道他是可以用的。

再來，我們中部有一所私立大學，他們在同一科系中絕對比不上北部國立大學，但是這所學校讓學生在大四就到歐洲實習，實習前的訓練以及在實習過程中的體會，在實務中真正的了解，使得這些學生回來後廠商都搶著要，因為他們已經有國際經驗了。我們在學制上是否容許把實習的這一年算進大學四年中？現在有雙主修，這是好的，但是我認為還是要更落實。現在有太多學生到國外交換，可是學分不要求，大部分玩的成分居多。雖然有國外生活和求學的經驗，但那是不夠的。如果是非常踏實地交換，以後甚至留在當地繼續深造，這樣才重要。現在台灣許多企業需要人才，我有機會到中國和東南亞，發現許多台商連財會人員都一人難求，更何況是經理或財務長，而國內財會人才卻又找不到工作。如果這些人才能去那些國家協助企業的財會制度化，以後這些公司要回國上市櫃才具備條件。財經方面是如此，製造業在人才的養成和訓練上和實務結合更是非常的重要。我尤其同意剛才所長說的，要和公協會合作，其實現在很多企業願意及早和學校合作，訓練、培養人才，找到以後真正能為其所用的人。在台灣的非科技業、非 IT 或 ICT 產業有太多需要 RD 或是技術人才，甚至是技術主管。要怎樣讓他們及早導入？我覺得公協會及個別企業集團能去合作，這是非常重要的。

最後，我個人長年在資本市場，我看到很多中小企業甚至資本額一億多的企業都能申請上櫃，他們欠缺的往往是資金和人才、制度。即使現在開放興櫃等制度，但是實際上企業能擁有他們需要的資源，在政策上、制度上得到支援，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謝謝。

主席（李委員貴敏）：謝謝朱理事的意見，他提到育才的部分，這不只是技職而已。交換學生在國外除了專業領域外，還能擴大跨國的經驗，在未來國際競爭上以及建立自身 networking 都有極大的幫助。稍後教育部除了技轉部分，也希望對實習的部分有些回應。本席第二次提醒教育部，請相關負責的主管一定要到現場，我們繼續等你們。

接下來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的公聽會非常有意義，雖然現場的委員並不多，但是很多委員是在研究室聆聽各位的高見。我很高興聽到各位的意見，深深有感觸，因為我來自學界，我認為其實政府做了很多事情，但是民間流通的資訊並不是最即時、最正確的。有

些事情教育部早就在推動，但是媒體檢討起來好像政府並沒有在做。

舉例來說，職能基準的建置最早是在勞動部，那時針對大三和大四學生推動「最後一哩路」，也就是就業學程的試點計畫，結果頗受好評。本席很幸運地被國民黨徵召為不分區立委，有關核心職能基準與鑑定標準就是本席所推動的。當時產業創新面臨了產學落差，哪些企業、哪些產業需要什麼能力，我們都感受到其中的落差，可是要縮減落差需要一套很好的診斷工具。所以我們提議邀請公協會和學校單位，把每個產業所需要的能力分級並加以鑑定，這需要一套鑑定標準。不過我的終極目標有兩個，一個是未來證照法制化，這不是新的觀點，十幾年前提出時業界並不認同，認為這樣會受限。但是產業發展改變之後，職能和所學落差相當大，大家開始覺得如果能擁有證照，而且這個證照是經過公證認定的，就可以減少企業成本的付出及人才二度、三度的培育。現在這個時間點，產業界和學界的觀點是越來越接近了。

我的另一個終極目標是希望透過公協會制訂出來的核心職能可以不斷滾動，而且證照可以抵免學分。教育體系是一個航空母艦，不可能隨時因為天候關係而掉頭，所以要反映產業的即時需求有其困難度。而核心職能或是證照就是一個小而美、有彈性、可即時調整的策略。如果有創業的機會，學生不一定要拿到畢業證書才能投入就業市場。現在我們在青年失業的同時，看到創業的機會也不斷發生，非常地兩極化。但我們看到我們的學生都比較沈醉在小確幸當中，現在我們已經失去大格局人才的魄力，如果證照經過鑑定標準及公協會產業的認定之後，可以抵免學分的話，那麼以後學歷和實力就可以雙軌並行，而且可以敘薪，當學生覺得不足時，可以隨時回到教育體系去流動，我認為這樣是有可能可以縮短的，而且可以制度化加以推行。聽到各位剛才的發言，我感到非常高興，這就表示我們在立法院所推動的事情有成果，也代表我和主席等人的努力和各位的目標理想是一致的。

另外，我認為最大的挑戰是學術走在實務之前，我們都覺得目前我們的教育是跟在社會需求之後不斷在補救，今天教育部技職司也有代表列席，平時我們也經常討論該如何改變這樣的現象。因為人口政策影響市場人力的布局，如果這樣的布局沒有提早 10 年或 20 年定調的話，那麼系所的調整就沒有辦法因應。今天本席也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質詢，105 年共有 51 個系所被關閉，在這些被關閉的系所當中竟有幼保科系，為什麼很多人不願意去讀幼保科系？主要是因為待遇太低。雖然現在是少子化，可是家長都希望孩子在開始進入教育體系時，能夠得到高級的教育品質。人力就是國力，如果我們只是讓學校自行進行系所調整，而不顧及產業需求，也不顧及國力發展的需求，就任其關閉的話，那麼一定會有問題。優質的幼保人才在臺灣找不到工作，那就會變成人才淨輸出，因為大陸、東南亞、歐美都會用高薪把幼保科系畢業生挖角過去。當這 51 個系所關閉的時候，教育部並沒有以產業品質提升為前提給予輔導機制。在此謹舉此例來呼應大家的說法，事實上，如果教育體系能夠就人口政策及市場需求，檢視各個學校所提出來的辦學計畫，其實我們可以扭轉很多不應該發生的事件。

我非常認同剛才張總經理所講的一句話，也就是說，現在我們所要做的並不只是解決失業問題，也不只是待遇提升或職涯成長，我們應該要鼓勵企業建構共同的智慧資本，智慧資本是價值觀形塑而產生的，我覺得企業可以在這方面多著力。在學校教育當中，我們可能要思考在專

業教育成長的同時，如何讓學生們可以感覺到他們對國家的責任是重大的，小確幸乃是追逐個人滿足卻忘了對國家社會的使命，就臺灣的教育現場而言，本席對此感到非常憂心。這種東西無法透過課程教導，而必須透過課程設計或活動造成影響。

關於吸引人才來台的誘因，我曾問過台大的講座教授，其中有很多都是知名的國際學者，我問他們為什麼願意到臺灣來教書或交換？他們說因為在臺灣可以用全世界最便宜的票價看到世界頂級的演出，各位一定想像不到吧！這就不是待遇的問題，而是他們身在臺灣體驗臺灣的文化活動時，竟然發現國際一流的藝文活動就是在臺灣蓬勃發展，這樣的事情有時可以提醒我們，我們的軟環境是不是可以搭配？除了優惠減稅之外，或許也可以充實我們的軟環境，這就是各部會需要共同發展的地方。

在此本席要回應一個問題，剛才有人談到教育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的比例非常低，尤其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的部分更是偏低，對此國民黨已經提案，希望這項提案能夠在本周五順利表決通過。也就是說，我們希望能夠將 22.5%的比例提升到 23.5%，如果能夠提升一個百分比的話，就等於增加 200 億的經費，當這 200 億的資金投入時，其中 100 億給地方政府，另外 100 億留在中央，至少要針對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的基本教育品質挹注更多經費，不管是都會或鄉村，教育品質及教育工具都必須要滿足，尤其現在是數位化時代，我們有太多工具都是落後的，姑且不論鄉下的 4G 普及，就連大都會每個教室當中有多少好的教育工具可以從事未來的人才培育，我都還覺得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國民黨是有遠見的，雖然我們提出這些案子並沒有在媒體被披露，可是我們認為增加 1%的教育經費，對於及早從人才培育的根本做起是有一點點貢獻的，謝謝。

主席：在此要特別介紹一下陳碧涵委員，她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召委，在此同時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在召開，但因陳委員認為今天公聽會所討論的主題非常重要，所以她要兩邊跑。關於臺灣的教育，在她擔任立委的這 4 年期間，其實貢獻非常多，就像她所講的，只是媒體沒有披露而已，但事實上她做了非常多的事情。今天非常感謝陳委員，剛才我請她來代主席時，大概是在會前 15 分鐘通知她，結果她就義不容辭趕來，所以本席非常感謝她。反觀行政機關早在 5 天以前就已經通知，針對這麼重要的議題，竟然還不加以重視，行政機關真的應該予以譴責。

接下來請經濟部沈次長發言。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從培育人才的部分加以回應，就培育人才而言，最重要還是要看產業界的需求在哪裡，工業局必須責成其所屬產業之產業工會提供未來的人才需求資訊，究竟需要什麼類型的人才，相關規格都要很具體，這就是掌握需求。掌握需求之後，就要強化供給，針對供給的部分，我們必須把各部會的資源納進來，這部分涉及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等三個部會，我們會在次長級的平台當中協調這些 resource 該如何強化，針對產業界的需求提供供給。

再來是大家一直都很關心的產學落差，尤其產業界每次都說正規教育的人才進入產業界之後，快則要花半年，慢則要花一年至兩年的時間才能上手，這種現象使得企業用人孔急時根本幫不上忙，對此我們不斷強調必須先從教育體系著手，也就是所謂的人才札根計畫，人才札根計

畫乃是從基礎產業著手，包括精密機械、工具機、模具等等，這些是一個根本，再來就是所謂幾個要處理的地方，例如金屬產業的化妝師就是電鍍，這個部分滿重要的，紡織的化妝師就是染整，這幾塊我們都來加強。這幾年下來，我們跟產業工會合作，也與教育體系合作，讓產業界、學術界做到無縫接軌，以上是有關大學院校的部分。

有關高職部分，我們媒合願意在畢業後就業的人，或者是邊就業邊進修的高三學生，我們會直接切入，有關這部分，我們也跟教育體系學校與產業界合作得滿不錯。

大家一直強調產業技師一定要深入正規教育體系的部分，所以企業與學校共同規劃實務課程與實習制度，在我擔任加工出口區的處長時，剛好有空參加教育部舉辦的學生實習查訪，我就到東台精機去 interview 一位科大的學生，是一位機械系的女生，她的校長有陪同在旁邊，當我問她實習這段時間以來有什麼感觸時，那位學生當場掉下眼淚，她說她過去的學習態度就是晚上上網，到了學校就睡覺，但當她第一天進入職場實習卻看不懂圖時，她開始緊張了，而公司的經理跟她說「沒關係，只要有心，我們會好好指導你」，那位學生的生活型態從那天開始就全部改變了，她也改變了學習的態度。我當場就告訴那位校長，應該把學校這 100 多位犧牲暑假去參加校外實習的學生找來，讓每一位學生有 15 分鐘的時間現身說法，這樣一定會影響同儕。校外實習讓學生提早接觸職場，而職場需求改變了學生的學習態度，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滿重要的。

再來要談產業人才的能力鑑定，現在產業工會，例如工具機公會、卓永財擔任理事長的自動化協會，他們自己辦理能力鑑定，如果學生取得證照就可以加薪 3,000 元、4,000 元，因此學生就願意去參加能力鑑定，這是由這些產業工會自己訂定職能基準、編列題庫，學生考試通過就加碼薪水，因為產業界最清楚所需要的職能基準是什麼，然後來編列題庫、考試、訓練、用人，這段時間非常感謝產業工會跳下來，他們也做得很不錯。

另外，大家關心如何增加人才的國際競爭力，我們會選送一些學生去海外一些具有專業與發展潛力的企業進行職場實習，我今年 4、5 月跟 CPC 張總去泰國接受 APO 的授獎，我也利用時間拜訪他們的政府部門，順便與台商進行座談，台商說他們把臺灣一些學校的學生引到泰國企業職場，讓學生擁有國際的視野，這對年輕人是有幫助的，這些學生出來看一看後都認為回國後要加強自我的能力，尤其是對語言能力是有幫助的。

至於所謂僑生部分，林百里就是一位僑生，現在億光葉寅夫董事長也善用很多僑生，他與僑委會陳士魁委員長說有多少僑生他都用，因為這可以彌補人才的不足，又可以打進他要的市場，這是滿不錯的作法。

再來大家關心的技職教育體系部分，4 加 3 的部分確實是產業界都滿肯定的，3 年的高職再搭配 4 年的科大，現在模具公會、機器公會都採用這樣的模式，就是所謂秀水高工、彰化高工及台中高工結合勤益科大，形成 4 加 3 的模式。

因為時間關係，我就先談到這裡，稍後有什麼問題，我都願意來回應。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次長，對於大家的問題，次長大部分都回應了，我提醒幾點，第一是如何建構共同智慧資本，我不知道經濟部對於這部分的構想如何，第二是人才留用部分，剛才張仁家教授有

提到，薪資部分要 1.5 倍到 3 倍，以目前臺灣經濟發展情況來講，我覺得好像有困難，不知道經濟部如何因應？

沈次長榮津：有關人才留用的部分，稍後財政部也會有所回應，大概有幾件事情，包括員工取得酬勞的股票或現金增資的認股、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等緩繳所得稅 5 年，這部分已經送到立法院，會由立法院來處理。另外，我們這次也有跟業者談，業者一直反映的是產業界提供了產學合作計畫，但卻不能適用研發投資抵減，這個毛院長聽到了，毛院長打電話要我一定要予以解決。有關這部分，我們與財政部也有默契了，而且在 10 月已經會銜公告，產業界支持的產學合作計畫可以適用研發投抵，這個部分是相當有誘因。

至於智慧資本的部分，張總經理關心的就是智慧資本，我們會再看看要怎麼來推廣，因為這一塊在過去確實比較沒有著墨，但這是好事。企業很現實，如果政府有重視，大家一起跟進，這個部分就起來了，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滿好的，我們會注意一下，我會再跟張總研究一下看看怎麼做比較符合業界的期待。

主席：非常感謝沈次長詳盡的說明。

請財政部許次長發言。

許次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幾位專家學者提出租稅方面的高見，首先就從外籍工部分來談，因為我們也要引進外籍員工，目前施行的，也就是財政部已經解釋過了，外籍專業人士的福利所得可以不計入應稅薪資所得，這是第一點。第二，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所得稅，營利事業可以薪資費用入帳，這代表他自己可以不用付這個所得稅。

另外，尚在立法院審議中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第三十二條規定，外籍專業人士的海外所得可免申報最低稅負；第二點，前三年度的薪資所得可減半課稅，這也是一項租稅優惠，這是外籍員工的部分。其次，本國員工的部分也有幾點規範：第一點，這也是李委員很關心的，中小企業增僱員工的薪資費用可按 130%加成減除，這一點已經公布施行。第二點，中小企業基層員工的加薪費用也可按 130%加成減除，這部分規範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當中，目前正在立法院審議之中。另外，在產業創新條例草案中我們也增訂了幾項：第一點，剛才沈次長已提過，就是員工獎酬股票緩繳所得稅 5 年的租稅優惠；另外關鍵的特定員工，就是特別有價值的員工獲配限制型股票可按淨值跟時價孰低課稅。

有關人才培訓部分，目前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已經規定，營利事業培育員工支付的相關訓練費用都可減除。另外，專家學者大概也已提到，就是綜合所得邊際最高稅率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將從 40%調高到 45%，此案當初係配合整體財政健全計畫而擬定，因為前段期間國內整體財政狀況不佳，所以我們將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以上的部分課徵 45%的稅率，從今年 1 月 1 日施行，換言之，明年度申報所得稅時才適用，預估整體適用戶數約 9,500 戶左右，占整體申報戶比率約 0.17%。同時也有相對對薪資所得者有利的配套措施，其中之一就是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由 10 萬 8,000 元提高到 12 萬 8,000 元，當然配套措施還有很多項，這是與薪資有關的部分。最高邊際稅率 45%是否偏高？跟其他國家相比較，當然也有其他國家的最高邊際稅率達到 45%，比如日本、德國、法國、英國等先進國家也達 45%。另外我提出一個數據供大家參考，台

灣 2013 年所有租稅加總的整體租稅負擔率是 12%，事實上是偏低的，假如跟四小龍其他國家相比較，韓國的整體租稅負擔率是 17.9%，新加坡是 13.8%，香港是 13.4%，因此整體而言，我國的租稅負擔率是輕的。另外，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所做的報告，我國個人所得有效稅率的排名是第八低的，假如跟四小龍其他國家相比，我國目前是 6.06%，四小龍中只有香港比我們低一點，為 4.76%，韓國是 9.4%，新加坡是 18.53%。以上數據提供各位參考，未來假如有跟租稅減免相關的議題，我們會密切跟經濟部配合。謝謝。

主席：謝謝許次長，許次長在很多稅制改革上的協助非常大，本席再次表示感謝。對於留才跟攬才的部分，剛才許次長都講得滿清楚的，但對於育才的部分，目前我們沒有任何鼓勵措施，是嗎？

許次長虞哲：在育才的部分，第一，企業培育人才的相關訓練費用都可以當成費用減除，是否可視為投資抵減？以往促產條例確實有規定，當初將營所稅的稅率從 25%降到 17%之後就將這部分刪除了，未來是否要恢復？這部分還要再跟經濟部商量。

主席：這部分我也要特別公開拜託一下次長，因為剛才我有事離開一下，中間可能漏掉一段，可是我猜在提到共同智慧資本這部分應該不僅限於 IPR 而已，也牽涉到人才的部分，所以如果我們要我們的企業也能夠投資人才而非單純的技術研發，我覺得可能要適當的誘因加以鼓勵，畢竟本來培育人才是政府應該做的事情。

我再報告一下，世界銀行的報告中為什麼我們的賦稅負擔大？其實並非單純只計算財政部負責的賦稅這部分，它還加計了勞保、健保、二代健保等等跟勞工相關的負擔，所以次長講營所稅 17%確實沒有錯，但是如果加上那些額外的負擔，我們的租稅負擔其實是四小龍之首，單純從營所稅來講當然不是最高，可是你要把企業界其他的負擔也納入計算，雖然那些錢不是進入國庫，但事實上那是企業的成本。這是世界銀行提出的報告，不是我提的報告，世界銀行的報告是客觀的，可見我國企業的負擔非常重，所以在召開跨部會會議時也特別要拜託次長，因為財稅人員要有這麼 open mind 的憑良心講很少，次長是一個，還有吳自心署長也是一樣，特別感謝，謝謝。

教育部部長還在教育委員會備詢，所以無法過來。教育部兩位次長陳德華及林慈玲，請問兩位次長有來嗎？從上週五通知到現在為止已經 5 天加上幾個小時，還沒有回應啊？

國發會高副主委從頭一直待到剛才必須到行政院開會時才離開，現在請國發會人力發展處林處長發言。

林處長至美：主席、各位委員。高副主委參加的行政院會也是關於外籍人才鬆綁的議題，他趕過去前也先向主席告假。謝謝主席也讓我們國發會有機會聆聽這麼多專家學者寶貴的意見，剛才提到許多關於人才的問題，其實我們在 98 年時就開始研擬一個延攬全球優秀人才的方案，當時我們就是看到這個問題，也分析很多國內人才外流所面臨的國際競爭的拉力，剛才專家學者提到，我們後來也研擬人才問題因應對策，所以我們陸續都曾專注於這個議題。謝謝陳理事長剛剛也提到，國發會在今年曾提出一個全球競才方案，就是希望用一個全新且能夠跟國際競爭的、更完整的方案來解決此一問題，剛才專家學者所提到的問題，我們大概都有從各個面向探討過

，以下我就幾個重點提出說明。比如新加坡在延攬人才方面非常積極、主動，我們就發現我們過去攬才的方式的確是各部會單打獨鬥，沒有一個單一窗口，所以此方案有成立一個「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的單一窗口，以專案經理人的方式來營運，也就是說，我們希望一站到底，所有的資訊及服務都可以在此中心獲得，讓外籍人才不需到各部會去辦理業務，像是居留、入境或工作證等業務都可以一站服務，而針對工作或台灣生活上等問題，也可以在此獲得諮詢及解決。

另外，此中心的另一介面是強化海外的服務窗口，目前外交部已經和 29 個外館單位建立相關的網絡，讓國外服務窗口與國內服務中心結合，以幫助國外的僑外或學術團體可以蒐集資訊。另外一項比較特別的是，我們還建立了單一網路平台，此平台類似人才資料庫，供需兩端都有資料，不論是經濟部、科技部所需的產業人才或是我們從外館蒐集到的國外尋職人才，都可以透過整合單一資料庫來媒合，尤其會特別鎖定國家所需的人才。此平台和過去的做法不同，它是一站式、多國語言，並以互動的方式提供服務。另外，有關剛剛學者提到如何協助企業延攬國際人才的部分，尤其是中小企業比較缺乏延攬國際化人才的管道，由於過去企業比較沒有國際研發人才，所以政府在補助中小企業研發計畫中特別增列一項，就是如果企業針對我們所支持的計畫，像是前瞻性或整合型的研發計畫提出申請的話，我們甚至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中增列國際研發人員的項目，針對他們延攬國際人才的費用，將給與百分之百的補助。

另外，學者們也提到薪資的問題，低薪的確是延攬人才時所遇的困境，其實過去教育體系就有採彈性薪資的作法，我們還要再強化這部分，也就是說，過去彈性薪資大多用在留用國內人才，而延攬國外優秀教師的比例還是較低，所以我們會去調整比例。此外，我們希望擴大分級的差距，因為國際級的優秀人才在國際上的薪資水準很高，我們即使有彈性薪資，但其實調整幅度還是有限。另一方面，過去學術界，像工研院有這樣的制度，但科研機構則比較沒有，可是科研機構還是需要像農業技術方面等屬於財團法人的人才，所以希望科研機構也可以適用彈性薪資的作法，針對這部分，我們未來都會開專案會議來協商。

其實我們在很多方面都做了滿多努力，包括友善環境的部分，像是薪資或財政方面的補助，此外，也考量到該如何保障外籍人才的退休生活，有些限制應該要鬆綁，或當外籍人才進來時，如何讓其工作居留更加便利等等，以上是針對人才的部分。

剛剛主席也特別要求我們回應人口的問題，在國發會以前還是經建會時，都有做人口和人力供需的推計，事實上我們仍有持續地在做，改制為國發會後，行政院也希望我們繼續做這些工作。去年改組後，我們開始重新盤點人口政策綱領，發現了兩大重點，一個是提升勞參率，雖然現在擔心工作年齡人口減少等人口問題，但我們還是認為要提升勞參率。另一個是精進移民政策，以延攬更優秀的人才。

有關人口紅利的部分，經我們的推估，雖然工作年齡人口減少，但由於我們的工作年齡只到 65 歲，而事實上現在很多人都工作到 70 幾歲，所以未來 10 年的勞動率還是正成長的，這部分似乎是有點誤解。但是，我們還是認為人才是很重要的，所以之前也推動了「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並設法增加專業人才，我們會努力將人才引進台灣，其實很多政策都是

希望將人才留下。

另外，剛剛專家學者提到有關人力供需的部分，其實我們的網站上有放這類的資料，其中分兩大部分，一個是整體面，就是針對未來 10 年人力供需的問題，另一個是行政院交給我們的部分，其實各部會針對不同產業都有做產業人才的推估，我們每年都有與各部會討論，每年查約有 20 種產業做供需調查，這些資料都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看到。至於整體人力供需的部分，事實上我們過去都有做這部分的調查，目前是委託給台經院，以模型化的方式有效的與產業面鏈結，此計畫預計在今年底完成，明年就可以在網站上看到未來 10 年人力供需的長期計畫。

主席：處長顯然對自己的業務非常熟悉，再請教處長，有關您提到平台 cover 海外的部分，因為剛才陳理事長也特別提到，5,000 名僑生中有約 1,200 名會留在台灣，請問你說的平台，除了海外的部分外，有涵蓋台灣僑生的部分嗎？

林處長至美：目前沒有，二者是分開處理的。

主席：請問台灣僑生的平台是什麼？是教育部嗎？

林處長至美：不是，勞動部是申請的窗口，教育部會鼓勵畢業的僑外生去申請。

主席：待會請勞動部代表說明一下，因為這部分是與會專家學者特別提出來的。另外，我覺得剛才張總經理提到一點滿好的，很多委員都有感受到，就是共同智慧資本的部分。你們現在要求企業界投入，因為國家發展的方面是國發會負責，有關那部分，我們實際上面做了什麼？剛才學者專家也提到，行政部門有很多工具，無論是透過補助或其他的方式，國發會在配合人口設計的部分，要如何去鼓勵以達到學者專家的要求？

請國發會產業發展處林副處長發言。

林副處長德生：主席、各位委員。剛剛這個問題，經濟部沈次長有稍微提到，目前著墨在比較……

主席：經濟部歸經濟部，國發會是在計畫方面，所以國發會與經濟部是兩回事。

林副處長德生：我知道，會後我們會與經濟部再研究如何做進一步……

主席：目前還沒有規劃？這個其實滿重要，本席也滿認同，因為從技術及人才方面都是如此。

另外，關於人口政策的部分，剛才學者專家講得非常務實而且非常負責，他說你們在做人才規劃時要配合產業政策，而不是單純的從勞動力來看。關於勞動力的部分，本席今天是第一次聽到我們的勞動力沒有缺口，你們是將退休之後的二度就業的人口算進去，基本上，本席鼓勵二度就業，像最近上映的「高年級實習生」，片中老年實習生將其經歷的部分與年輕人創意的部分相配合，所以他們的確有其價值。在勞動力的部分，今天本席第一次聽到我們的勞動力沒有缺口，這個資訊含不含二度就業？因為這是完全不一樣的，是否可以釐清一下？

林處長至美：我再補充說明，我們的勞動力在近 10 年還沒有減少，所謂的缺口是大家一直擔心人口減少了，所以勞動力會減少，但是目前勞動力還沒有變成負成長。

主席：第一，沒有變負成長是一件事情；第二，有沒有缺口？第三，能不能 match？

林處長至美：我們所講的產業的缺口一定存在，因為產業發展的變動過程中，我們需要去協助人力的加值及訓練以符合產業需求。學用落差一定存在，所以我們要不斷地去努力，讓這些人轉變成產業可用的人才。

主席：關於學用落差就牽涉到教育部，教育部次長到了沒？

齊國會聯絡人國興：（在席位上）次長還在開會中，還無法結束。

主席：你們兩位次長統統不在？我知道部長在教育委員會列席，至於兩位次長，林次長在開什麼會？

齊國會聯絡人國興：（在席位上）行政院會。

主席：林次長在開行政院會，陳德華次長在開什麼會？

齊國會聯絡人國興：（在席位上）大學的一個研討會。

主席：他們兩位都不在，林騰蛟次長呢？

齊國會聯絡人國興：（在席位上）也是在開會。

主席：王主任秘書呢？

齊國會聯絡人國興：（在席位上）跟部長在開會。

主席：關於人才規劃、企業執行及交換學生、僑生的留用、教授的攬才及語言能力的訓練，是由誰負責？

齊國會聯絡人國興：（在席位上）技職教育司。

主席：技職包括了非職業的部分。

齊國會聯絡人國興：（在席位上）一般大學是高等教育司。

主席：在哪裡？也在教委會？

齊國會聯絡人國興：（在席位上）今天教委會的報告是……

主席：因為教育部還沒有準備妥當。

先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陳副組長發言。

陳副組長世昌：主席、各位委員。我很高興有機會聆聽各位專家學者針對我國全球人才競爭策略所做的經驗分享與呼籲。勞動部謹就兩個議題，一個是強化人才職場能力，另一個是引進國際人才，分別來做說明與報告。

有關強化人才職場能力這件事情，從剛剛各位的分享就可以看得出來，這不是單一部會來做就能竟其功，所以在整個行政院的團隊，包括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科技部及國發會等單位，在這個議題上，行政院體系裏面有非常多的聯繫溝通與分享資訊的管道，包括在行政院本身就有產學連結會報是由副院長與政務委員來做指導。另外，還有跨部會的副首長平台的會議，所以我們從整個產業的政策，台灣未來要走向生產力 4.0 需要哪些關鍵技術領域的能力？或是在整個學用落差上，針對目前的問題與缺口，相關部會要怎麼做配合？整個行政院體系有一個資訊室，保持互相聯繫及暢通。

勞動部在因應人才職場能力提升的部分，我們的資訊來源，除了剛剛所講，由上而下的國家產業政策的需求之外，其實我們有一個由下而上，在各地不管是產業的聚落或是缺工的企業有何人力需求，我們也都能夠透過各地的服務據點即時取得。所以基於對產業發展脈動的掌握，就構成我們後續相關的職業訓練及人才培育上的作為。剛剛各位先進都提到，包括如何強化與產業之間的連結，不管是在職能基準的建立或是職能導向課程的發展，都是我們目前正在作業

的，到 104 年 11 月為止，已經累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出的職能基準大概有 101 項。105 年後續還會推動 1 年 100 項職能基準的發展。這些職能基準已經有分級的概念，目前分為 6 個等級，對於每一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出來的職能基準是屬於哪一個等級，我們有一個等級劃分的標準。這部分也非常謝謝陳委員碧涵給予我們很多的指導與協助，這是關於促進產業參與的部分。另外，有關校園提前導入相關訓練資源的部分，也是我們努力的重點，包括大專就業學程或雙軌訓練，我們都會加強與教育部來協力推動，降低青年在職場銜接上的落差，這是第一個，有關強化職場能力的部分。

第二個，有關引進國際人才的部分，剛剛有先進也提到，目前行政院團隊也注意到整個勞動力的運用在未來會發生人才赤字的狀況，對於這個訊息，我們一則以喜，一則以憂，人才赤字是供需所建構出來的概念，那表示未來台灣產業的發展在需求量的部分，因為整個經濟的被看好度，所以目前人力的供給相對可能會吃緊。在這樣的預測估計之下，引進國際人才變成我們一個重要的選項。包括白領的外籍勞工、藍領的技術勞工及僑外生的部分，是我們在爭取國際人才來到台灣的一個思考焦點對象。目前我們對於白領的外籍勞工除了採用許可制之外，在 105 年會進行評點制，以利雙軌並行，包括其配偶、子女能夠在台工作的部分，也都納入我們放寬的參考。另外，目前僑外生有一個評點制度，我們會簡化評點項目，將薪資評點項目取消，在整個配額、限額上，我們也會做一個鬆綁。最後，有關藍領技術人力的部分，我們目前有一個在台工作時間的上限，未來在工作年滿 12 年後，就可申請以他技術的深度持續在台灣就業，而不受最高工作時間的限制。關於白領、藍領及僑外生的部分，我們希望 105 年就能順利來推行，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副組長。本席請教你，勞動基準法看起來比較像針對藍領的部分，至於白領階級，你們會規劃用不同的法律嗎？還是繼續用勞動基準法的規定？

陳副組長世昌：跟主席報告，勞動基準法規範的勞工係指受雇主僱用領有報酬的人員，白領、藍領都包含在裡面。

主席：可是我們在反映那麼久之後，內部法律對白領階級還是非常非常不妥適的，對此，部裡面可有考量？

陳副組長世昌：這個部分包括藍領、白領適用的問題，甚至之前我們也聽過製造業與服務業的議題，其實部裡面都有聽到這個訊息，因為勞基法的變動涉及到整個勞動條件的調整……

主席：到目前為止是有規劃還是沒規劃？

陳副組長世昌：我們聽到的是，已經在蒐集相關的資訊，包括不同產業、不同企業對這部法令窒礙難行及僵固的部分，也有提出一些訊息……

主席：短期之內，你還沒有看到相關的規劃？

陳副組長世昌：還沒有。

主席：謝謝你。

繼續請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許副司長發言。

許副司長增如：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可以受邀參加今天的公聽會，也聽到很多學者專家針對台

灣人才問題提出相當重要的建議，個人覺得受益良多。

首先要跟各位說明的是，過去我們在招商的時候，常常提到台灣天然資源缺乏，台灣在與其他國家競逐外商來台投資，最重要的關鍵即在於台灣有優勢的人才。以本部所轄的科學園區為例，大概 80%的員工都是大專以上的學歷，相較於世界各國的產業園區，算是相當少見的現象，也是台灣過去經濟能夠長期維持繁榮發展的重要優勢，所以台灣要維持產業競爭力，最重要的因素就在於人才。事實上，科學園區同業公會也一直很關注產創條例員工分紅制度的修正，我們也希望該條例能儘快在院裡面得到修正。

針對今天的會議主軸—育才、攬才、留才等部分，科技部在各部會的分工裡面，主要是在學界及白領人才端。在攬才、留才部分，我們曾和教育部合作過彈薪方案，希望幫學界延攬海外的優秀人才，並留住國內重要產業的關鍵人才及學術人才，這部分已有一些成效。最近本部也和教育部共同在推動外籍博士生的部分，在高階產業人才中，外籍人士也是我們相當重要的人才來源，我們已經在規劃相關的做法，近期內會有成果出來。

育才部分也是最重要的部分，就是培育產業未來需要的人才。剛剛多位先進提到，教育在培育產業人才一個比較重大的問題，就是高科技產業變動太快，4 年、6 年或 8 年培育制度出來的結果，可能與產業的需求會有些落差；目前比較彈性的作法是與教育部、經濟部共同推動產學合作制度，透過產學計畫的推動，以因應產業所需要的人才，這部分的成效還不錯，特別是博、碩士生培育部分。很多業界人士願意和政府一起來推動，以培育未來產業所需要的人才，技術反而是其次，主要是人才培育部分。

至於證照制度的部分，科學園區有所謂的人才培育，即次長方才提到的實習制度，由技職學校和園區的廠商共同推動大學三、四年級或研究所一、二年級的學生來做實習，他們畢業之後即能順利為產業所用。另外一些針對產業新興趨勢開設的人才培訓課程，也都納入勞動部相關學分的認證，希望對我們的人才，包括已經在園區工作的員工，提供他們專業的競爭優勢。

最後我們要說的是，人才最需要的是環境，各部會正在努力的部分，其實是打底的工作，希望透過我們的努力，能夠幫台灣塑造一個更開放、更友善、更充滿機會的環境。謝謝。

主席：本席想請教副司長，為什麼坊間失業率最高的是博士生？Over-qualify 的情況我們理解；除了這種情況之外，剛剛學者專家也提到我們的人才政策，應該隨著產業的發展，而非你做你的，教育部做教育部的，國發會做國發會的。此其一。

第二、我們知道學校好壞，老師的優劣與否也很重要。像史丹福大學就有很多非常好的老師，他們的學生去做 study up 的時候，也會同時 feedback 給學校，所以學校的教授也可以參與外面的產業活動，以達到真正的產學接軌、無縫接軌。但因科技基本法規定，國立學校部分，錢還是要回饋給學校，教授的歸教授。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可有任何的改善措施，讓產學可以像國外先進國家做到無縫接軌？

許副司長增如：有關博士生的問題，經盤點後，目前培育的博士生與我們的產業結構是有些落差，過剩的部分比較偏重於文法相關類科；目前工作機會比較多的是理工方面，據我所知，半導體業就很缺博士相關的人才。針對外籍博士生的部分，我們將與教育部一起設計一個專案，就是

針對理工半導體相關產業的人才。其實，不論是在台灣或世界各國都會有這樣的落差，我們不能說文法出來的博士不重要，也許未來服務業或是相關產業形態轉變，這樣的人才也可能是我們需要的。政府部會會就這個部分，儘量提供媒合機制或輔導機制，以達到國父所說的「人盡其才、物盡其用」這樣的目標。

另外，委員剛剛提到的，也是本部目前相當重要的工作重點，科技基本法訂定之後，將研發成果下放到學校，但是受到國有財產法相關的限制，所以在運用上不是那麼有彈性；對此，本部最近也放寬兼職的規定，只要與科技部研發成果有關的部分，教授可以到校外兼職 8 個小時。但我們認為，正本清源的作法還是要從產創條例這邊來做修正，我們很高興的是相關條例已納入相關的規定。我想這個部分需要時間，不只是學校，包括中央研究院及一些研究機構，過去在法制上，他們屬於公務人員的身分，也就有一些身分上的限制，所以法規上仍有一些需要突破的地方，科技部會繼續努力。因為我們國家的資產是在人才，希望讓人才能發揮最大的效用。

主席：只有人盡其用的情況下，台灣才能以寡敵眾，所以人才部分，還要拜託各位。

今天討論的育才、攬才、留才，皆與教育部有關，感謝教育部陳次長特別趕過來。針對技職部分，現在先請教育部技職司姜專門委員發言。

姜專門委員秀珠：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各位校長、教授及專家學者所關心的技職教育問題，特別是技職教育應該及早介入的部分，說明如下：事實上，在目前的技職教育法裡面，也特別強調，所有學校必須及早強化技職教育的職業試探，我們希望更多學校透過它的引導讓學生做一些性向的試探，以了解學生未來可以朝哪方面發展，當然這部分有很多可以透過體驗或觀摩的課程，而我們也尊重學校的專業設計。

有關國外引才部分，待會兒陳次長會再作說明。

有關產業介入部分，在此特別跟各位報告，目前我們要求所有學校在實務核心課程部分，尤其是技職校院端所有課程的設計絕對不能跟一般的大學一樣，我們希望技職校院不要採學術傾向，剛剛很多學者專家也關心技職校院似乎有學術化的傾向，原因是技專端有很多教授當初可能來自一般大學。目前我們在整個制度跟法令的設計上也有所要求，像今年 1 月技職法通過之後，即要求新聘所有專業跟技術類的老師必須有 1 年以上的專業實務經驗，以法令、制度規定學校一定要這樣做。另外，只要是專業跟技術老師都必須每 6 年到與其專業領域相關的業界做相關的研習、研究半年以上。特別跟各位報告，有關實習的安排，目前在整個制度的設計上，不管是在經費的獎勵或評鑑設計上都有嚴格要求，學生的專業學習若需要有實務、實習的機會，也要求學校應儘量提供，也許有些學校認為找不到合作的企業，就這部分，目前全國有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北、中、南部都有，可以透過這些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的媒合，讓有意願且優質的合作企業廠商提供實習的機會，這部分我們都在做。在學生實習權益方面我們要求學校針對很多契約的撰擬、訪視、學生課程設計都必須非常審慎、嚴格地規劃。針對師資，除了他們進來跟延續的部分，目前在職場的老師也必須隨時到產業界做相關的實習、研究，這方面的比率會逐年提升。當然有些人會關心學校經費怎能容許的問題，我們現在也透過獎勵、補助的

方式鼓勵學校，只要老師到業界，政府也會補助相關的經費。

就各位今天關心的系科調整還有產業人力供需部分，張教授一開始有特別提到國發會。依照產創條例的規定，相關的職能基準應由所有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依照自己的權責及了解去訂定職能基準，目前我們也結合國發會所公布的產業人力供需資料，立即通知所有學校。照道理，所有學校應該有這份供需調查報告，但因國發會當初特別告訴我們，這樣的供需報告其實是大趨勢，這次有納入大數據的資料，所以這數據應更具有參考價值，但設計架構上以產業的大方向為主，所以還沒有辦法精確推估，不過，我們還是提供給學校作為系科調整的參考，所以這部分應更能契合未來產業的需求。誠如剛剛很多學者專家所提，產業的變動非常快速，人才培育也需要時間，所以我們希望對未來人才的推估可以更加精準，而且推估的時間可以往後延伸更長，這樣才有辦法配合，如果只是推估兩、三年，產業結構若大幅改變，培養出來的學生可能不符產業所需，尤其是照經濟部所說的，台灣經濟是碟型架構，受到國外經濟的影響太大，所以我們還要拜託國發會能結合所有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在人才供需方面的資訊可以更加精確。剛剛專家學者特別提到職業課程藍圖的部分，假設目的事業主管單位除了職能基準，還有職業課程藍圖也可以提供給學校的話，未來學校在課程設計上一定可以更契合產業界最核心的專業能力需求，就這部分在此特別回應。

各位關心高職或科技校院的工業類科看起來比較稀少，我們目前系科調整統一的政策規定為，農林漁牧、工業類科的部分，所有學校在系科調整時不能低於前一個學年度，服務業的部分不能高於前一個學年度，所以系科調整已經在總量上做控管了。所有目的事業主管單位針對重點產業需要的人才若能隨時提供給我們資訊，我們也會在系科核定時作通盤調整，只要前端的資訊夠精確、即時，我們在系科調整總量盤點時一定可以即時回應，但在抓經濟趨勢時一定要更精準，若要求學校老師去抓產業趨勢，事實上是非常困難的，因為還要很多學校課業的設計，就這部分也跟各位特別說明、報告。

剛剛張教授特別提到監察院糾正技職司有關技職學術化的問題，這部分除了我前面所說很多實務性的相關政策引導以外，還有多元升等機制上也鼓勵學校儘量朝向技術升等的方式，所以這部分也透過所有的政策工具在做引導，特別跟召委、所有出席的專家學者說明、報告。謝謝。

主席：陳次長，我特別向你摘要幾個問題，尤其是特別麻煩的部分。第一個問題是企業實習的部分，你們要如何達到鼓勵學生參與、企業多收這樣的目的？我剛剛聽到學者專家有提出來，但是我們還沒有聽到答案。第二個問題是交換學生的部分，剛才朱理事特別提出交換學生的問題，包括企業界、公協會的部分，我們知道到海外交換學生基本上需要學校及海外機構的 program，這方面教育部的政策為何？第三個是有關僑生的問題，剛剛陳理事長特別提到，5,000 個僑生中只有 1,200 人留在台灣，對於僑生，教育部的政策為何？第四個問題，剛才陳委員碧涵特別提到，有一些國外師資來台灣不一定是為了錢，也可能是為了其他 incentive，譬如到國劇院觀賞表演的票價很便宜，目前對於延攬海外學者專家的做法如何？還有陳理事長特別提到，國際化很重要的工具是語言，雖然華語現在也是重要的語言，但還是有很多國家的主要語言是英文，或者

東南亞國家是不同的語文架構，應如何加強學生的語文能力？剛才姜專門委員也有提到中小學技能的試探，這方面如何落實？目前採取的做法為何？還有研習、鼓勵實習的部分，實習的是很具體的，譬如學生學的是半導體，實習的仍然是有關半導體的，還是跑到麥當勞？請問實習的情況到底如何？還有教授實習半年就可以跟業界貼切嗎？我並不知道，所以拜託陳次長回應。

請教育部陳次長發言。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關心整個人才培育的議題。學用確實有落差，整個產業也一直在抱怨找不到他們需要的人才，但年輕的畢業生又找不到工作，我相信這兩者之間的對焦是政府最重要的責任及必須努力的重點。這幾年來我們在推動二級技職再造方案的過程中，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已經將平台搭建起來，這個平台包括了產官學研，一個人才的培育包括從教育、訓練到用人機關，從教育部、勞動部到經濟部，我們跨部會的副首長會議都一直在討論彼此要如何去克服銜接上的問題。

第二，學校與產業之間連結的平台，過去在這部分，各校都是各做各的，但臺灣比較特殊的一點是，臺灣的企業通常都是以中小企業為主，個別的企業很難有餘力去推動自己與學校之間產學合作的人才培育、技術開發。因此，我們透過六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以各個公協會為主要對焦對象，這部分我們要特別感謝經濟部，在公協會方面，他們也提供一些助力，讓公協會與我們的區域產學中心合作，目前已經與 94 個公協會建立了一個經常性運作的平台機制，瞭解他們的需求，方能對焦，找到適當的學校、老師以提供相關人才培育、技術研發的協助。其實這部分已經看到技職教育是某種程度有些翻轉，翻轉的部分，第一，我們看到十二年國教裡面學生以高職作為第一志願選擇者占了 60%，過去大家是認為先選高中再選高職，顯然現在大家已經開始有些改變了。第二，產業過去在人才培育的過程中只要求，從來不願意付出，但是，我們也看到現在產業願意在人才培育的過程中有更多的參與、付出，這在臺灣而言確實是一件相當不容易的事，當然成效上還需要一點時間。

在整個人才培育方面，我們也透過所謂的契合式人才培育方式，即產業只需要明確告知我需要什麼人才，我找到對焦的學校來跟你合作，共同規劃課程、培育相關人才，甚至也包括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的實習，由產業來提供相關的實習，或提供業師來協助這些學習，畢業之後就能夠到相關的產業去就業，用這樣的方式將產學之間的落差徹底做翻轉與改變。這方面包括產學攜手計畫、雙軌旗艦計畫或產業學院在這幾年的數量一直在擴張當中，這是一個最直接滿足產業人力需求很重要的部分。

針對方才主席提到的幾個部分，我很簡單做一個說明，第一，在實習部分，其實產業的變化很快，學校提供的都是基礎性的東西，真正要能與產業對焦，有一部分必須到產業去做，所以在二級技職再造方案中的實務增能，一方面當然是從老師的實務方面去增能，另一方面在學生的實務增能方面，我們提供了學生很多到產業去實習的機會，但說實話，產業本身要提供實習機會有很多的困難，因為學生來實習的話，增加了其行政上的負擔，產業界往往也不願意，有些產業則希望這些實習生來彌補一些所謂的廉價人力需求，這都不是我們願意看到的一些結果

。所以，這段期間我們也不斷地與勞動部在協調，即主席方才所言，你要要求產業提供實習機會的話，到底有沒有先給它誘因？它願不願意提供？這個誘因的提供能否透過就業安定基金來協助？當然此與目前勞動部的規定是有一些落差，因為勞動部的就業安定基金協助的是已經在就業市場的已畢業者，而在學的部分，他們認為這不是就業安定基金要去協助的對象。但從我們的角度而言，如果你現在不做，他畢業之後找不到工作還是要找你，與其到時候做還不如在前面先做，這樣的話，後面花的力氣相對就會減少。這部分勞動部其實也答應在本部有一個具體的規劃之後，他們會在就業安定基金的委員會議上報告以爭取一些支持，這部分還需要做努力。同時我們也要感謝經濟部，他們在產業的一些計畫中，對於與產業所提供的計畫，他們也已經把提供相關學生實習列為其衡量的指標之一，當然這不是絕對的，這些產業要向經濟部申請科技發展相關計畫時，他提供學生去實習或學校與其產學合作也列為評量的重要指標之一，這部分都還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去逐步推動。我們也不希望整個實習的推動與其學習無關，所以，所有的實習都是與課程直接連結，而非放縱式地丟出去就算了，特此向各位報告。第二部分，在少子女化之後，我們確實需要去延攬外面的人才來填補國內人力的需求，這幾年來馬總統非常關心所謂人員雙向國際交流，而我們境外學生人數在今年已經突破 10 萬人，較 4 年前約成長一倍多。當然在境外生之中的類型頗多，從我們的觀點而言，我們延攬這些境外生不是只想要填補生源不足的需求，延攬他們進來一方面是希望對國內大專院校教育環境的國際化有些幫助，國內的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就能夠接觸到來自不同國家的人，讓他未來在面對全球化市場時是有幫助的。其次，我們也希望這些優秀的人才畢業後能夠留在臺灣工作，說實話，勞動部在這部分已經做了很多的努力，包括對於過去僑外生畢業後留台工作的限制也一直在放寬處理，對於境外生留台工作確實是會有一些幫助，不過，這也是需要一些時間才能逐漸累積得更多一些。再者，有關師資的部分，在海外師資的延攬方面，這幾年來國際上在高教人才的競爭日益激烈，大家都在搶人，說實話，臺灣是一個比較強調平頭待遇的制度，要跟國際競爭的話是越來越困難，大家都是砸大錢去搶人才，不過，因為，第一，臺灣的學術風氣是比較開放的。第二，臺灣的社會是一個比較友善的環境。第三，臺灣本身對公立學校老師退休制度的保障相對上是比較好的，所以，臺灣還是有一定程度的吸引力在，但一些配套工具還是不足的。所以，我們就希望透過彈薪方案，給予新進的人才比較優厚的待遇，因為剛進來的人可能比較需要政府或學校的協助。過去在教育部與國科會的合作之下也推動了彈薪方案，但看起來是對於現有老師的留才有幫助，但在攬才部分顯然是不夠的，我們希望在後頂大時期的彈薪方案能夠在攬才上發揮更大的功能，其中包括教育部提供一些待遇制度的誘因。此外，在學校部分也必須要配合提供誘因，包括住宿、子女的就學等都需要搭配處理，這部分在我們的青年學者養成計畫中都有完整規劃，也會逐步來推動。當然目前我們國內學生的英語能力與國際化程度確實是不足的，也一直受外界詬病，學生學英文好像是為了考試，真正的語言能力提升顯然是不太夠的，因此我們也有一個國際移動力的計畫，期能全面提升教育系統內學生的外語能力。最後一點，針對中小學生職業試探的部分，我們青年署已經規劃了一些職業試探的課程，然後國教署也開始辦理相關的講習、研習，讓現有的老師知道在孩子的學習過程中對於未來的就業市場有一

個正確的觀念，改變對職業教育的刻板印象，這些工作都正在積極推動之中。當然我們還有很多可以努力的空間，教育部也一定會在各位的指導之下再去加強。謝謝。

主席：謝謝陳次長，尤其次長在百忙之中能夠撥空出席，在很短的時間內也能針對學者專家的問題逐一回應。次長，早期我們在聘用秘書時都比較喜歡聘用文藻學院的學生，您知道原因為何嗎？原因是我們發現很多人有一些基本的禮儀，例如接電話或是商場上的應對，在學校好像都沒有訓練，就直接到了職場，職場還要訓練怎麼接電話、怎麼應對、怎麼留言，這些都要重新教起。所以這部分也要特別拜託財政部或國發會考慮一下如何增加企業的誘因，否則對於企業來講，其實也是一個很重的 burden，因為它不只是要教專業技術，連最基本的應對都還要教。我覺得這個部分好像應該在學校教，不應該到企業界來教，所以這個地方也要特別拜託相關單位。

今天其實用了滿多的時間，我們也看到學者專家很多寶貴意見都能夠充分反映，也非常感謝行政單位，我知道公聽會對於行政單位來講是很大的負擔，但是我覺得它很重要的原因是，從公聽會裡面可以真的聽到產業界各方面的需求，可以作為行政規劃的依據，而且我們知道台灣的服務業其實占了 70%以上，雖然今天主要的重點是在製造業，可是在服務業的部分，我常常舉律師為例，一個本土的律師接一個案子，大概是幾萬元，如果是處理國際性的案子，可能一、二個小時就已經是幾萬元了。台灣其實是有能力可以提升這個品質，可是我覺得無論是行政單位、教育部或是相關單位，可能都要互相配合。所以我們今天希望能夠透過大家的努力，共同將台灣建置為一個未來優質人才的培育環境，也能成為一個國際搶進人才的基地。

再次感謝大家的參與，同時還要提醒大家，除了口頭報告以外，也歡迎各位提供書面的意見，我們會將這些意見刊登在公報上。另外公聽會的報告會送給本院委員，以及所有列席委員作為參考。再次感謝各位的高見！我們一定會好好的參考，也感謝大家的參與跟發言。

廖委員正井書面意見：

一、人才培育必須對症下藥

現在全球化、地球村的發展趨勢，哪裡有好的環境，就會吸引好的人才；優秀人才的跨國流動現象，比過去更為明顯，台灣人才流失情形嚴重，若無法提供良好的條件，如何留住優秀人才？尤其 101 年新加坡副總理尚達曼一席「台灣流失人才但又阻止外來人才進入，正面臨國民平均收入下降的情況，新加坡需引以為鑑。」，才讓台灣驚覺人才流失的嚴重性，連中研院翁啟惠院長也連署發起「人才宣言」，呼籲政府鬆綁法令，快點改革，以縮短學用落差，讓學生不再盲目升學、進而能發揮所學，但是 3 年時間過去了，我們的人才培育政策，似乎沒有多大的進展。

本席近幾年發現，台灣的年輕人其實充滿創意及熱情，只是缺乏政府給予機會及幫助，甚至法令對於想要創業的年輕人沒有這麼友善，而台灣的教育現況及產業出現嚴重落差，現在台灣高學歷等於高失業率，近年來高等教育的快速發展，大學林立多達 148 校，大學部每年招生 27 萬多人，連 17 分都可以上大學，可見得高等教育所培養出的不一定是人才，政府每年投資高等教育高達百億的預算，但是大學普及化，導致培養出滿街的大學生，卻不被就業市場所接受，

我們有好好思考，台灣有需要這麼多的學術人才嗎？台灣教育體系出現了「重大學、輕技職」的扭曲現象，政府應該要思考，調整教育政策的方向，加強對技職教育的投入，並與產業與企業結合，培養出有一技之長且符合產業需求的人才，甚至鼓勵青年創業讓他們的創意得以發揮才是正途。連對岸的阿里巴巴集團創辦人馬雲都看到台灣年輕人的創意，要出資 100 億投資台灣創業團隊，反觀台灣的政府及企業呢？

二、落實產官學合作，培育人才、留住人才

昨天，行政院長毛治國在跨部會會議中決定全面鬆綁白領外勞來台工作，最快年底上路，雖然可以吸引優秀人才來台，但是台灣人才的培育才是我們的根本，如何能培育人才、留住人才顯得相當重要。

培育人才，必須鼓勵產官學界共同合作，以育才、留才、攬才等多元策略來發展，政府的資源有限，必須借重產業界及學界的力量，產、官、學合作是人才交流及政府延攬人才的未來趨勢，開放提供良好的條件，保障原來學界人才的權利，可讓產、官、學、研彼此人才互通，吸引更高學術人才投入公務部門，也讓有實務經驗的公務人員可投入教育、不但有助提升教育競爭力，也有助於提升公務人員對社會國家服務的成效；另外，提供青年多元學習管道，落實終身學習法，充實就業相關知識、技能，積極提供學生出國擔任志工、遊學及留學機會拓展國際視野，強化青年國際競爭力。

留住人才，就必須提供青年人誘因，兩岸交流日益頻繁，大陸市場龐大且薪資福利彈性極大，近年來以至 3 倍以上的薪水挖角台灣的高級研究人才，加上香港與新加坡早就以高薪台灣搶人，台灣「腦力外流」情形越來越嚴重，如何讓優秀人才可以留在台灣，薪資是考量之一，良好且穩定的投資、就業環境才是重要，近年政府推動稅賦改革就是要落實「公平稅賦，縮短貧富差距」，本席支持稅改，但是在改革的同時，也必須注意會否導致企業出走、富人出走，甚至人才出走等問題，今天產創條例的修正就是希望將「員工分紅」制度化這關係著國內產業如何留住人才的問題，今天召開這公聽會就是希望聽取各界專家、學者的意見，看是不是能夠透過修法，讓我們的產業得以留住人才，也聽聽大家對於人才培育的看法與意見，供給我們政府及立法院修法的參考，透過法律及制度，培育人才、留住人才，真正讓台灣的年輕人對未來有願景、有希望，進而能帶動產業的發展。

劉志棟處長書面意見：

今年 7 月間，我們工業總會在發表「2015 年白皮書」時，就曾經提出當前國內投資環境出現「五缺」的危機，其中一缺，就是「缺人才」。

其實，人才的行為，是市場的行為，它主要受到薪資福利與就業機會的影響；也就是說，薪資福利比較高、工作機會與職涯發展比較多的地方，對人才比較具有吸引力，人才就會往那個地方流動。

至於，過去 10 多年來，台灣人才之所以外流，主要是受到「國內環境所造成的『推力』，以及全球爭奪人才所形成的『拉力』」交互影響所致。

在國內環境所造成的「推力」部分，可以從需求與供給兩端來看：

(一)在需求面部分

主要是在全球化的趨勢下，產業外移不斷，加上新興產業投資不足，以致產業結構與職位結構升級太慢，新增就業機會和薪資成長，也跟著緩慢，進而造成勞動市場對年輕世代人才需求的衰退。

(二)在供給面部分

目前國內高等教育人才，不僅有過剩的問題，同時也有結構性供給失衡的問題，也就是說，大學培養的人才和產業界的需求，存在著落差，也因為國內沒有足夠的就業機會，到海外求職，便成為最後的選擇。

另外，在全球爭奪人才所形成的「拉力」部分

我們就以和台灣相鄰，語言、文化相通的中國大陸、新加坡為例，他們為了網羅台灣的專業人才，不惜給高薪、給賦稅優惠、給技術移民，甚至對於出入境、居留、就業及就學的障礙，也儘量的排除。

也因為，中國大陸對台灣大舉的挖角，除加速了他們產業升級與國際化的腳步，也造成我們產業營業秘密外洩等問題。

為了扼止台灣人才外流，填補國內人才缺口，我們建議應該採取以下留才、攬才策略：

第一是，改善台灣的投資環境。

防範人才外流的最上策，便是創造人才願意留下來的環境，也就是創造積極、正向、優質的產業發展環境，以吸引企業加碼投資，以及台商回台與外資來台投資，進而增加就業機會、薪資福利、增加工作發展性，最後讓人才願意留下來。

第二是，積極推動產業轉型及開放市場。

積極推動產業轉型及開放市場，除了可以避免產業被邊緣化，也可以增加產業競爭力與附加價值，以提升企業加薪的誘因，進而解決薪資僵化的問題。

第三是，調整教育體系。

我們認為，應該將產業需求引進大專院校，尤其應該鼓勵學校和產業合作，建立產學合作機制，以利學生學以致用，增進學生的素質與競爭力。

第四是，鬆綁政策。

由於在全球化競爭下，人才是維持產業競爭優勢的關鍵，加上因為少子化關係，從明年開始，台灣每年將會減少 18 萬的就業人口，因此，我們建議：除了應該給予國內外人才，以及任用企業的優惠，也應該放寬外國人才來台工作限制、薪資門檻，解決他們的子女就學問題等；尤其是，應該改變外國人才來台灣工作，會排擠本國年輕人工作機會的錯誤心態。

另外，我們也非常贊同行政院昨天剛推出的延攬外國人才政策。同時也建議給予企業人才培育的投資抵減。

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張仁家教授書面意見：

目前政府大力推動的「3+4」產業攜手合作方案，遭遇最大的問題在於這些名額是「內含」而

「非外加」，換句話說，是占到技專校院原有的招生名額，導致技專校院縮手退卻，尤其是國立的大學招生名額縮減，更讓許多高職學校反彈，以致國立大學辦理產學攜手的意願降低，建請透過優質合作廠商及合作的科技大學的篩選，由教育部指定某些學校可以外加，才能讓此方案順利推動。

主席：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3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文彥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33 分

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8 分至 12 時 5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姚文智　莊瑞雄　鄭天財　周倪安　邱文彥　李俊俋　陳怡潔　段宜康
張慶忠　盧嘉辰　陳其邁　吳育昇　徐志榮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楊應雄　李桐豪　許添財　林德福　李貴敏　葉宜津　羅淑蕾
蕭美琴　楊瓊瓔　陳明文　賴振昌　葉津鈴　高金素梅　許淑華　羅明才
呂學樟　潘維剛　顏寬恒　鄭麗君　楊玉欣　尤美女　黃偉哲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

11 月 25 日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警政署署長	陳國恩
主任秘書	周文科
刑事警察局局長	劉柏良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總隊長	官政哲
督察室主任	耿繼文
保安組組長	李禎琨
保防組組長	蔡耀坤
國際組組長	曹晴輝

教育組組長　詹永茂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執行長　李書涵
組長　徐文豪
第三處組長　曾正豪
組長　鄭仲凱
法務部調查局國內安全調查處副處長　李福海

11 月 26 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夏立言
副主任委員　林祖嘉
企劃處處長　胡愛玲
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經濟處處長　李麗珍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聯絡處代處長　許君如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林中森
經貿處副處長　饒仁宏
經濟部政務次長　卓士昭
談判辦公室談判代表　蕭震寰
貿易局副局長　徐大衛
雙邊一組組長　戴婉蓉
ECFA 小組副執行秘書　陳玉招
工業局副局長　呂正華
產業政策組組長　胡貝蒂
標準檢驗局主任秘書　林傳偉
貿易調查委員會組長　劉必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副處長　蕭柊瓊
企劃處簡任技正兼科長　韓寶珠
簡任技正　陳永剛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林佩瑩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11 月 25 日

邀請內政部部長陳威仁率同警政署署長陳國恩、國家安全局局長楊國強、法務部調查局就「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工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執行長李書涵、法務部調查局國內安全調查處副處長李福海報告，計有委員莊瑞雄、盧嘉辰、邱文彥、李俊俋、陳怡潔、陳其邁、段宜康、周倪安、許添財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及所屬、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執行長李書涵、第三處組長鄭仲凱、法務部調查局國內安全調查處副處長李福海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育昇、張慶忠、姚文智、周倪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1 月 26 日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經濟部次長就「海峽兩岸貨品貿易協議談判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經濟部政務次長卓士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副處長蕭柊瓊報告，計有委員邱文彥、段宜康、莊瑞雄、陳怡潔、陳其邁、鄭麗君、周倪安、許添財、尤美女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經濟部政務次長卓士昭、工業局副局長呂正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副處長蕭柊瓊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李俊俋、姚文智、陳超明、吳育昇、張慶忠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　時　提　案

本次貨貿談判內容與我國消費者有重大影響，但由經濟部提交的專題報告中，均未提到可能

造成的消費者端影響，惟衡諸我國自身食品、用品檢驗成果，與相關人員編制及中國歷年來發生的黑心商品頻率，絕不可能不會影響到我國消費者權益。爰此，要求經濟部與相關部會共同調查研究，在一週內，提出貨貿於消費者端的影響評估，並至內政委員會報告說明。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陳怡潔　　陳其邁　　段宜康

決議：將末三句修正為「在下一輪談判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貨貿相關影響評估書面報告」，餘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為配合委員時間，讓審議的法案能夠順利進行，所以星期一跟星期三的議程合併為一次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計畫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擬具「國土復育條例草案」案。

主席：繼續宣讀國土計畫法草案第四章第十九條以下條文。

初審小組建議條文：

第四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初審小組建議條文：

第 十 九 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二)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初審小組建議條文：

第 二 十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之指導，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初審小組建議條文：

第二十一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應按下列各款土地使用原則，編定適當使用地，分別予以管制：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址，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

度之使用管制。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二)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初審小組建議條文：

第二十二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特定區域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下，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初審小組建議條文：

第二十三條　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地得視使用性質予以變更；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

第一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前二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

前六項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初審小組建議條文：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前項舉行公聽會之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等事項，除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外，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不在此限。

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

前三項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初審小組建議條文：

第二十五條　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一、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二、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四、興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之文件。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

者，得許可使用：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二、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及水資源供應，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三、城鄉發展地區：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前二項使用許可審議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初審小組建議條文：

第二十六條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並將經許可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於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前項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應作為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初審小組建議條文：

第二十七條　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前項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前項用途使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

第一項影響費如係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等性質，或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予減免。

前三項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應使用之一定期限、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保管及運用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初審小組建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一、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

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二、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三、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

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需興建之設施，應由申請人依使用計畫分期興建完竣勘驗合格，領得使用執照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後，其餘非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築物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但經申請人提出各分期應興建完竣設施完成前之服務功能替代方案，並經直轄市、縣（市）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於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興建公共設施時，不適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使用後之程序、作業方式、負擔、公共設施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承受人依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時，得由申請人憑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文件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辦理該移轉登記時，免繕發權利書狀，登記完畢後，應通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初審小組建議條文：

第二十九條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始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屆期未申請許可者，其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取得之許可失其效力；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駁回或不予許可者，審議機關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取得之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其他法規未規定申請期限，仍應依第一項申請期限辦理之。

初審小組建議條文：

第三十條　使用許可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有關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計畫內容公告周知之規定。

初審小組建議條文：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初審小組建議條文：

第三十二條　　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

初審小組建議條文：

第五章　罰　　則

初審小組建議條文：

第三十三條　　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二、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於管制使用土地上經營業務者，必要時得勒令歇業，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登記。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有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項情形無法發現行為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序命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或地上物屬公有者，管理人於收受限期恢復原狀之通知後，得於期限屆

滿前擬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前項限期恢復原狀規定之限制。但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應迅即恢復原狀或予以改善。

初審小組建議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初審小組建議條文：

第六章　附　　則

初審小組建議條文：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內違反本法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提供載具及安全戒護。

初審小組建議條文：

第三十六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初審小組建議條文：

第三十七條　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必要時，得經整合後設國家級國土規劃研究院。

初審小組建議條文：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五、土地開發相關基金一定比率之提撥。

六、公有土地因國土功能分區變更處分之一定比率收入。

七、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八、民間捐贈。

九、本基金孳息收入。

十、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

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十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億元。第三款及第四款來源，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其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三、依第一項第七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初審小組建議條文：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初審小組建議條文：

第 四 十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初審小組建議條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剛才宣讀的是委員會在大體討論之後，經過 5 次初審小組會議所提供的建議條文，但是今天委員會要進行逐條審查，如果委員有意見，可以逐一來確認。另外，即便今天能出委員會，也還要將保留條文送朝野協商，所以我們會用最嚴謹的態度來進行討論。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抱歉，會議詢問。我對宣讀的條文有一點困惑，如果不是委員會的正式協商，而是私底下的，因為委員會的正式協商有 5 次，可是也有私底下不計其數的協商，因此，我建議私底下的協商完以後，還是要到委員會的正式協商做再一次的確認。可是委員會的審查會有一個問題，就是有時候委員都沒有來，如果只有主席個人跟行政部門討論，這樣協商出來的版本，是否能夠作為委員會的修正版本？這件事情好像有一點奇怪。當然我們都認同，如果這樣子有助於行政與立法效率的話，我們是可以同意的，但恐怕其中也有一些爭點是很爭議的，如果將此列為委員會的協商版本，議事錄就這樣子讀過，未來會不會也有一些爭議？也就是說，這個到底代不代表委員會，或者說這是主席跟行政部門的討論，還是整個委員會跟行政部門的討論，假設有時候是主席一個人的話，我的困惑是在這裡。

主席：謝謝林委員，我也要特別感謝他來好幾次的會議，雖然他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但是非常積

極的參與，也提供非常寶貴的意見。我們都瞭解現在立法院有其運作的困難，但為了維持委員會的嚴格審議，以及議事的順利與效率，我們要跟行政單位一起嚴謹的討論，即便是我們做成決議，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所有的委員、關心的委員或提案的委員都可以表達意見，並做最後一次的確認。所以今天不但是回到委員會做逐條的確認跟審查，另外一方面，有關保留的條文，如果是送至朝野協商的話，也還可以再做一次確認，包括幾位原住民的同仁，他們也都應該會來表達意見。因此，我們會以最嚴謹的態度來進行法案的審查。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為了節省時間，就請所有的委員同仁包括行政單位一起來審查條文。如果今天能夠順利審查完送出做朝野協商，還是會做非常嚴謹的審議，今天到最後要做確認的時候，當然本委員會的委員也要有三位在場，所以我們會完全依照所規定的程序來進行法案的審查。

現在就開始進行國土計畫法草案的逐條審查，各位手上都有這本條文對照表，我們就用這個版本最左邊的那一欄為基準來做審查，當然中間有兩欄是行政院版及委員提案的說明，我們知道有若干條文是保留的，到時候會進行更詳細的討論，並請相關機關也要表達意見。

今天營建署有提供資料，幫我們彙整幾條條文，並提出建議修正的文字。原民會也有提出書面意見，為橫式表格及使用紅字等，還有鄭委員天財等提出的修正動議。今日審查是以初步審查小組會議的那本文書為主。

現在開始進行逐條審查，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國土計畫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章章名「總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針對「復育敏感區與國土破壞區」，如果後面沒有相關及配套的法條，本席認為應該可以拿掉，雖然這是我們的理想，而且在這裡宣示也不是很恰當，何況後面的條文還會遇到原住民族及其他敏感的部分，由於他們沒有來，再加上還沒有定案，本條是不是也可以保留一下呢？

主席：第一條保留，等最後條文及架構都確立之後，我們再回來重新檢視。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條涉及國土復育的部分，是不是先保留，還是營建署所整理的文字與後面並沒有直接關係，所以可以先通過嗎？

林委員淑芬：原民會針對第三條第五款有提出建議條文，我們要不要討論呢？

主席：是不是先保留呢？

林委員淑芬：第三條整個都保留嗎？

主席：在初審會時，我們多次討論過特定區域，營建署的解釋是包括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範圍。當然也包括原住民的領域，可是並不等同於原住民的領域，因此特定區域的範圍比較大，原住民的領域只是其中的一部分。當時原民會提出意見，營建署

也特別作了說明，由於這樣會框限特定區域的適用性及範圍，所以我們曾經將那部分拿掉過。

林委員淑芬：是不是有這種可能性，那就是原住民自己並沒有劃設出傳統領域，而且到現在也沒還沒有劃，屆時說不定特定區域會比原住民的傳統領域來得小，亦即不一定特定區域會比較大。如果會比特定區域大，屆時是要「會同」或「會商」呢？兩者的強度是不同的！由於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沒有劃出來，我們就沒有辦法想像架構會是什麼，當然可能會有一種狀況，那就是原民會會一直行政怠惰，原基法已經通過這麼多年了，他們還沒有劃，未來還是有可能會劃不出來。針對這種狀況，難道我們要形同虛定，就讓它通過嗎？我們在此必須誠實面對這種事情，有可能他們會永遠劃不出來，那就是有寫等於沒寫一樣。如果他們劃出來了，也有可能傳統領域會比特定區域還要大，屆時是要「會同」或「會商」呢？

主席：等一下會請營建署及原民會作一說明，包括劃設的方式及內含。

李委員俊俋：請教營建署，國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的位階到底是如何？區域計畫法有很多的名詞，包括都市計畫區、非都市計畫區，這在國土計畫法中的特定區域之劃分及定義為何呢？未來國土計畫法會不會變為上位，而區域計畫法反而變成比較下位的法律呢？這部分都必須在第三條中予以釐清。

林組長秉勳：針對李委員的垂詢，國土計畫法及現行區域計畫法的位階應該是等同或類似的。如果國土計畫法通過的話，全國國土計畫就要在 2 年內公布實施，縣市國土計畫也要 2 年實施，再 2 年國土分區圖也要出來，因此第 6 年時，區域計畫法完全要由國土計畫法來承接，所以是同一位階的法律。

主席：6 年之後，區域計畫法就會廢掉，並由國土計畫法完全來取代嗎？

林組長秉勳：對，我們在第三十九條已經很清楚加以界定了。

其次，特定區域是全國國土計畫的一部分，依第十條的界定是可以有不同的區域，包括都會的特定區域或原住民族的特定區域等。如果為了特定的空間或管理目的，就可以去做有彈性及整體性的規劃，因此可以跨不同的行政區域或縣市，不過其定位就是全國國土計畫的一部分。

剛才林委員提到依照原基法，原民會卻遲遲沒有公布傳統領域，以後特定區域有可能會比較小，沒有錯，在特定區域的國土計畫中，原本就可以比較有彈性去處理跨事務或跨空間的轄區。

我們依據區域計畫法，也在嘗試擬定原住民族的特定區域計畫，目前是以新竹縣尖石鄉為例，包括了斯馬庫斯、新光及鎮西堡等聚落，不過其傳統領域會有一些重疊。我們在整合部落中的居住及建築使用上的需求，以及法規上的種種困難，現在正透過一項計畫來決定需要處理的空間範圍是如何。至於，有關決定範圍的部分，就如第三條第五款的規定，將會考慮自然、經濟、傳統文化及部落的使用情況等，並對相關範圍做比較有彈性的界定。

上次初審會議時，我們談到可以用「會商」，因為「會同」就必須會銜發布，也要由內政部邀請原民會，一定要有他們的參與，內政部才有辦法可以完成，因此上次是改為「會商」，並由原民會來辦理。

主席：針對這部分在初審會議已經討論過非常多次，今天大家可以從國土規劃的邏輯，還有內政部

及原民會兩部會的協調，當然也必須尊重原基法的相關規定，在上述的前提之下，對於可以審議的部分就仔細審議，另外在朝野協商時，原住民委員也可以再來確認一下。如果所有的條文都保留的話，我們審議的時效就會不夠明確。如果今天可以討論出一個結果，而原民會也同意的話，同時法理上是合理的，我們就可以先通過。當然在朝野協商時，任何一位委員都可以重新來檢視。如果條文都保留的話，我們就無法再審查下去。剛才營建署已經說明過，現在也請原民會說明一下。

杜張梅莊處長：針對委員提出疑慮之處，原民會在此作一說明。剛才委員特別提到傳統領域的劃設，好像行政部門沒有積極去劃設，依照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的規定，傳統領域的劃設必須有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法的明文規定，我們才能夠劃設。目前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法草案已經在今年 7 月 17 日送到大院審議，其中對於傳統領域的劃設也有明文規定的程序機制，亦有爭議解決的機制。

其次，今年 6 月 24 日新修正通過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特別規定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因此原住民土地包括了林委員剛才指教的傳統領域的劃設在內，不管是法律案或是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授權本會訂定之行政命令，即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訂定關於原住民土地劃設辦法的部分，原民會已經完成這部分法規的初步審議。之後，我們會會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以明確有關原住民傳統領域劃設的程序，所以時間上是不會太久的。

另外，本會針對第三條第五款也有提出文字修正，也就是紅字的部分：「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這是考慮到所謂特定區域是「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換言之，就是由內政部片面去指定。據我的瞭解，原住民立委針對原住民族的特定區域，若由內政部片面來指定，而沒有會同主管機關原民會來指定的話，恐怕會有產生疑慮的可能性。本會參酌原住民委員的意見，才會增訂上述的文字。我也要向主席及委員報告，這部分的文字當初在行政院討論時是沒有的，因此我們會尊重主席的意見。

主席：事實上，這部分是一個框架，未來在國土計畫中可能會做的幾個分區，如果特定區域是依文化來劃設的話，當然也會包括原住民的區域，因此我覺得這是比較一般性的定義。至於，有關涉及原住民實質利益的部分，在後面條文會講得比較清楚，我們也會特別予以處理。如果原民會沒有意見的話，這部分是不是就以一般性的架構或定義來通過呢？

李委員俊俋：如果國土計畫法未來要取代區域計畫法，在本法中也必須要有明確的標明。第三條包括了都會區及特定區域，目前依照區域計畫法的規定，非都市部分還有容積率的問題，如果劃成特定區域的話，原來有容積率可以建，現在就會變成沒有容積率可以建，由於這已經涉及人民財產的問題，到底有沒有違憲，你們要如何處理，我們都必須在這裡規範清楚才對。

林組長秉勳：首先，剛才已經有報告過，國土計畫法要取代區域計畫法，在第三十九條已經有滿清楚的界定，請李委員可以參閱一下。

其次，現行區域計畫法中，包括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未來的國土計畫法也會有城鄉發展

地區，或是相關發展的區位。都會地區不等於全部的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會在城鄉發展地區中劃為第一類的城鄉發展地區，並維持現行都市計畫及相關規定的機制，因此都市計畫的容積率及建蔽率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的規定，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令實施管制。所以這個部分，未來如果在國土計畫中是屬於都市計畫地區，則是依都市計畫法來辦法，不會再有不同的處理。

李委員俊俋：問題在於如果本來是非都市計畫地區，後來劃成特定區域、保育區域或是其他，那就變成不能建也不能蓋，這時本來可以用的容積率，後來因為被劃定為特定區域、保育區域，就變得不能建、不能蓋，這時就是人民財產的剝奪，就涉及違憲的問題了，請問要如何處理？

林組長秉勳：如果是指劃為國土功能地區或是管制的規定造成既有的、合法的建築權利被剝奪，即所謂的特別犧牲，這時在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就已經明定，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因為被劃為相關分區或是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的限制，讓他們無法建築，其所受之損失，應予以適當補償。

方才也有談到，都市計畫以外也有一些已經發展的鄉村地區或是開發許可的地區，這在劃分為城鄉發展共同分區時就要考慮到現存已經有的部分，比方說已經核給開發許可劃為鄉村地區的，也就是賦予其發展權的，這部分就是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的第二類，這時也會維持其發展類型及核准使用的強度，此外，鄉村地區具有聚落的部分，也是會予以維持，以上就是屬於所謂的城二，另外關於城三的部分，比方說現在可能還是農業發展地區，未來要保留供城鄉發展或是整個城鄉規劃需要而預留的空間，這時也是可以劃為城鄉發展地區，換言之，現在是農業使用，可是申請使用許可經同意之後，是可以來做相關發展的，所以這部分可能有以上幾種類型及差別。

李委員俊俋：我擔心的不是你們有沒有辦法區分、分級，而是擔心雖然有補償的規定，但是否可以真的有補償的事實，即人民權利義務的部分，本來的權利被剝奪了，比方說被劃成特定區域，所以政府要予以補償，但這明明就是民眾的基本權利，所以若民眾要堅持的話，是可以走憲法法庭這條路的，因此，這部分的問題出在你們可否藉由行政作為然後把人民的權利義務做了一個改變，這個才是真正的問題，所以我才說若劃為特定區域、保育地區，則劃分的依循是什麼，會不會涉及憲法中所保障的權利義務，方才我舉的例子是說，本來是在非都市地區的容積率、建蔽率有 40%，現在忽然被劃成特定地區、保育地區，這時變成都不能建、不能蓋，這樣一來就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受損，我想這並不是用一個國土計畫法來補償就可以處理的問題。

主席：這是攸關人民權利義務有無違憲的問題，應該要審慎的處理。

林組長秉勳：方才李委員提到特定區域，而特定區域的種類就比較多了，包括都會地區的發展、都會的競爭等都是特定區域，如果都是那一類的，可能就比較不會有限制，所以純粹是國土保育或是保育防災需要的，那就會回到第三十一條，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後跟管制的內容不符的情況下，原則上還是會准其修繕、改建，有必要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才會要求其變更或遷移，然後造成損害的部分，這時就會啟動補償的機制，的確，是會有一些特別犧牲，因為國家機關依法執行公權力造成人民財產損害或是有超過其可以忍受的社會責任義務範圍內的特別犧牲是

要給予補償的，這在憲法或是大法官解釋中是有提到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就是針對這部分給予補償，然後依據第三項也要訂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事實上，對此行政機關也做了一項模擬，就是針對全國因為國土功能分區或是管制規定造成既有建地可能變成像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建地的情況，我們來做一個模擬，後來發現所需補償的金額大概是 370 幾億，所以在國土法的保育基金中，行政院要特別匡列 500 億，主要就是針對這個部分，總之，行政院是支持編列這樣的經費來做後續的補償。

林委員淑芬：有一件事情想要分享給大家，像蘆洲堤坊外的行水區，很多農民的私人土地不但沒有獲得補償，而且連來徵收都不願意，但卻限制了他們的使用，像他們若要耕種或是土壤改良，不是所謂的填土，都還是限制得非常嚴格，基本上，國土計畫法對於一些位於比較敏感的地區或是核心保育的地區的土地予以限制，其實是非常強烈的相對剝奪，但是我必須誠實的說，目前未徵收之前還是屬於私人的，而且還可以低度使用，但是要予以補償，然後把補償明定在條文中，這應該是中華民國法律有史以來第一次，即將補償直接入法，而行政部門也承諾一年要編列幾百億這方面的經費，總之，雖然還是存有很多的問題，但我們還是可以努力，看看哪裡是不足的，然後想想有沒有更好的方式，之前有談過是不是讓他們將容積給移轉出來，即補償之外還允許限制、禁限行為地區的土地容積移轉的方式是可以討論的，總之，大家若能朝這樣的方向來討論，將有助於創造多贏的局面。

主席：景觀法在討論時也有談到這部分，而國土計畫法有幾項關鍵，第一是原住民的部分，其90%可能的範圍都是跟中央山脈保育軸是重疊的，所以對於如何保障、保護原住民領域的權益或是對文化傳統的尊重，則是很重要的。第二是行政程序上的問題，包括簡民、流暢的程序，而不是疊床架屋的。第三，將國土復育的部分一併放進來，經討論目前大概只有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的部會包括水土保持局、水利署都同意可以將其融合進來，不反對將其入法，但並不是單純去處理國土復育的部分，而是把那些精神，特別是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做一些建議案。

最後就是補償機制，我們也必須衡平考慮各個相關法律之間的關係，然後來做一個比較審慎的考慮，總之，這個部分的確非常重要，包括人民權利義務的保障，特別是原有發展權的部分，之前討論景觀法時，這個部分也是一個關鍵，而且楊重信教授也提到，是否可以容積移轉，還有保育地域權的觀念，比方說減稅，即將來的房屋稅等房產的稅制上，甚至是遺產稅等等，也能夠予以配合，而這是屬於保育地域權的概念，所以是不是在討論第三十一條時我們再做更明確的處理，換言之，若這裡無法處理完畢，則朝野協商時也可以再做進一步處理。

方才原民會對於特定區域已經同意屆時細部條文在設計時，再來做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實踐，所以第三條就照這個框架及內容通過，等到討論到更細部的部分，屆時再請大家來做意見的表達，然後保留的部分，再來進行朝野協商，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第三條就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條。

未來的國土計畫分成兩級，包括中央這一級的國土計畫，還有地方層級，也就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的權責，基本上，這涉及管轄的內涵，不知各位對第四條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委員淑芬：關於農發地區……

主席：農發地區行政單位有無要特別說明的？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剛剛有提到，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是不是代表我們的意見？記得第四條的部分我好像有表達不同的意見，可是看起來你們並沒有將其列入。

主席：所以就將其保留下來。

林委員淑芬：第四條規定地方政府辦理的事項包括農發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所以有人質疑這樣一來是否承受得起選民的壓力？類似這樣的問題是否有討論過？

主席：請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秉勳：因為國土計畫法草案的設計是有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業經劃設以後，各種功能分區的土地使用要跟功能分區的性質及使用主軸是一致的，比方說在農業發展地區，原則上就要跟農業生產、農業產銷或是農業價值鏈相關施設等有關，所以不能在農業發展地區要求去做都市計畫或是城鄉發展等其他發展類型，換言之，如果這個部分已經鎖定是以農業發展為主軸，由縣市政府來審查……

林委員淑芬：可是這裡講的是將農業發展地區許可變更或廢止，這跟你方才提的容許使用是不一樣的。

林組長秉勳：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是由縣市政府來審查核發，另外，針對已經核發的使用許可，如果原來的許可有需要變更，這樣的變更還是要向原來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來申請許可一次，換言之，這裡的變更是原使用許可的變更。

林委員淑芬：那我懂了，請問農業發展地區的劃設要不要交給地方政府呢？

林組長秉勳：各種的功能分區都要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因為裡面會訂有一個劃設的順序及原則，而且在全國國土計畫中一定會做出指導，而縣市一定要根據這個指導去做各轄區國土計畫的規畫，包括各種功能分區的劃設，而裡面當然就會有農業發展地區的劃設。

林委員淑芬：會不會因為地方壓力大，就算有劃設原則，可是到底什麼要劃設進去、什麼不要劃設進去，就變成有開發的壓力而有妥協？

主席：那是在功能分區。

林組長秉勳：劃設是地方劃的，但擬訂完成後要按照全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的內容、指導來製作相關的計畫。

林委員淑芬：依現在的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的模式，比方說地方將一部分劃成工業區，然後將計畫提到中央去，結果中央還是一樣通過嗎？本席建議本條還是保留好了。

主席：第四條保留。

關於國土功能分區，中央是負責制定原則，地方負責劃設，而林委員比較關心的是將來地方的許可變更及廢止等問題，所以本條保留，大家再來做更詳細的討論好了。

處理第四條之一。

該條主要是希望我們能有一個國土白皮書，可以更清楚說明整個國土規劃的狀態，然後相關的資料能夠予以適當的公開，這在很多國家都有做，像日本也有所謂的國土白皮書。若各位沒

有其他意見，第四條之一通過。

處理第五條。

條次的部分，最後我們再請議事人員進行調整。

第五條初審會時是予以保留的，請問相關部會，就第十一款的基本原則有沒有什麼需要補充的地方？比方說水利署對於水資源的部分，其實我們發現台灣很多缺水的地方都建了很多工業區，像桃竹苗、台中、台南、高雄等，都很容易缺水，所以水資源的部分，是不是予以特別明定，做為未來規劃國土發展時一個很重要的限制條件，因為這是必須納入考量的，即沒水對產業是會造成很大的影響，不要讓人家投資後卻發現沒水、沒電，因此，這部分相關機關有無其他意見？今天水利署有派代表列席，我知道連署長都很重視水資源，所以要不要特別拉出來一款，做為未來國土規劃一個重要的參據？

葉簡任正工程司奕匡：當然委員有提的話，也就是如果劃有一個水源區，則我們是樂觀其成。

主席：文字方面請你們準備一下。

葉簡任正工程司奕匡：「水資源區」？

主席：就是關於水資源的部分，這在國土規劃中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氣候變遷之後，像因應水災的部分，現在比較有點經驗了；因應旱災的部分，好像沒有太多的經驗，只是每次發生旱災，就說水庫要清淤，只有這一招嗎？本席認為，在國土規劃產業分派時，要先考慮到有沒有水，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是不是請水利署擬文字？還是營建署認為哪一款可以再酌修，講得更明確？

林組長秉勳：原來針對城鄉發展需要的水資源、公共設施等相關服務設施，都會要求配套要滿足才可以進行相關的發展規劃。所以在第五條第六款提到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有關成長管理，在規劃過程中就會要求一定要考慮到相關水資源、公共設施及公共服務等能不能配合，所以在成長管理的原則定義裡也會談到這個。剛剛主席提到是不是要請水利署針對水資源的規劃管理原則有比較明確的一款，對此我們尊重，但如果是指城鄉發展需要特別考量的部分，第六款已經有吸納這個部分。

主席：我了解，定義的第八款就有提到成長管理，但就是不夠清楚，雖然有提到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及公共設施等，但是將來水資源絕對是國土規劃最重要的因素，所以我會比較建議請水利署為我們準備，針對原則再增加一款，畢竟成長管理是很籠統的。如果各位對其他條文沒有意見，我們就增訂一款，到時協商再來討論好不好？

杜張梅莊處長：我想建議第九款文字稍做調整，將「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調整為「國土規劃之原住民族土地」。

主席：還是用「涉及」？就是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尊重……，這樣可不可以？

杜張梅莊處長：可以。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可以嗎？如果這樣會比較清楚，就是在國土規劃時，或者範圍如果有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的時候，應該要尊重他們的傳統文化、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所以將文字酌予修改為「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這樣文字夠周延了嗎？原民會同意嗎？

杜張梅莊處長：可以。

主席：好，第五條修正通過，但是要增列一款，也許放在第八款和第九款中間，或者在第二款和第三款中間可不可以？因為第二款有提到氣候變遷，所以特別談到水資源和未來土地使用及產業分派的時候應該預先考慮，拜託水利署初擬一個文字，就在第二款和第三款中間增列，朝野協商時再進一步討論。如果各位委員及部會代表對第五條其他部分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條。關於第六條，上次我們特別回應林淑芬委員的建議，召開審議會是不是就改成國土審議會？因為中央有國土審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也有審議會，但是行政院做跨部會整合協調或意見衝突處理的時候，應該有一個更高層級的機制，所以當時希望有一個國土審議會，人事總處好像也贊同。至於中央及直轄市的部分只有叫做審議會，還是怎麼樣？

林組長秉勳：我們建議是國土計畫審議會。

主席：每一級都叫國土計畫審議會？

林組長秉勳：是不是要照上次，還是……

主席：三級都叫國土計畫審議會嗎？如果可以就把第一項修改為「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第二項也是一樣，中央也是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例如，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直轄市的部分則是台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如果各位對三級這樣處理沒有意見，人事總處也同意這種文字的寫法，我們就修正通過。

林委員淑芬：抱歉，剛剛那個農發地區的使用許可要不要給地方訂，我們也保留一下好了，包括劃設和使用許可要給中央還是地方，我們就保留一下好了。

主席：好，因為前面也有保留，所以第三項第二款保留，最後再一起討論好了。請營建署也準備必要的說明，待朝野協商時可以更清楚溝通。如果各位沒有意見，剛才那一條就保留最後一款。

繼續處理第二章章名國土計畫之種類及內容，各位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七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八條。上次在初審會議時，我們也經過和相關部會的磋商，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放進來，在我印象中，水利署和水土保持局都同意，各位還有沒有進一步的修正意見？針對第八款，營建署有沒有要說明的？

林組長秉勳：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是原來國土復育條例的名詞，行政院的政策是國土復育條例不訂，而且是回歸到各目的事業法做復育工作就可以執行，所以並沒有在國土法裡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或者相關的復育規劃。但是邱委員及幾位委員對復育的意見，行政院有指示我們在相關條文中可以融進去的部分都已經融進去，主席有提到好幾位委員及總統對於國土復育的重視，如果國土法不是實質訂定國土復育的相關規定，但是可以對應到國土復育促進的區塊需要特別關注或處理的，那麼，全國國土計畫是可以指認或劃定，就是將劃定原則界定出來，但是實際要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的劃設，還是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而且擬復育計畫也要依目的事業法由相關主管機關循既有法令規定辦理。國土計畫可以做兩件事，一個是在第八條裡新增的第八款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一個是第九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可以針對復育促進地區需要做什麼處理有一些建議，這在國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等相關計畫可

以呼應，但是要由權責單位進行復育計畫的擬定，這部分以邱委員的建議處理，在國土計畫法裡其實是可以增訂的，但權責很清楚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辦理。在國土計畫上，是可以更針對有特殊需要的部分，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啟動相關復育作為或者配套機制。

主席：這裡提到未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劃設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理，但像易淹水地區屬於水利署（以後可能叫做環境資源部），他們是依照原則將範圍劃定？還是依照原則以外，劃設以後交由中央主管機關納入國土計畫法？如果是這樣，國土計畫法是不是就要有一個分區叫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那個動作是誰做？要不要納入？還是依照各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自行處理？現在是怎麼做？

林組長秉勳：國土計畫法有 4 種國土功能分區，跟保育或復育相關的就是國土保育地區，現在的區域計畫相關敏感地區其實都已經有了，包括主席剛剛提到的易淹水地區，或者其他保育、復育地區、河川區等，都可以根據環境資源條件及程度納入國土功能分區。現在談的國土復育事項，基本上是國土的治理，國土的治理有水保、林業、水源涵養、森林涵養，這些分別都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定職掌進行相關治理作業，所以，這部分應該可以不用納入國土計畫裡，一旦納入，要由國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治理工作，又會和現行機制及法定權責分工有競合。所以我們建議可以治理的情況，若有需要，我們在檢討國土功能分區的分類分級時，可以做部分吸納，然後再從土地管制面去反映治理成效，這是國土主管機關的權責，要由國土主管機關搭配。但是治理和投入資源做相關的復育及復救，應該是要由治理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席：未來如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出來以後，你們是會局部歸併在國土保育地區嗎？請問各機關還有沒有意見？特別是水利署及水保局，這樣可以嗎？執行就依照你們現在的機制和權責，他們只是把劃設原則給你們參考，當然，原則也要和你們一起會商。

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八條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九條。有關地方政府的國土計畫內容，包括第九款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建議事項，剛才已經有說明了，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再來是第三章章名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條。請原民會說明。

林委員淑芬：主席，還需要說明嗎？直接保留就好。不是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或土地怎麼劃設，是周邊一定範圍，而且還是會同，這個上次也講過了。

主席：對。

林委員淑芬：直接保留就好了，再講不是也一樣嗎？

主席：上次討論時……

林委員淑芬：他有更具體不一樣的意見嗎？

主席：包括海域管理法也都修改了。因為原基法新修正條文用的文字是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而不是只有「者」，如果這樣可能問題會比較大一點。

第十條第二項涉及原住民的部分保留。

處理第十一條。這是行政程序的問題，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

林委員淑芬：第十二條提到地方政府未依前項期限公告者，中央政府得逕為公告，但中央政府要不要限期？如果中央政府也行政怠惰不作為呢？要不要限定中央政府也應於一定期限內？

林組長秉勳：計畫核定以後中央主管機關應該會在一定期限內儘快公布，讓制度能夠順利運作，如果大家覺得需要訂期限，基本上我們認為可以不用訂，因為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土計畫的體系，我們會比大家更急著……

林委員淑芬：這有一個盲點，中央主管機關不是「應」，而是「得」，我看過太多這種法令，就是地方不作為，中央也不作為，文資法就有中央「得」，但中央也不願意，像這種狀況怎麼辦？到底這個問題應該裁切在哪裡比較適當？或者是「應」就好了，也不用期限，就是中央應逕為公告或公開展覽。中央願不願意「應」？

主席：中央基於推動國土計畫法的職權。

林委員淑芬：是因為地方不作為或抵制的狀況嗎？有處分機制嗎？有配套嗎？

林組長秉勳：這個依法是地方要辦理的事項，如果他們不去辦理，「得」就變成中央主管機關配合做……

林委員淑芬：但用「得」，你們也可能不做啊！

林組長秉勳：之前會跟他們協調，現在海岸管理法通過後，也有少數縣市不願意配合辦理公開展覽，中央都已經公告海岸地區……

林委員淑芬：是啊，溼地法搞不好也有！

林組長秉勳：規定「得」，中央就有權可以……

林委員淑芬：但中央不願意啊，你們現在有逕為公告的嗎？

林組長秉勳：內政部已經公告了，他們是配合做公開展覽，這個部分會有行政協商來請他們……

林委員淑芬：「得」當然會比較有彈性，但相對的，「得」也可能變成另一種延宕拖延的藉口。

主席：三個月內可不可以？例如「得於三個月內逕為公告或公開展覽」？

林委員淑芬：只要是「得」就是可以要也可以不要，所以三個月也沒有意思了，不論是「得於三個月內逕為公告」或「三個月內得逕為公告」，這「三個月」是沒有意義的，因為他們也可以不得啊！

主席：改為「應」可不可以？

林組長秉勳：有些個別縣市政府遲遲沒有辦法完成公告，如果有實際上、作業上需要再去反應或處理的部分，如果變成中央主管機關「應」在多久的期限內去逕辦，那這個部分就失去彈性了。如果用「得」，中央主管機關就可以視情況處理，如果一定要公告實施，中央主管機關也有這樣的權限能去處理。

主席：那麼最後一項就先保留，你們回去想一想，看看怎麼樣的方式最好。

現在處理第十三條，若無其他意見，第十三條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四條，第十四條原本是保留的，主要是一些重大公共設施，包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的部分，當初是放在一起的，但是這兩種狀況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就將其拉開來，尤其是政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的部分，我們在討論時就有一點疑慮，是不是先請營建署說明第三款與第四款？

林委員淑芬：主席，這一條還是繼續保留，因為政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就照原來的體系去走就好，為什麼在這種狀況下還要允許他們來提出緊急變更呢？

主席：第三款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第三款的「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是 OK，但「公用事業計畫」的「公用事業」涵蓋層面非常廣，……

主席：水、電、瓦斯。

林委員淑芬：納骨塔是不是公用事業？是公共設施？要框定只有政府主辦的，是不是？政府 BOT 出去的呢？

在場人員：我們第三十六條會……

林委員淑芬：第三款與第四款的爭議還是滿大的，是不是先保留？

主席：好，第三款與第四款保留。

現在處理第十五條，這只是依照指導來進行計畫的變更與擬定，若無其他意見，第十五條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六條，若無其他意見，第十六條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七條，這是有關於調查的規定，調查是一般都會有的，調查時要出示所有證件，遭致他人遭受損害時要補償等。若無其他意見，第十七條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八條，本條是有關於基礎資料的規定，這很重要，為了擬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必須協調各種敏感地區的資料，各有關機關應該要配合提供，包括水土保持、地震、地質資料等，這應該沒問題，第十八條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章章名「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若無其他意見，第四章章名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九條。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覺得整個國土計畫法的最核心就是劃設與土地使用管制的手段，所以是不是容許我們保留第十九條，我回去再想一想這個規定有沒有掛萬漏一，是要負面表列還是正面表列，這還是要稍微再想一下，本條請先保留。

主席：好，審慎一點沒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就算通過還是可以再修正，如果不保留的話，協商時一樣可以再討論。

主席：沒關係，審慎一點，等到協商時再進一步討論或檢視，第十九條保留。

林委員淑芬版本第二十九條不予增列，這個部分請向林委員說明一下。

林委員淑芬：那個應該是即使不增列也必然要這麼做吧？

主席：對。

現在處理第二十條，這是有關將來要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的規定，這個很重要，就公布吧，這一定會限期完成。另外，條文中的「比例尺」還要嗎？現在不都是數位檔了，還需要比例尺嗎？好，沒關係，這個保留下來也沒關係。

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二十條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一條。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保留。

主席：好，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保留。

我們之前保留了很多與原住民部分相關的條文，第二項「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特定區域及周邊一定範圍之使用管制者」，上次討論時有特別提到原住民族領域，第二十一條的寫法要正確。

杜張梅莊處長：委員，是不是建議本條修正是不是就依照第二十一條的定義，因為本法並沒有「原住民族特定區域」的定義，是不是就用第二十一條的「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遭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後面加上「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主席：對，原來的意思就跟我們那天討論海域法一樣。

杜張梅莊處長：這樣可能會比較明確。

主席：「前項規則中」是用「規則」還是用「管制」？就照建議條文，「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後面「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還需要嗎？辦理就是尊重你們的意見。

林組長秉勳：主席，剛剛林委員也提到這是國土法中滿核心的管制事項部分，原民會建議要回歸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也就是「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但這樣規定還是會有個問題，那就是「一定範圍」是個不確定法律概念，我們要進行管制，包括管制的方式、程度、對象與範圍，如果範圍沒辦法確定，那麼管制的一致性或規範就會變得非常不明確，也會造成不穩定狀態，所以我們建議「一定範圍」應該要刪除，否則管制規則在訂定時會有困難。有關管制的規定，原來在第十條就有規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就是要因地制宜去做管制，如果回到第十條，有計畫、計畫性指導，在第二十二條的管制涉及到原住民的土地、海域，已經納到特定區域計畫裡，本來就可以有一些特別的考量，做管制規則擬定、修定相關規範事項就會考量，所以我們建議「周邊一定範圍」要刪除。

主席：第一個，原住民族相關條文都保留，第二，「周邊一定範圍」已經在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中立法規定了，……

林組長秉勳：而且授權我們要訂定。

主席：第三，而且也授權原民會去訂定，原民會已經有初步成果了。我覺得相關法律條文的文字要有一致性，包括海域管理法也有遇到一樣的問題，本條先保留，但本席希望法條的文字要一致，但不脫離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的精神，這些條文到時候再一起處理。

第二十二條保留，請原民會把上次討論的文字寫法再統一一下。

林委員淑芬：主席，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都要保留吧，容許使用的許可到底要到什麼程度，都是高度爭議，也需要高度討論。

主席：好，請大家把條文帶回去仔細研究一下。

現在處理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只是程序問題，第二十四條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保留嗎？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五條後半部講的也是容許使用。

主席：好，第二十五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二十六條，本條是公展的規定，這應該還好吧，第二十六條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七條，本條是國土保育費的相關規定，上次已經討論過了，若無其他意見，第二十七條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八條，本條所有版本的內容都一致，第二十八條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九條。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九條當初為什麼保留？

主席：本條是填海造地的相關規定，填海造地的部分我比較關心，我們當時覺得要審慎一點。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同意你的說法，第二十九條保留好了！

主席：請仔細的再說明一下，有關填海造地，大家比較有疑慮，但填海造地也有其立法管制的必要性，因為過去地方政府也有提出自己的填海造地計畫，所以我們覺得要審慎一點。

林委員淑芬：現在填海造地是這樣的，內政部決定了填海造地的主管機關，但是填海造地要投什麼東西下去？現在爐渣一直不斷的生產，環保署為了解決爐渣沒有最終處理之處，他們準備用填海造島的方式來進行。這兩個部分是切割的，也就是個人主政個人權責的範圍，並沒有扣在一起談，在講填海造地時，填海造地需要什麼樣的許可、什麼樣的東西放進去，真的是茲事體大。如果沒有放在一起來討論，臺灣海域的哪個地方適合填海造島？如果填料是乾淨的，專業去評估就好了，但如果放的是爐渣，雖然是經過某種程度處理過的爐渣，就算評估出適當的地方，還要考慮到污染的問題，原本適當的地方可能就不一定適當了，所以這是非常嚴肅與嚴重的問題，的確要想辦法把這兩個東西扣在一起，把事權整合在一起，我們再來填海造島、填海造地，這兩個事權要整合在一起，現在沒有整合的問題？

主席：這裡面其實我也瞭解滿多的，二十年前我們就在探討這個問題，這其實牽涉到填料的問題，第二個是填料的工法，例如日本大阪灣鳳凰島計畫，接下來就是區位，這些東西要怎麼與環評結合、扣合在一起，林委員剛才的意思是這樣吧？這一條先保留，請營建署想一下，看看要怎麼樣與環評的部分扣合在一起。

林組長秉勳：我補充一下，有關填海造島或填海造陸的填料、區位或方式，大家都滿關心，也會有意見，所以我們在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時，也就是各功能分區發展時，填海造島方式的部分只限定於在規劃的過程做好評估，在城鄉發展地區就已經講好是哪些區塊要做發展……

林委員淑芬：那是區位，而我講的是填料。

林組長秉勳：是，如果是區位，第二十三條邱委員有增加一項，區位上一定限定於城鄉發展地區，

現在是填組的材料部分，我們會審議相關規定，針對這一塊一定要無毒、無害的，剛剛……

林委員淑芬：無毒、無害？

林組長秉勳：對，這個部分如果有需要在相關審議規定中考量進來……

主席：沒關係，我們做些原則性規定，比如說……

林委員淑芬：我們是不是應該制定有關填海造地的專法？雖然環保問題要歸環保主管機關，但是區位是否適當也涉及到填料是不是安定、無毒、無害。就目前的環保法令而言，也是非常的落後，所謂的無毒、無害，長期來說是連檢驗方法都有問題，我經常認為其檢測方法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們應該要有一部專法，在尚未制定專法或事權還沒有統一之前，我們要在這裡直接規定嗎？

主席：加一個機制好了。

林委員淑芬：雖然機制把關，但沒有配套機制及管理完成的法令，就直接這樣去做，本席覺得是滿不負責任的。

主席：因為這邊只是談到他提出來的造地施工計畫許可，但是前面包括填料、工法及區位等，應該與環評結合在一起，所以要在前面加一個機制，至少他要與你們會商或者兩個單位會商，我們再來處理。當然要單獨立法，原來最早填海造地的規範，是由本席擬訂，現在是放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也有一個專章規範，但是這部分沒有綁起來，文字如何結合？所以第二十九條先保留。請營建署再思考，我們也可以一起討論。

現在先回頭處理第五條。請水利署本來要增列在第二款、第三款中間加一個水資源，但是水利署回去看了一下文字，因為第二款已經有談到「自然條件」，水利署建議在「自然條件」後面直接加上「及水資源供應能力」，如此就不用額外再訂定「及水資源供應能力」，第五條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條，本條談到涉及國家機密等事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十條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一條，關於特別補償的部分。剛才李委員俊俋及林委員淑芬提到，當然本席知道，外面也有關心的人士，關於補償的機制，所以我們就審慎一點做更嚴謹地討論。

林委員淑芬：本席必須再說一次，這真的是中華民國立法史上第一次，關於國土的法規裡面，第一次將「補償」入法，雖然還不足夠，但是我們暫時先通過，再想想看是否有更好的辦法，足以彌補這些被禁、限制使用人的權益。

主席：我們要維護土地的正義與民眾的權益。謝謝林委員淑芬的支持與肯定，但是我們也了解，很多民眾或是公會很關心怎樣做補償？剛才李委員俊俋也很關心，所以我們將這一條保留做更深入的討論。剛才林委員淑芬少說了一句話，他說這是我們最進步的法律，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這真的是跨時代的進步法律，但願我們可以讓它通過，否則在這裡討論也是無效，如果法只停留在這裡而沒有辦法通過，真的也沒用。

主席：這星期也是本席主持會議的最後一個禮拜，星期五本席就要與立法院其他 4 個委員，組成跨黨派的小組去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到巴黎最危險的地方為國家做努力，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告一個段落盡可能立法。

本席要回顧一下，莫拉克颱風造成八八風災，我曾經去救災，也看到最慘痛的那一幕小林村滅村。那時事情剛過一、兩天，我們就到了現場救災，看到有人在路邊燒紙錢，當時煙雨濛濛，看到國土巨變真的讓人痛心。那幾天，我們都在南部救災，各位知道國軍是如何找人的？他們趴在地上聞屍臭，看看能不能找到人？你想想看，那是多麼慘痛的經驗，國土的保護真的要好好的立法。

本席曾在 921 大地震時，到了東勢、卓蘭及台中，我看到多少的房子從 2 樓變 1 樓，因為 1 樓一扭就整個垮下來，我也拍了幾張照片，其中印象最深刻的兩張照片，一張是結婚的新房跨下來了，牆壁上還掛著歪歪斜斜的一對新婚夫婦的照片。後來我又走到卓蘭看到「土角厝」倒了，房子垮了，人已經走了正在辦喪事，房子剩下兩個門，門的土磚倒了一半剩下左半邊，門上只剩下半張的對聯，上面寫了「安居樂業」，看了真是心如刀割，一般民眾連最起碼安居樂業的要求都沒有，那時候我非常地痛心。

本席覺得政府去制定一個國土計畫法，保障我們家園的安全，真的是每一個人的責任，所以我非常有使命感，沒有忘記那一幕。為什麼今天是我當主席的最後一個禮拜，我還要審查到最後一分鐘？因為本席希望各黨各派及機關代表都應該要支持，這是政府的責任，政府不是只有行政院，立法委員就應該在這裡開會，立法委員不就是政府的一部分嗎？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講完了，很激動！謝謝。

林委員淑芬：主席，你那麼激動！本席覺得今天也是歷史性的時刻，所以主席與我剛剛所講的那些話，我們都知道是多麼的困難，關於國土計畫法，財團與建商也到立法院來遊說一輪了，他們也有非常不同意的地方，大家在這裡也撐著及挺住，不來的人還是不來，雖然這裡的確是他們應該要來的地方。但是我有點不太同意，立法部門不是政府，在內閣制的國家，國會就是政府，但是我們不是內閣制，我們比較像是代替人民來監督政府，所以我們還有法定的職責就是要責無旁貸立好法律。非常謝謝主席，這次這麼地認真，我兩屆都提這個法，但是這一屆才真正稍微有在審，雖然已經第 8 會期時間比較短促，但是很高興大家可以這麼認真地討論，即便這次不能完成，希望第 9 屆一開始就可以立即通過。

主席：本席已經沒有第 9 屆了，所以要謝謝林淑芬委員這麼支持，我們還是繼續努力希望能夠立法完成。好，我們大家一起努力。第三十一條保留，我知道有很多人對補償有意見，我們就審慎一點，這並不是法案匆匆忙忙為過而過，我們真的很嚴謹地在審查。

林委員淑芬：剛剛在講補償，大家覺得我有土地，你們給我限制就要補償，剛剛賈爸講得很好，大法官的釋憲是講限制他的利益，所謂的利益是具體可實現的利益，而不是說我在這裡就一定會有什麼利益，期待一定可以獲得補償，照這種邏輯的話，恐怕政府就要先倒了，什麼都不用做了。大家都想獲得更多補償，獲得很多補償的還想獲得再多一點，這條界線要畫在哪裡？要如何拿捏？我們的確需要踩住。

主席：補償這部分是一定要談的，但是要入法還是做成附帶決議，可以在朝野協商時做更審慎的討論和更謹慎的處理，不過不能說是在某個法中規定得很細緻，其他法中則僅作原則性規範，必須衡平地考量各法之間的關係，但至少對民眾合法權益的保障是要維護的，不過這在環境法中也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比如為了國土的保育，為了公共福祉和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時，是可以

做些限制且不須給予補償的，這也可以在朝野協商時做進一步的討論。

現在處理第三十二條，之前是將「得」修正為「應」，希望將來能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是一種程序正義或土地正義的作法，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林委員淑芬提案第六章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提出很多權利保障意見，此為保留條文，是否先請林委員表示意見？

林委員淑芬：這個可能要包括在補償的概念裡。

主席：亦即容積移轉是否應列入補償的一環，其實景觀法中已納入相關附帶決議，還包括保育地役權及將來的稅制等，都經過審慎討論。

既然如此，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併入補償相關條文處理。

現在處理第四十八條，請營建署說明。

蔡科長玉滿：林委員提案第四十八條係有關公民訴訟機制的規定，當天是因為委員不在場所以予以保留。

林委員淑芬：我們希望公民訴訟能入法明定，以便在發生行政不作為或怠忽職責的情況時，公民能有提起訴訟的權利，本條還是繼續保留好了。

主席：請營建署、法務部回去研究一下，如果入法的話文字應該如何修正，本條還是保留到朝野協商時討論。

現在處理第五章「國土復育」，請問各位，對第五章章名有無異議？

林組長秉勳：針對國土復育，行政院已有明確的政策指示，認為不需要再訂定國土復育條例或相關政策。

主席：請說明行政院政策為何，是否可以不採用這樣的章名但將相關條文納入？由於這部份涉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和原住民地區，本席認為還是單列一章比較妥當。若能在這裡規定，黃委員昭順所提國土復育條例就不會單獨處理，因已融合在本法中，且這也是行政院原來的態度和政策。所以本席認為本章章名還是應該照案通過，雖然條文不多，但可彰顯本法不僅限於功能分區的計畫架構和內容，並回應了八八風災後國家與社會的期待。

第五章章名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四條，即營建署建議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增訂第二項，文字為「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請問中央機關劃定、公告時要不要會商水利署、水保局？需不需要明定為「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林組長秉勳：依現在的立法例，如果不是會同而是會商的話，一般都會會商，所以條文中都沒有明定。

主席：請問其他行政機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第二項就照這樣的文字通過，以後一定會會商你們。

第三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權責機關在第三項，前面只有一個辦法，第二項和第三項有沒有問題？要不要說明一下？權責機關可以用協調的嗎？

林組長秉勳：第三十二條之一是原來復育條例或行政院原來的復育方案，針對幾個比較嚴重的災害

類型或需要進行國土復育的地區，就是一至七款這幾個項目，莫拉克風災過後，制定了一個特別條例，也把這部分納入，當時在協調過程中，主管機關其實都有很多不同的看法和意見，像第一款的「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危險地區」，農委會水保局針對這樣的名稱，也認為不是他們的法令權責，如果是土石流危險溪流，應該可以依水保法去指定特定水土保持局。所以這樣的名稱或實質的內容，在劃定的過程中、在復育機關的擬定過程中，可以預期會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所以，我們在第二項會比較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可以協調誰來劃定，可是因為可以預期一定會有不同的看法，所以還是有待行政院協調作最後的決定，因此我們建議增列第三項。

主席：待會要請教一下水利署，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劃定，應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就是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依相關法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如果劃定機關不明確，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才報請行政院決定，是不是應該這樣？劃設又不是你們，劃定機關可能原來就有了，水保局、水利署本來就各有權責，依現行法就可以自行決定，但是可能有一些我們預想不到的狀況，可能就不知道是誰的權責，那時才有第二項適用的空間，是不是這樣？要不要明確的說明一下？還是說不用講，大家都知道，本來依法就是如此？農委會水保局說明一下。

張簡任正工程司錦家：其實這部分，我們和內政部在很多場合包括在這裡都已經協調過，就是主席提出的這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基本上我們支持這個精神，但是因為涉及農委會的部分主要有兩個項目：一是第三款的超限利用，一是第一款的土石流潛勢溪流。超限利用的部分比較單純，我先向主席報告，其實我們當初曾建議內政部，這項目沒有必要訂定，因為超限利用本身是違規的行為，將來一定要矯正，在全國來講不容易有所謂的集中，所以精神我們支持，但是第三款我們建議刪除，我們的書面意見已經提供給內政部了。至於第一款的土石流潛勢溪流，事實上比較複雜，原因我們在書面資料上也講得很詳細，我在此簡單向主席報告，因為土石流潛勢溪流當初會劃歸農委會，主要是依據災害防救法，目前全國劃定了 1673 條，係以防災疏散避難為主，所以，範圍是在下游的潛勢區，就是有住宅的區域，目前在國內法令中，地質法有規定土石流危險溪流之劃定，其主管機關是經濟部，為什麼說這部分比較複雜？是因為將來依促進復育條例必須進行徵收或補償時，其範圍是從土石流的發源段起到下游，比我們劃定的範圍還大，而且以目前推估的資料來講，根據經濟部地調所作之初步調查，全國應有八千到一萬多條的土石流潛勢溪流，也就是說如果要把它劃進來的話，我們並不是反對，但是將來其主管機關可能會依地質法為經濟部，除非組改通過，全部集中至環資部來做。所以目前我們水土保持局如果要針對這個項目來回應，其實有點尷尬，林組長也清楚，我們一直有就這部分和他研商。

主席：第三項不用改吧？

張簡任正工程司錦家：超限利用的部分我們建議可以刪除。

主席：第三款的超限利用。

張簡任正工程司錦家：對，因為那個部分將來執行時會有問題，它會牽涉到違規者政府還要予以補償，會違反公平正義原則。

主席：好，那就是第一項第三款不用。

張簡任正工程司錦家：第一款的土石流潛勢溪流比較尷尬，將來的依據……

主席：會是另外一個主管機關。

張簡任正工程司錦家：回歸剛才討論的主題，就是將來的中央主管機關由行政院依法指定時，可能會依地質法是經濟部。

主席：所以前面剛才我補充的那一段不用寫？可以嗎？

林組長秉勳：這樣其實應該比較清楚，因為第三項我們原來設計劃定機關直接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決定，有一些很明確譬如河川，河川的主管機關現在應該比較不會有爭議，主管機關為了生態的環境退化或河防安全之虞者，它要擬訂復育計畫或進行相關的復育作為，如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水利署或縣市水利單位，來劃定復育促進地區的劃定或復育計畫的擬訂，應該沒有問題，所以剛才講的這個部分，可以照主席剛才的提示，將第三項修正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劃定機關有疑義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剛才農委會說土石流潛勢溪流可能有爭議，如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願意去發動復育作為時還是可以，有爭議時再來協調，看看由誰來主辦比較適合，中央主管機關可以進行協調，也有上級機關可以作最後裁定。

主席：好，文字再交由議事人員整理。第三款刪除了，另外還有沒有其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超限利用的部分保留會有什麼關係？是因為涉及到補償嗎？水保局代表，我們討論一下，剛才你提到要刪除的第三款超限利用是涉及補償的問題嗎？如果我們保留會有什麼問題？我現在提出兩個問題：第一、第三款一定要刪除嗎？第二、第五款也有類似的問題。

另外也要請教各部會，除了土石流、嚴重崩塌以外，國土復育的促進地區還有沒有其他的狀況？大家回想一下這幾年臺灣的災害問題，有沒有漏掉哪些地區？地質比較有問題的，例如斷層等等，有沒有必要放進來？在李鴻源部長時代，不是有一些國土風險地圖？那裡面放了哪些資料？營建署可否說明一下當時放進去的那些文字、分類、漏掉的項目？

林組長秉勳：在李部長任內，我們有針對幾個屬於災害型的資料，包括有淹水、山坡地、崩塌這幾種歷史的地區，這部分其實跟這幾款也有些相關。我要說明的是，在全國區域計畫裡面，淹水其實是很常見的災害，但是水利單位認為其淹水檢視是經過模擬，然後經過水利設施的加強或整治計畫的處理後可能已經沒有那樣的災害疑慮情況下就不存在了，所以，它其實是變動的。因此，有沒有必要把這些部分納進來？如果水利單位認為這些也可以增加進來，就把它加進來。不過，我們在協調過程中，水利單位認為這部分是變動的情況，連要把環境敏感地區列入第二級，水利單位都還有些疑慮，因為他們認為不同的頻率或地形條件模擬出來的結果都不一定很準確，如果拿來當作復育、治理範圍的話是否妥適，我們是尊重水利單位，看水利署有沒有意見。

主席：好，稍後再看看水利署有沒有意見。至於水保局，我們剛才要請教的是第三款，超限利用土地集中的問題，那個若留著會有什麼問題？

張簡任正工程司錦家：跟主席報告，超限利用目前是水土保持裡面的法定專有名詞，事實上它主要是針對宜農牧地區，因為我們有山坡地農業地區的分級方式，目前媒體上的超限利用常常都是把它混淆了，就算是非農業使用，他們也將其視為超限利用，其實不是。所謂超限利用，依照

我們的分級是宜林地做農牧使用，所以，我們的重點就是要把它排除，恢復造林。過去十年，監察院對這一部分是一直在督促我們辦理相關工作，從全國兩萬多公頃的超限利用，目前一部分已經恢復辦理，到目前為止還有七千多公頃還在執行當中。亦即超限利用的土地，我們必須要求土地使用人或所有人要放棄農耕行為，恢復自然植生、造林。而所謂的超限利用集中地區，第一，它很難去界定、劃定。第二，如果要予以徵收或補償，事實上會牽涉到公平正義的問題，就算你予以補償、徵收，很多農民其實還是會又回去超限利用、農耕、種植，變成一個永無止盡的問題，所以，政府的那筆錢等於是白花了。就我們而言，還是要依照山保條例與水保法來執行排除超限利用的情形。以上報告。

主席：我覺得「集中」二字可以不要用，但超限利用畢竟還是一個比較負面的土地利用狀況，所以要保留這部分，因為你們現在還在進行當中，國土計畫法即便現在通過了，也還要 6 年，在這 6 年當中，你們會不會處理完所有的超限利用，我們並不知道，此其一。我是覺得如果把它擺著，將來要不要劃進去或處理，其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可加以考慮。第二項的部分，無論是劃定、公告或廢止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本來就要會商有關機關，要不然就是寫白一點，就是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三項的部分，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劃定及執行，看要不要加上執行的部分。然後，當劃定機關不明確時才需要協調，協調不成，才報請行政院決定之。因為不關他們的執行，所以就由你們自己來決定，而且是依照你們現行的法律及機制來進行。文字上是否再研究一下？這一條先保留，把文字部分更精確地處理後再討論。

第三十二條之一保留，我們就用新版本來處理。

繼續是第三十二條之二，請說明。

在場人員：跟主席及各位報告，針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項徵收區的部分，我們有一些建議文字和意見，因為在徵收部分，第三十二條也有規範，條文中的申請徵收人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在第三十二條之一則規定其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此，這部分是否應該將其體例調成一致，即均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二，在第三十二條內有「必要時」，但此處則無，因為徵收也需要考量到必要性，所以，我們建議把「必要時」納入。最後，第三十二條的取得方式有價購及徵收，我們也建議把價購納進去，所以，我們建議第三項的文字改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以上建議。

主席：文字請交給議事人員。

請問各位，對上述的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十二條之二（營建署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十四條之一，即營建署協助提供版本（營建署建議條文）的第 7 頁，其中有很多罰則，我記得是林淑芬委員版本的建議，即提撥一部分檢舉獎勵金，是嗎？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124 頁原來本席提案的版本第三十四條，現在已改為第三十二條之一，剛才已經做了保留的處理；第三十五條改為第三十二條之二，並修正通過；現在處理邱委員文彥等提案條文第三

十六條。本條規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經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要進行水資源管理。請教水利署對此有無意見？

這是 2007 年張景森先生等人研擬之國土復育條例的部分文字，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林組長秉勳：邱委員所提國土復育的相關條文在初審小組討論時，大家已有建議吸納某些國土復育促進原則或意見呈現在國土計畫規定，還有剛剛討論的第三十二條之一涉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類型、劃定機關和程序。如此我們還要不要針對邱委員所提這些條文再討論確認？或以初審小組的條文為主？

主席：這些條文當時已有討論，但是既然我們初審時保留這些條文，現在是不是再檢視其必要性？況且我們也要請教其他機關的意見。請問水利署對於本席所提第三十六條有何意見？本條涉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的水權處理。

葉簡任正工程司奕匡：這個水權處理在水利法、地下水管制辦法均有規定，且本條正面表列「不在此限」的部分好像也是地下水管制辦法所列。

主席：所以這些不需再在此規定了嗎？

葉簡任正工程司奕匡：這些應該不要再重複。

主席：邱委員文彥等提案條文第三十六條刪除。

處理邱委員文彥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七條。本條涉及遷居，原民會好像對此有意見，這個部分當然要保留至朝野協商時，請原住民委員同仁一起參與審查，但是我們是不是能先初步討論交換意見？關於邱委員文彥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請教原民會的意見？我們先初步交換意見。

原民會上次提到「安全堪虞情事」的部分，請問你們的意見？

杜張梅莊處長：關於邱委員文彥等提案條文第三十八條，因為原基法第三十二條明文規定，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制原住民居住或遷居。我們希望條文規定能一致，且如果使用「安全堪虞情事」之用語，據我們目前的調查，有四、五十個部落好像都是安全堪虞的，那麼這些部落可能都會涉及遷村的問題，如此會非常複雜。

主席：既然這樣，我們便逐條處理。關於邱委員文彥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七條提到的「安全堪虞」，剛剛處長已說明，大家看看原民會的建議條文，他們特別修正為「本條例實施範圍內之原住民，除有立即明顯而危險情事外，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產業之發展應予保障。」其中「實施範圍內之原住民」應該要修正為「實施範圍內之原住民地區」吧？再者，請問原住民產業的部分可不可以拉出到後面處理。第三十七條能不能先處理立即明顯的部分？

營建署是不是要說明？

這能不能修正為「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即「，」修正為「。」，產業的部分則另外再討論？

林組長秉勳：原民會建議修正為「除有立即明顯而危險情事外，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這確實在原基法第三十二條已明文規定，該規定為「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既然這已有規定，本法還要不要再……

主席：如果原基法對此已有規定，這還需要納入本法嗎？

杜張梅莊處長：制定法律時，許多機關都會提到原基法已有規定，該法便不用再納入這些部分。我那天特別報告，現行作業在遇到問題時，主管機關都會疑慮，同樣都是規定，我們的規定也沒有納入，為何要納入你們的規定？這就會產生爭議。不過，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特別提到，主管機關應於該法施行後三年內，依該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其意指因為原基法的條文大部分均為政策性、原則性規定，並未有落實的作用法，亦沒有罰則，所以這會造成執行方面的困難。原住民的感覺是原基法的規定只是讓大家知道就好，事實上有沒有實施也無所謂。到時發生爭議，又是兩個機關文來文去，我們認為這是很大的困擾。

況且第三十四條就是希望各機關在制定新法時，能納入這些部分，使得大家很明確在執行時要照這個規定而行。這是原基法最主要希望各機關配合之處，如果大家都提出原基法有規定，其他法律便不用再規定，那麼第三十四條等於不用執行。於是每次制定新法時，我們都希望納入這些部分，大家便不用再質疑，當執行時遇到這些問題時，就依原基法規定而行。因此我們才會希望在每個相關法條都能納入這些部分。

主席：這再重申一次也可以，本條就照原民會的意見。對不起，我們應該是先處理邱委員文彥等提案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就照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意見修正。但是「實施範圍內之原住民」不太正確，研擬文字時可能有疏漏，這應該修正為實施範圍內之原住民「土地」？或用「地區」一詞？

杜張梅莊處長：應該是地區。

主席：邱委員文彥等提案條文第三十八條修正為「本法實施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地區……」這樣才較完整，對不對？

林組長秉勳：因為這一章在談國土復育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以這個實施範圍直接改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之原住民……」會不會更直接、更清楚？

主席：好，這修正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之原住民族地區，是不是？使用「土地」一詞吧？前面不是用「土地」嗎？

杜張梅莊處長：可以。

主席：修正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除有立即明顯而危險情事外，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原住民族部落產業之永續發展，應予保障。」邱委員文彥等所提第三十八條修正通過……

杜張梅莊處長：發展產業？產業發展？

主席：原住民族永續發展產業是個法定名詞嗎？

杜張梅莊處長：不曉得這是不是另外一個處的業務，這點我不清楚。

主席：意思到了就好了，但如果這是法定特定用詞的話……

杜張梅莊處長：我們回去會再進行瞭解。

主席：原則上就做這樣的修正，細節待朝野協商時再做確認。

現在處理邱委員文彥等提案第三十七條條文。本條提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這是指原住民族地區之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安全堪虞者，直轄市

、縣（市）政府應優先協助該地居民遷居，必要時得限制居住，強制遷居。」對此，其他不同族群會不會有意見？我記得行政院 2007 年所提出的版本就有這樣的規定。

邱委員文彥等提案第三十七條條文通過。

邱委員文彥等提案第三十八條條文方才已修正通過，文字待朝野協商時再做進一步確認。邱委員文彥等提案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林組長秉勳：內政部在參考幾位委員所提與國土復育相關條文時，並沒有採納這部分意見。例如邱委員文彥等提案第三十七條，主要是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有安全堪虞者，但就我們處理因重大災害受損而必須遷居、遷村的幾次經驗來看，仍需配套處理與執行，如取得安置基地，並排除很多國土保育地區內非屬災害類型，如此訂定這一條才會有意義，否則必要時得限制居住，甚至強制遷居，更甚者，是在沒有相對配套措施的前提下來執行，將造成非得強制執行，又無法做好安置作業的情況出現。邱委員文彥等提案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與強制遷居有關，若想一併納入，那就必須整個配套措施都一併考量，這也是當初之所以沒有納入的原因所在。

主席：所以營建署建議第三十七與第三十八條都不採納嗎？既然如此，那麼邱委員文彥等提案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暫時保留，請營建署再做進一步的考量。不過剛才原民會已經表示，由於大家都不重視原基法的相關規定，所以有特別納入的必要，或者原民會也認為原基法已經規定了，故此處不需要？

林組長秉勳：剛才杜張梅莊處長提到第三十八條有關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者就必須強制限制居住與遷居，我認為這點對原住民來講也是很嚴重的，其影響也非常重大。爰此，我建議不妨從原基法第三十二條著手，也想知道原民會是否堅持一定要把邱委員文彥等提案第三十八條入法嗎？

主席：看是要讓條文一致，或者是有原基法的規定就可以了？由於第三十七條還需要相關配套，所以邱委員文彥等提案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一併保留，請內政部與原民會再重新思考一下。如果第三十七條真有執行上的困難，請營建署提出詳細說明，如此朝野協商上就可以不用處理。至於第三十八條，如果原民會認為原基法雖有規定，但各機關或各級政府常常都會忘了，必須重申，那麼我也不反對。但我認為既然原基法已有相關規定，實無必要再重複規定，這點也請原民會再仔細考慮一下。請問邱委員文彥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該如何處理？這屬於宣示性原則，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四十條可以先通過，但第三十九條涉及經費與巡護山林，不過有關禁伐補償其實有特別條例規定，一定要在這裡規定嗎？此其一。其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的經費恐怕不多，才 500 億，剛才我們隨便談談就去了 300 億，所以禁伐補償恐怕不適合納入國土計畫法，而是應該像幾位原住民委員所關心的，以特別條例方式來處理。

杜張梅莊處長：如果要讓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將來在執行上能順利，我認為相關配套措施必須很明確，否則一切將流於空談，無法落實。其實原基法規定了一些必須諮詢同意的事項與過程，但如果空有諮詢同意，卻缺乏配套來告訴該地居民這樣做是好的、是可以接受的，那麼未來在執行上將面臨很大的問題。再者，如果經費方面不特別闡明，試問未來又要如何落實？所以我們才希望經費能由國土計畫法……

主席：但經費一定要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支應嗎？或者政府另外就這部分經費訂定配套措施？請

主計總處說明一下。

劉專門委員嘉偉：關於基金設置，行政院內部對此已經長時間來回討論過很多次，最後才訂出 500 億門檻，如同營建署代表所說，這 500 億是經過初步估算的，也就是以本法範圍內所應辦理事項的經費為限。如果現在原民會希望能再加入其他經費需求的話，那麼將會超過此基金所可負擔的範圍。實則政府經費來源不只基金，若原民會另有其他政事待辦，可透過年度公務預算編列，這也是一個財源。

杜張梅莊處長：因為這裡提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原則上，應該會與原住民有關，不過所謂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該不是全面的吧？而是有些區塊要從事這類工作。既然條文已經明確規定，所以配套措施也要講清楚，這樣會比較好。

林組長秉勳：原民會的建議主要是說原住民在復育促進地區內有承租土地或進行造林、輔育管理、巡山維護等等，這些工作基本上與林業維護比較相關，如果確實是在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按照設計應該是由林務單位擬定復育計畫，並依據相關復育計畫內容籌措復育經費，但誠如主計總處所言，這必須另外針對已成案且行政院支持的復育計畫做個案處理，所以應該是原民會這邊比較有配套措施，否則將會排擠掉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中規定的取消與管制規定不符者合法建築權利的經費，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回歸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假如復育促進地區內的復育促進計畫還要個別對影響原住民權益部分做處理的話，當然要在復育計畫中籌編相關經費俾作適當處理。

主席：本席建議本條還是保留待協商。

請主計總處說明。

劉專門委員嘉偉：如果原民會希望以基金方式處理，首先要做的就是對這些工作的經費做個估算，因為經費到底是 5 億還是 500 億，對於是否能納入會有影響。

主席：這部分請原民會回去研究，到底要單獨立法、做成附帶決議或應否有相關配套，都在朝野協商時處理。

現在處理第五章「罰則」，請問各位，對本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條次及項次、款次之後再做調整。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章「附則」，請問各位，對本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七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林委員淑芬提案第五十七條是關於規費的規定，請問是否需特別單列一條加以規定？

林組長秉勳：依照現行規費法的規定就可以收取審查費用，所以毋須特別明定。

主席：林委員淑芬提案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有些剛才已經處理過，有些則是現行法律已有相關規定，所以這幾條條文不再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七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八條，請營建署說明。

林組長秉勳：針對本條第五款至第七款，財主單位在協商過程中提醒我們說土地開發相關基金原本即各有其設置用途，如果要從中提撥一定比率作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財源的話，可能需與相關基金主管機關協調，由於這部分尚未做最後決定，所以我們還沒有與行政機關協調，不過依據我們過去的經驗，若要就第五款和第六款所定事項與行政機關協商，實務上都很難達成共識，所以若要這麼做，需在立法院協商過程中做出決定。至於第七款，由於縣市政府均為國土法或現行土地法的執法單位，但在執法過程中卻遇到一個很大的困境，那就是查報取締土地違規或建築物違規案件所需的作業成本甚至是油料費都遭議會刪除，以致在監察院或立法院到各地視察督導時，各地方政府人員普遍反映無經費得以執行查報取締，所以我們建議依本法課處之罰鍰需撥一定比率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我們會視各縣市的需要覈實撥給，以便地方政府能有資源執行查報取締，這同樣是在維護國土的保育使用，不僅更能符合國土法的精神，且有其必要性，希望大院在朝野協商時能做處理。

主席：第三十八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保留朝野協商時處理。

人事總處對剛才通過的第三十七條有意見，請說明。

李專門委員靜宜：第三十七條後段提到「必要時，得經整合後設國家級國土規劃研究院」，已違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有關機關的組設規定，建議該條維持行政院草案條文。至於研究成立專責機構部分，建議以做成附帶決議方式，請行政機關於本法通過後的一定時間內進行研議。

主席：很多國家都設有國土規劃研究院，國內也有一些相關部門和機構，內政部對此也有很多研究中心，所以整合是有必要的，本席建議採納人事總處的意見，這部分比照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的規定，將設置改為指定，修正為「得經整合後指定國家級國土規劃專責研究機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第六十條有關檢舉獎勵部分已經處理完畢，現在處理第三十九條，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九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一條，請問行政院什麼時候會訂定？是否要仿照濕地保育法訂定日出條款，修正為「由行政院於本法通過後一年內施行」？

林組長秉勳：國土法內有很多計畫需公告實施，我們希望能以六年的作業時間逐步取代區域計畫法，建議這部分保留一點實際作業時間，建議修正為「一年內定之」。海岸管理法的規定是「施行」，而我們現在就遇到困境，即整體計畫尚未擬訂出來，但是特定區位等又需進行審查。

主席：不會遙遙無期吧？

林組長秉勳：不會，第三十九條已就各階段完成時間定下期限。

主席：本條規定的是何時啟動本法，當然是愈早愈好，如果再給一段時間，搞不好會在三、五年後才正式實施，實施之後又要經過六年才能完全取代，所以我們希望能訂出一個啟動時間，比如規定公布後二年內施行，可以嗎？

蔡科長玉滿：制定國土法最大的原因是取代區域計畫法，如果照上述建議修正的話，國土法和區域

計畫法將同時存在，外界會有所混淆，遇到事情時也會在適用上造成問題，所以我們認為在區域計畫法完全退位後再執行國土法是比較妥適的作法。

主席：但是啟動可以先進行，包括相關資料的彙整、初步規劃等，那就請你們針對這部分擬一個附帶決議，要求本法通過後即啟動相關作業，並將相關作業的項目說明清楚，這樣即可逐步進行。本條修正為「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通過後一年內定之。」，並針此做一個附帶決議，要求本法通過後就開始執行相關作業，特別是資料的調查、彙整、研究規劃及推動等。

本案所有條文均已審查完竣，待現場委員足法定人數後再做最後決定。

林組長秉勳：由於第二十三條已經增列一項，所以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中的但書「但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修正為「但應前條第三項規定」。

主席：條項款次的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請務必仔細檢查條文之間的相互對應，特別是在罰則的部分，只要提到「依前條」或「依第幾條第幾項」的規定，其間的相互對應不能有錯。

現在休息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照初審小組建議版本，法案名稱：國土計畫法，通過。

第一章章名通過。

第一條保留。

第二條通過。

第三條通過。

第四條保留。

第四條之一通過。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於自然條件」後增列「及水資源供應能力」；第九款文字修正為：「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修正通過。

第六條條文內之「審議會」均修正為「國土計畫審議會」，修正通過；另第三項第二款保留。

第二章章名通過。

第七條通過。

第八條通過。

第九條通過。

第三章章名通過。

第十條通過。

第十一條通過。

第十二條保留。

第十三條通過。

第十四條保留。

第十五條通過。

第十六條通過。

第十七條通過。

第十八條通過。

第四章章名通過。

第十九條保留。

第二十條通過。

第二十一條保留。

第二十二條保留。

第二十三條保留。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句中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保留。

第二十六條通過。

第二十七條通過。

第二十八條通過。

第二十九條保留。

第三十條通過。

第三十一條保留。

另林委員淑芬等提案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併入補償相關條文內；第四十八條保留。

第五章章名「國土復育」通過。

營建署提議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保留。

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文字修正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國土及合法土地改良物」，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之一通過。

邱委員文彥等提案第三十六條刪除、第三十七條保留、第三十八條保留、第三十九條保留、第四十條通過、第五章章名通過。

第三十三條通過。

第三十四條通過。

第六章章名通過。

第三十五條通過。

第三十六條通過。

第三十七條文末文字修正為：「得經整合後，指定國家及國土規劃專責研究機構」，修正通過

第三十八條保留。

第三十九通過。

第四十條通過。

第四十一條文字修正為：「由行政院於本法通過後一年內定之。」

並通過附帶決議一項：「請行政院督促有關機關儘速辦理國土規劃資料蒐集及規劃作業，俾利本法順利推動執行。」

主席：「國土計畫法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經黨團協商；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修正一下，第十條是保留的。

針對「國土計畫法草案」，本院委員所提提案、修正動議，以及初步審查時各界所提建議及條文，均列入公報記錄。黃委員昭順等 25 人提案「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今天所發的資料均列入記錄。

林組長秉勳：（在席位上）第 126 頁之第四十條須配合修正，一開始是引國土復育條例，應比照第三十八條修正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之原住民願意集體遷村者」。

主席：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的引文部分要一致，我們作上述的修正。

張科長益群：（在席位上）會裡針對第四十條的主辦權責機關，當時我們是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來辦理，除了剛才營建署所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之原住民願意集體遷村者」，將由哪個機關來辦理後續的安置作業，我們希望能夠保留，以容許可以提供處理。

主席：好，第四十條保留，並與原住民有關的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再一起來處理。

參考資料：

內政部參考資料：



內政部回應說明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報告時間：104年10月2日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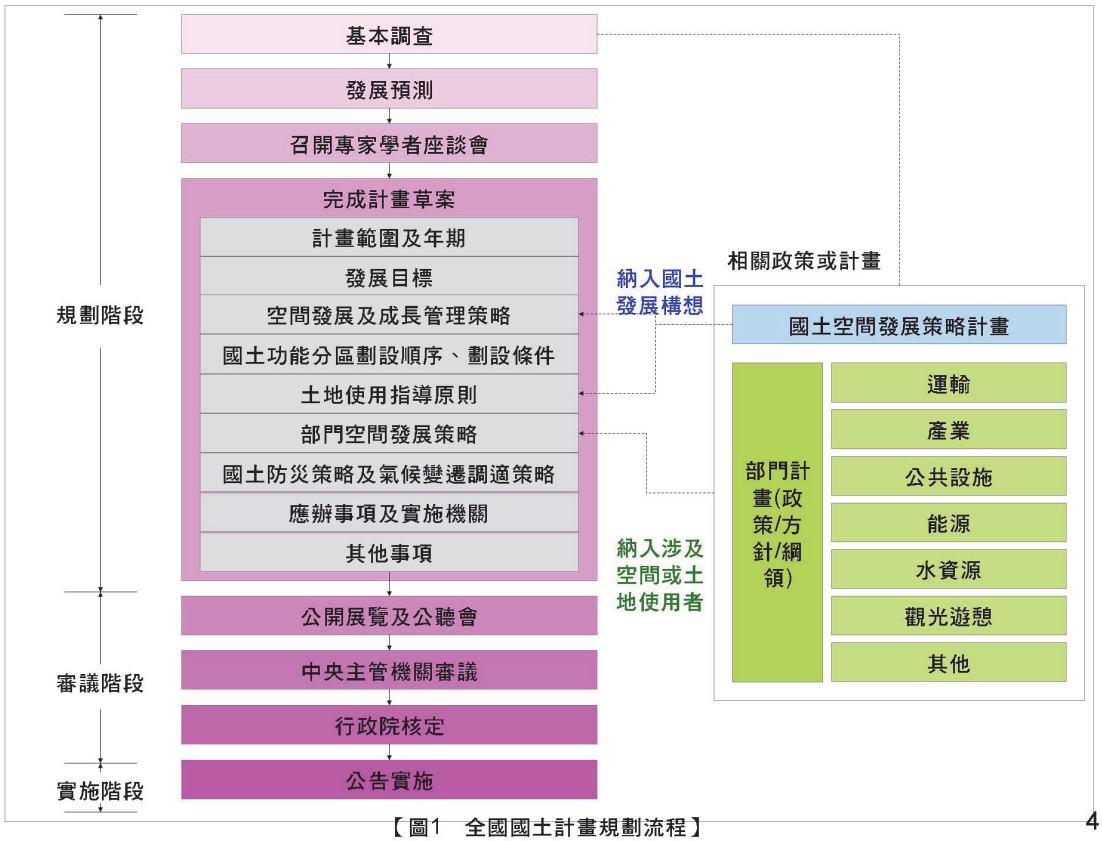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國土計畫與相關計畫之關係

2

全國國土計畫規劃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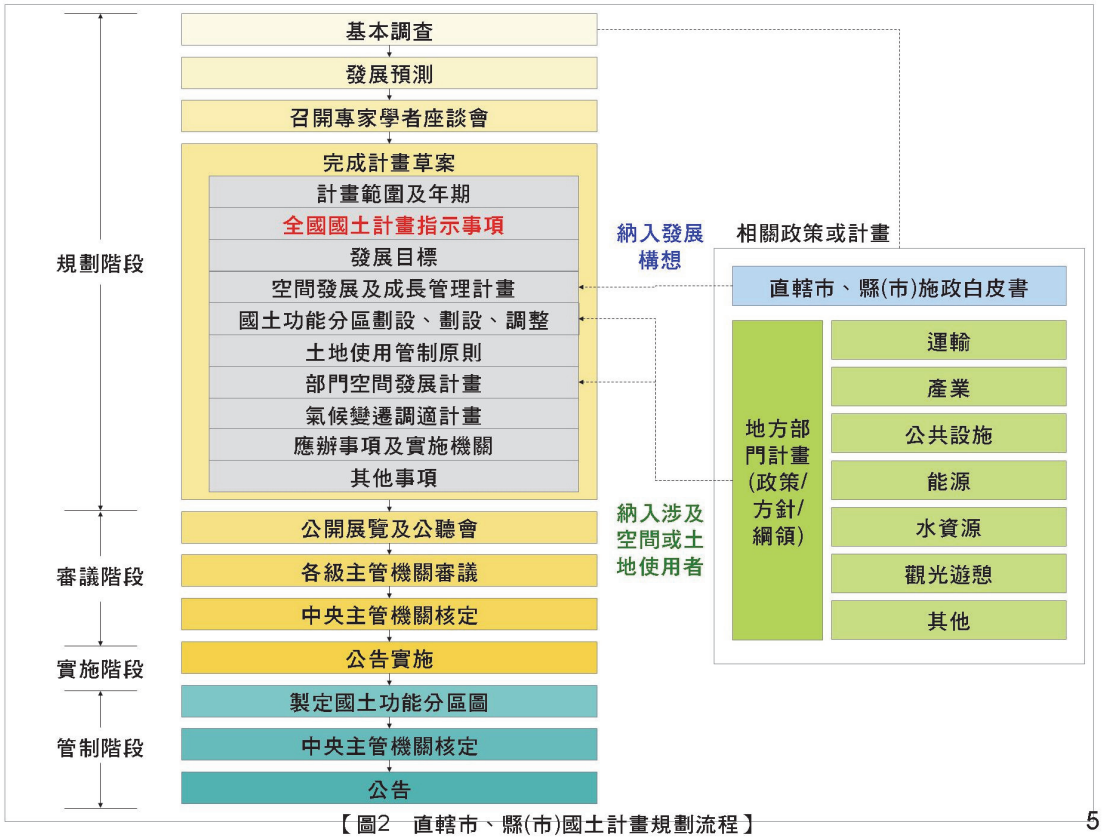
- 國土計畫法公告施行後，應依序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2年內)→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4年內)→國土功能分區(6年內)
- 全國國土計畫規劃流程：(詳如圖1)
  - 基本資料蒐集及課題分析→預測→專家學者座談會→完成計畫草案(含部門發展策略)→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提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陳報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
  - 基本資料：自然、人文、社會、經濟等，及相關政策或計畫。
  - 部門發展策略：將運輸、環保、公共設施、能源、水資源、觀光等部門之政策或計畫，與土地使用或空間規劃(區位、機能、規模、總量等)有關者予以納入。
- 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流程：(詳如圖2)
  - 第一階段：基本資料蒐集(含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及課題分析→預測→專家學者座談會→完成計畫草案(含部門發展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提各級主管機關審議→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實施。
  - 第二階段：製定國土功能分區→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3



【圖1　全國國土計畫規劃流程】

4



【圖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流程】

5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VS.國土計畫VS.部門計畫

-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 該計畫與國土計畫之關係，因該計畫需因應國內外環境變化可快速修訂，以作爲全國國土空間發展之基本政策方針，並據以指導各級國土計畫。
  - 對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
    1.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3.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4.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6

部門計畫 VS. 國土計畫

- 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之關係：(詳如圖1、2)

  1.國土計畫之擬定：國土主管機關應將部門計畫涉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者納入

  (1)全國國土計畫：將區位、機能、規模等原則，納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該項目內。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將部門空間發展之區位、機能、規模等，妥予規劃及安排，應分別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定」等項目內。

  (3)如部門計畫未能配合提出，各級國土計畫即無相關內容。

  2.部門計畫之推動：(詳如圖3)

  (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按：如屬公共建設計畫亦同)，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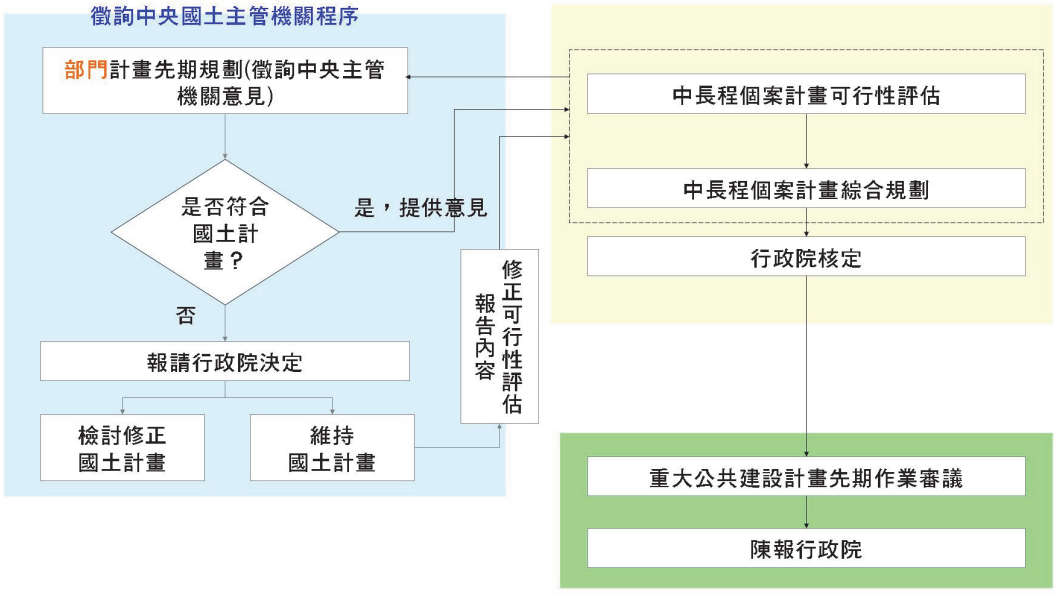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7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部門別及次類別一覽表

部門別	次類別	次類別主管機關
1.交通及建設部門	公路	交通部
	軌道運輸	交通部
	航空	交通部
	港埠	交通部
	觀光	交通部
2.環境資源部門	環境保護	環保署
	水利建設	經濟部
	下水道	內政部
	國家公園	內政部
3.經濟及能源部門	工商設施	經濟部
	油電	經濟部
4.都市開發部門	都市開發	內政部
5.文化設施部門	文化	文化部
6.教育設施部門	教育	教育部
	體育	教育部
7.農業建設部門	農業建設	農委會
8.衛生福利部門	衛生福利	衛福部

8



【圖3　部門計畫先期規劃與國土計畫關係流程圖】

9

第二部分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方式

10

一、本法施行後，國土功能分區將取代現行土地使用分區，方式如下：

（一）非都市土地11種使用分區：將依據環境敏感條件、農地生產力，並參考其現行使用分區類別，依序規劃爲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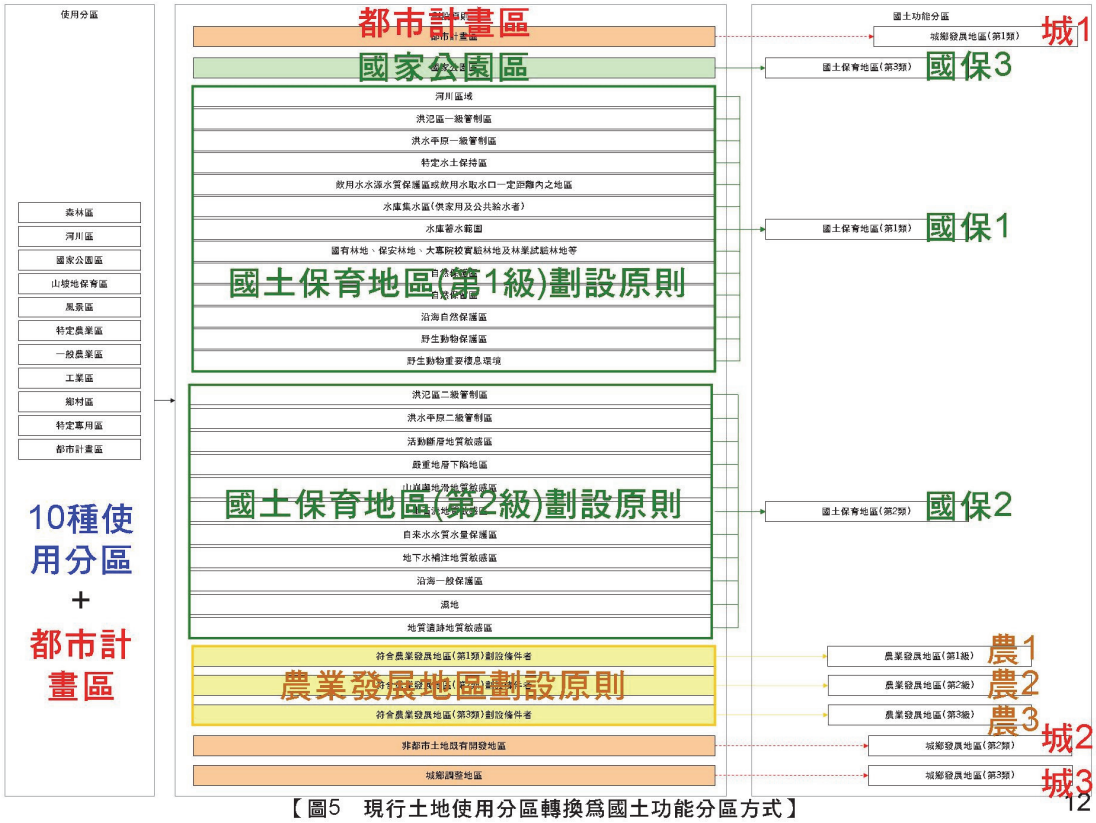
（二）都市計畫區：將規劃爲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三）國家公園區：將規劃爲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二、現行土地使用分區轉換爲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詳如圖5）

三、既有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原則將劃爲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惟爲確保國土保育保安，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亦即該等工業區亦應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11



【圖5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轉換爲國土功能分區方式】

12

環境資源條件 土地使用分區	A 都市計畫區	B 國家公園區	C 1.災害類：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特定水土保持區 2.資源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者)、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地、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 3.生態類：自然保護區、自然保護區、沿海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D 1.災害類：洪氾區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山崩潛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地質敏感區 2.資源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3.生態類：沿海一般保護區、濕地 4.景觀類：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E 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級)劃設條件者	F 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2級)劃設條件者	G 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3級)劃設條件者	H 都市計畫地區以外現有開發地區	I 爲因應居住及產業發展需求，預爲劃設供該類型活動使用之城鄉調整地區。
操作方式(由縱向→橫向)									
森林區	—	—	1 國保一	4 國保二	2 農一	3 農二	—	—	—
河川區	—	—	1 國保一	—	—	—	—	—	—
國家公園區	—	1 國保三	—	—	—	—	—	—	—
山坡地保育區	—	—	1 國保一	2(註1-1) 國保二(林業用地)	2 農一(農牧用地)	4 農二	5(註1-3) 農三	3(註1-2) 城二(開發許可)	5(註1-3) 城三
風景區	—	—	1 國保一	2(註2-1) 國保二(林業用地)	2 農一	—	4 (註2-2) 農三	3 城二	4(註2-2) 城三
特定農業區	—	—	1(註3-1) 國保一	—	2 農一	3 農二	4(註3-2) 農三	—	4(註3-2) 城三
一般農業區	—	—	1(註4-1) 國保一	—	2 農一	3 農二	4(註4-2) 農三	—	4(註4-2) 城三
工業區	—	—	1 國保一	—	—	—	—	2 城二	—
鄉村區	—	—	1 國保一	—	—	—	2(註5-1) 農三	2(註5-1) 城二	—
特定專用區	—	—	1 國保一	—	2(註6-1) 農一	—	—	3 城二	—
都市計畫區	1 城一	—	—	—	—	—	—	—	—

13

環境資源條件 土地使用分區	A 都市計畫區	B 國家公園區	C 1.災害類：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特定水土保持區 2.資源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者)、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地、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 3.生態類：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沿海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D 1.災害類：洪氾區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斷層地層下陷地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地質敏感區 2.資源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3.生態類：沿海一般保護區、濕地 4.景觀類：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E 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級)劃設條件者	F 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2級)劃設條件者	G 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3級)劃設條件者	H 都市計畫地區以外既有開發地區	I 爲因應居住及產業發展需求，預爲劃設供該類型活動擴大使用之城鄉調整地區。
山坡地保育區	—	—	1 國保一 國保1	2(註1-1) 國保二(林業用地) 國保2 (註1-1)	2 農一(農牧用地) 農1	4 農二 農2	5(註1-3) 農三 農3 (註1-3)	3(註1-2) 城二(開發許可) 城2 (註1-2)	5(註1-3) 城三 城3 (註1-3)

註：表內1、2、3、4、5...等阿拉伯數字表示由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縱向)轉化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分級(橫向)之劃設先後順序。

註1-1：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

註1-2：山坡地範圍內之開發許可案件(1公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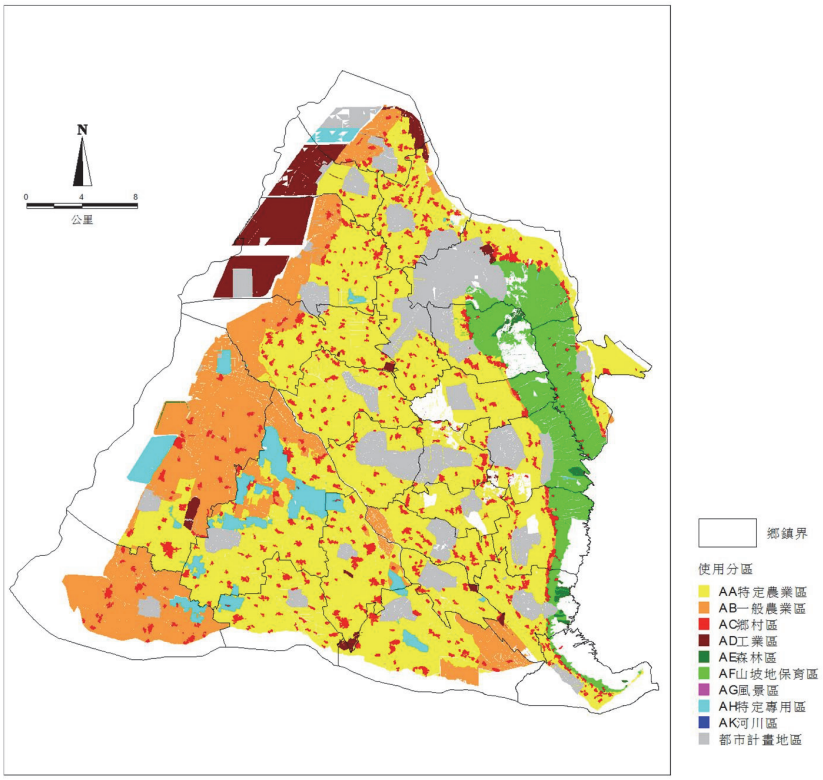
註1-3：山坡地範圍內劃歸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級)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者外，其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地區發展需要，劃歸爲農業發展地區(第3級)或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14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分級 使用地編定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1	2	3	1	2	3	1	2	3
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	×	△
窯業用地	×	△	×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	△	△
古蹟保存用地	△	△	×	△	△	△	×	△	△
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	△	△
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	△	△
殯葬用地	△	△	×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	△	△
備註	以編定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爲原則。	以編定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爲原則。	屬國家公園地區。	以編定農牧用地爲原則。	以編定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爲原則。	以編定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爲原則。	屬都市計畫地區。	以編定建築用地爲原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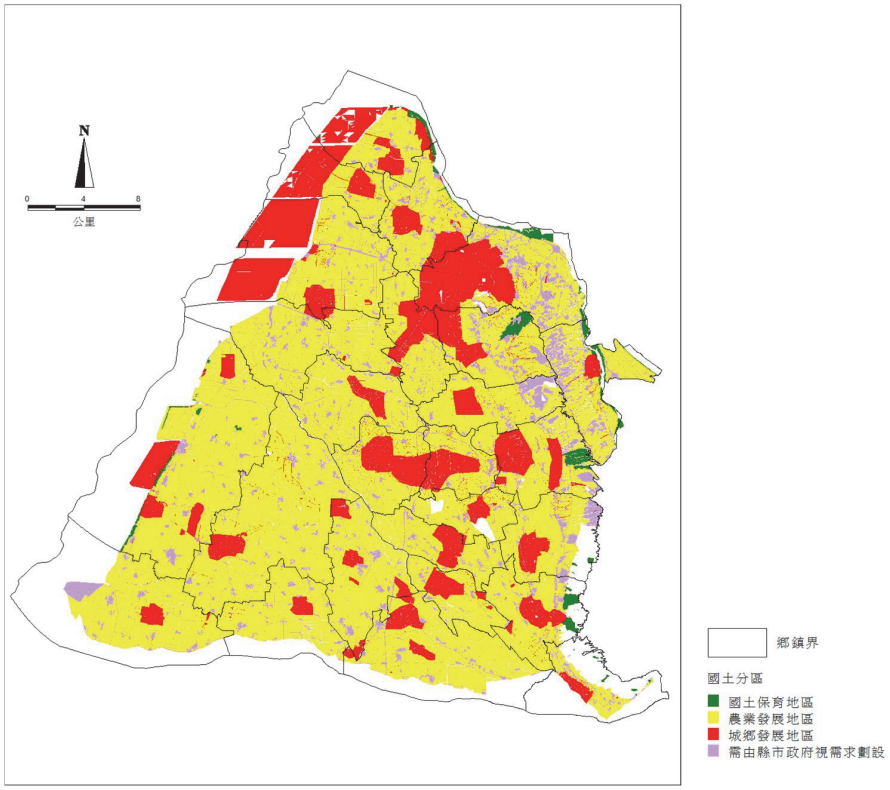
註：表內「✓」爲依計畫編定；「△」爲經依法核准編定者；「×」不得編定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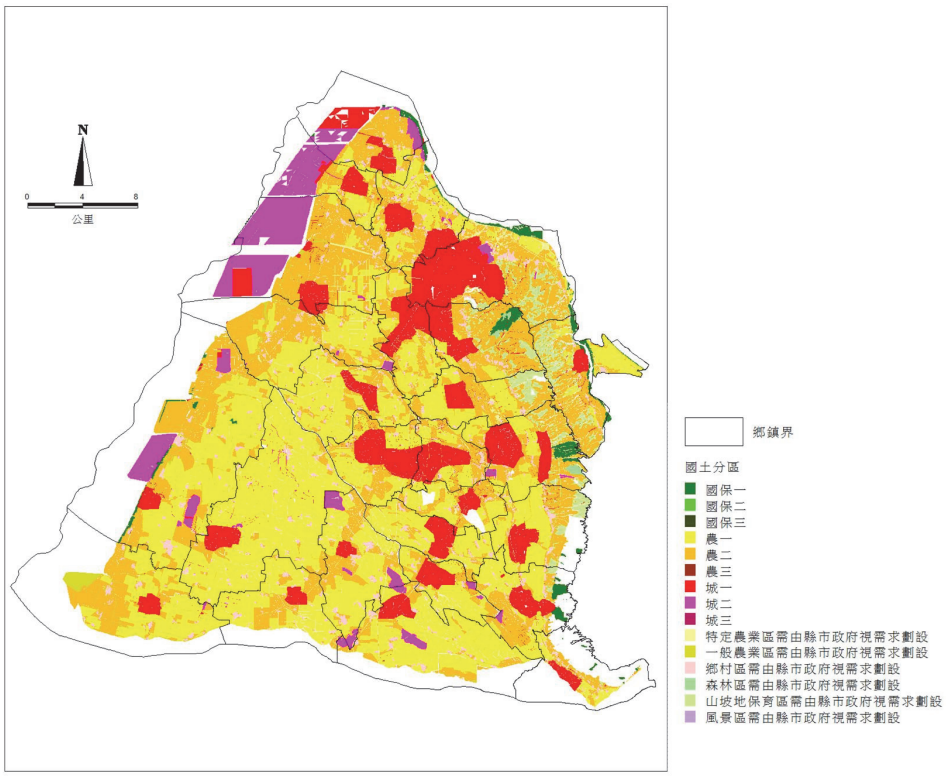
【圖6　彰化縣現行非都市土地土地使用分區】

16



【圖7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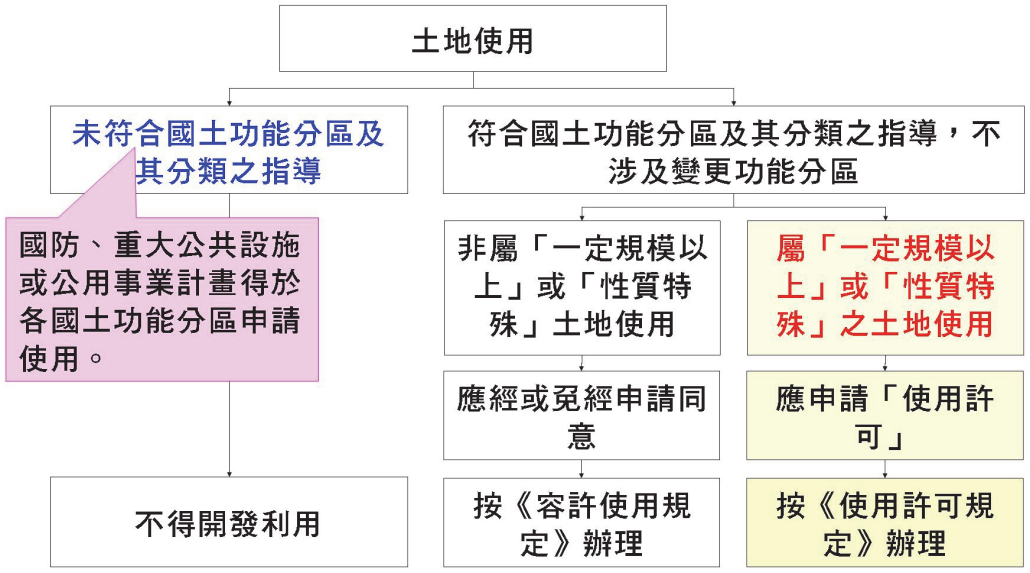
【圖8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模擬圖】

18

第三部分　使用許可制度

19

■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指導，不涉及變更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得申請使用；屬配合國防、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需要，得不受禁止或限制規定之限制。



20

第四部分　權利保障機制

21

一、目前國內土地大多依據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劃定使用分區(編定使用地)，賦予得否開發建築之權益。針對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基於計畫理想、土地使用計畫體系穩定、民眾意願及財務可行等考量下，未來於擬定或變更國土計畫時，將以「安全最小標準原則」辦理，以儘量避免影響既有合法權益 。

二、惟經評估確實仍有國土保育保安需求，而應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研擬補償原則如下：

（一）既有合法建築物或設施：得為原來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於政府命其拆除建築物或設施時，應予適當之補償。

（二）既有合法建築相關使用地：得維持建築相關使用地，惟應酌予調降土地使用強度或限縮土地使用項目，並按國土計畫法及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進行管制，該部分不予補償；倘有涉及變更為非建築相關使用地時，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予適當之補償。

（三）針對需要積極進行國土保育保安治理需要者，可規劃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方式辦理，該部分並應透過徵收方式予以補償。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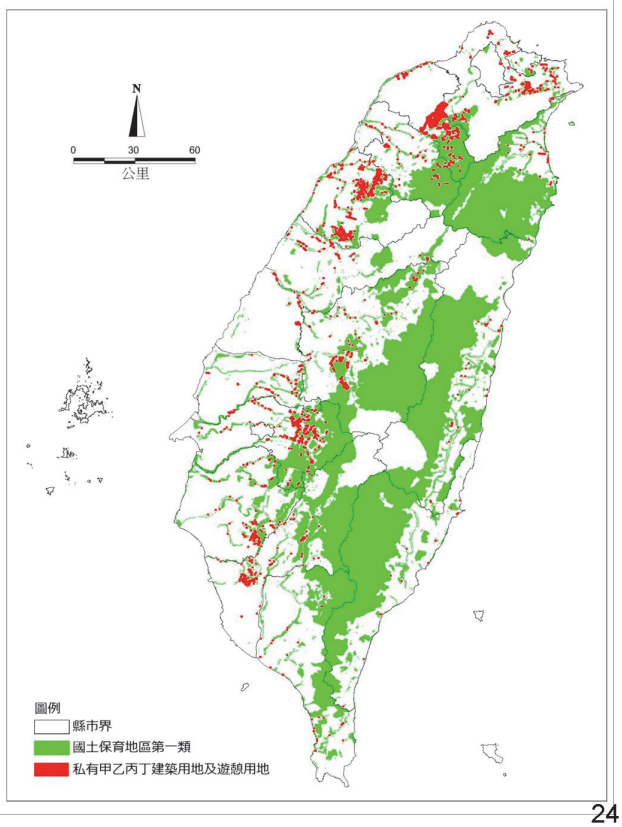
三、本部依據前開原則進行評估，未來可能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現屬可建築土地（包括：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之面積計為1544.82公頃，其中尚得申請建築基地面積約597.01公頃，未來將變更為非可建築土地，其既有合法權益將受影響，是以，該部分將給予適當補償。

使用地別	可建築土地 (1)	實際建築使用 (2)		推算建築基地 (3)	尚得申請建築基地 (4)	
		建築面積	樓地板		建築面積	樓地板
甲種建築用地	133.01	75.96	182.3	126.6	6.41	15.38
乙種建築用地	192.73	134.8	323.52	224.67	0	0
丙種建築用地	509.68	189.98	227.98	474.95	34.73	41.68
丁種建築用地	368.37	201.43	604.29	287.76	80.61	241.84
遊憩用地	341.03	37.04	44.45	92.6	248.43	298.12
小計	1544.82	639.21	1382.54	1206.57	370.18	597.01

註：(1)自地籍圖篩選使用地類別後，套疊現行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不包含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
(2)實際建築使用土地面積＝(1)套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現況為建築使用者）；樓地板＝土地面積＊容積率
(3)=(2)/各使用地之建蔽率
(4)尚得申請建築基地土地面積＝(1)-(3)；樓地板＝土地面積＊容積率

23

縣市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範圍內建築及遊憩用地面積(公頃)
新北市	77.98
臺中市	63.24
臺南市	47.55
高雄市	116.93
宜蘭縣	9.52
桃園市	649.01
新竹縣	69.78
苗栗縣	198.60
南投縣	111.26
彰化縣	35.54
雲林縣	24.53
嘉義縣	94.20
屏東縣	16.25
花蓮縣	17.55
臺東縣	9.97
基隆市	2.53
新竹市	0.36
合計	1544.82



24

四、有關既有合法建築權利之估價方式，經評估目前技術可行，未來應依據不動產估價相關規定辦理。本部先行參考「全國不動產買賣實價登錄資料」，以臺中市不動產買賣實價登錄之買賣資料作爲計算參考值；經計算後，尚未建築土地變更爲非可建築土地所需補償費用約374億元，此尚未包含既有建築物或設施遷移費用，是以，目前所訂基金規模尚屬恰當 。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建築土地：
1.【土地與建物】買賣單價之平均價格=爲2萬9,060元/M2
2.【土地】單價之平均價格=2萬2,798元/M2
3.本案推算【建物】單價之平均價格=6,262元/M2
尚未建築土地變更爲非可建築土地所需補償費用
=597.01公頃＊6,262元/M2
=374億元(既有建築物或設施遷移費用，另計)

25

內政部營建署參考資料：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初審小組審查情形摘要

條次	10/20小組			備註
	通過	修正通過	保留	
1		1		
2	1			
3			1	涉及海洋資源地區
4			1	涉及海洋資源地區
4之1		1		
5	1			
6			1	
7	1			
8	1			
9	1			
10			1	涉及國土計畫審議機制及組織
11	1			
12		1		
13	1			
14			1	涉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與國土計畫審議機制及組織
15	1			
16			1	涉及國土計畫審議機制及組織
17	1			
18		1		
19			1	涉及海洋資源地區
20		1		
21		1		涉及海洋資源地區
22	1			
23			1	涉及海洋資源地區
24	1			
25	1			
26	1			
27	1			
28	1			
29			1	涉及海洋資源地區
30	1			
31	1			提供補償相關說明
林 46~48				保留
邱 34~40				保留
32		1		
33			1	處罰
34	1			
34之1		1		
35			1	涉及海洋資源地區
36	1			
37			1	涉及國土研究機構
38			1	涉及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39	1			
40	1			
41	1			
小計	22	8	13	

2

■ 綜合歸納3次初審小組結論，尚有下列議題有待討論：

議題	條文	小計
1.是否納入海洋資源地區	院版§3、§4、§19、§21、§23、§29	共6條
2.是否成立行政院國土計畫委員會	院版§6、§10、§14、§16	共4條
3.國土計畫位階(與都市計畫/部門計畫之關係)	院版§14、§16	共2條
4.是否納入國土復育規定	邱委員版§34~40、林委員版§33	共8條

■ 海洋資源地區議題，建議依據海域管理法討論情形，配合調整相關內容；其餘議題，本部意見整理如後。

3

一、成立國土計畫委員會？

4

一、成立國土計畫委員會？

■ 內政委員會10/20初審小組決議：

1.第6條

本條文涉及作用法得否訂定組織相關規定，下次會議請人事行政總處與會表示意見；另涉及第十條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核定機制，故予以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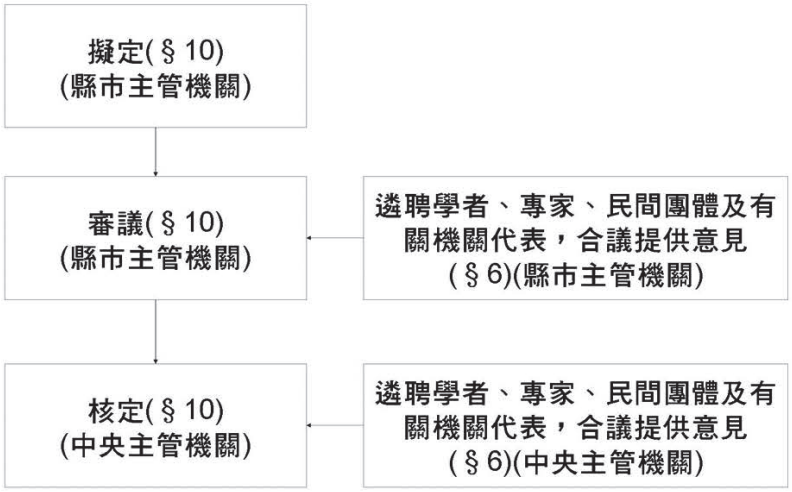
2.第10條：

(1)林委員淑芬認為全國國土計畫係國土最高指導計畫，其擬定、審議均應審慎為之，行政院核定時，應有「專責單位」辦理審議，不宜交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又前開「專責單位」如採任務型組織，亦應納入本法規範，俾後續有問責對象，故本條文予以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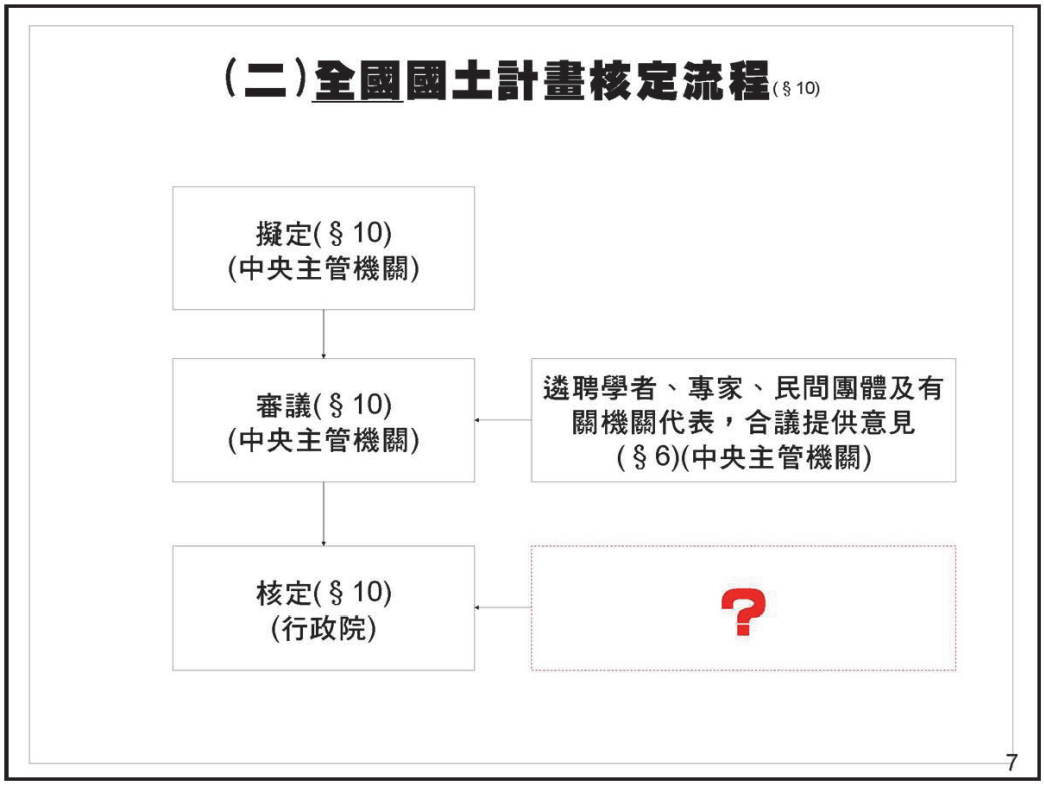
(2)請營建署就國土計畫審議機制及行政院核定運作機制等事項予以研議，提下次小組會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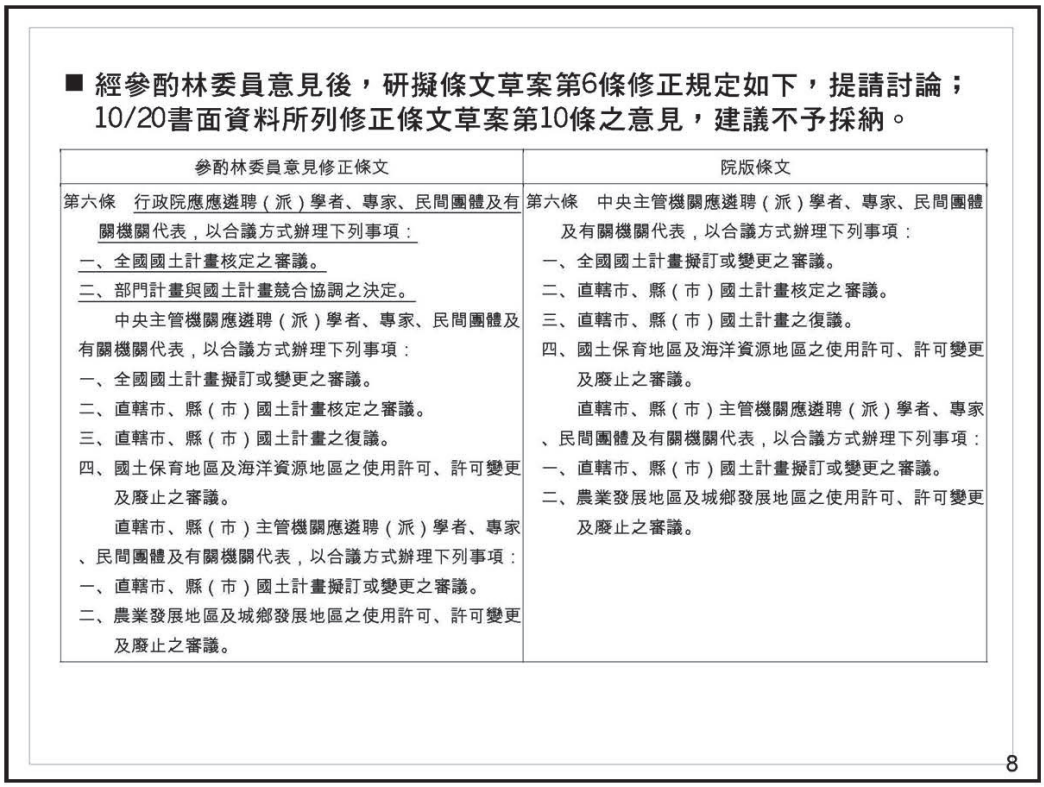
5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流程(§10)



6


(二)全國國土計畫核定流程(§10)
擬定(§10)
(中央主管機關)
審議(§10)
(中央主管機關)
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合議提供意見
(§6)(中央主管機關)
核定(§10)
(行政院)
?
7


■ 經參酌林委員意見後，研擬條文草案第6條修正規定如下，提請討論；10/20書面資料所列修正條文草案第10條之意見，建議不予採納。
參酌林委員意見修正條文
院版條文
第六條　行政院應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協調之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8

二、國土計畫位階？

9

二、國土計畫位階？(§14)

■ 內政委員會10/20初審小組決議：

1.第14條：

(1)林委員淑芬意見如下：

①就第一項第三款「政府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如因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變更國土計畫，第四項並予以簡化程序，將影響國土計畫高位及穩定性。

②就第二項「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產生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凌駕國土計畫之疑慮。

(3)本條文尚未獲得共識，故予以保留。

10

二、國土計畫位階？(§14)

■ 內政委員會10/20初審小組決議：

(2)就第一項第三款「政府爲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規定，營建署研處意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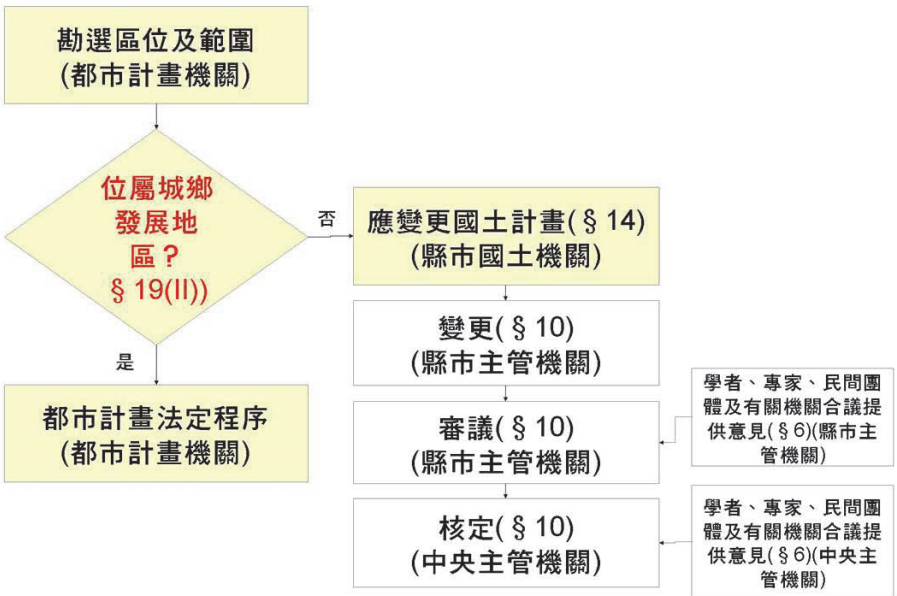
①目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以隨時提出，惟未來僅有「城鄉發展地區」範圍內土地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否則不得辦理，此已確認國土計畫之高位及穩定性。

②惟考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係屬政府重要政策，仍應保留得以變更國土計畫機制，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爲城鄉發展地區後，據以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基於考量前開說明尚屬合理，認該規定確有保留之必要，故將第一項第三款列爲二款，並酌予調整次序；另爲避免外界疑慮，刪除第四項「簡化」等相關文字。

11

(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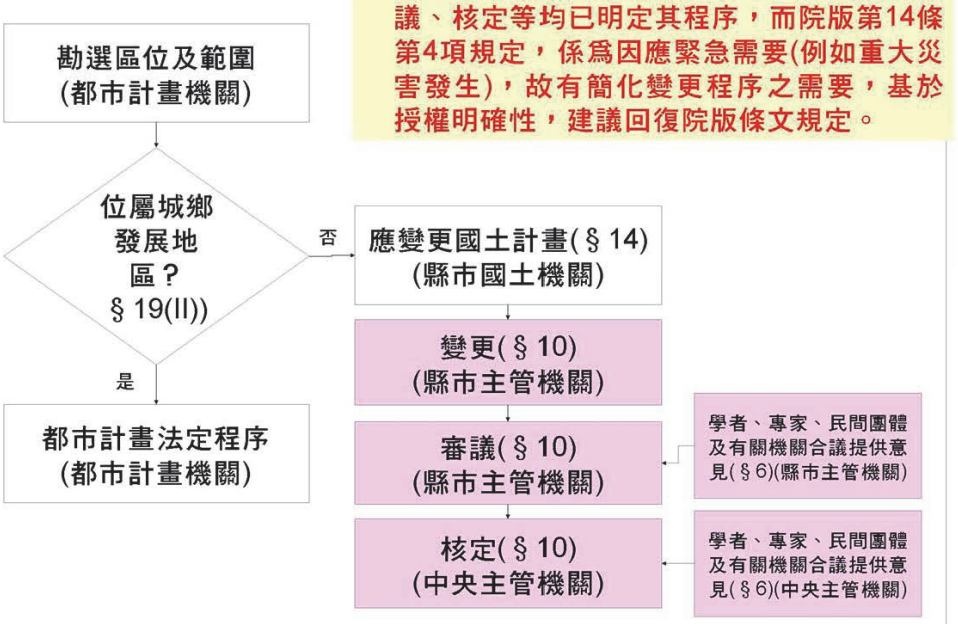
12

■ 依10/20初審小組會議修正第14條規定如下：

10/20 初審小組決議修正條文	院版條文
第十四條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四、政府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五、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六、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項適時檢討變更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政府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項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3

■ 院版第10條就國土計畫之擬定、變更、審議、核定等均已明定其程序，而院版第14條第4項規定，係為因應緊急需要(例如重大災害發生)，故有簡化變更程序之需要，基於授權明確性，建議回復院版條文規定。



14

■ 建議再修正第14條規定如下，提請討論：

建議再修正條文	院版條文
第十四條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四、政府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五、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六、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政府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項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5

二、國土計畫位階？（§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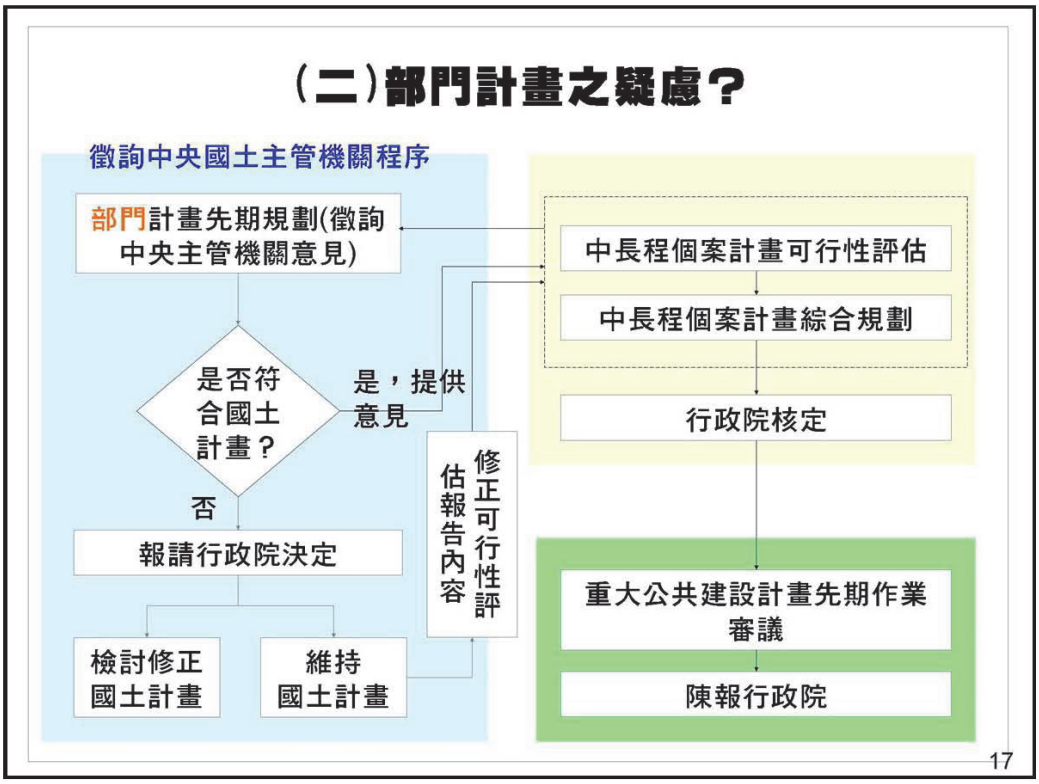
■ 內政委員會10/20初審小組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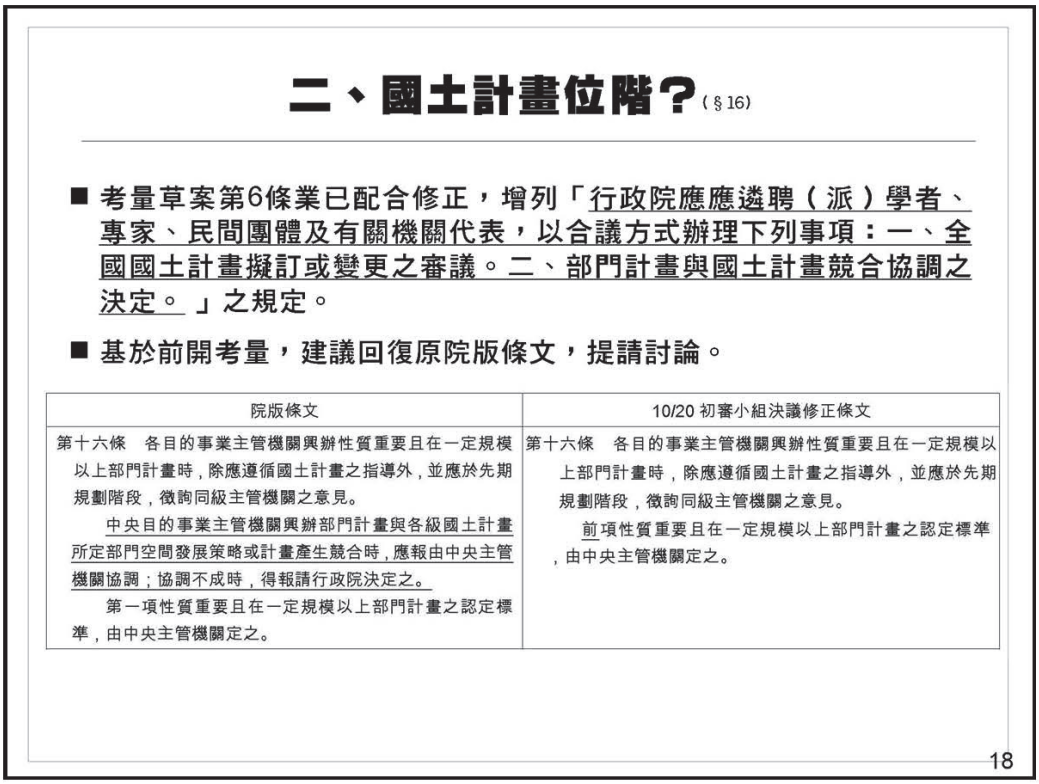
第16條：林委員淑芬認為「遵循國計畫指導」、「徵詢主管機關意見」等規定不具強制性，又院版第二項行政院決定機制亦不明確，考量此涉及第十條規定，故予以保留。

■ 依據10/20小組決議修正條文如下：

10/20 初審小組決議修正條文	院版條文
第十六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前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一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6


(二)部門計畫之疑慮？
徵詢中央國土主管機關程序
部門計畫先期規劃(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
是否符合國土計畫？
是，提供意見
否
報請行政院決定
檢討修正國土計畫
維持國土計畫
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
中長程個案計畫可行性評估
中長程個案計畫綜合規劃
行政院核定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
陳報行政院
17


二、國土計畫位階？(§16)
■ 考量草案第6條業已配合修正，增列「行政院應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協調之決定。」之規定。
■ 基於前開考量，建議回復原院版條文，提請討論。
院版條文
第十六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一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20 初審小組決議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前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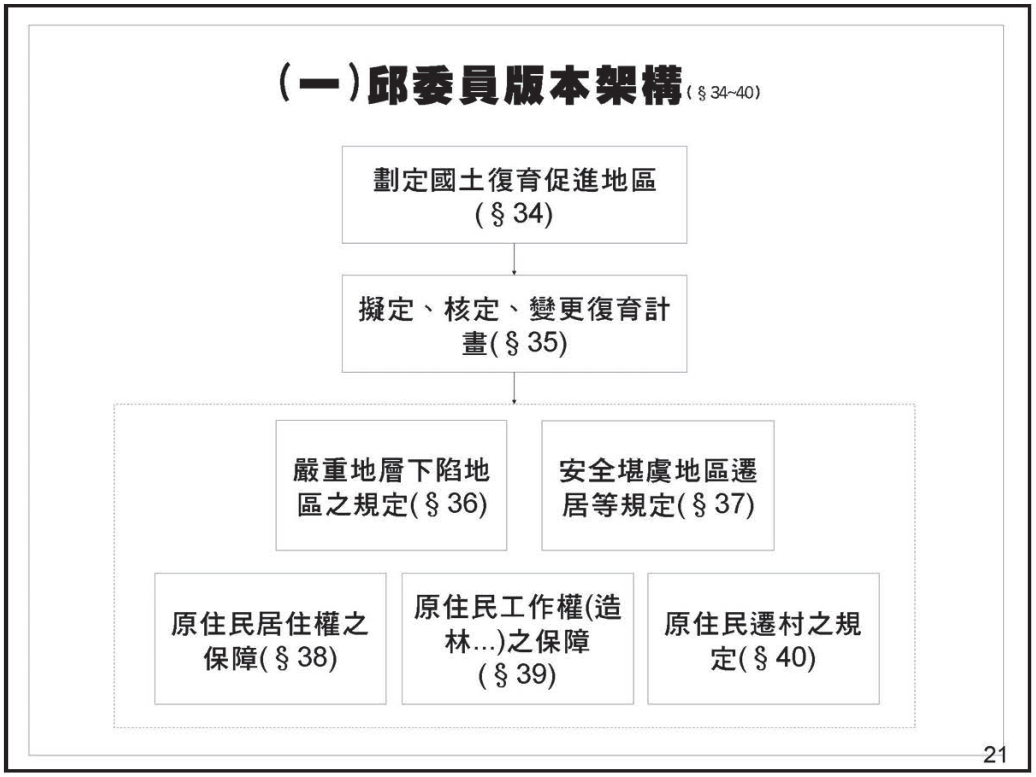
三、納入國土復育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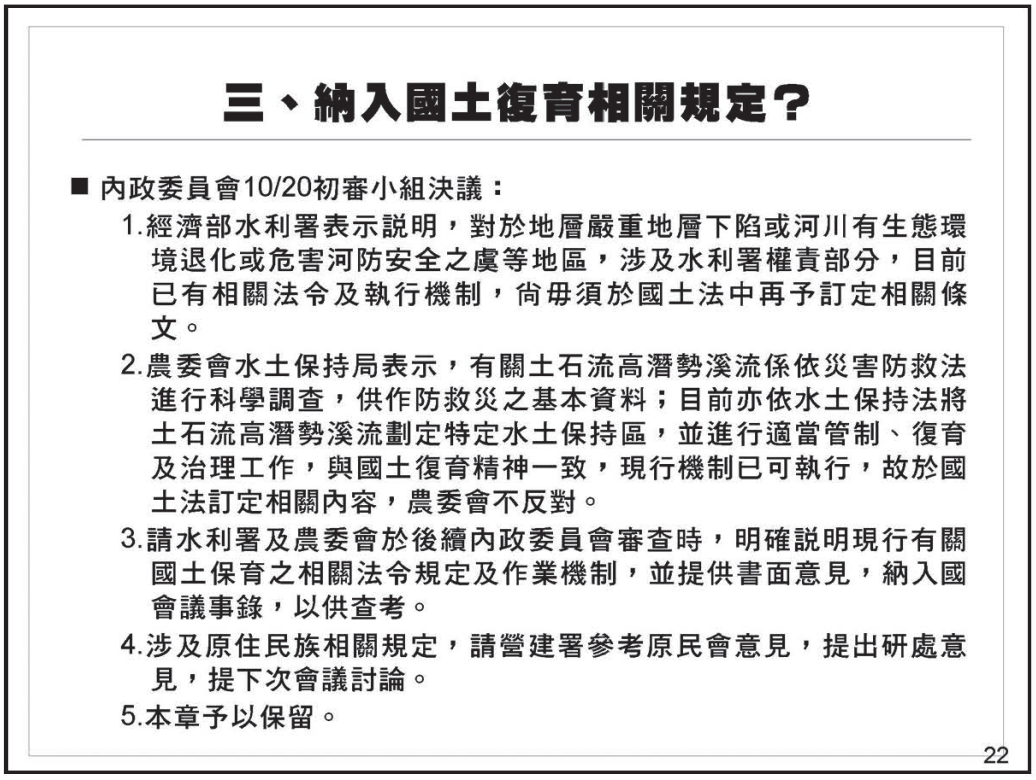
19

三、納入國土復育相關規定？

- 行政院97年11月14日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復育工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辦理；另基於法律應整併簡化，該草案涉及國土復育地區權利保障、補償救濟等具有特殊共通性事項，納入『國土計畫法』(草案)規範」。
- 行政院98年1月7日函指示將「國土復育條例」（草案）之「權利保障」、「補償救濟」納入「國土計畫法」（草案）規範，不另制定國土復育條例(草案)。
- 行政院秘書長100年7月14日函示：「請就行政院政策決定不另制定『國土復育條例』之理由及現行立法規劃無礙國土與自然資源之復育等妥向立法院溝通說明。」
- 基於前開原因，行政院103年7月28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國土計畫法（草案）版本，業納入補償救濟、權利保障等機制，又目前復育工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推動無礙，故建議不予納入國土復育相關規定。
- 惟如立法院認為本法仍應納入「國土復育」相關機制，將再陳報行政院作政策決定。

20


(一)邱委員版本架構(§34~40)
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34)
擬定、核定、變更復育計畫(§35)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規定(§36)
安全堪虞地區遷居等規定(§37)
原住民居住權之保障(§38)
原住民工作權(造林...)之保障(§39)
原住民遷村之規定(§40)
21


三、納入國土復育相關規定？
■ 內政委員會10/20初審小組決議：
1.經濟部水利署表示說明，對於地層嚴重地層下陷或河川有生態環境退化或危害河防安全之虞等地區，涉及水利署權責部分，目前已有相關法令及執行機制，尚毋須於國土法中再予訂定相關條文。
2.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表示，有關土石流高潛勢溪流係依災害防救法進行科學調查，供作防救災之基本資料；目前亦依水土保持法將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並進行適當管制、復育及治理工作，與國土復育精神一致，現行機制已可執行，故於國土法訂定相關內容，農委會不反對。
3.請水利署及農委會於後續內政委員會審查時，明確說明現行有關國土保育之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機制，並提供書面意見，納入國會議事錄，以供查考。
4.涉及原住民族相關規定，請營建署參考原民會意見，提出研處意見，提下次會議討論。
5.本章予以保留。
22

(二)涉及原住民族相關條文(1/3)

原民會建議條文	邱委員版條文	修正意見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實施範圍內之原住民，除有立即明顯而危情事外，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產業之發展應予保障。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實施範圍內之原住民，除有安全堪虞情事及違法濫建者外，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產業之發展應予保障。	一、考量本條文前於國土復育條例(草案)立法過程，遭原住民族立委強烈反彈，故建議不予採納。 三、原民會建議「本條例實施範圍內之原住民，除有立即明顯而危情事外，不得…」，考量原住民基本法第三十二條已明訂「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是毋須再於本法重複訂定。

23

(二)涉及原住民族相關條文(2/3)

原民會建議條文	邱委員版條文	修正意見
第三十九條　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用地，經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得依復育計畫向原住民承租，並得交由土地所有權人實施造林、撫育、管理及巡守山林維護生態，其所需經費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	第三十九條　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用地，經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得依復育計畫向原住民承租，並得交由土地所有權人實施造林、撫育、管理及巡守山林維護生態。	一、有關原保地之承租、造林、撫育、管理及巡守等相關事項，尚未涉及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範疇，故該條文建議不予採納。 二、依行政院政策，復育工作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故有關復育計畫涉及之實施造林、撫育、管理及巡守山林維護生態等經費，應由有關機關本權責推動辦理，不宜列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項目，故原民會意見建議不予採納。

24

(二)涉及原住民族相關條文(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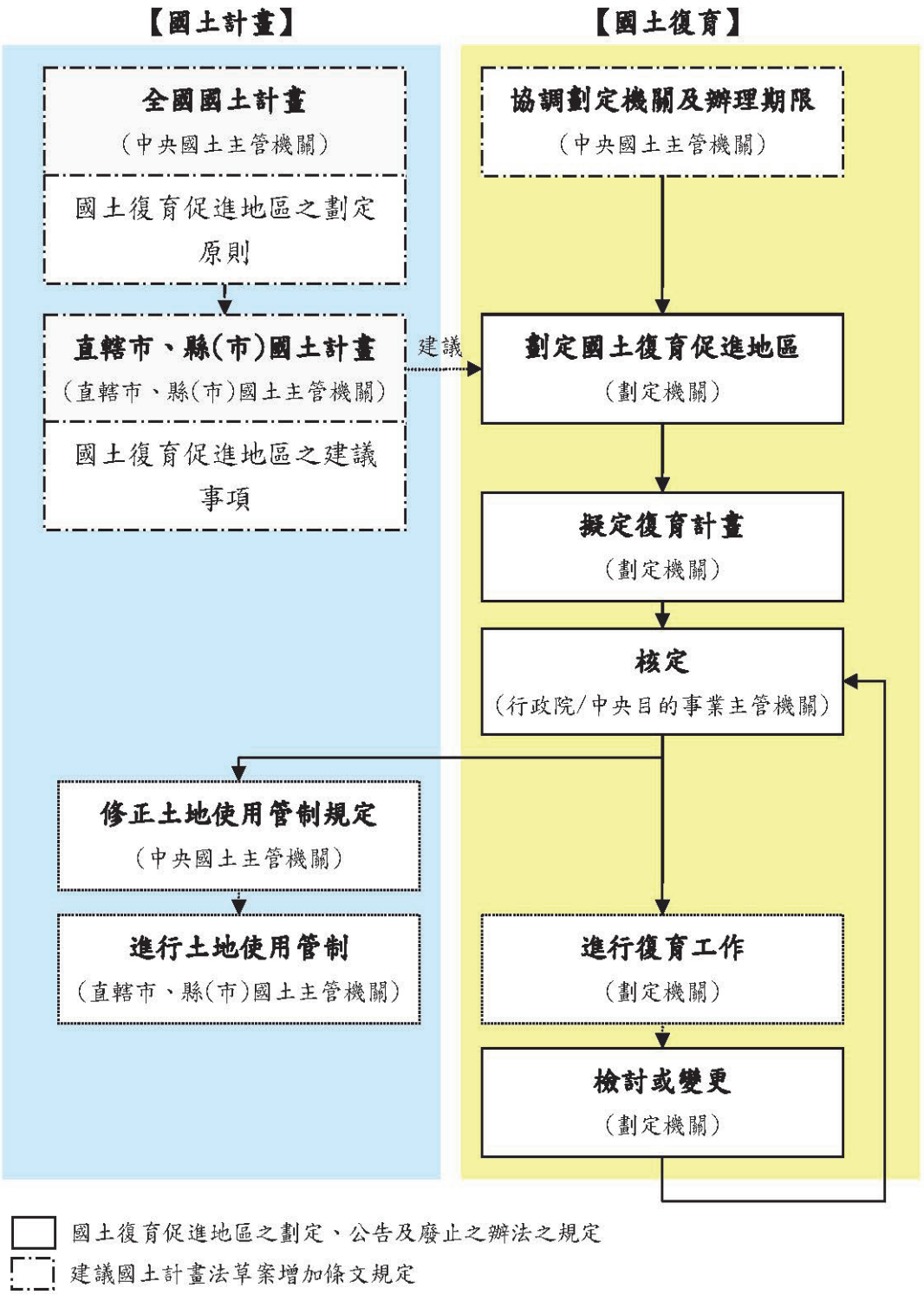
原民會建議條文	邱委員版條文	修正意見
第四十條　本條例實施範圍內之原住民願意集體遷村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於安全、適宜之原住民保留地或平地之公有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原住民部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及就養，及保存原住民傳統文化。	第四十條　本條例實施範圍內之原住民願意集體遷村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於安全、適宜之原住民保留地或平地之公有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原住民部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及就養，及保存原住民傳統文化。	一、考量本條文前於國土復育條例(草案)立法過程，遭原住民族立委強烈反彈，故建議不予採納。 二、依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其職掌包括「四、原住民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就業服務、法律服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五、原住民族經濟、觀光、產業、金融服務、住宅、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與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之規劃、協調及推動、原住民族 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六、原住民族土地、海域、自然資源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之調查、 規劃、協調、保護、利用、管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研究、調查、諮商、規劃、協調、公告、權益回復及糾紛處理」，是以，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整體安置規劃、居住、就業、就學及就養等，係屬原住民委員會權責，應由該會本權責辦理。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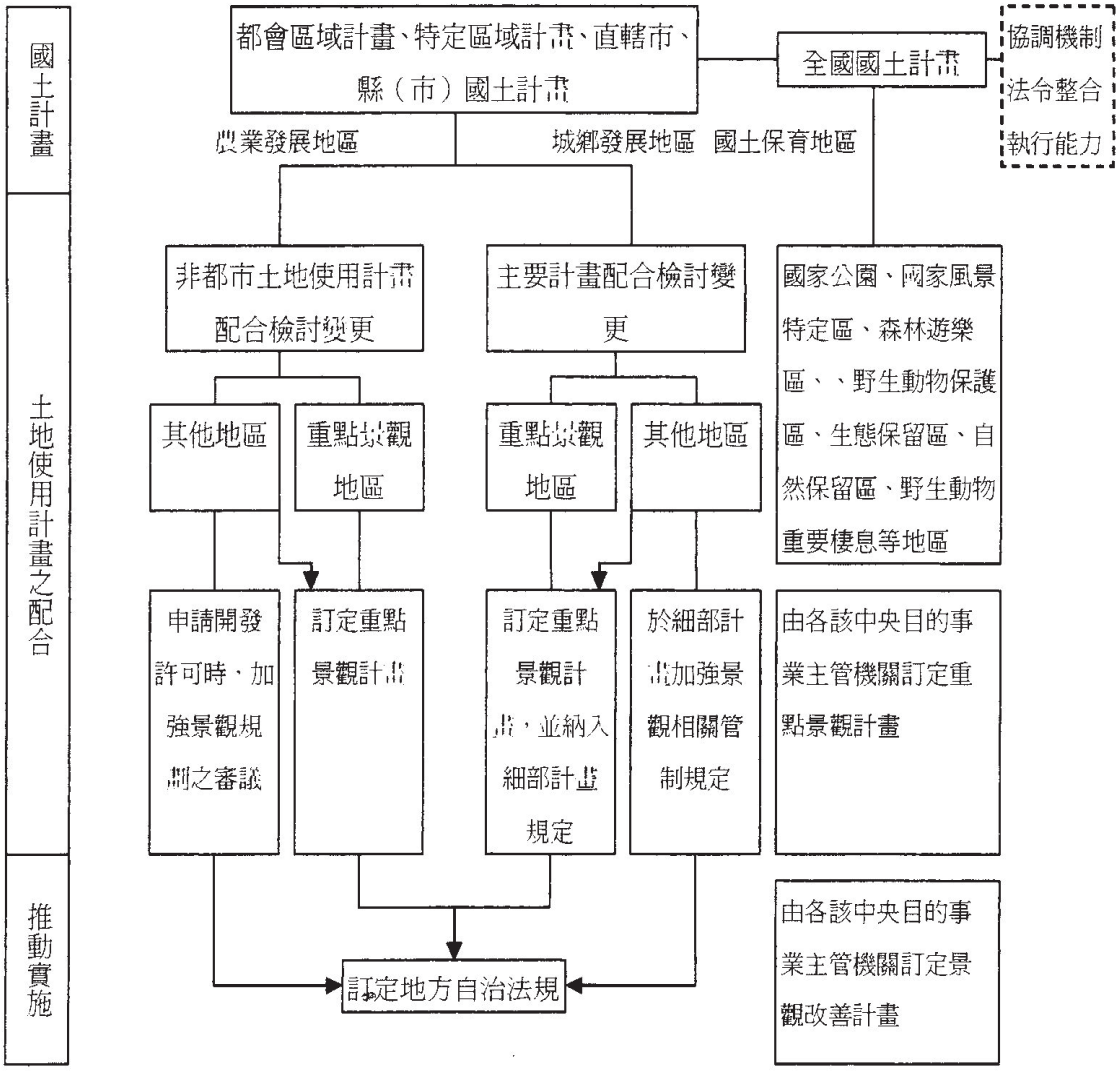
報告完畢，提請討論！

26

國土復育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圖：



國土景觀綱要計畫實行圖：



國土計畫法草案初審小組建議條文：

條文	說明
國土計畫法	法案名稱。
第一章　總　　則	【9/23 小組決議】 採納院版、林委員版及邱委員版章名。
第一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9/23 小組決議】 原則採納邱委員版條文，適度納入「氣候變遷」及「復育」等文字，至條文文字授權營建署由整理後，再提專案小組確認。 【10/2 小組決議】 與會委員及機關均無反對意見，原則同意該修正後文字。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9/23 小組決議】 採納行政院版條文。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四、都會區域：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	【9/23 小組決議】 一、內政部對邱委員版意見如下： (一)第一款：考量「海岸」定義為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又「島礁」即屬「陸域」範疇，尚無需特別明定「海岸」及「島礁」；又全國國土計畫即屬「政策計畫」性質，再訂定「國土保育及發展綱領」，恐有疊床架屋之虞，故第一款建議不予納入該文字。 (二)第八款：基於行政院不納入「國土復育」之立場，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文字建議刪除。 (三)第九款：基於行政院不納入「國土復育」之立場，有關「劣化國土復育地區」等文字建議刪除。 二、第一項第五款：原民會建議文字調整為「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原住民族地區內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指定

條文	說明
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八、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之範圍」。因特定區域範圍係於擬定該等計畫時劃定決定，並非二階段程序，考量第十條已採納原民會意見，修正為：「...特定地區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故該款尚無修正需要。 三、考量本條文應與全案條文連動配合調整，故予以保留，俟全數討論完竣後，再繼續討論。 【10/20 小組決議】 一、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以避免產生「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係國土主管機關主政之誤解。 二、原民會建議於第一項第五款增列「原住民族地區內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意見，內政部表示已納入第十條考量，故該款按院版條文通過，惟原民會意見予以保留，待逐條審查時提出討論。 三、第七款國土功能分區之名詞定義包括海洋資源地區，惟該功能分區究應納入國土計畫法予以整合，或另訂海域管理法予以切割，涉及後續海域管理法草案討論共識，故該款保留。 【10/23 小組決議】 因原民會提出修正意見，故本條文保留，提內政委員會逐條審查討論。 【原民會意見】修正第一項第五款（部分採納）

條文	說明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及監督。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原則之規劃。 四、使用許可制度及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 五、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六、其他全國性國土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 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 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9/23 小組決議】 一、內政部對邱委員版本各款意見如下： (一)第一項第一款：全國國土計畫即屬政策性質，擬定「全國國土保育與發展綱領」恐有疊床架屋之虞，故建議刪除。 (二)第一項第四款：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均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研定劃設順序及原則，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劃設結果，並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又為避免有不配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等功能分區情況發生，將於全國國土計畫內明定四種國土功能分區應同時陳報內政部核定之規定，不得就單一功能分區陳報，故尚無訂定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劃設規定之需要，建議刪除「與逕行劃設之作業程序」等文字。 (三)第一項第六款：該款經刪除「海洋資源地區」等文字，因海岸管理法並非屬土地使用法規，又目前尚無海域管理法，且海域功能區劃前經內政部研究評估，現階段因基礎資料缺乏，尚無法操作，為避免海洋資源地區未來無法進行管制，故建議將該文字回復。 (四)第一項第七款：按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均屬全國國土計畫範疇，新增之「都會區域、特定區域、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和其他全國性國土計畫之策劃及督導」，該事項原本即屬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者，故尚無納入該款必要性，建議刪除。 (五)第一項第八款：考量跨域整合規劃將於全

條文	說明
	國國土計畫之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內妥處；又跨域合作係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之二規定範疇，故建議刪除「跨轄區合作、跨域整合或其他中央應協調事項」等文字，並回復院版第六款文字。 (六)第二項第四款：依據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土地使用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即未來農業發展地區係提供農業相關設施使用，並無法任意變更，該款刪除「農業發展地區」等文字，將造成該功能分區無法使用，故建議將該文字回復。 (七)第二項第五款：考量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均屬全國國土計畫範疇，故尚無訂定「配合中央、都會區域、特定區域及部門發展策略之執行」之必要，建議刪除。 (八)第二項第六款：考量跨域整合規劃將於全國國土計畫之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內妥處，又跨域合作係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之二規定範疇，故建議刪除「跨轄區合作、跨域整合或應配合中央協調事項之執行」等文字，並回復院版第二項第六款文字。 二、就行政院版第一項第五款「海洋資源地區」及第二項第四款「農業發展地區」，各該功能分區是否適用「使用許可」，又是否分別交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仍有疑慮，故各版條文均予保留。 三、此外，請營建署研擬國土計畫(內政部)與國家發展計畫(國發會)、中央相關目的事業計畫(相關部會)之互動關係，並繪製流程圖，提下次會議說明。 【10/20 小組決議】 本條涉及海洋資源地區究應納入國土計畫法

條文	說明
	予以整合，或另訂海域管理法予以切割，涉及後續海域管理法草案討論共識，故予以保留。
第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9/23 小組決議】 一、內政部對邱委員版條文，認全國國土計畫即屬政策性質，擬定「全國國土保育與發展綱領」或「國土白皮書」恐有疊床架屋之虞；再者，「全國國土保育與發展綱領」與「國土白皮書」之位階關係為何，有待釐清，且該二項目如皆應報院備查或通盤檢討，將有事出多門情況，故建議刪除該條文。 二、考量綱領究應由何單位研擬，又其與國土計畫之上、下位關係有待釐清，故該條文予以保留。 【10/20 小組決議】 「全國國土保育與發展綱領」與全國國土計畫，恐有疊床架屋之虞，經討論建議不予採納。考量先進國家(如日本等)大多訂有國土白皮書，載明國土發展情況、評估、問題與挑戰等情勢，故參採先進國家作法，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土白皮書，並予以公布之規定；請營建署參考海岸管理法立法體例研擬條文內容。
第五條　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 一、國土規劃應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二、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三、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四、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五、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	【9/23 小組決議】 一、內政部對邱委員版條文意見如下： (一)序文增加「管理」等二字，原則無意見。 (二)第一款：就文字修正方式，原則無意見。 (三)第二款：增列「風險敏感地區」、「分級分區管理制度」等，考量風險管理有必要性，故該款原則無意見。 (四)第三款：考量本條文為國土規劃基本原則，該款增列文字已屬實際操作程序，故建議刪除。 (五)第四款：考量「於合法利用所致損失應予

條文	說明
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六、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七、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八、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特定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九、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十、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十一、土地使用應兼顧環境保育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補償」為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事項，故該款增列文字原則無意見。 (六)第五款：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尚非屬國土計畫範疇，建議刪除，並將文字修正為「加強保護生物多樣性，國土規劃與開發行為應將生物多樣性之觀念納入與落實」。 (七)第六款：有關與原住民族共管機制之規定，依據本法草案規定，未來將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以納入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又「共管」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事項，故建議刪除「納入共管機制」等文字，其餘原則無意見。 (八)第七款：按海岸管理法並非屬土地使用法規，又目前尚無海域管理法，且海域功能區劃前經內政部研究評估，現階段因基礎資料缺乏，尚無法操作，故該款有關「海洋應依海岸管理法及海域管理法之規範」及「建立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域功能區劃使用之機制」等文字建議刪除，即文字修正為「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保育海洋、海岸與島礁等各項海洋資源，發展藍色運輸，建構海陸運串連之觀光遊憩網絡，並篩選規劃適合產業區位，促進藍色經濟之發展」。 (九)第八款：考量「島礁」仍應依據本法規定劃定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進行管制，尚無訂定特別規劃基本原則需要，故建議刪除之。 (十)第九款：建議將「農業發展」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其餘無意見。 (十一)第十款：建議將「城鄉發展」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又考量「綠色科技」、「提升軌道運輸普及性...」等尚未明確，並將邱委員版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整合

條文	說明
	納入，故該款建議修正為「城鄉發展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優先改善都市窳陋地區，因應城鄉及產業發展需要，妥適規劃完善公共設施與基礎建設。」 (十二)第十一款：增列都市再生等相關規定，係屬城鄉發展地區規劃基本原則，故該款建議整合納入第十款。 (十三)第十二款：該款與院版第七款都會區域及第八款特定區域之意旨相同，故建議不予採納該款規定，並回復院版第七款及第八款。 (十四)第十三款：國土計畫為土地使用及空間計畫性質，該款所稱「產業發展」並非本法範疇，並將相關原則整合納入第十款。 (十五)第十四款：基於行政院不納入「國土復育」之立場，該款建議不予採納。 (十六)第十五款：該款係以院版第九款為基礎並增加相關規定，考量該款主軸為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增列「加強偏鄉資訊基礎建設，減低偏鄉聯外不便，...」文字顯與主軸不相稱，故建議刪除後段文字，回復院版條文。 (十七)第十六款：該款係以院版第十款為基礎並增加相關規定，考量該款係有關土地使用公平與效率原則，納入「充分尊重公民參與精神」等文字將與第十五款重複規定，故建議刪除之，至其餘增列文字，原則無意見。 二、請營建署會同國發會參考各版條文，重新整理文字後，再提專案小組確認。 【內政部研析意見】 內政部於一百〇四年十月十二日與國家發展委員會討論後，考量院版條文係內政部召開三場專家學者座談會、八場部會研商會議及三場公聽會，綜合歸納相關意見審慎研擬，並經行政院再召開九場審查會議確認，故該

條文	說明
	條文尚無修正必要，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10/20 小組決議】 按院版條文通過，並請國發會協助檢視。 【10/23 小組決議】 因原民會提出修正意見，故本條文保留，提內政委員會逐條審查討論。 【原民會意見】增訂一款（部分採納） 尊重與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領域及傳統智慧，納入共管機制，以互利共榮方式，保護中央山脈、國家公園、山海完整棲地及重要生態廊道。
第六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9/23 小組決議】 一、內政部對邱委員版本意見如下： (一)第一項第四款刪除「海洋資源地區」等文字，考量海岸管理法並非屬土地使用法規，又目前尚無海域管理法，且海域功能區劃前經內政部研究評估，現階段因基礎資料缺乏，尚無法操作，為避免海洋資源地區未來無法進行管制及使用，故建議將該文字回復。 (二)第二項第二款刪除「農業發展地區」等文字，依據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土地使用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即未來農業發展地區係提供農業相關設施使用，並無法任意變更，刪除「農業發展地區」等文字，將造成該功能分區無法使用，故建議將該文字回復。 (三)本法為作用法，故有關合議機制運作方式，將另訂行政規則，尚無需納入本法規範，故建議刪除第三項。 二、內政部對林委員版本意見如下： (一)第五條：本法為作用法，因「設置國土計畫委員會」係屬組織法範疇，故建議不予採納該條文。

條文	說明
	(二)第六條：本法為作用法，因「設置國土計畫委員會」係屬組織法範疇，故建議不予採納該條文；又都會區域協調機制係屬治理權責整合事宜，尚非屬「土地使用」範疇。 (三)第八條： 1.序文：考量本法為作用法，並非組織法，不宜列出「國土計畫委員會」等文字，故建議刪除。 2.第一項第一款：考量都會區域畫及特定區域計畫係屬全國國土計畫範疇，故建議維持院版第一款規定。 3.第一項第二款：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審議及復議業於院版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故建議維持院版規定。 4.第一項第三款：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等之變更係屬國土計畫之範疇，尚無特別明列需要，故建議維持院版第三款規定。 5.第一項第四款：本條文為專家學者合議事項，考量部門綱要計畫之協調係屬行政事務範疇，建議不予採納該款規定。 6.第一項第五款：考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範圍圖均依各該主管法令規定辦理，本法尚無法逾越，故建議不予採納該款規定。 7.第一項第六款：基於權限法定原則，因該款並未明確，故尚無訂定必要。 8.第二項第一款：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除擬定外，尚包含變更，故建議維持院版第一款規定。 9.第一項第二款：院版規定之使用許可並無法變更國土功能分區，故並無審議該等案件之權限，建議維持院版第二款規定。 10 第一項第三款：考量該款規定業於院版

條文	說明
	第二款明定，尚無重複訂定必要，故建議採納院版第二款規定。 11.第一項第四款：基於權限法定原則，因該款並未明確，故尚無訂定必要。 12.第三項：考量各委員會或審議組織聯席作業，透過行政協商方式即可，尚無納入本法需要，建議不予採納該項規定。 三、就行政院版第一項第四款「海洋資源地區」及第二項第二款「農業發展地區」，各該功能分區是否適用「使用許可」，又是否分別交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仍有疑慮，故該二款保留，其餘採納行政院版條文。 【10/20 小組決議】 本條文涉及作用法得否訂定組織相關規定，，下次會議請人事行政總處與會表示意見；另涉及第十條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核定機制，故予以保留。 【10/23 小組決議】 依內政部說明，參採林委員版本納入行政院應以合議方式核定全國國土計畫及協調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決定等相關規定，尚屬合理，故採納該建議修正後通過。
第二章　國土計畫之種類及內容	【9/23 小組決議】 採納政院、林委員版及邱委員版章名。
第七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	【9/23 小組決議】 一、內政部對林委員版意見如下： (一)第十條：考量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均屬全國國土計畫範疇，故建議採納院版條文規定。 (二)第十一條：考量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均屬全國國土計畫範疇，故建議採納院版第七條規定。 二、基於內政部前開說明，原則採納行政院版條文。

條文	說明
國國土計畫。 　　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第八條　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順序、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其他相關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依前條第二項擬訂之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9/23 小組決議】 一、內政部對林委員版意見如下： (一)第一項第二款：成長管理業於院版第四款明定，故該款建議維持院版規定。 (二)第一項第三款：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係視需要訂定，尚無於全國國土計畫內先行劃設，故該款建議不予採納。 (三)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均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明定之劃設順序及原則辦理，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劃設結果，並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又為避免有不配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等功能分區情況發生，將於全國國土計畫內明定四種國土功能分區應同時陳報內政部核定之規定，不得就單一功能分區陳報，故尚無於全國國土計畫內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構想之需要，建議採納院版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四)第一項第六款：本次院版條文並未有「得申請開發許可區位」，土地使用均應符合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且不得變更之，故建議不予採納該款規定。 (五)第一項第七款：為避免外界產生「計畫」過多疑慮，故本次院版將「部門綱要計畫」調整為「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惟其實質內涵相同，故建議採納院版第六款規定。 (六)第一項第八款：考量「景觀」該項目，於全國層級係指山川、地景等，於地方層級係指都市、建築等景觀風貌，不同層級考量尺度及範疇均不同。因具有景觀價值與

條文	說明
	功能之地區，均將納為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故尚無再訂定景觀綱要計畫之必要。 (七)第一項第九款：防災業已納入院版第一項第一款，建議採納院版規定。 (八)第一項第十款：該款所稱土地使用概念圖，如係指「國土功能分區」，因該劃設作業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尚非中央主管機關，又第二十條已有相關規定，並無納入計畫之必要；又如該圖係指空間發展策略構想，因全國國土計畫為政策計畫性質，並非綜合開發計畫或傳統藍圖式計畫，並無產製該圖，故建議不予採納。 二、原則採納行政院版本條文，並評估於行政院、邱委員版之全國國土計畫，或邱委員版第五條政策綱領，納入國土保育及景觀等項目，或提出因應處理方式。 【內政部研析意見】 一、考量國土保育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範疇，全國國土計畫將訂定其劃設順序、原則、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等事項，尚無特別再另訂一款之需要。 二、又「景觀」該項目，於全國層級係指山川、地景等，於地方層級係指都市、建築等景觀風貌，不同層級考量尺度及範疇均不同。因具有景觀價值與功能之地區，均將納為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尚無增訂「景觀」該項目之需要。又行政院將另訂景觀法草案，為使本法立法目的明確、條文簡單易懂，故建議不予新增該項目。 【10/23 小組決議】 邱委員文彥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動議，新增第八款「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考量涉及本法草案是否納入國土復育相關規定，故該條文予以保留。

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9/23 小組決議】 一、內政部對林委員版第十五條意見如下： (一)第一項第二款：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上位計畫，即全國國土計畫，故建議採納院版第二款規定。 (二)第一項第三款：考量成長管理業於院版第五款規定，故採納院版第五款規定。 (三)第一項第四款：院版條文並未有「得申請開發許可區位」，土地使用均應符合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且不得變更之，故建議採納院版第六款規定。 (四)第一項第五款：為避免外界產生「計畫」過多疑慮，故院版將「部門綱要計畫」調整為「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惟其實質內涵相同，故建議採納院版第七款規定。 (五)第一項第六款：考量「景觀」該項目，於全國層級係指山川、地景等，於地方層級係指都市、建築等景觀風貌，不同層級考量尺度及範疇均不同。因具有景觀價值與功能之地區，均將納為國土保育地區之劃定原則，故尚無再訂定景觀綱要計畫之必要。 (六)第一項第八款：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又如屬土地使用範疇者，均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予以考量，已達防災效；此外，直轄市、縣(市)層級應著重於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之相關作為，院版第一項第八款亦有相關規定，建議採納院版第八款規定。 (七)第一項第九款：國土計畫為土地使用計畫，並非開發建設計畫，故尚無編列財務計畫之需要，故建議採納院版第九款規定。 二、原則採納行政院版本條文，並評估於行政院、邱委員版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納入國土保育、景觀及分期分區計畫等項

條文	說明
	目，或提出因應處理方式。 【內政部研析意見】 一、考量國土保育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範疇，全國國土計畫將訂定期劃設順序、原則、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等事項，尚無特別再另訂一款之需要。 二、又「景觀」該項目，於全國層級係指山川、地景等，於地方層級係指都市、建築等景觀風貌，不同層級考量尺度及範疇均不同。因具有景觀價值與功能之地區，均將納為國土保育地區之劃定原則，故尚無增訂「景觀」該項目之需要。又行政院將另訂景觀法草案，為使本法立法目的明確、條文簡單易懂，故建議不予新增該項目。 三、因院版第五款成長管理計畫(含區位管理、總量管理、速度管理、品質管理等，即具有「分期分區」概念，故建議維持原條文。 【10/23 小組決議】 邱委員文彥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動議，新增第九款「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考量涉及本法草案是否納入國土復育相關規定，故該條文予以保留。
第三章　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9/23 小組決議】 採納行政院版、林委員版及邱委員版章名。
第十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	【9/23 小組決議】 一、內政部對林委員版意見如下： (一)序文：考量國土計畫均應經「核定」，以進行實質內容審查，較為妥適，故建議修正「備查」等文字，即採納院版序文規定。 (二)第一項第一款：本法為作用法，不宜納入「組織」之相關規定，故不宜納入「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等文字；又國土計畫均應經「核定」，以進行實質內容審查，較

條文	說明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為妥適，故建採納院版第一款規定。 (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係屬全國國土計畫範疇，尚無訂定該二項內容核定程序之需要，故該二款建議不予採納。 (四)第一項第四款：本法為作用法，不宜納入「組織」之相關規定，故不宜納入「國土計畫委員會」等文字；又國土計畫均應經「核定」以進行實質內容審查，較為妥適。此外，全部轄區均屬都市計畫者，依據院版第十四條規定，得免擬定國土計畫，故尚無訂定後段「直轄市、縣（市）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其國土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與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併同擬訂」之需要，故建採納院版第二款規定。 二、參考原民會意見，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並參酌林委員意見，增訂第三項，明定行政院於核定全國國土計畫前，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以合議方式辦理，以廣徵各界意見。其餘採納行政院版及邱委員版條文。 【內政部研析意見】 參考林委員意見，為使全國國土計畫審議過程公開透明，建議增列第三項，明訂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以合議方式辦理。 【10/20 小組決議】 一、林委員淑芬認為全國國土計畫係國土最高指導計畫，其擬定、審議均應審慎為之，行政院核定時，應有「專責單位」辦理審

條文	說明
	議，不宜交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又前開「專責單位」如採任務型組織，亦應納入本法規範，俾後續有問責對象，故本條文予以保留。 二、請營建署就國土計畫審議機制及行政院核定運作機制等事項予以研議，提下次小組會議說明。 【10/23 小組決議】 一、內政部表示，林委員所提「全國國土計畫係國土最高指導計畫，其擬定、審議均應審慎為之，行政院核定時，應有『專責單位』辦理審議」之意見，建議改於院版第六條增列第一項「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故本條文尚無依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初審小組決議重複增列第三項。 二、因原民會提出修正意見，故本條文保留，提內政委員會逐條審查討論。 【原民會意見】修正第二項（採納） 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第十一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	【9/23 小組決議】 一、內政部對林委員版本意見如下： (一)第一項：有關徵詢專家學者意見之程序，並非行政處分或計畫，故尚無採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需要，故建議採納院版序文規定。 (二)第二項：全國國土計畫擬定過程將依據本法規定會商有關機關，故尚無訂定第二項

條文	說明
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規定之需要，建議予以刪除。 (三)第三項：考量說明會係屬「說明」性質，為聽取各界意見納入規劃參考，建議國土計畫仍應辦理公聽會較為適當，故建議採納院版條文。 (四)第四項：考量目前資訊取得大多透過網際網路，且人民陳情意見恐將因數量龐大，如刊登於政府公報將有浪費行政資源之虞，故建議採納院版第四項規定。 (五)第五項：該款規定尚無必要，建議無須特別明定。 二、國土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關係全國國土未來發展且影響全國人民甚鉅，辦理過程應儘量嚴謹，請營建署考量納入「聽證」等相關規定，惟全國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否考量其性質定位，訂定不同處理模式，並請營建署考量，並請法務部協助提供意見。 【內政部研析意見】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略以「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法務部為釐清前揭「應踐行行政計畫確定程序」者之範疇，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函示略以「...所謂『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且該行政計畫具備：1.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設置，2.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3.涉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之權限三要件；此外，該行政計畫之內容必須係屬具體規劃，至使涉及其權益之人民與涉及其權限之機關，於聽證程序中有表達意見之可能。準此，如係民間或公

條文	說明
	營事業機構提出之計畫，或雖係行政機關提出之計畫但不具備上述三要件者，或僅屬抽象之規劃而未達於上述具體規劃之程度者，例如都市計畫、土地重劃、環境影響評估、民間造鎮計畫等，即無本草案之適用。」 二、依據本法草案第三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亦即各級「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各級「區域計畫」，該二計畫之性質及定位相同，是以，現行區域計畫是否應辦理聽證，即為後續國土計畫應否辦理聽證之重要參據，茲將相關法律見解綜整如下： (一)區域計畫係屬都市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按：區域計畫法第十一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凡依區域計畫應擬定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或已有計畫而須變更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按規定期限辦理擬定或變更手續。...」參照)，依法務部九十一年四月一日函示略以：「...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且依研擬中之『行政計畫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程序辦法』草案之規定，該行政計畫內容必須係屬具體規劃，始須踐行上述規定之公開及聽證程序。而都市計畫並未同時具備上述三要件，尚無上開規定之適用。...」，都市計畫並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之適用，區域計畫為較上位計畫，其內容係針對全國土地之指導原則，具抽象性，並非屬土地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設置之專業計畫，是以，自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適用。 (二)此外，法務部於一百年辦理「行政程序法『行政計畫』章修正之研究─以德國法制及實務之觀察為出發」委託研究案，提出

條文	說明
	德國聯邦國土空間規劃法之立法架構，說明「邦土」規劃屬政策計畫性質、且為綜合性、總體性空間計畫，尚毋須經計畫確定程序。我國區域計畫之計畫位階，即與「邦土」計畫相當，如依德國聯邦國土空間規劃法規定，該「邦土」計畫尚無須經計畫確定程序，我國區域計畫允應參照辦理。 (三)再按法務部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按區域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變更，如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或增加其負擔，且不涉及個別變更，其性質為法規命令非行政處分（法務部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法律字第〇九三〇〇三二八二五號函參照）。」準此，區域計畫之性質係屬法規命令。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因區域計畫係屬全國性(或區域性)、綜合性、總體性之空間計畫，非為特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是以，內政部前辦理全國區域計畫過程，係於全國各地辦理多場次公聽會，廣為蒐集民眾意見，相關審查會議訊息均於會議前於網頁公開，提供各界下載參考，此外，並主動邀請民間團體參與會議，讓社會各界充分表達意見。 三、基於相關法律見解，及參考德國法制規定，未來國土計畫擬定、變更、審議、核定或公告等相關程序，內政部均將參照現行區域計畫辦理模式，持續推動民眾參與，並將資訊公開，故建議採院版條文。
第十二條　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	【9/23 小組決議】 一、內政部對林委員版第十八條規定，認為國土計畫均應經「核定」程序，並非「備查」，該條建議採納院版條文。

條文	說明
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前項期限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	二、考量目前資訊大多自網際網路取得，故行政院版第一項酌予修正為「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即刪除後段「得」乙字，其餘採納行政院版及邱委員版條文。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核定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復議決定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規定公告實施。	【9/23 小組決議】 一、內政部對林委員版第十九條，認為國土計畫申請復議者，僅限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且其申請時間以公告實施前較為妥適，以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一接到核定文即先行公告實施後，又再於三十日內再提出復議之情況，故建議採納院版條文。 二、基於內政部前開說明，原則採納行政院版及邱委員版條文。
第十四條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四、政府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五、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六、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	【9/23 小組決議】 一、內政部對林委員版本意見如下： (一)序文：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應具有高度穩定性，故不宜經常辦理通盤檢討，又得適時檢討變更時機，應由主管機關決定，並不應授權由「中央國土計畫委員會」決定，故建議採納院版條文。 (二)第一項第一款：考量變更國土計畫並無法預防「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等之「發生」，惟得於事後透過國土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調整配置，建議將「發生」調整為「遭受損壞」，採納院版第一款規定。 (三)第一項第二款：考量或有因應「加強資源保育」變更國土計畫之需要，故建議採納

條文	說明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院版第二款規定。 (四)第一項第三款：考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興辦國防」等，或有變更國土計畫之需要，故建議採納院版第三款規定。 (五)第一項第四款：林委員版第八條係指「國土計畫委員會辦理事項」，考量此授權未臻明確，建議不予採納。 (六)第一項第五款：考量院版之使用許可制度，並無法變更國土功能分區或國土計畫，故該款規定建議不予採納。 (七)第二項：有關國土計畫檢討變更程序業於院版第六條至第十三條明定，故尚無重複訂定需要，建議不予採納。 (八)第三項：考量第一項規定係由主管機關認定，尚無再訂定辦法需要，故建議不予採納。 (九)第四項：與院版第三項規定之意旨相同，建議採納院版規定。 二、基於內政部前開說明，原則採納行政院版及邱委員版條文。 【10/20 小組決議】 一、林委員淑芬意見如下： (一)就第一項第三款「政府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如因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變更國土計畫，第四項並予以簡化程序，將影響國土計畫高位及穩定性。 (二)就第二項「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產生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凌駕國土計畫之疑慮。 二、就第一項第三款「政府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規定，據營建署表示，目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隨時提出，惟未來僅有「城鄉發展地區」範圍內土地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否則不得辦理，此已確認國

條文	說明
	土計畫之高位及穩定性；惟考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係屬政府重要政策，仍應保留得以變更國土計畫機制，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後，據以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考量前開說明尚屬合理，該規定確有保留之必要，故將第一項第三款列為二款，並酌予調整次序；另為避免外界疑慮，刪除第四項「簡化」等相關文字。 三、本條文尚未獲得共識，故予以保留。 【10/23 小組決議】 一、依內政部表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係屬政府重要政策，仍應保留得以變更國土計畫機制，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後，據以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故修正後第四款仍有保留之必要。 二、又考量「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及「國防、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等情形，均有急迫性，惟為避免外界認為所有適時變更國土計畫均得適用簡化書件及程序之規定，爰修正第四項，明確規定簡化辦法之適用範疇僅限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俾後續據以訂定辦法及執行。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10/2 小組決議】 一、內政部對林委員版本意見如下： (一)為加強計畫聯繫互動，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項，院版已增加該項規定。 (二)考量都市計畫係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且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尚不宜由其上級主管機關代為擬訂或變更。

條文	說明
	二、基於前敘理由，故採納院版條文。
第十六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一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2 小組決議】 一、內政部對於林委員版本意見如下： (一)第二十二條： 1.該條文業經整合納入院版第十六條。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如面臨執行困難情況，應循各該主管法令規定辦理，尚非屬國土主管機關權責範疇。 3.國土計畫之部門計畫如有執行困難，應評估辦理國土計畫變更，尚無法透過協調處理解決困難。 4.特定區域相關內容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定，並非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故後段規定與現行草案架構未符。 5.部門協調係屬行政事務，尚非「國土計畫委員會」權責。 (二)第二十三條： 1.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均係依據各該主管法令辦理，又經費預算編列應經預算編列程序審查決定，惟如認部門計畫應與國土計畫加強連結，並要求國土主管機關應賦予「同意權」，原則無意見。 2.如有變更國土計畫需要者，應符合得變更條件規定（按：院版第十四條、林委員版第二十條），尚無再特別規定需要，或建議於說明欄內補充之。 3.第一項應另定子法規者為「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尚非「一定規模以上範圍」；又考量辦法係基於為實施法規或管理需要而制定之具體規定，而該項係未來認定規定，故以「標準」較為妥適。

條文	說明
	二、為建立各目的事業興辦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之連結及互動機制，原則同意採納院版第十六條第一項；又為避免後續因部門計畫需要，而變更國土計畫，導致國土計畫不具穩定性，故刪除該條文第二項。 三、至林委員版第二十二條涉及國土計畫究應由林委員建議之國土計畫委員會、或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有待評估，故該條文草案予以保留，並請營建署再洽林委員。 【10/20 小組決議】 林委員淑芬認為「遵循國計畫指導」、「徵詢主管機關意見」等規定不具強制性，又院版第二項行政院決定機制亦不明確，考量此涉及第十條規定，故予以保留。 【10/23 小組決議】 關於林委員認為「院版第二項行政院決定機制亦不明確」之疑慮，業於第六條第一項增列「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一、全國國土計畫之核定。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之規定，故本條文照院版通過。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	【10/2 小組決議】 一、內政部對林委員版本意見如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調查或勘測」及「所有人」等文字，建議依據最新公告施行之海岸管理法辦理，故建議維持院版規定。 (二)第三項：考量徵收土地應審慎為之，且經評估尚無因調查或測量需要辦理土地取得，惟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仍應給予適當補償，故建議維持院版規定。 二、基於前敘理由，故採納院版條文。

條文	說明
地上障礙物，致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應先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價額以協議為之。	
第十八條　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 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資訊之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	【10/2 小組決議】 一、內政部對邱委員版條文意見如下： (一)第一項：考量「各級主管機關」均應蒐集國土規劃資訊，以符合因地制宜規劃需要，故不宜將該項作侷限於「中央主管機關」；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監測確為「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較為妥適。 (二)第二項：「國土規劃基礎資訊」即包含「災害潛勢與易致災地區」等圖資，尚無增列該相關文字需要。 二、內政部對林委員版本條文意見如下： (一)第一項：有關「國土資訊系統」及「國土資源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等工作，是否應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此係屬行政事項，尚無納入本法規定之需要。 (二)第二項：關於資訊公開業於院版第三項明定，故建議採納院版。 (三)第三項：考量國土規劃係需要「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土地利用監測」等輔助配合，尚非「國土資訊系統之調查」；又「國土資訊系統之建立」並無訂定子法規之必要。 三、考量國土規劃基礎資料之協調、整合有其必要性，又資訊確實應落實公開，故以採納院版條文，並酌予修正。 【10/23 小組決議】 法務部表示政府資訊公開法為政府資料公開之專法，其規定完備、嚴謹，故有關國土計畫規劃基礎資訊之公開事宜，建議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故第三項採納院版規定。
第四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10/2 小組決議】 採納院版、林委員版及邱委員版章名。

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二)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	【10/2 小組決議】 一、內政部對邱委員版條文意見如下： (一)第一項第二款：增列「依據海岸管理法及海域管理法」等文字，考量海岸管理法並非屬土地使用法規，又目前尚無海域管理法，且海域功能區劃前經內政部研究評估，現階段因基礎資料缺乏，且經行政機關協商尚無推動共識，尚無法操作，為避免海洋資源地區未來無法進行管制，故建議維持院版規定。 二、內政部對林委員版本條文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八條意見如下： (一)第二十四條： 1.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故應於本法明定較為妥適，惟林委員版並未有明確之分類或分級原則，故建議採納院版架構。 2.第一項第一款：該款所列國土保育地區劃定原則，包含資源、景觀、災害等，均於院版明定；至「保育標的之重要性」等文字，不具明確性及可操作性；另有關「使用管制」之規定業於院版第二十一條明定，故建議維持院版規定。 3.第一項第二款：農業發展地區之分類方式，應依據農地資源條件、農業改良設施投入情形等較符合需求，尚非依據「產業種類及特性」，故建議維持院版規定。 4.第一項第三款：城鄉發展地區係依據「都市化程度」劃設及分類，尚非依據「交通可及性」或「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又因分類係依據管制需要，該款所稱「已發展、再發展及待發展」係屬發展進度情形，並非指發展「強度」；另「成長管理、都市機能及城鄉發展需要」之分級方式未甚明確，故建議維持院版規

條文	說明
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定。 5.第一項第四款：考量「海域功能區劃」與本法規定之管制架構不同，又「離岸距離與海水深度之不同」之分級方式，亦未符合海洋規劃或管理需求，故建議維持院版規定。 6.第二項：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主要係為提供人或產業活動所需，該類高強度發展之地區，均應擬定都市計畫較為妥適，故於都市計畫內將配置適當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用地，以滿足需求。至於鄉村或農村地區係屬較低強度發展地區，其所需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均屬支持基本日常生活所需者為主，且均將透過使用許可案件或農村再生計畫內規劃配置，並審查決定。基於前開原因，尚無於國土功能分區以外，再新增「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用地」之需要；另未來國土係以「功能分區」進行使用及管理，各功能分區均得設置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如有設置需要者，應按規定提出許可使用之申請，並按個案情形審查決定，此院版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訂有相關規定。 (二)第二十五條： 1.第一項：本法為「土地使用」法規，且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均由各級國土主管機關辦理。有關該項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之「管理計畫」或「擬訂主、協辦機關」等，尚非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而係屬「治理」或「機關權限劃分或指定」，尚本法範疇，故建議不予採納。 2.第二項有關「土地應維持公有」之規定，涉及「地權」，並非「地用」，建議不予採納。 3.有關「環境劣化地區」或「國土復育條例」等規定，與行政院立場不同，且國土

條文	說明
	復育均由各有關機關本於權責推動，尚無納入本法需要，建議不予採納。 (三)第二十六條：有關「為確保農業用地之永續發展，其輔導或獎勵」係屬「農業主管機關」權責，尚非「土地使用」範疇，建議不予採納。 (四)第二十七條： 1.第一項：有關「城鄉發展地區之優先發展順序」係屬「計畫」應表明事項，尚無納入本法規定需要。 2.第二項：有關「訂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及規模」即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故尚無訂定該規定之需要。 3.第三項、第四項：以設施為導向之非都市土地，原則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該類地區是否應擬定都市計畫，仍應按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本法尚不宜逾越現有法令規定。 (四)第二十八條： 1.第一項：海洋資源地區係採「使用許可」，與是否完成「海域功能區劃」無涉，故建議不予採納。 2.第二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海域之管理範圍，均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考量「劃分權責管理區」或「擬訂主、協辦機關」等，尚非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而係屬「治理」或「機關權限劃分或指定」，尚本法範疇，故建議不予採納。 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涉及民眾權利，故納入本法明確規範有其必要性。惟因涉及海洋資源地區是否納入本法有待確定；又農業發展地區過於偏重「農耕」，未將「林」、「漁」、「牧」納入考量，且台糖土地如何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是以，功能分區之劃設原則宜再審慎討論，故本條文予以保留。

條文	說明
	【內政部研析意見】 考量行政院當前並未提出海域管理法草案，且目前行政部門尚未協調確認該法主管機關，該法尚無法立法通過，是以，建議： 一、於海域管理法立法完成前：仍將「海洋資源地區」納入國土計畫，惟同意採納邱委員意見，針對其分類方式再予檢討。擬適度銜接區域計畫法所建置「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按：已完成部會協商，條文草案業已送請內政部地政司協助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修正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為「獨占使用」、「相容使用」、「未使用」等三類，以建立海域使用秩序，並配合修正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 二、於海域管理法立法通過後：該法為目的事業法，得依其進行更為細緻規劃及管理。 【10/20 小組決議】 一、第一項第二款海洋資源地區，參考海岸管理法規定修正為：「(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二、本條文涉及海洋資源地區究應納入國土計畫法予以整合，或另訂海域管理法予以切割，後續配合相關法案討論情形再行確認。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之指導，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	【10/2 小組決議】 一、內政部對於林委員版本，考量實務執行經驗，國土計畫應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階段辦理核定及實施較具可行性，即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各該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依據各該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作、公告等相關事項，故建議採納行政院版第二十條。 二、因該條文係規範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時間

條文	說明
、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避免外界誤解，故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將「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檢討變更...」修正為「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其餘採納院版條文。
第二十一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應按下列各款土地使用原則，編定適當使用地，分別予以管制：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址，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10/2 小組決議】 一、內政部對於邱委員版本意見如下： (一)第一項第二款有關「依據海岸管理法及海域管理法」等文字，考量海岸管理法並非屬土地使用法規，又目前尚無海域管理法，且海域功能區劃前經內政部研究評估，現階段因基礎資料缺乏，且經行政機關協商尚無推動共識，尚無法操作，為避免海洋資源地區未來無法進行管制，故建議維持院版規定。 二、內政部對於林委員版本意見如下： (一)院版明確訂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包含得以禁止或限制之規定，以改變當前區域計畫法無法訂定非都市土地禁止或限制使用情形。 (二)第一項序文前段「與國土功能分區使用性質、用途、規模或項目不相容者，應禁止使用」與院版之精神相符，至後段「與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性質、用途、規模及項目相同或相容者，依下列規定容許使用」之操作方式，經內政部營建署於一〇〇年委託模擬結果，因機制甚為複雜，難以操作。 (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有關「容許使用」之相關規定，係屬技術性、細節性規定，故透過授權訂定管制規則即可操作。 (三)第二項：此與院版第二十二條規定應另定管制規則之意旨相同，建議採納院版條文。 (四)第三項：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均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尚無「...

條文	說明
(二)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使用，應先徵得國土保育、保安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情形，亦即土地使用均應納入管制規則內明文規定，故尚無訂定該項規定之需要。 (五)基於前開說明，建議採納院版規定。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使用原則，應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惟院版條文略以「得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並不明確；又對於原住民土地權益影響情形，亦有待釐清，故該條文予以保留，併同院版第十九條規定再行討論。 【內政部研析意見】 行政院當前並未提出海域管理法草案，且目前行政部門尚未協調確認該法主管機關，該法尚無法立法通過，是以，建議： 一、於海域管理法立法完成前：仍將「海洋資源地區」納入國土計畫，惟同意採納邱委員意見，針對其分類方式再予檢討。擬適度銜接區域計畫法所建置「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按：已完成部會協商，條文草案業已送請內政部地政司協助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修正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為「獨占使用」、「相容使用」、「未使用」等三類，以建立海域使用秩序，故配合修正第二款各目文字。 二、於海域管理法立法通過後：該法為目的事業法，得依其進行更為細緻規劃及管理。 【10/20 小組決議】 一、第一項第二款海洋資源地區，參考海岸管理法規定修正為：「(一)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址，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二)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三)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

條文	說明
	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二、本條文涉及海洋資源地區究應納入國土計畫法予以整合，或另訂海域管理法予以切割，後續配合相關法案討論情形再行確認。
第二十二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特定區域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下，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10/2 小組決議】 一、原民會對第三項所提修正文字略以「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使用管制者，...」，前開文字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不同；又該條文涉及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其範圍應明確化，「一定範圍」等文字不確定法律概念，後續難以執行，故該建議不予採納。 二、執行第一項之辦理機關，請一併釐清。 三、本條文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事項，故予以保留，併同院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再行討論。 【10/20 小組決議】 一、依營建署表示，土地使用管制範圍應明確化，原民會所提「一定範圍」等文字具不確定法律概念，難以執行，故依院版條文通過。 二、原民會意見保留。 【10/23 小組決議】 因原民會提出修正意見，故本條文保留，提內政委員會逐條審查討論。 【原民會意見】修正第三項（部分採納）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第二十三條　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	【10/2 小組決議】 一、內政部對邱委員版本意見如下： (一)第二項增列「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之

條文	說明
二十五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地得視使用性質予以變更；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 第一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前二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 前六項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規定，與行政院立場相同，原則無意見，但因現行院版並無「分級」機制，故建議刪除該二字。 (二)因邱委員建議新增第二項，是以，第三項前段文字建議修正為「第一項」，其餘無意見。 (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於邱委員版係為第二十二條，於院版為第二十一條，建議配合條次修正。 二、內政部對於林委員版本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四條與本條相關者之意見如下： (一)院版明確訂定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始得申請使用許可，與現行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申請開發許可辦理分區變更之規定與精神完全不同，故非以透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開發，僅能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於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申請使用許可，以確保土地使用符合國土計畫之指導，避免土地變更以達開發目的，故林委員版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四條有關開發許可之規定，建議採納院版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條有關使用許可之規定。 (二)使用許可條件：承前開說明一，林委員版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有關許可開發要件及申請書圖文件之規定，於院版第二十五條已訂有申請使用許可之書圖文件及審議許可條件規定，且已參照林委員版第三十六條規定意旨，對於各種國土功能分區訂有不同之許可要件，建議採納院版第二十五條有關使用許可之規定。 (三)民眾參與程序：承前開說明，林委員版第三十八條有關申請許可書圖之公開展覽及舉行聽證會之程序規定及第三十九條有關獲准許可後之公開展覽程序規定，於

條文	說明
	院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已有明定，惟院版係以舉行公聽會方式辦理，主要考量使用許可機制係以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使得申請，相較於申請開發許可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或分類之作法對於國土利用秩序之維護更為嚴謹，且申請使用許可應以取得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故對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下，以自己所有或取得同意之土地申請使用許可，其類似現行符合土地容許使用之規定下申請使用之制度，建議無須辦理聽證並採納院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有關民眾參與之規定。 (四)審議程序及期限：林委員版第三十八條有關開發許可審議程序，係以有無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作為審議機關之認定原則，承前開說明一，院版係以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始得申請使用許可，並將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明訂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建議採納院版第二十三條審議程序之規定。至於審議期限部分，院版係於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將審議期限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林委員則於第四十條明訂審議期限之規定，考量審議期限係屬細節性之規定，建議維持院版第二十三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規定。 (五)計畫管制及變更：院版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與林委員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均已明定應按許可後應之計畫內容實施開發管制，精神上並無二致，惟考量院版之使用許可制度，承前開說明一，建議採納院版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文字規定。至於使用計畫經許可後之變更程序，林委員版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係以有無變更國土功能分區作為是否應辦理變更之認定，院版則對於

條文	說明
	變更使用許可計畫仍以符合國土功能分區，且基於計畫管制之原則，對於計畫內容之調整均須辦理變更，故建議仍採納院版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六)許可後義務負擔：使用許可後之義務負擔包括繳交國土保育費、影響費、公共設施用地及其地上設施之興建移轉，林委員版第四十一條與院版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精神並無明顯差異，承前開說明一，建議採納院版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文字規定。 (七)使用許可廢止：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有關許可之失效與廢止之規定，於院版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已明定，失效及廢止後之相關事項亦於同條第六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林委員版第四十三條有關廢止開發許可之規定，係涉及與國土計畫或國土功能分區不符之情形，且廢止後應回復原國土功能分區，與院版使用許可應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申請使用許可之精神不同，承前開說明一，建議採納院版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 (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林委員版第四十四條有關申請開發許可且需一併辦理新訂、擴大或變更都市計畫之規定，按院版使用許可規定，使用許可之申請應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且如後續擬辦理新訂、擴大或變更都市計畫，應另循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無須於國土計畫法另定併行辦理時排除都市計畫法相關程序之規定，爰建議林委員版第四十四條規定不予採納。 三、本條文與第十九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及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使用管制原則相關，故予以保留，併同院版前開條文規

條文	說明
	定再行討論。 【10/20 小組決議】 一、為強化國土功能分區不得變更之精神，採納邱委員版第二項「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分級，使用地得視使用性質予以調整變更」規定。 二、本條文涉及海洋資源地區究應納入國土計畫法予以整合，或另訂海域管理法予以切割，邱委員意見保留。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前項舉行公聽會之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等事項，除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外，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不在此限。 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 前三項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2 小組討論】 一、內政部對於林委員版本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四條與本條相關者之意見如下： (一)院版明確訂定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始得申請使用許可，與現行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申請開發許可辦理分區變更之規定與精神完全不同，故非以透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開發，僅能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於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申請使用許可，以確保土地使用符合國土計畫之指導，避免土地變更以達開發目的，故林委員版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四條有關開發許可之規定，建議採納院版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條有關使用許可之規定。 (二)民眾參與程序：承前開說明，林委員版第三十八條有關申請許可書圖之公開展覽及舉行聽證會之程序規定及第三十九條有關獲准許可後之公開展覽程序規定，於院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已有明定，惟院版係以舉行公聽會方式辦理，主要考量使用許可機制係以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使得申請，相較於申請開發許可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或分類之作法對於國土利用秩序之維護更為

條文	說明
	嚴謹，且申請使用許可應以取得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故對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下，以自己所有或取得同意之土地申請使用許可，其類似現行符合土地容許使用之規定下申請使用之制度，建議無須辦理聽證並採納院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有關民眾參與之規定。 二、使用許可案件不得變更功能分區下，該類案件對於人民權益影響程度有限，採公聽會方式尚屬妥適。惟因本條文規定與第二十三條規定相關，且林委員對於僅以公聽會方式辦理仍有疑慮，故予以保留，併同前開條文規定再行討論。 【10/20 小組決議】 營建署表示未來申請使用許可案件均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規定，始得申請，且申請使用許可時，均應取得土地同意使用之相關權利證明文件，不致產生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情形，故以公聽會方式辦理尚屬恰當，故同意照院版通過。
第二十五條　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一、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二、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四、興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之文件。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	【10/2 小組決議】 一、內政部對於林委員版本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四條與本條相關者之意見如下： (一)院版明確訂定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始得申請使用許可，與現行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申請開發許可辦理分區變更之規定與精神完全不同，故非以透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開發，僅能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於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申請使用許可，以確保土地使用符合國土計畫之指導，避免土地變更以達開發目的，故林委員版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四條有關開發許可之規定，建議採納院版第二十三條

條文	說明
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二、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及水資源供應，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三、城鄉發展地區：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前二項使用許可審議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至第三十條有關使用許可之規定。 (二)使用許可條件：承前開說明，林委員版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有關許可開發要件及申請書圖文件之規定，於院版第二十五條已訂有申請使用許可之書圖文件及審議許可條件規定，且已參照林委員版第三十六條規定意旨，對於各種國土功能分區訂有不同之許可要件，建議採納院版第二十五條有關使用許可之規定。 二、基於前開理由，原則同意採納院版條文，惟涉及海洋資源地區之相關規定予以保留。 【10/20 小組決議】 本次釐清海洋資源地區之相關疑慮，故照院版通過。
第二十六條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並將經許可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於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前項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應作為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10/2 小組決議】 一、內政部對於林委員版本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四條與本條相關者之意見如下： (一)院版明確訂定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始得申請使用許可，與現行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申請開發許可辦理分區變更之規定與精神完全不同，故非以透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開發，僅能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於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申請使用許可，以確保土地使用符合國土計畫之指導，避免土地變更以達開發目的，故林委員版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四條有關開發許可之規定，建議採納院版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條有關使用許可之規定。 (二)民眾參與程序：承前開說明，林委員版第

條文	說明
	三十八條有關申請許可書圖之公開展覽及舉行聽證會之程序規定及第三十九條有關獲准許可後之公開展覽程序規定，於院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已有明定，惟院版係以舉行公聽會方式辦理，主要考量使用許可機制係以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使得申請，相較於申請開發許可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或分類之作法對於國土利用秩序之維護更為嚴謹，且申請使用許可應以取得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為原則，故對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下，以自己所有或取得同意之土地申請使用許可，其類似現行符合土地容許使用之規定下申請使用之制度，建議無須辦理聽證並採納院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有關民眾參與之規定。 二、基於前揭說明，同意採納院版條文。
第二十七條　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前項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前項用途使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 第一項影響費如係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等性質，或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予減免。 前三項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應使用之一定期限、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10/2 小組決議】 一、內政部對於林委員版本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四條與本條相關者之意見如下： (一)院版明確訂定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始得申請使用許可，與現行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申請開發許可辦理分區變更之規定與精神完全不同，故非以透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開發，僅能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於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申請使用許可，以確保土地使用符合國土計畫之指導，避免土地變更以達開發目的，故林委員版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四條有關開發許可之規定，建議採納院版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條有關使用許可之規定。 (二)許可後義務負擔：使用許可後之義務負擔包括繳交國土保育費、影響費、公共設施

條文	說明
定之。 第一項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保管及運用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用地及其地上設施之興建移轉，林委員版第四十一條與院版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精神並無明顯差異，承前開說明，建議採納院版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文字規定。 二、基於前揭理由，同意採納院版條文。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一、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二、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三、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 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需興建之設施，應由申請人依使用計畫分期興建完竣勘驗合格，領得使用執照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後，其餘非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築物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但經申請人提出各分期應興建完竣設施完成前之服務功能替代方案，並經直轄市、縣（市）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於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興建公共設施時，不適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使用後之程序、作業方式、負擔、公共設施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承受人依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時，得由申請人憑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文件單獨申	【10/2 小組決議】 一、內政部對於林委員版本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四條與本條相關者之意見如下： (一)院版明確訂定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始得申請使用許可，與現行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申請開發許可辦理分區變更之規定與精神完全不同，故非以透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開發，僅能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於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申請使用許可，以確保土地使用符合國土計畫之指導，避免土地變更以達開發目的，故林委員版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四條有關開發許可之規定，建議採納院版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條有關使用許可之規定。 (二)許可後義務負擔：使用許可後之義務負擔包括繳交國土保育費、影響費、公共設施用地及其地上設施之興建移轉，林委員版第四十一條與院版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精神並無明顯差異，承前開說明，建議採納院版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文字規定。 二、基於前揭理由，同意採納院版條文。

條文	說明
請登記；登記機關辦理該移轉登記時，免繕發權利書狀，登記完畢後，應通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第二十九條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始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屆期未申請許可者，其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取得之許可失其效力；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駁回或不予許可者，審議機關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取得之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其他法規未規定申請期限，仍應依第一項申請期限辦理之。	【10/2 小組決議】 本條內容涉及海域管理法相關規定，故予以保留。 【10/20 小組決議】 本條有關填海造地部分涉及海域管理法規定，故予以保留。
第三十條　使用許可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有關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計畫內容公告周知之規定。	【10/2 小組決議】 考量本條文規定「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之適用範疇過於廣泛，該文字應評估刪除，考量本條文與第二十三條規定相關，故予以保留。 【10/20 小組決議】 考量本條文內容係參採政府資訊公開文字，後續執行應無疑義，故照院版通過；惟考量涉及國防安全事宜，下次會議請國防部出席表示意見。 【10/23 小組決議】

條文	說明
	一、國防部意見如下： (一)該部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八條授權訂定「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規範軍事機密與國防機密種類、範圍及等級劃分等，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使用許可內容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有關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計畫內容公告周知之規定，符合該部實務需求，建議維持院版原條文。 二、基於前述理由，故採納院版條文。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2 小組決議】 一、內政部針對林委員版本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意見如下： (一)第三十一條： 1.序文前段「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其土地使用管制，仍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及中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係屬一般性原則，為實務執行時應注意事項，即便無該項規定，亦應按該原則辦理，故並無特別明定之必要；後段「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及國家公園地區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與院版第二項意旨相同，故建議採納院版規定。 2.第二項：有關「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經營管理」如係屬土地使用管制範疇者，院版第三項進一步納入會同中央原

條文	說明
	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擬定之機制，更可以符合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特殊性，故建議採納院版規定。 (二)第四十五條： 1.第一項：該規定提供「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在尚未「獎勵或補償」，於二年期間內，得依原使用分區與使用地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土地使用管制；對於二年後之處理方式，係於第四十七條規定。經評估該項規定並無實益，且因該機制分為二條，條文設計複雜，反將造成後續執行疑義；且考量院版規定「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更符合信賴保護原則，故建議採納院版規定。 2.第二項：此與院版第三十二條規定意旨相同，建議採納院版條文。 3.第三項：考量該條文核心為「補償」，且管制相關規定業於院版第二十二條授權訂定管制規則，故建議採納院版訂定補償辦法之規定。 二、原民會建議條文與院版規定不同，請營建署與原民會再行討論，故予以保留。 【內政部研析意見】 一、原民會建議增列第三項「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原建築物或設施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其處置方式，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辦法，於辦法發布施行前，得為原來之使用」等內容，內政部研析意見如下： (一)本法為普通法性質，係訂定全國通案性規定，無法針對特定對象訂定適用條文，倘有排除本法規定之需要者，應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內明定。

條文	說明
	(二)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法律條文授權應明確，該條文所稱「處置方式」不明確，請原民會再行釐清。 (三)按原民會條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該程序是否應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如是，該辦法恐將無法完成，屆時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原建築物或設施得為原來之使用，此儼然係保障非合法使用，與行政院立場大相逕庭。 (四)綜合前開考量，原民會所提條文，建議不予採納。 二、原民會建議增列第四項「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內容，考量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相關補償規定，請原民會按該規定儘速訂定，無須再於本法訂定相關規定。 【10/20 小組決議】 一、因國土功能分區剝奪權利者，應予補償，至降限使用，考量其係屬社會義務，社會通念屬得以忍受範圍，又因政府財政考量，該類不予補償，故本條文照院版通過。 二、請營建署提供補償相關資料，供後續審議參考。 【10/23 小組決議】 因原民會提出修正意見，故本條文保留，提內政委員會逐條審查討論。

條文	說明
	【原民會意見】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 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原建築物或設施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其處置方式，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辦法，於辦法發布施行前，得為原來之使用。 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	【10/2 小組決議】 為確保民眾權益，並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價購、徵收，故將文字修正為「...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
第四章之一　國土復育	【10/2 小組決議】 本章條文規定與行政院政策不同，且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權益，故全章條文均予保留。 【10/20 小組決議】 一、經濟部水利署表示說明，對於地層嚴重地層下陷或河川有生態環境退化或危害河防安全之虞等地區，涉及水利署權責部分，目前已有相關法令及執行機制，尚毋再於國土計畫法中訂定相關條文之必要。 二、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表示，有關土石流高潛勢溪流係依災害防救法進行科學調查，供作防救災之基本資料；目前亦依水土保持法將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並進行適當管制、復育及治理，與國土復育精神一致，現行機制已可充執行，故於國土計畫法訂定相關內容，農委會不反對。 三、請水利署及農委會於後續內政委員會審查

條文	說明
	時，明確說明現行有關國土保育之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機制，並提供書面意見，納入國會議事錄，以供查考。 四、涉及原住民族相關規定，請營建署參考原民會意見，提出研處意見，提下次會議討論。 五、本章予以保留。 【內政部研析意見】 一、就原民會所提第三十八條修正建議： (一)考量本條文前於國土復育條例（草案）立法過程，遭原住民族立委強烈反彈，故建議不予採納。 (二)原民會建議「本條例實施範圍內之原住民，除有立即明顯而危情事外，不得...」，考量原住民基本法第三十二條已明訂「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是毋須再於本法重複訂定。 二、就原民會所提第三十九條修正建議： (一)有關原保地之承租、造林、撫育、管理及巡守等相關事項，涉及林業主管機關權責，且另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訂定相關規範，考量該條文尚未涉及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範疇，故該條文建議不予採納。 (二)依行政院政策，復育工作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故有關復育計畫涉及之實施造林、撫育、管理及巡守山林維護生態等經費，應由有關機關本權責推動辦理，不宜列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項目，故原民會意見建議不予採納。 三、就原民會所提第四十條修正建議： (一)考量本條文前於國土復育條例（草案）立法過程，遭原住民族立委強烈反彈，故建議不予採納。

條文	說明
	(二)依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其職掌包括「四、原住民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就業服務、法律服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五、原住民族經濟、觀光、產業、金融服務、住宅、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與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之規劃、協調及推動、原住民族 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六、原住民族土地、海域、自然資源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之調查、 規劃、協調、保護、利用、管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研究、調查、諮商、規劃、協調、公告、權益回復及糾紛處理」，是以，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整體安置規劃、居住、就業、就學及就養等，係屬原住民委員會權責，應由該會本權責辦理。 【10/23 小組決議】 一、經濟部水利署表示，邱委員版第三十六條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規定，因目前該署業已推動相關工作，無論是否於國土計畫法訂定規定，將持續辦理。 二、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提出書面意見如下： (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危險地區： 1.提案第三十四條內容與九十四年國土復育條例草案第二十二條相同，但無明確定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危險地區，為避免「土石流高潛勢溪影響危險地區」直接與「土石流潛勢溪流」劃上等號，初擬相關說明如後述幾點。 2.土石流潛勢溪流是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並考量風險因素，提供地方政府作為各土石流防災整備與緊急疏散之參考，除依水土保持法第十六條規定劃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外，並無相關限

條文	說明
	制開發或土地利用管制事項。 3.依提案第三十五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設應以保育與禁止開發行為，其目的與特定水土保持區相同，故「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危險地區」如後續劃定可以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土石流危險溪流為準。 4.但國土計畫法草案中(第二十一條)已將國土保育地區作分類，並予以管制，與目前全國區域計畫草案分為第一級與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方式相同，實毋須將國土復育條例草案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條件納入國土計畫法草案。 5.如內政部將土石流潛勢溪流列為環境敏感地區，補充相關說明如下： (1)於九十九年公告之「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規定，將土石流潛勢溪流列為限制發展地區項目之一。 (2)一〇一年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限制發展地區改為環境敏感地區，並將土石流潛勢溪流自環境敏感地區中刪除，併入修正為地質敏感區(土石流)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危險區)，一〇二年十月公告「全國區域計畫」中環境敏感地區已無土石流潛勢溪流。 (3)因經濟部一〇二年十一月修改「地質敏感區劃設變更及廢止辦法」刪除土石流地質敏感區，目前全國區域計畫草案將土石流潛勢溪流列入第二級環境敏感區。 6.但仍重申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災害防救法調查劃設，以進行後續防災整備及應變作業，並未涉及土地開發利用等管制事項，至於土地開發及管理，關於土石流部分仍應依照現行水土保持法規定辦

條文	說明
	理。 (二)超限利用土地集中地區： 1.超限利用土地應依據水土保持法積極查處，停止其違規行為並限期改正，超限利土地經放棄農耕行為恢復自然植生或已實施造林後，即排除超限利用之違規行為達復育之目的。 2.超限利用土地集中地區如經劃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即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會有關機關擬定復育計畫，進行復育，然超限利用係土地經營或使用人針對土地之違規使用行為，如由政府機關進行復育，將有違公平正義原則。 3.綜上，建議刪除。 (三)另有關特定水土保持區目前列為全國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區，未來將直接轉換為國土計畫法保育地區第一類，該局無意見。 (四)該局原則贊成院版草案。 三、邱委員文彥提出條文修正動議如下，且因原民會提出修正意見，故本章保留，提內政委員會逐條審查討論。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下列地區得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危險地區。 二、嚴重崩塌地區。 三、超限利用土地集中之地區。 四、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五、河川有生態環境退化或危害河防安全之虞地區。 六、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七、其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

條文	說明
	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二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得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 【原民會意見】修正第三十八、第三十九及第四十條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實施範圍內之原住民，除有立即明顯而危情事外，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產業之發展應予保障。 第三十九條　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用地，經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得依復育計畫向原住民承租，並得交由土地所有權人實施造林、撫育、管理及巡守山林維護生態，其所需經費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 第四十條　本條例實施範圍內之原住民願意集體遷村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安全、適宜之原住民保留地或平地之公有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原住民部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及就養，及保存原住民傳統文化。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下列地區得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危險地區。	【10/23 小組決議】 一、內政部地政司表示邱委員版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

條文	說明
二、嚴重崩塌地區。 三、超限利用土地集中之地區。 四、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五、河川有生態環境退化或危害河防安全之虞地區。 六、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七、其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市）政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得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與院版第三十二條規定重覆。 二、考量院版第三十二條係規定政府基於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求，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方式（含價購、徵收或撥用），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據「各該主管法令」規定辦理；至邱委員版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係復育工作辦理徵收之法律依據，兩者效力不同，故邱委員版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有保留必要性。
第三十二條之二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得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	
第五章　罰　　則	【10/2 小組決議】 本章條文均予保留。
第三十三條　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10/20 小組決議】 林委員版本規定環境劣化地區罰則之規定，應審慎考量，故本條予以保留。

條文	說明
一、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二、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於管制使用土地上經營業務者，必要時得勒令歇業，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登記。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有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項情形無法發現行為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序命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或地上物屬公有者，管理人於收受限期恢復原狀之通知後，得於期限屆滿前擬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前項限期恢復原狀規定之限制。但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應迅即恢復原狀或予以改善。	
第三十四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0/20 小組決議】 本次會議與會人員對該條文規定無其他修正意見，故照院版通過。

條文	說明
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十四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 前項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2 小組決議】 一、內政部對邱委員版第四十三條及林委員版第六十條之意見如下： (一)增列該條文規定，有助益土地使用違規查察，原則支持。 (二)建議將該條文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第一項）前項一定比率、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 二、基於前開理由，同意採納邱委員版及林委員版條文，並酌予修正文字。
第六章　附　　則	【10/2 小組決議】 採納院版、林委員版及邱委員版章名。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內違反本法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提供載具及安全戒護。	【10/2 小組決議】 一、內政部對林委員版本，認為因海岸巡防機關並非「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案經內政部營建署於一〇〇年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協商結果，該署將提供「載具」及「安全戒護」，故建議採納院版規定。 二、本條涉及海域管理法相關內容，故予以保留。
第三十六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2 小組決議】 一、內政部對林委員版本，基於「辦法」係基於為實施法規或管理需要而制定之具體規定，而該項係未來認定規定，故以「標準

條文	說明
	」較為妥適。 二、基於前開理由，且本次討論無不同意見，故採納院版條文。
第三十七條　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必要時，得經整合後設國家級國土規劃研究院。	【10/2 小組決議】 一、內政部對邱委員及林委員版本意見如下： (一)考量國內現有國土規劃研究機構（相關大專校院、學術團體等）甚多，經評估尚無再成立專責研究機構之需要，惟為整合研究資源，是有必要予以整合相關機構，故建議採納院版條文。 (二)至於是否將該整合後之研究機構設立「國土規劃研究院」，考量本法為作用法，並非組織法，故建議不予納入該規定。 二、考量成立「專責研究機構」之必要性有待評估，故本條文予以保留。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五、土地開發相關基金一定比率之提撥。 六、公有土地因國土功能分區變更處分之一定比率收入。 七、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八、民間捐贈。 九、本基金孳息收入。 十、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十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億元。第三款及第四款來源，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其一定比率之	【10/2 小組決議】 一、內政部對於邱委員版本意見如下： (一)增列第一項第五款「土地開發相關基金一定比率之提撥」及第六款「公有土地因國土功能分區變更處分之一定比率收入」對於基金來源有所助益，原則支持新增條文。 (二)第四項有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考量本法基金規模係以補償原屬可建築用地經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進行估算，所需額度約五百億元，如「國土復育」仍應由本法支應，將排擠既有預定用途，故建議國土復育工作仍應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籌支，即刪除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 二、內政部對於林委員版本意見如下： (一)第五十八條： 1.第一項第一款：使用許可之影響費係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且係屬特別公課，尚無法納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條文	說明
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三、依第一項第七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故建議不予採納。 2.第七款：該款涉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權責，如管理機關同意配合辦理，內政部原則無意見。 3.第八款：考量此涉及公債法相關規定，且發行保育公債牽涉範圍甚大，包含保育對象(究為國土保育地區、農地或環境破壞地區）、運作方式、費用標準等，該款立意甚佳，惟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建議應審慎評估，或另訂專法較為妥適。 4.第二項：為落實國土計畫，並促進國土保育保安，建議採納院版規定，明定政府應編列五百億經費納入基金，辦理相關保育事項。 5.第四項第一款：考量國土保育地區如有經國土計畫而由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均將以基金補償，此為院版第四項第一款明定，故建議採納院版規定；又農業發展地區另有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之「農業發展基金」，辦理政策性之農業補助或投資等相關事項，尚無重複設置之需要，建議不予採納該款。 6.第四項第二款：研究機構之經費得以院版第三款規定支應，尚無特別明訂之必要，故建議不予採納該款。 7.第四項第三款：有關院版第三十二條之價購或徵收，均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又遷居尚非本法規定範疇，建議不予採納該款。 8.第四項第四款：人民或公益團體之訴訟費用，自應按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規定辦理，尚不宜納入本法規範，建議不予採納該款。 9.第五項：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

條文	說明
	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即便該文字未予明定，仍應按預算法辦理，故尚無訂定該項規定需要，建議不予採納。 (二)第五十九條：本法為作用法，尚不得訂定組織相關規定；又基金之管理，應按預算法規定辦理，故建議不予採納該條文。 三、邱委員版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財政部表示土地開發基金應專款專用及國有土地處分收益應上繳國庫再統籌編列等意見，請財政部再行研議，該二款並予以保留；又林委員版第四項第四款涉及公民訴訟費用，與林委員版本第四十八條相關，該項予以保留。 【10/23 小組決議】 一、各機關意見如下： (一)財政部表示土地開發基金應專款專用，又國有土地處分收益應上繳國庫後，再統籌使用。 (二)財政部國庫署表示，大眾捷運法規定之公有土地處分具有一定辦理期程，惟第六款「公有土地因國土功能分區變更分之一定比率收入」之期程並不明確，係屬不確定財源，納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應再考量其妥適性。 (三)主計總處表示第五款土地開發基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者，應先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並建議明列基金名稱，以避免爭議。 二、考量第五款規定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權益，故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是否明確納入後續應會商單位訂定，應再予評估。 三、本條文保留，請各有關機關再予研議，提內政委員會逐條審查討論。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	【10/2 小組決議】

條文	說明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一、內政部對於林委員版本意見如下： (一)第一項：該項規定與院版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意旨相同，建議採納院版規定。經內政部營建署模擬評估，因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需要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行轉換，且應配合更換每一筆土地之地籍謄本資料，該作業量龐大，尚無法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一併公告實施，該國土功能分區製作時程預估需要二年，故院版納入該相關規定，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該項規定係屬宣示性規定，基於條文簡化原則，建議不予採納。 (三)第三項：配合院版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建議酌予調整為「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以符實際。 二、基於前揭理由，故採納院版條文。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2 小組決議】 採納院版、林委員版及邱委員版條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10/2 小組決議】 採納院版、林委員版及邱委員版條文。

鄭委員天財等所提修正動議：

國土計畫法草案部分條文建議修正如下：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條文	邱文彥委員條文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海岸、島礁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依據國土保育及發展綱領，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基本政策與空間發展計畫。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四、都會區域：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土地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部門發展所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四、都會區域：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海岸、島礁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依據國土保育及發展綱領，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基本政策與空間發展計畫。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四、都會區域：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

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八、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指地層下陷累積總量、下陷年平均速率達一定程度以上，且對防洪、排水、禦潮或環境產生重大影響，並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地區。 九、劣化國土復育地區：指自然生態環境嚴重劣化，急需復育之地區。 十、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八、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八、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指地層下陷累積總量、下陷年平均速率達一定程度以上，且對防洪、排水、禦潮或環境產生重大影響，並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地區。 九、劣化國土復育地區：指自然生態環境嚴重劣化，急需復育之地區。 十、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第十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	第十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	第十一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　主管機關核定。

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無意見	第十九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中略）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海洋資源具珍貴、特殊或獨特性，須加強保育之地區。 (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以下略）	第二十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中略）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海岸管理法及海域管理法，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分區劃設之各類用海。 （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	第二十二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	第二十三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

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下，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下，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下，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

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原建築物或設施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其處置方式，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辦法，於辦法發布施行前，得為原來之使用。 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實施範圍內之原住民，除有立即明顯而危險情事外，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產業之發展應予保障。	（無）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實施範圍內之原住民，除有安全堪慮情事及違法濫建者外，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產業之發展應予保障。
第三十九條　私有原住民保留地經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得依復育計畫向原住民承租，並得交由土地所有權人實施造林、撫育、管理及巡守山林維護生態，其所需經費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	（無）	第三十九條　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用地，經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得依復育計畫向原住民承租，並得交由土地所有權人實施造林、撫育、管理及巡守山林維護生態。
第四十條　本條例實施範圍內之原住民願意集體遷村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安全、適宜之原住民保留地或平地之公有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原住民部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及就養，及保存原住民傳統文化。	（無）	第四十條　本條例實施範圍內之原住民願意集體遷村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於安全、適宜之原住民保留地或平地之公有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原住民部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及就養，及保存原住民傳統文化。

提案人：鄭天財　　陳超明　　盧嘉辰

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條文：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土計畫法草案中關於原住民族部分條文之對照表

本會建議條文	院版草案	邱文彥委員等人提案	業務單位說明及意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一、草案立法說明略謂，特定區域係指具有特殊性質，或所產生之影響涉及全國，而有進行整體規劃需要之地區，類型包含原住民族土地等，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二、考量院版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及邱委員版草案第 11 條第 2 項均明定全國國土計畫特定區域之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定。是以，建議於本條第三條第五款後段明定，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指定

本會建議條文	院版草案	邱文彥委員等人提案	業務單位說明及意見
			之範圍。
第十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第十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第十一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　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一、本條委員版及院版僅條次不同，條文內容相同。 二、已將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程序明定於國土計畫擬訂程序中，符合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三、配合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酌作第 2 項文字修正。
無意見	第十九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中略）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	第二十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中略）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海岸管理法及海域管理法，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	委員版及院版草案中皆明列國土功能分區中海洋資源地區包含就原住民族傳統使用劃設之用海。

本會建議條文	院版草案	邱文彥委員等人提案	業務單位說明及意見
	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海洋資源具珍貴、特殊或獨特性，須加強保育之地區。 （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以下略）	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分區劃設之各類用海。 （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	第二十二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	第二十三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	一、本條委員版及院版僅條次不同，條文內容相同。 二、已將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程序明定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程序中，符合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三、配合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酌作第 3 項文字修正。

本會建議條文	院版草案	邱文彥委員等人提案	業務單位說明及意見
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下，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下，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下，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全國非都市土地編定為建築用地的比例 2.17%，而全國原住民

本會建議條文	院版草案	邱文彥委員等人提案	業務單位說明及意見
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原建築物或設施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	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地總面積約 26 萬餘公頃，編定為建築用地約 1,428 公頃，僅占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 0.54%，遠低於全國比例。而現行法令又無法配合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人口增加，進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檢討擴充建地機制，導致原鄉地區普遍面臨建築用地不足問題。再者，非都市土地辦理使用編定公告(民國 64 年至 75 年間)前，原住民族地區族人原為世居使用土地，因未善盡調查或有行政疏誤等原因，致用地誤編定林業用地，而族人早年多引用山泉水或共用電力，使用編定公告前之更正編定證明文件取得困難；縱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又因適應人口增加及建築物年久頹壞，多存在有增改建情形，造成無法認定為既有房屋而無法辦理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連帶造成地上房屋既無法認定為既存之合法房屋，又無從依法請領建(使)照，導致原鄉地區之建築物普遍非屬合法建築物。

本會建議條文	院版草案	邱文彥委員等人提案	業務單位說明及意見
管制內容不符者，其處置方式，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辦法，於辦法發布施行前，得為原來之使用。 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又依原基法第 20 條及第 23 條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尊重原住民土地利用權利，法令規範時並未考量原鄉地區族人生活型態及居住需求，造成原鄉地區普遍存在無法符合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故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如就合法建築物或設施與第 22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始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給予相當補償，恐導致未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擬定時，涉及劃設國土保育區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須依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徵得原住民同意時，將無法獲得同意與共識，造成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定及土地使用管制有執行困難。有鑒於此，建議增列第 3 項規定，針對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原建築物或設施與第 22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其處置方式授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本會建議條文	院版草案	邱文彥委員等人提案	業務單位說明及意見
			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為訂定，並於該辦法發布施行前，允為原來之使用，以維周全。 另依原基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則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爰於第 3 項後段參照增列規定。
本條例實施範圍內之原住民，除有立即明顯而危險情事外，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產業之發展應予保障。	（無）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實施範圍內之原住民，除有安全堪慮情事及違法濫建者外，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產業之發展應予保障。	一、院版草案無類此規定。 二、委員版草案明文規定保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內原住民居住及遷徙自由，惟其保障範圍不包含違法濫建者。然現行原住民保留地近 70%經編定為林業用地，部落族人居住之房屋未能取得合法建、使照情形相當普遍，爰建議明確定義「違法濫建」之意義，或刪除該等

本會建議條文	院版草案	邱文彥委員等人提案	業務單位說明及意見
			文字，並參照原基法第 32 條規定修正條文，以保障部落族人居住之權益。
私有原住民保留地經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得依復育計畫向原住民承租，並得交由土地所有權人實施造林、撫育、管理及巡守山林維護生態，其所需經費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	（無）	第三十九條　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用地，經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得依復育計畫向原住民承租，並得交由土地所有權人實施造林、撫育、管理及巡守山林維護生態。	一、院版草案無類此規定。 二、委員版草案主要係為保障經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遭限制使用，惟原屬農牧用地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三、依本條規定，原保地所有權人得收取租金補償受限制所生之損失，同時亦得辦理造林撫育，兼顧保育與族人生計，有助減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造成之衝擊。 四、另考量現行原住民保留地近70%編定為林業用地，而林業用地主要係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規定查定結果為宜林地者，再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據以編定。惟前開查定標準係就土地平

本會建議條文	院版草案	邱文彥委員等人提案	業務單位說明及意見
			均坡度、土壤深度、沖蝕程度及母岩性質等作為土地可利用方式之判定標準，並未就原住民族世代生存於山林，對於山林資源利用之自有傳統規範及在地知識納入考量，爰本條建議適用範圍應不僅限於農牧用地，應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經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而造成原住民無法再利用其土地情形，透過政府向原住民租地造林方式，達到國土保育與原住民生計兼顧之目的，同時亦符合原基法第 20、23 條有關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尊重原住民土地利用權利之意旨。
本條例實施範圍內之原住民願意集體遷村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安全、適宜之原住民保留地或平地之公有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原住民部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及就養，及保存原	（無）	第四十條　本條例實施範圍內之原住民願意集體遷村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於安全、適宜之原住民保留地或平地之公有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原住民部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	一、院版草案無類此規定。 二、委員版草案明定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有妥善安置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願集體遷村原住民之義務，並協助其就學、就業等生活所需及保存傳統文化。

本會建議條文	院版草案	邱文彥委員等人提案	業務單位說明及意見
住民傳統文化。		業、就學及就養，及保存原住民傳統文化。	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遷村事宜，涉及層面相關廣泛及權責機關相當多，爰建議應由該法之主管機關內政部進行統籌辦理及整體規劃評估，本會配合提供相關必要協助。

林組長秉勳：（在席位上）今天營建署針對國土復育專章，在第 7 頁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行：「對國土違規使用」，建議修正為「對土地違規使用」，因為之前有關土地的部分都沒有使用「國土」二字。

主席：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行之「國土」改為「土地」，修正通過。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9 時 10 分至 10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文彥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案決議，「行政管理業務」人事費凍結 130 萬元、「新聞業務」凍結 50 萬元、「節目業務」凍結 50 萬元及「文化行銷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原民會陳副主任委員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原文會這個解凍案的部分，我們可能要請周董事長向各位委員進行說明。

主席：好，謝謝。

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周董事長報告。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惠民很榮幸獲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就本基金會本（104）年度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承蒙　貴委員會及各位委員對於本基金會事務的關懷與支持，表達萬分的敬意與謝意。

本基金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應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之決議案計有 3 項，凍結預算金額為 4 百 30 萬元整，本基金會遵照　大院指示，提出專案報告詳如附錄，以下為本基金會凍結項目及解除凍結作概要說明，敬請　各位委員審議及指教：

一、有關本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行政管理業務」之「人事費」凍結 130 萬元一案：

依本基金會設置條例規定，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至二人。執行長統籌掌理原住民族電視臺之業務，並無臺長職務之法定編制；爰本基金會依據法律規定遴聘副執行長 1 人，並由原支出臺長職務之薪資費用，移列至副執行長之人事費，以撙節預算支出。

關於新聞部人力資源，於有限之預算員額下，業已完成徵選 1 位花蓮地區駐地記者，刻正辦理教育訓練中，現階段同時與花東地區的公民記者、外聘記者合作以及由東部新聞中心工作同仁支援調配，業已縮小及減輕花蓮駐地記者之採訪業務及責任區域。

二、關於本基金會 104 年度有關「新聞業務」凍結 50 萬元及「節目業務」凍結 50 萬元一案：

按原住民族電視臺滿意度 103 年目標值訂為 86%；104 年變更目標值為 80%，其主要原因為數

位匯流收視渠道增多，且本基金會 103 年起推出行動 APP，故收視群能透過多元平臺收看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及新聞。此外，本基金會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質研究」，增加對節目之質化分析，爰調整 104 年原住民族電視臺滿意度之績效指標百分比，以作為有效之參考指標。截至 104 年上半年度（1 月至 6 月）原住民族電視臺滿意度達 80.22%，尚符合 104 年度目標值。

本基金會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自主營運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業務，因節目製作屬性需前置作業與長期規劃，以致第 1、2 季新製節目產量較少。其次，自主營運在節目（含自製及委製）的硬體製播資源尚需對外徵求棚景與外景攝影班、後製排班等硬體作業，並依政府採購法進行公開招標作業等程序，以致加長節目製作期程。今（104）年業已參照法令及本基金會內部規章辦理節目製作事宜，並妥適規劃節目排檔年度策略。

三、有關本基金會 104 年度「文化行銷業務」凍結經費 200 萬元一案：

103 年度 PULIMA 藝術節廣告一案，本基金會於 103 年 10 月 9 日 PULIMA 藝術節勞務採購案工作會議紀錄決議，即刻辦理停播事宜外，並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主管會報，列入部門檢討改善事項，且報經本基金會 103 年 12 月 2 日第二屆二十次董事會檢討疏失。另依據本基金會工作規則第 8 章第 62 條規定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予以文化行銷部副理記申誡處分在案。

另本基金會特針對 PULIMA 藝術節廣告爭議檢討現行審查機制，具體規範形象短片之審核及送播事項，業已 103 年 11 月 28 日訂定「形象短片暨公益託播審核送播原則」。

綜上說明，敬請　貴委員會准予動支，如蒙　大院同意解凍，自當審慎督促所屬業務部門積極辦理，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內容及品質，以增進本基金會營運發展。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稱讚原住民族電視台長期針對原住民議題的貢獻，這是很好的，但前陣子有討論到原住民持有獵槍的問題，前年最高法院也做出判決，原住民持槍不應直接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加以處罰嘛！這部分鄭委員天財一直都在關心，但國家的基層員警好像還是不斷地在逮捕持有私槍的原住民，並且移送地檢署，也造成原住民很大的困擾，是不是有這樣的情況？

主席：請原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主席、各位委員。的確，在相關法規的修訂上面，我們都保留了一些空間，可能基層員警在執行的時候並不太了解一些細節，所以我們也協調了內政部警政署，希望能夠加以強化，這些員警執行時要多注意到一些差異文化，在行政裁量的空間裡面，儘量不要讓族人感覺到害怕、困擾。

周委員倪安：這部分應該要由大家一起來做教育的工作，畢竟「原住民」這三個字的名稱也是二十

多年前左右才出現的。中華民國政府一開始並不尊重原住民，可是到現在，我們覺得大家應該要和平相處、互相尊重，漸漸地很多原住民都改回自己爸爸媽媽或族人所給的原來的名字，對於非原住民來講，他們也需要被教育、要知道這段歷史，所以我們也成立了原住民委員會。

我覺得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功能應該還可以再加強，雖然是行政院底下的一個單位，但它的意義非凡，各位從事原住民族相關工作，所要想的是：「我是這塊土地的主人。」從「主人」的角度出發。有非常多的原住民族朋友，過去以來他們在教育方面是被放棄的，或者是稍微弱勢，甚至非常弱勢，二十、三十年前都還有人淪為雛妓，有這般很悲慘的故事。本席在大學時就到原住民族部落去做偏鄉服務，也是那個時候才知道原來臺灣還有這麼多需要幫助、陪伴的小朋友。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成立，讓他們慢慢地可以更有發展，而不受限於漢人或中國教育。比方前不久馬習會的時候，馬總統在新加坡說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都是炎黃子孫，應互相合作，致力振興中華。我也記得在今年 3 月份時主委說過，如果我們是炎黃子孫的話，真的是讓人見笑了。副主委，是不是？對於總統在馬習會又再提這個部分，你要不要也代表原住民族朋友說說話？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就如同委員剛才提到的，林主委在先前的質詢過程當中有特別說過，如果臺灣的原住民族也算是中華民族的一支，這樣子有點說不太過去。當然，或許馬總統的說法是指大部分的臺灣人而言，這點的話……

周委員倪安：那你們不是臺灣人？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我講的是大部分，那……

周委員倪安：你們總有意見，對不對？像我也不是炎黃子孫啊！炎黃子孫是指什麼？都這個時代了，哪還這麼八股！沒有國家認同，還身為元首、代表國家！對這樣子的說法，所以副主委也不認同嗎？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我尊重總統，因為或許他指的是大部分的臺灣人，當然……

周委員倪安：大部分的臺灣人？但我們也不是中華民族啊！現在只針對你自己就好，不要去揣測他怎麼想。當他講這句話的時候，他說同屬中華民族，都是炎黃子孫，應該互相合作，致力振興中華，那你也要致力振興中華嗎？振興阿美族或是自己族群的文化重不重要，你要跟著振興中華嗎？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當然，振興原住民族的文化是目前我們最重要的工作。

周委員倪安：是嘛！這個要大聲的說！從小大家就說要堂堂正正，但是他說中國人，我覺得中國人就是不堂堂正正，從小大家還教我們要堂堂正正，就是教壞我們、教偏了，真的不能認同自己，才造成現在這個時代我們把自己委屈了、縮小了，不知道自己要捍衛什麼，這才是臺灣現在的問題！原住民要捍衛什麼？就是捍衛我們原來住在這裡的權利，我就是這裡的主人，我大聲地說、大力地做，表現出我是這裡主人的一個泱泱態度，人家就不敢欺負我們，不會沒事就說：「你是我的一部分。」就是這樣，這樣做得到吧？要怎麼做到？我覺得大家還是要從教育開始，原住民族有很多特色，現在有 16 族被認證，當然還不只，日本人來到臺灣以後，原住民族有五、六十族這麼多，可能是他們統計的，但現在是用語言去認定，有這個語言我們才認定有

這個族。本席也一再強調，像平埔族，他們本來是在平地的原住民，當然有混血過，但不能因此就說他們現在的語言也不見了，所以不能成為一個族，臺南的西拉雅族是比較堅定的一族，像北部也有凱達格蘭族，原住民愈展現出氣勢，臺灣就可以成為一個正常、獨立、小而美的國家，就會愈趨近於這條路，這要靠你們，其實我是在拜託原住民族！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委員所提到的，原民會的工作是要教育所有的臺灣人民，這點我完全同意。最近在一些教科書的編審過程當中，對於呈現原住民部分的份量是多少，以及它如何去呈現原住民在臺灣歷史當中的地位，我們也滿積極地跟教育部，甚至跟國教院有一些研商的動作。

周委員倪安：要很認真耶！一般民眾不太清楚原住民的文化，也會有誤用服裝或舞蹈的現象。我在國外的朋友在那邊結婚生子，小孩在那邊受教育，他們學校就會給他們出功課，請他們表現一下爸爸媽媽家鄉的文化，臺灣人清一色都穿著原住民的衣服，又特別是阿美族，可能是因為阿美族較大、衣服紅色也較漂亮，他們說小朋友表演的都是這個部分。這點我們可以思考，以我而言，我是在臺灣長大的，從小對於原住民的服裝等等倒不曉得，反而是到了國外，他們問原鄉是什麼，怎麼想就想到我們的原住民。所以，我一直希望大家可以常常在馬路上面穿著原住民服裝，讓人家知道我們是臺灣的原住民，我也是啊！我們都是，而不是只在外賓來的時候，總統派你們出去表演跳舞，等於它消失了，只變成一個表演文化，它其實是活生生地活在你我的血液裡面，這是我們的文化。你們的努力方向不是只有在原住民這一塊，要推廣到非原住民的部分，研究要讓他們怎麼認識、尊重我們，彼此互相尊重。原住民族委員會可以發展的方向真的很寬廣。

另外一點，我認為過去政府疏於照顧原住民，原住民不同的族有不同的特色，原民會有沒有加以研究？就我知道的，比方達悟族，他們的視力很好、有些特色，我們是否可以對於這些族人發展特別的體育或舞蹈、歌唱方面，也讓他們成為臺灣之光？我們有基金會，基金會不是只有讓大家去上班而已，真的要把它發揮到很好，讓原住民朋友可以發揮自己。嘉義鄒族的體力很好，可以背重裝爬高山，那你們有沒有給他們適當的訓練，比方讓他們走向體育這一塊，在奧運可以為臺灣發光？你們有沒有思考怎麼樣就原住民族的優勢加以發展，而不是硬生生地像我們小時候一樣，要背一些自己不想背的教科書，真的，不背的就要去做工，其實做工也可以把技能弄得很好，但教育又沒有給我們這樣的觀念，我覺得這個是政府虧欠原住民的、非常地虧欠！我也不希望成立了原住民族委員會後只是讓部分族人有工作而已，這非常短視，只限於這幾百個人。最近我們在處理終身納保的議題，我一直不斷地問有多少原住民因為失業或其他因素而沒辦法納入健保，原民會有沒有特別關注這一塊？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最近這幾年，我們不斷改善族人繳納健保費的狀況，不管是用公務預算或民間的資源去協助，實際上現在的鎖卡率非常、非常低，當然針對某一些個案……

周委員倪安：多少？你可不可以給我數字？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我們的鎖卡率已經不超過 1%了……

周委員倪安：多少位？被鎖卡的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不好意思，詳細的數字可能還要請同仁去查一下，可是……

周委員倪安：你們沒有很專注在這部分的照顧嗎？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有專注，其實先前的鎖卡率還更高，現在的鎖卡率已經降到非常、非常低了，而且我們透過各地的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去了解某一些可能沒有被照顧到的漏網之魚，也個案地去協助他們。

周委員倪安：那你把整個數字給我，包括不同族、分佈不同縣市及其原因是什麼等數據。由於有原民會，本席就會特別關照原住民，一般對原住民的印象是不愛工作及愛喝酒，其實這是不對的，在中華民國來到台灣之前，原住民是如何過生活呢？由於環境不一樣了，原住民也無法回到過去的生活方式，不過透過科技及教育，讓原住民真的可以在這裡安居樂業，而不是使他們變成這裡的弱勢者，這是本席很在意之處。本席認為原民會的責任很重大，但也端看你們的作法及想法，這都是很重要的問題。由於時間因素，相關問題會以書面提出，並請你們回復。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沒問題。

周委員倪安：還有沒有加入健保的原住民數字也要提供給本席，包括被鎖卡的部分你們要如何去協助，他們不一定是不想工作，有可能是不好找到工作，如何去幫忙他們也是原民會的責任，為什麼本席比你們還急呢？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謝謝委員的關心及建議。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內政委員會提過兩次，請周董事長要不斷朝此方向去努力，這也是對原住民族電視台的期許，如何讓原住民族及社會各界，如果他們想知道原住民的任何資訊，就應該要去看原住民族電視台，您認為原民台朝此方向邁進了多少呢？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周董事長說明。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始終是我們非常重要的目標，基金會設置條例裡規定……

鄭委員天財：我們就不要浪費時間，新聞報導有很多種方式，像你們平常的報導就是一般的報導，也是一般媒體的報導方式，即當有一議題時，就會去找正反兩面或不同的意見。不過原住民族電視台就應該是本席剛才講的，即任何的資訊，尤其是涉及權利及義務的部分，就必須讓原住民族都能很詳細瞭解。

昨天立法院三讀通過一條條文，副主委知道是什麼條文嗎？

主席：請原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主席、各位委員。原基法第二條之一，關於部落公法人的……

鄭委員天財：對，部落是公法人，這是一項非常重大的新法律及制度。原住民族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原本就是以部落為主體，請問有沒有布農族的國王呢？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報告委員，沒有。

鄭委員天財：也沒有整個布農族的領袖，頂多就是氏族，像你們布農族就是氏族，因此這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法案，對中華民國而言也是非常重要的，知道嗎？尤其是對原住民族而言啊！中華民國是公法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也是公法人，現在原住民部落是公法人，這是不得了

的事情啊！

周董事長，報導有很多種方式，關於什麼是公法人，應該先教育我們的原住民，還有公法人之後又是怎麼樣，比如有什麼不同、差異及其重要性為何等，我們都要讓原住民知道，也要讓社會大眾知道，而不是直接找學者來批判一下，雖然在後面時可以這樣做，但是不要一開始就讓原住民認為這也沒有什麼嘛！如果馬上就陷入學者說是怎麼樣，何況都還不知道公法人是什麼，也不知道部落為什麼要變成公法人，以及當公法人之後會有什麼好處，包括會有什麼權利及義務都還不清楚時，就變成正反兩面的意見陳述，或是可有可無、不怎麼樣或沒有什麼用！可見報導有很多種方式，本席認為對此不應該採取一般媒體的報導方式，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而是從一般視聽大眾及原住民的角度來看，因為很多人會問我什麼是公法人，當公法人又會怎麼樣，由於記者也想知道，因此這部分該如何去報導是非常非常之重要。

部落成為公法人，你們應該去訪問舉辦五年祭的來義鄉，而不是去訪問學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的規定，由於部落不是法人，因此只好去找來義社區發展協會當文化資產的保存者，結果在部落中確實產生了爭議，他們不認同嘛！由於現在是公法人了，因此可以成為文化資產保存者，類似這樣的狀況還有很多，比如文化祭儀、歌舞及相關音樂等有形及無形的文化資產。另外，還有傳統智慧創作的申請人及專用權人，原本在法裡就有定了，本席在原民會時定了這個法，但是在部落還不具有權利及義務主體時，那樣定是很勉強的，因為是我們定的，所以才會勉強列入可以當申請人及專用權人，何況那時還不具有法人的地位。現在已經強化了，以免到了法院時，法官表示你這個部落是什麼？有可能會這樣，因為法官也有可能認為法律是有問題的。

現在原基法將部落確立為公法人，情況就不同了，其差異及重要性要如何說出來，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未來原民會根據鄭天財（Sra．Kacaw）所提的修正條文，即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增加最後一項，授權中央原民會來訂定原住民族傳統土地的劃設辦法，如果完成修法，屆時就可以在此辦法中將部落放進去，包括部落的祭祀廣場、聚會所等屬於部落的部分，這也是原住民族都知道的。在部落中的土地有屬於個人的、家族的及氏族的，也有大家共有的，比如祭祀廣場及聚會所，不過現在都登記為誰呢？中華民國所有！為什麼？在法通過之前，部落不是權利義務的主體，因此都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以林江義主委的部落為例，其聚會所的土地是中華民國所有。原民會依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授權將訂定劃設辦法，由於正在草擬之中，現在就可以將部落當成主體，而不是只剩下自然人而已。這是我們未來的下一步，應該一步一步來，不過目前這是非常重要的一步，因此原民台不要採取一般的報導，而是要用我期許的方式來報導，即大家想知道任何原住民族的資訊，就必須去看原住民族電視台，如果你們能夠做到這樣，這才是原住民族電視台設立非常重要的一個目的。

由於衍生的部分很多，比如邱召委非常重視的海岸管理法，雖然本席一直有很多疑慮，可是也不得不配合，不過會將我們需要被保障的部分，即不要讓原住民部落的權益被影響及被侵害。針對這部分幾乎都沒有什麼報導，其實這裡面有很多重要的條文，包括規劃及管理的原則，原民會應該先去進行瞭解才對。就比如記者不知道部落，當然不能怪記者，副主委，這就是你

們的工作，關於部落是公法人，還有本席剛才講的，應該要由原民會寫出來才對。另外專訪的對象也很重要，但不必專訪我，比如海岸管理法就應該去專訪邱委員，我們特別將海岸管理的保護計畫及規劃管理的原則立了原住民的專款，至於如何讓原住民能夠知道，還有地方政府的公務人員也能知道，當然也必須讓中央的主管機關可以知道。在這樣做之後，當地方政府要草擬保護計畫時，原住民就可以站起來說，你們這樣是不對的，因為根據海岸管理法第七條的第幾款，有對原住民族非常重要的相關規定，你們應該遵守這樣的規劃管理原則。屆時原住民族可以將此拿出來，可見這是一種教育，並讓我們的權益不會受到傷害，這都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本席特別在此加以期勉。

本席很少穿這樣，你知道我為什麼穿這樣呢？看原住民族的電視，有的人眼睛不好就用聽的，因此該說的就應該要說，當然不該說的就不要說。由於時間快到了，關於預算案的部分，花蓮的人力是不是要增加呢？因為花蓮的轄區真的很大，你們也朝此方向在做了，可是東海岸之聲侷限在台東的南區，北區就很少了，花蓮就更不用談了。莊委員那邊的滿州也是海岸，也許因為預算的關係才會有所侷限，不過本席希望能夠稍微普及一點。

周董事長惠民：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1 月 26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副主委應該知道這件事情。

主席：請原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莊委員瑞雄：看起來立意良善，這對原住民族語言的保存、發展及傳承，本席認為深具意義。在 11 月 26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之後，什麼時候會送到立法院，你們總要關心一下嘛！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通常都是當天。

莊委員瑞雄：我是請教副主委。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已經函送了，會裡也接到行政院的副本。

莊委員瑞雄：你知道本院什麼時候會期要結束或停會呢？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這個月中。

莊委員瑞雄：這個月中要停會，換言之，委員會只剩下一個禮拜的時間，現在送來立法院，你告訴我意義是什麼呢？你們與立法委員不一樣，比如主席是專業立委，但有任期問題，因此忙著為國家法令的缺漏來補破網，並希望能建置一套未來對整個國家可長可久的制度，因此邱委員一直在努力著。你們是行政部門，現在送來立法院，本席要問你們是要處理什麼呢？我認為你們只是要博得美名而已！你們根本就是玩假的啊！行政院在這個時間點通過，本席對這種作法實在不敢苟同！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坦白說，之前很長一段時間，這部法律在各部會協商時並不太順利……

莊委員瑞雄：所以一個政黨到底重視什麼樣的事務、重視的程度到哪裡，從議程的安排或法案的提

出就可以看出這個政黨是有心或是在打假球。本席進入立法院以後，對於任何可以提升原住民族發展的政策及法案，全部都表示支持。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感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或許不同政黨的立法委員對於你們的做法提出不一樣的質疑或鞭策，但是到最後我們都是表達高度的支持。本委員會鄭天財委員一直坐在我前面，當他提出一些看法時，我常常在底下為他拍手叫好。所以其實只要針對整個原住民族有利、能發揮正面效益的，我覺得不同黨派的立法委員幾乎都會表達支持。但是本席沒有辦法同意的是，這次國民黨用這種無關緊要的態度來處理對原住民族至關重要的法案，民眾會去做比較，本黨的總統候選人蔡英文主席承諾，如果當選總統的話，將在明年 8 月 1 日以總統的身分對全體原住民族道歉，我相信媒體有披露，副主委應該也看過、知道。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是的，我了解。

莊委員瑞雄：相對於國民黨這種輕率、騙選票、沒有要解決問題的做法，我相信你身為副主委，應該會有所感才對，不知道副主委的看法怎麼樣？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報告委員，其實任何一部原住民族重要的法案，不管在哪個政黨執政，其實都是耗費滿久的時間才進行處理的。

莊委員瑞雄：是啊！所以對於人家究竟是玩真的或玩假的，你一定要看清楚。

另外，我想關心一個問題，請教董事長，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 1 年的預算有多少？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周董事長說明。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年都是 4 億 3,800 萬元左右。

莊委員瑞雄：你們的員工有多少人？

周董事長惠民：現在編制內是 160 人。

莊委員瑞雄：我看你們整個預算與員工的規模都只有公視基金會的五分之一而已，董事長這個職位聽起來很大，可是當你去跟別人比較的時候，我相信你也會覺得自己好像比較寒酸，有沒有這樣的感覺？

周董事長惠民：我沒有特別感覺，但是我知道原民台的工作非常辛苦。

莊委員瑞雄：原民台的工作當然辛苦，因為你們沒有把錢花在刀口上，當然就辛苦了。公視的基金預算規模是 17 億多元，員工有 700 多個。原民台的新聞記者長久以來人力就是不足，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下，上班的時間就必須加長，甚至要加班，許多記者沒辦法休假。以花蓮為例，你們知道花蓮的南北長達多長嗎？

周董事長惠民：台北到花蓮？

莊委員瑞雄：不是，我是指整個花蓮。

周董事長惠民：委員，我沒有概念。

莊委員瑞雄：你怎麼可以不知道？你不知道，就代表你不知道你們的記者跑多遠，沒辦法體會你們的人力配置到底符不符合常理。原住民的人口總共有多少？

周董事長惠民：54 萬人左右。

莊委員瑞雄：花蓮地區呢？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9 萬多人。

周董事長惠民：9 萬多人。

莊委員瑞雄：你看，鄭天財委員馬上就可以講出來。花蓮是全國原住民人口最多的縣，族群數也最多。你知道你們配置了多少位駐地記者嗎？

周董事長惠民：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在花蓮只有 1 位駐地的記者，但是我們在臺東有一個東部新聞中心，如果在花蓮有其他重要的議題或新聞的話，我們東部新聞中心的同仁會支援。

莊委員瑞雄：沒有比較，你根本就不知道合不合理。請副主委聽聽看，花蓮南北長達 100 公里，原住民族人口達 9 萬 1,000 人，是全國原住民人口最多的縣，族群數也最多，但是你們只有 1 位原民台駐地新聞記者。相對於花蓮，隔壁的臺東原住民人口有 7 萬 9,000 人，你們卻配置了 6 位駐地的新聞記者，對不對？你也不知道？我不是說臺東配置 6 位記者不行，但是花蓮南北長達 100 公里，卻只配置 1 位記者。在原住民人口最多、南北最長的縣，你們只配置 1 位駐地記者，卻在臺東配置 6 位記者，如果不是臺東太多，就一定是花蓮太少。如果連擁有 6 位駐地記者的臺東都還人手不足，花蓮怎麼講？不通嘛！副主委，是不是不通？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我們會請原文會再加強人員的配置。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們都狀況外。

周董事長惠民：我跟委員補充一下好嗎？

莊委員瑞雄：好。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現在正在增聘 1 位花蓮的駐地記者，也就是說，現在花蓮會有 2 位駐地記者。另外，臺東的東部新聞中心其實涵蓋的面包括花蓮、臺東、屏東及外島的部分，所以它涵蓋的面其實是非常廣的。

莊委員瑞雄：根據你們送到本會的文件，其中第 3 點提到在南部配置 2 位記者，負責區域為嘉義以南到屏東；中部配置 1 位記者，負責區域為苗栗以南、臺中、彰化、南投等縣市。你們把記者統統當成是神嗎？原民台可以再增加的品質或可以再提供更多元的內容，還有大大成長的空間，我不要批評你們，只是換個口氣跟你們講，你們要加油。我們都希望能夠培養原住民的傳播人才，至少要充實一點多元的新聞角度，但是你們的人才完全不足。

相對地，從整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員工俸給表，我看到裡面出現了不少肥貓，最高的薪資快 13 萬元，主管加給 3 萬 6,000 元，這可能是董事長的薪水，對吧？我不敢說你的薪水多。薪資 11 萬 4,000 元，主管加給 2 萬 9,000 元，這是哪一位？

周董事長惠民：執行長。

莊委員瑞雄：他當然很辛苦。薪資 10 萬 8,000 元、主管加給 2 萬 6,000 元的是哪一位？

周董事長惠民：應該是一級主管。

莊委員瑞雄：這些人都沒有公務人員的資格，領這樣的薪水，當然，這是靠自己的能力、有才華，但是你要展現你的能力，在部會裡面創造一點能見度，做出一些東西給人家看。我剛才看到所有記者的編制，我覺得這樣不對。

另外附帶一提，副主委，原住民立法委員會去關心整個原民地區，像我的選區就有 4 個地方，我任職不到 1 年，我好意告訴你們整個選區的道路坑坑洞洞，希望你們能夠做建設，但是你們好大的膽子，竟然大小眼。你們預算編製的邏輯到底是什麼？對於本會委員提出建設地方的建議，請你們列一張表給我看看，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好，我會請同仁整理一下。

莊委員瑞雄：這個實在沒道理，你們應該更歡迎所有的立委來關心原民部落，讓所有的建設能夠提升，結果你們的作為卻剛好相反。我建議董事長對於原民台還沒有建置好、還沒有找到人才的部分要趕快加緊腳步，我不認為原住民朋友的新聞業務會找不到人才，只要將誘因、工作內容或工作條件予以優化、提升，我相信一定會有更多的人來，要加油，好不好？

周董事長惠民：謝謝委員，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回歸到剛才提到編制上的問題，因為今天基金會的預算被凍結的最主要原因之一就是駐地記者不足的問題。到底目前原民台專職的新聞記者有多少人？分布的情形為何？

主席：請原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不好意思，這個問題可能要請董事長……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就請董事長回答。

周董事長惠民：（在席位上）請新聞部的經理來回答。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柯副執行長說明。

柯副執行長瑞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我們新聞部的人力有 60 人，在每日新聞採訪組的部分，剛才提到南投、高雄、屏東、臺東、花蓮都各有 1 名駐地記者，東部的東部新聞中心有 6 人。東部新聞中心除了負責每日新聞的採訪之外，還負責一個論壇節目及族語新聞的錄影。

陳委員怡潔：所以專職的人員就有六十幾人？

柯副執行長瑞美：是。

陳委員怡潔：這專職的六十幾人都是專職的新聞記者就對了？

柯副執行長瑞美：我們還有其他的節目類型，比如像專題記者、族語主播、族語記者。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我要這樣問？因為你們的編制、預算規模與公視比較起來似乎差挺多的，我認為原住民遍布全臺灣，其實原民台存在的意義應該是推展原住民的文化，與我們認定的一般商業電視台比較不一樣。一般電視台可能是追著新聞去跑等等，但是原民台其實可能要深入部落，所以報導的面向也不一樣。我剛才聽下來，花蓮中北部才設了 1 名記者，花蓮南部及臺東北部設了 1 名記者，你們認為這樣的人力配置會不會真的是太少了？

柯副執行長瑞美：報告委員，其實我們自己都覺得人力不足，但是我們的正職配額有限，因為依照我們的組織法規定，正職的編制只有 160 名，其實我們也有與各地的公民記者及一些部落的影像工作者合作，通常有一些比較重大的新聞事件或文化祭儀的內容，我們會把他們在第一時間

拍下的東西透過網路去傳送。

陳委員怡潔：其實我想提出檢討的是，對於原民台所要做的業務範圍，就像你說的，它不單單只是追著新聞跑，還要推展整個原住民部落、走進部落做文化上及生活上的推廣，我覺得這是你們應該再努力的方向，不是增加一、二位記者應付立法院就好了，所以我希望未來的重點應該在整個人力資源的配置上做通盤的檢討。你認為現在的困難是組織裡面的配置或預算不足，還是欠缺人才？目前你們的預算大概 1 年 3 億多元，大概要多少才夠用？到底真正的困難點出在哪裡？

柯副執行長瑞美：目前以原文會的運作來講，預算及人力都不足。

陳委員怡潔：所以人才是有的，只是……

柯副執行長瑞美：人才是有的。我要再向委員說明的是，除了我們剛才提到 60 名新聞部的編制之外，還有二十幾位是節目部的編制。剛剛提到比較深入文化的內容介紹，我們會請節目部的同仁製播這方面的節目。

陳委員怡潔：但是你們製作深度文化的節目，還是要有記者走進部落，不是好像只有片面的或與其他的公民團體結合等等，你懂我的意思嗎？我要說的是，實質原民台存在的意義其實就是非商業電視台，所以未來譬如記者配置、節目規劃等等的通盤檢討，要如何讓原民台真的可以往前推展，讓更多人去了解，我覺得這是你們需要去努力的方向。

接下來我想請教董事長，我覺得原民台有失職的地方，你知道打棒球的林智勝吧？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周董事長說明。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他是職棒選手。

陳委員怡潔：他今年 34 歲，以這個年紀旅外到譬如美國、日本、韓國打職棒的案例其實比較少，也不是說沒有，但是他是臺灣難得在世界高強度的比賽中打出全壘打、讓大家為之瘋狂的人，他的奮鬥史值得讓國人學習，他在專訪中都有提到這些，基本上原民台似乎沒有用這樣的平台把林智勝向國際行銷出去，你們原民台做了什麼？照理說，原民台存在的意義是非商業電視台，你們要走訪部落，但是記者的配置、人力不足，其實你們可以針對他是原住民，是一個代表臺灣這麼好的形象、可以行銷出去的人物，在這段期間原民台做了些什麼嗎？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的新聞上面有露出。

陳委員怡潔：這不是新聞的露出與否，其他的電視台都替他做專訪了，你們是不是什麼都沒有做？

周董事長惠民：因為他有經紀公司。

陳委員怡潔：你們可以去談。我想回到這個主軸，就是他既然是一個非常優秀的原住民，當然，優秀的原住民有很多，但是像這樣可以向國際行銷出去的人物，或是其他優秀、年輕、有潛力的原住民運動員，你們應該考量透過優質的節目去規劃、製作節目，把他們行銷到大聯盟等等。未來你們應該在國際行銷上把有潛力、不錯的年輕人、尤其是原住民等等行銷出去，這本來就是原民台的工作，現在有這麼好、現成的平台，你們不去利用，卻回答我：他有經紀人，我覺得這是一般人沒有辦法接受的。

周董事長惠民：謝謝委員的指教，針對類似這些非常勵志、激勵人心的原住民奮鬥經歷，我們其實

都有在規劃，我們明年會有一個節目特別針對在各個領域有特別、特殊、優異表現的原住民，會製作一系列的專題，……

陳委員怡潔：所以什麼時候會開始？已經在規劃了？

周董事長惠民：明年 1 月份。

陳委員怡潔：所以明年 1 月份才要規劃？

周董事長惠民：已經在規劃了。

陳委員怡潔：已經在規劃了，所以明年 1 月份這個節目就可以上了，是這個意思嗎？

周董事長惠民：是。

陳委員怡潔：但是我希望得到的答案是，未來在這麼好的平台上，你們要如何利用這個原有的平台，把真正年輕、有潛力的原住民或年輕人在國際上行銷出去？這對他們的人生也是很大的幫助，讓大家看得見他們，有機會往國際發展，這才是你們實質存在的意義。不要像是腦筋慢半拍或是動作慢半拍一樣，董事長，可以嗎？這部分請你們多加努力。

你們是否統計過目前原民台的涵蓋率究竟多少？有多少原住民看不到原民台？究竟有無改善的方案？

周董事長惠民：現在基本上都可以看得到原民台。

陳委員怡潔：它的涵蓋率有多高？

周董事長惠民：委員指的是收視率嗎？

陳委員怡潔：對啊！它涵蓋的地區有哪些？還是全部的部落都看得到原民台？

周董事長惠民：各個部落有不同的收視方式，我們是用衛星傳送的方式……

陳委員怡潔：所以現在各部落要收看原民台基本上都沒有太大的問題？

周董事長惠民：是。

陳委員怡潔：基金會每年的預算大概有 95%以上都來自原民會編列預算，雖然你們也自行籌措財源，但額度很少，比如 105 年度總收入 3 億 3,100 萬元，你們自籌的額度是 700 萬，來源是販售紀念品、利息活動收入等等，當然我並非指責你們募款能力不行，但基金會每年都入不敷出，請問是否想過其他的解決方式？是由原民會增加補助還是有其他方式？

周董事長惠民：在公務預算上，目前政府的財政較為拮据，因此我們希望能夠朝跟企業合作的模式讓節目或新聞的品質能夠提升，能夠跟……

陳委員怡潔：何種企業合作模式？

周董事長惠民：資源合作，比如在節目上能夠讓私人部門或者企業提供資源給我們，讓我們製作更好的節目。

陳委員怡潔：所以現在都已經在洽談？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陸陸續續都在談。

陳委員怡潔：希望這部分要多加著墨。

有關原住民族博物館的部分，請教副主委，前幾天看到媒體報導原住民族博物館選址的新聞，現在的方案是打算蓋在鶯歌地區的三鶯新生地，請問此事是否已定案？目前預估要花費多少

預算？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目前正呈報行政院當中，尚未定案，預算部分預估大約 40 億左右。

陳委員怡潔：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對不起，是 24 億元。

陳委員怡潔：原住民族博物館預定蓋在三鶯的新生地，之前我就曾向主委提及，無論是三鶯部落或是南靖部落的安置問題長期以來一直未能解決，在大家的眼裡，這是花大錢蓋博物館，而許多原住民文物館在蓋好之後，因財源收入有限而缺乏經費，沒有經費就無法維護也無法推廣，最後都成了蚊子館。之前宋主席曾提過原住民示範園區的概念，你應該瞭解吧？還是完全未曾聽說？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略有所聞。

陳委員怡潔：略有所聞？你所聞到哪裡，我補充給你聽。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感謝委員。

陳委員怡潔：我認為主委或副主委都應該深入了解各方提供給你們的政策方向，比如宋主席所講的原住民示範園區，其概念是能否跳脫傳統博物館的方式，讓博物館跟原住民的生活能夠互相結合，如此即可解決目前三鶯部落的安置問題，把博物館園區擴大成一個真正的原住民示範區，成為一個活生生的博物館，可以看得到文物、文化，也可以看到真正原住民的生活。你剛才說此案目前正呈報行政院當中，看起來尚在初步規劃階段，你認為在執行上可否採用此一方向？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原住民示範園區跟原住民族博物館基本上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一方面我們要有一個地方讓國人瞭解原住民族，另一方面也要讓國際社會瞭解我國的原住民族，所以一個較具有國際等級的原住民族博物館還是有需要的。至於博物館能否跟示範園區相互結合？這可能還要等待後續博物館更進一步做細部規劃時，我們再想辦法納入考慮。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們願意採納並將其列入考慮？既然此案尚處於初步規劃階段，而三鶯部落的問題長久以來無法解決，你們也承諾當地民眾要做一個原住民的部落示範區，而現在原住民族博物館又規劃將蓋在三鶯新生地，是否能將兩者結合，把整個原住民部落的示範區及博物館的範圍拉大、拉廣，如此將更是一個活生生能真正讓大眾看到原住民文化之存在，而相對地也能解決三鶯部落的問題，還給當地原住民族本就該擁有的生存權益及居住正義。既然此案尚在初步規劃階段，本席希望你們能夠研擬將兩者結合，這部分應該可以做得到吧？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在後續細部規劃時將這個面向考慮進去，其實當初會考慮設館在三鶯新生地，某個考慮面向就是因為附近的確有滿多原住民同胞。

陳委員怡潔：對嘛！上次我們視察時，三鶯部落、南靖部落都有很多原住民同胞，你們答應他們要設置示範區也做不到，給他們的又像是鳥籠式的房子，原住民族本就擁有其居住的權益，所以我希望能把示範區拉大、拉廣，涵蓋的範圍更廣，如此才能真正保存原住民活生生的文化價值，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討論預算解凍案，本席發現預算解凍案每年都跟原文基金會有關，特別是在人事的部分，副主委是否記得本席上次質詢原民會時曾提到第三屆董事的問題？

主席：請原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主席、各位委員。我還記得。

李委員俊俋：現在處理的狀況如何？第三屆的董事是否已產生？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報告委員，從上個月 1 日到月底正在公開徵選，這兩天我們還在整理所有送過來的……

李委員俊俋：所以現在尚未產生？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是。

李委員俊俋：原來規定何時應產生？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10 月 30 日。

李委員俊俋：但是因為你們的徵選過程有問題，就是我上次質詢的重點，原來都是公開推薦，這一次主委說公開推薦不一定比較好，所以你們就私下處理，到現在為止，你們是否又恢復公開推薦？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是。

李委員俊俋：公開推薦完之後，要經過哪些程序？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推薦完之後，我們再考慮其中的專業分布、族群分布、性別分布等等，再從當中遴選出適合的人選呈報給行政院，經行政院長提名之後再送交由大院所推薦的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工作。

李委員俊俋：對。所以立法院推薦審查委員給你們，但是最終係由行政院核定，程序都是這樣，沒有錯吧！請問審查委員會總共開過幾次會？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兩次。

李委員俊俋：一次是 10 月 5 日，一次是 10 月 19 日，沒有錯吧？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是，沒錯。

李委員俊俋：10 月 5 日這一次發生了什麼事？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10 月 5 日當天的會議並未實質討論提名人選的問題……

李委員俊俋：為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因為審查委員當中可能有某位委員……

李委員俊俋：有一位審查委員資格不符，所以這個會議就停開還是怎麼樣？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是的，因為要解決此一疑義，所以當時的會議……

李委員俊俋：一位審查委員資格有問題，應該是請這位審查委員離席，然後開始開會啊！你是否知道此事後來如何處理，你們把 10 月 5 日這次的審查會變成談話會，是否如此？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報告委員，那是當場審查委員們的決定。

李委員俊俋：審查委員的決定，但是在程序上可以把審查會改成談話會嗎？原民會何以不告訴委員

們這樣可能跟程序不符，有沒有這回事？有沒有改為談話會這回事？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報告委員，我們負責的是幕僚工作，審查委員的決定還是要……

李委員俊俋：我知道啦！我只是請教你有沒有將審查會改成談話會這件事。當初我要求你們寫一個調查報告給我，我曾經提過當中有很多審查委員辭職，經過你們調查以後，有沒有這回事？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報告委員，本會並未接到相關的……

李委員俊俋：並未接到？上次我已把這份資料提供給主委，今天我再次提供給你「退出原文董事及監察人審查的共同聲明書」，其中有 7 個審查委員辭職，結果你們調查報告搞了老半天還是沒有啊！你們都不知道這一回事啊！上次我也請教過你們，有原民會的同仁涉及宴請審查委員，根據你們的調查，有沒有這回事？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報告委員，因為後來……

李委員俊俋：你們有沒有查？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我們並未深入了解，因為當時……

李委員俊俋：我要求你們寫調查報告，結果你們並未深入了解就把調查報告送來？本席透過內政委員會要求原民會針對此事寫調查報告，包括有沒有原民會的同仁宴請審查委員，結果你告訴我的是調查報告根本沒有調查這件事？！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報告委員，因為當時貴委員會最後的決議中……

李委員俊俋：這件事很清楚，我在發言台上提出要求，主席也同意了，照理說你們就應該針對內政委員會的要求，針對本席的要求去做，你們至少要有調查的動作嘛！連查都不查，是這樣嗎？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我們還是遵照委員會最後的……

李委員俊俋：委員會的決議就是你們要做一份調查報告送來本會，不然你送給我們這份調查報告幹嘛？如果委員會沒有要求你們做調查報告，你們送給我們調查報告幹嘛？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報告委員……

李委員俊俋：你們既然做了調查報告，委員提出來的問題，你們為什麼連查都不查？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報告委員，您手上拿的那一份……

李委員俊俋：因為我講的不重要，是這樣嗎？還是我講的都是胡說八道，是這樣嗎？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委員，您言重了。

李委員俊俋：我言重了？我在內政委員會這個國會殿堂公開地要求你們做調查報告，調查的內容包括到底何時開會、當時的會議紀錄內容為何以及有沒有原民會的同仁宴請審查委員這件事，結果你們這個連調查都不調查。有沒有？副主委，依您的瞭解，有沒有原民會的同仁宴請審查委員這回事？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嘛！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因為我實在不很完全確定瞭解……

李委員俊俋：你不知道嘛！你不知道還是不敢講？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因為在原住民的圈子很小，大家見面到底是談什麼事情，有時候我們真的不是很容易能確定。

李委員俊俋：有沒有這回事？這不是我要求你們調查的內容嗎？什麼時候可以把調查結果給我？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如果委員會做成正式的決議之後，我們會……

李委員俊俋：我要求主席將此事列入正式的決議，此事上次我就要求啦，為什麼沒有來？你們的調查報告我翻了老半天都沒有這個內容耶！要求你們做調查報告不是叫你們寫一份書面報告、貼一貼應付了事而已，我要求你們調查的三件事很清楚：第一，10 月 5 日跟 10 月 19 日開會的會議紀錄；第二，審查委員資格不符的問題如何處理？第三，有沒有原民會的同仁涉及宴請審查委員這件事實，你們通通沒有查就把調查報告送來，然後今天來本會要求讓預算解凍，你認為我們可以讓預算解凍嗎？我們的要求並不離譜嘛！查了老半天，你說不知道有辭職的事，這份資料我都拿給你們看啦！有沒有原民會的同仁宴請審查委員，你們不知道？還是這是你們的習慣？副主委，請問何時給我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如果委員會做成正式的決議，我會請會內的同仁在兩個禮拜之內……

李委員俊俋：兩個禮拜來不及啦，我們要休會了，下個禮拜就休會了……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那會在休會之前……

李委員俊俋：所以在休會之前要給我答案，有沒有這件事，無論你用何種方式調查都要查清楚，然後將結果送到內政委員會，可以吧？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好，遵照委員的……

李委員俊俋：謝謝副主委，副主委請回座。

請教董事長，現在原民電視台最主要還是原文會負責，沒有錯吧？而且原來設置一個台長，經過我們要求以後，現在由所謂的副執行長來處理，是否如此？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周董事長說明。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在設置條例中並無台長一職。

李委員俊俋：本來就沒有台長嘛！對不對？

周董事長惠民：是。

李委員俊俋：最近立法院在討論廣電三法，此事你知道吧？

周董事長惠民：是。

李委員俊俋：原民台的立場為何？認為原民台應該必載還是應該如何處理？

周董事長惠民：為了顧及所有閱聽人的權益，能夠收看原住民族電視台，我們認為應該放在必載頻道。

李委員俊俋：你知道現在的方案中原民台是否必載？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現在正朝此方向努力。

李委員俊俋：你們做過什麼努力，也讓我們瞭解一下吧。

周董事長惠民：執行長已經在 NCC 開過幾次會。

李委員俊俋：請執行長報告一下。

周董事長惠民：執行長因為住院，所以今天沒有來。

李委員俊俋：請副執行長說明一下，有關原民台必載一事，你們做過何種努力？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柯副執行長說明。

柯副執行長瑞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幾次都跟 NCC 及相關單位一起開會，在他們內部的一些會議當中我們也提出一些訴求，同時原民會也給我們一些……

李委員俊俋：你們有沒有來立法院報告，希望立法委員支持將原民台列為必載？有沒有？

柯副執行長瑞美：有，我們跟鄭天財委員等一些委員在……

李委員俊俋：鄭天財委員，只有一位喔？你是否知道此案最後的審查決定權不在內政委員會而在隔壁的交通委員會？現在的問題出在這裡啊！廣電三法大家吵得要死，結果最該發聲的原民台跟客家台通通沒有出聲，人家的規劃方案裡面現在根本沒有原民台跟客家台必須必載，花政府的資源投資你們原民台跟客家台，你們不認為你們有義務讓它必載，讓原民朋友、客家朋友可以看到你們的節目嗎？不是這樣嗎？那你們做過什麼努力？

周董事長惠民：報告委員，在幾次的朝野協商中我們都有邀請委員，基金會也有派代表參與。

李委員俊俋：幾次朝野協商你們都有參與，你們有沒有一再要求原民台一定要必載？

柯副執行長瑞美：有。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有……

李委員俊俋：但是我看到的規劃方案通通沒有原民台啊！有中視、台視、華視、民視，沒有原民台啊！客家電視台還有講，你們沒有出聲音，你們到底在幹嘛？在廣電三法的修正案中，原民台到底採取何種立場？你們希望怎麼做？應該讓大眾知道，應該到國會來表達，你們至少要去遊說一些委員吧？包括實際處理此事及做最後決定的交通委員會以及政黨協商，通通沒有聽過原民台的聲音，問題在這裡啦！

周董事長惠民：這部分我們會再繼續努力。

李委員俊俋：你們覺得國會這方面反正我應付過去就好了，是這樣嗎？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一直很努力、很積極在爭取。

李委員俊俋：有嗎？我都感受不到你們的努力，我感受不到你們的誠意，不然你們也可以來跟我說「拜託拜託，我們原民台一定要必載」，也沒有啊！

周董事長惠民：委員，那我們找機會來……

李委員俊俋：連我要求的調查報告都沒有。

再請教副主委，10 月 21 日我們在此討論原民會的預算時，我要求原民會提出調查報告，你是否知道當時林主委如何回答我？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當時主委在口頭上說會儘快將報告交出來。

李委員俊俋：當時林江義主委答應我的是兩週內完成調查報告送內政委員會，這就是你們的調查報告，這就是你們的調查報告！確實在兩週內送來沒有錯，但完全沒有內容，10 月 5 日你們給了我會議紀錄，然後寫明「本次會議由審查會改成談話會」，10 月 19 日的會議，你們也沒有告訴我到底進行了哪些內容，然後你們就提供給我一份董事及監事的提名名單，可是我又不是審查委員啊！本席要求調查的三件事情，包括有沒有照原來程序的規定公開推薦？有沒有審查委員辭職？有沒有原民會同仁涉及請審查委員吃飯？這三件事情為什麼統統都沒有查？你們主委在此答應兩個禮拜要送調查報告給我，結果調查報告竟然是這個樣子，你認為今天我們會解凍預

算嗎？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報告委員，我們儘快在下週之前補正。

李委員俊俋：10 月 21 日是講兩個禮拜，最慢在 11 月初就應該要給我了，這是你們蓋過章的調查報告，可是毫無內容嘛！我們要求的調查，你們統統都沒有，這該怎麼辦呢？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我們馬上補正。

李委員俊俋：副主委，再提醒你們一次，不要以為你們現在是看守內閣，或是你們很快就要下台了，然後就隨便應付一下，不是隨隨便便應付就好了，特別是在內政委員會，大部分的委員都很認真，你們這樣的態度要如何讓我們解凍預算呢？你們答應兩個禮拜要將調查報告送給我，可是調查報告什麼內容都沒有，我要求調查的三件事情，也沒有一件有調查。我要很抱歉告訴副主委，我們沒有辦法接受你們這樣的態度，如果很不幸下一屆又讓我回來，你們等著看好了，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學樟、盧委員嘉辰、黃委員偉哲、李委員貴敏、何委員欣純、賴委員振昌、葉委員津鈴、蔣委員乃辛及李委員桐豪均不在場。

邱委員文彥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姚委員文智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周委員倪安、段委員宜康、陳委員其邁及邱委員文彥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也請另以書面答復。

周委員倪安書面意見：

對象：原民會副主委、原民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周惠民

第一部分

首先，本席要稱讚原住民電視台長期以來針對原住民議題的貢獻，例如前陣子有關於原住民持有獵槍問題的探討，相當深入且吸引人，也讓我們重新審思該如何在禁止持有槍械的台灣，尊重原住民的生活習慣，給予原住民持有獵槍的相關權限。前年最高法院也做出原住民持有槍械不應直接以槍砲彈藥管制條例處罰的判決；今年度花蓮地檢署也對於類似案件予以當事人不起訴的處分。這是非常令人欣慰的趨勢，我國立法與司法人員逐漸重視原住民自治的權利。

然而，本席仍必須告訴副主委，固然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已經修法開放、最高法院作出無罪判決、地檢署也予以不起訴；但是本席從花蓮地方法院法官所得知的資訊，卻是我國的基層員警仍然不斷逮捕持有私槍的原住民，並且移送地檢署，造成原住民民眾很大程度的困擾。如果依據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的規定，原住民未申報而持有槍械並不適用該條例刑罰的部分，而只是單純處以行政罰。因此，員警根本沒有逮捕或是移送地檢署的必要性。如此看來，基層員警有關原住民持有槍械的合法權限這一方面的教育，可能有相當程度的改進空間。本席希望原民會能夠針對基層員警對於原住民持有獵槍相關資訊的教育，進行更為廣泛的努力，讓原住民民眾不再會因為自身的傳統文化，而一天到晚受到警方的逮捕以及為難。

另一方面，相信副主委也很清楚，原住民民眾本身雖然對於持有獵槍合法化一事是滿意的；但是他們也向本席與原民會表達過相關意見。例如：許可持有或自製的獵槍種類過少且過於老舊，並無法與原住民現今所習慣使用的種類接軌；甚至由於槍砲彈藥管制條例中，只將持有「槍枝」一事加以合法化，因此，也有部分原住民民眾被檢察官起訴持有「彈藥」；進而遭到判刑。本席對此想請問副主委，是否能夠提出相關的研究報告，說明現行的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及子規範是否有不合時宜的現象，以及是否有規範上的漏洞；進而造成原住民民眾無法合法申請持有甚至因此受到處罰。

第二部分

問一

本席必須坦白，身為一位非原住民籍者，本席對於原住民的了解其實是相當不足夠的；而這樣的情況相信不只有本席，基本上所有非原住民籍的民眾都是一樣的。也因此，上述警察完全搞不懂原住民持有獵槍已經合法化、或如同本席先前質詢過的，一般民眾因為不清楚原住民文化而出現誤用、濫用服裝、舞蹈等現象，都是在所難免且很難避免的。而原民會林主委回答本席的說法，則是原民會有設立一定的諮詢窗口，讓民眾有問題時有對象可以問。但本席經過長期思考，發現這樣的做法其實是非常被動且不容易被民眾所發現的。

因此，本席想請問副主委以及原住民文化基金會周董事長，原民會及文化基金會是否能夠與原民台甚至文化部進行合作，針對我國民眾長期可能誤解原住民的幾個議題，例如服裝穿著有一定的規範、舞蹈也有因族群與場合而所有不同等議題，拍一些廣告影片，一方面告訴民眾正確的資訊；另一方面也能在廣告的最後，盡可能讓民眾得知，如果有利用原住民文化的相關場合，可以且更應該事先向原民會的諮詢窗口詢問正確的文化展演方式。

問二

本席想再次誇獎原民台對於原住民議題長期的付出以及貢獻，在台聯黨團提出的廣電三法中，也有明確立法將原民台列為應必載的頻道之一。可惜無法在這一個會期通過。不過本席想指出的是，確實，原民台在原住民民眾部分能夠取得一定的收視率，且也能夠讓原住民民眾更加了解自身的文化，這一點功不可沒。然而，要尊重以及延續原住民文化，光只有原住民自身是不夠的。必須要生活在這一塊土地上的所有人民都能夠了解原住民文化，並進而加以尊重，這樣的願景才有可能達成。

因此，本席想問副主委及周董事長是否同意本席以下的一種感想，那就是原民台把自己的責任給做小了。怎麼說呢？原民台固然必須先吸引原住民民眾的收視率，但是終極的目標更應該是讓非原住民民眾也能夠有動力收看原民台，並從中了解原住民文化、了解主流文化與原住民文化究竟存在有什麼樣的衝突、了解原住民現今存在有什麼樣的困境等議題，這樣才能讓所有的民眾都能夠關心原住民議題，以及尊重原住民文化與自治。副主委及周董事長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本來，台聯提出廣電三法將原民台制訂成必載的頻道，就是一個讓民眾更有機會接觸到原民台的做法，可惜現在沒辦法通過。因此，本席更希望原民會、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原民台

等單位可以通力合作，提出一份報告，說明該如何讓原民台的收視族群可以擴展到非原住民的民眾。這點本席非常重視，希望原民會及相關單位能夠給予本席一個滿意的答覆。

第三部分

本席想請問副主委，其實從 2009 年就已經開始抗爭，有關日月潭 bot 案嚴重侵犯邵族傳統領域的問題。就本席掌握到的訊息是，這些邵族民眾今年五月都還有北上來抗議。當中有提到一個讓本席難以接受的說法，2012 年行政院的政務委員楊實秋做出這樣的一個決議：雖然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明定如果涉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必須經由原住民族人的同意，才能進行開發；但由於原住民基本法的施行細則尚未通過，因此也沒有辦法界定所謂的傳統領域，在此之前，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並無法適用。而最後，這個日月潭 bot 案也進入環評，並且有條件通過。

就此，本席想要請問副主委，行政院這樣迴避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的決議，是你們能夠接受的嗎？至今為止，原住民基本法的施行條例通過了嗎？如果沒有通過，那是否這幾年所有有關原住民傳統領域的 bot 案，都可以迴避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的規定？也就是說，要開發就趁現在，因為等到之後傳統領域被劃定了，就要通過原住民族群的同意才能開發？這樣豈不是有規定跟沒有規定一樣了？

除此之外，請問副主委你們是如何處理這件抗議案件？有什麼救濟程序嗎？我們不應該放任邵族，這一個世界第 3 少的少數族群，他們的傳統部落被政府無情給 bot 掉，成為中國觀光客的聚集地。因此，本席想請副主委事後提出一份專案報告來向本席說明。

段委員宜康書面意見：

案由：就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一條：「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原住民族地名傳統名稱之回復係為台灣轉型正義之重要內容，更是表現原住民族是台灣主人的重要政策。

二、然而原住民族地名之傳統名稱需要長時間調查及歷史考證，敬請原民會就 2008 年以來，說明傳統名稱之相關調查結果及回復傳統名稱之作為。

陳委員其邁書面意見：

本席首先請問原民會在網路上公開受理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稱原文會）董監事候選人的推（自）薦，到 11/30 截止，目前處理的進度如何？這次預計有多少人會列入董監事候選人名單？前次由行政院提名第 3 屆董監事名單中的 20 人，董事人選偏重於教育背景，並沒有依照原文會設置條例第 9 條顧及專業代表均衡，本次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時是否會特別注意？至於前次曾被列入候選人名單中的 20 人，是否可以再透過這次公開受理的方式成為候選人？如果可以的話，會不會造成同一批人選只不過是換了一種方式進入審查程序，這樣是不是沒有達到實質的公開、透明甄選？

前次的審查會議，審查委員只能進行書面審查，在這樣的情況下，應該是難以期待審查委員可以對候選人有充分了解並做出客觀公正的判斷，是故之前質詢時本席也曾詢問，審查過程應

該要公開透明，讓社會大眾有機會可以檢驗。那原民會針對本次提出的名單，審查時要如何做到公開、客觀公正的程序，且讓大眾能有參與檢驗的機會？預計何時召開審查會議，會不會像前次間隔將近 5 個月才召開會議？

針對李俊俋委員 104 年 10 月 21 日質詢時要求徹查原民會是否有官員宴請審查委員一事並提出報告，請問調查得如何？是否已經提出相關報告？根據當初主委的承諾兩週內會將報告送到本委員會，但是原民會所提供的資料，只有對上一次行政院提名 20 位候選人的名冊資料及兩次審查會議紀錄，為什麼對於李委員提出的質疑沒有做出回應？

有鑑於此，本席再次要求原民會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盡速提供徹查報告予本委員會，特此提出質詢。

邱委員文彥書面意見：

一、原民台對於政府政策及新制定法律是否應有配合之宣導措施，未來節目規劃有否因應之道。

二、原民台人事預算應向委員提供合理之說明。

主席：現在先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姚委員文智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姚委員文智書面意見：

1. 有關文化行銷業務凍結 200 萬元一案，請問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認為你們是否有疏失？當初董事長堅決認為沒有疏失，但根據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的書面報告指出：是「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所以到底是誰的問題？是影片本身有問題？還是承辦人員有問題？

2. 這支原本就有爭議的宣傳短片，本來就應該有審查機制，也有外聘的審查委員會，據本席了解，這支片子本來也有送審，現在的「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形象短片暨公益託播審核送播原則」，等於是把原本的做法再抄一次，這樣對於監督機制會有什麼幫助呢？

3. 今天討論的第一案是要解凍關於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行政管理業務項下的人事費 130 萬元。本席要請教，貴會勞動條件迄今改善的狀況為何？在提供本會的報告中，宣稱「對於記者的勞動條件均遵照勞動基準法的各項相關規定辦理」。但在台北市政府進行的勞動檢查中，竟然有連續上班 13 天的員工，有單日出勤超過 14 小時，最後竟然在凌晨 2 點下班的女性員工，此舉完全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二項「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的規定。這些過勞的狀況目前是否有獲得改善或解決？

4. 不要試圖轉移焦點，說工會不跟基金會談勞動條件的部分，就算上班 14 小時或是連續上班 13 天有經過工會同意，這也是違反勞基法規定的˚所以本席要提醒你，不要以為拉工會來背書就能規避責任，這樣剝削族人，剝削勞工的行為是絕對不被允許的！即使有工會背書也是無效

的！

5. 請問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打算如何繳付這筆罰款？公務預算出錢？國家編列預算，是人民的血汗納稅錢，不是讓公務機關用來違反法律的，尤其還是違反勞工保護法令。要請原民會主委督促未來這筆罰款的繳付方式。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 104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凍結案，包括「行政管理業務」人事費凍結 130 萬元、「新聞業務」凍結 50 萬元、「節目業務」凍結 50 萬元及「文化行銷業務」凍結 200 萬元等 4 案，請一併進行簡要之說明。

周董事長惠民：非常謝謝委員們的支持，第 1 案是有關人事凍結的部分，我們已經增聘一位花蓮的助理記者，未來東部新聞中心的記者也會支援，由於我們受限於人力，因此也請委員能夠幫忙。第 2 案是有關節目業務的部分，我們正在努力中，每年都會做收視質的調查及研究，也會利用節目推廣及傳播的機會至部落向族人說明，並聽取族人的心聲，希望對節目的品質能有所提升，所以還是要請委員幫忙解凍。針對文化行銷業務凍結 200 萬的部分，之前我們已經開了好幾次會議來討論此事，也因為此一爭議而訂定了一個託播的原則，務必使與我們頻道有關的行銷廣告能夠更為謹慎，所以請委員能夠幫忙解凍。如果這 430 萬能夠解凍的話，對我們基金會的經營及營運將會有很大的幫助。

主席：剛才幾位委員，特別是李委員及鄭委員特別要求及期許的部分，也請你整體作一回應。

周董事長惠民：有關我們在新聞的製播上，除了新聞的錄製之外，亦會做一些相關的專題及座談節目，針對族人不是那麼清楚的重要法令，也會請同仁做更深入的研究，務必讓族人瞭解目前重要法案的內容為何，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剛才李委員要求你們要調查及回應的事情，是不是也說明一下呢？

周董事長惠民：剛剛已跟李委員報告，我們會把在 NCC 開的幾次協商會議，包括內容及發言紀錄都提供給李委員參考。

主席：請在會期結束前一定要提供。

周董事長惠民：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這 4 項解凍案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俊俋：我補充說明一下，關於我們的質詢及審查預算，其實都只有一個目的，即希望原民會能夠儘快將該做的事情就依照程序來做，因此要求的程序就必須照規定來處理。現在原民台面對的問題，就是未來廣電三法修法之後，你們會不會變成弱勢或是被犧牲掉，我們希望原民台要特別努力，該發聲音就要發聲音，該爭取就必須要爭取，這是最重要的事情。針對預算的部分，本席沒有意見。

鄭委員天財：我補充說明，特別謝謝李委員，有關廣電三法的議題，當媒體開始報導時，我請教過原民台，他們給我很多建議，我將此整理成條文，並在王院長所主持的會議中提出修正動議。

主席：從以上的討論可知各黨派及各族群都一致支持原民會及原民台，關於政策宣導、原住民文化

的傳承及節目製作都應該更為積極一點，也希望能更符合委員的期待。

（協商結束）

主席：104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凍結案均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以下決議：「均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27 分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詹委員滿容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6 分至 12 時 2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詹滿容　蔡其昌　謝國樑　呂學樟　尤美女　顏寬恒　林滄敏　吳宜臻
王惠美　王廷升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蔡錦隆　楊應雄　李桐豪　陳歐珀　林德福　許添財　鄭天財　李貴敏
盧秀燕　周倪安　蕭美琴　邱文彥　楊瓊瓔　陳明文　賴振昌　葉津鈴
高金素梅　陳怡潔　潘維剛　蘇清泉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

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部長請假）
法醫研究所所長	涂達人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執行長	曾俊哲（董事長請假）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林海祥（廳長請假）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	林淑婷（廳長請假）
財政部法制處副處長	胡坤明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副司長	商東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	吳芙蓉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處長	李榮哲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科長	黃仁良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副組長	蘇登仁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科長	陳世煌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倪周華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副處長	蕭斐全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副司長	陳玉貞

銓敘部特審司副司長　林秋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副處長　楊秀珍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楊育純

主任秘書：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法醫師法第三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就討論事項一有委員呂學樟、蔡其昌、尤美女、林滄敏、謝國樑提出質詢；委員王惠美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一百二十七條，除增訂第四項「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外，餘照案通過。

（增列立法說明三「本次修正增訂第三項規定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不當得利。惟考量受益人或有對前開命返還之處分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之情形，為避免行政機關於上開處分未確定前，即移送行政執行，惟行政處分因救濟而被撤銷，致受益人權益遭受損害，爰增訂第四項，以保障其權益。」；原說明三遞移為說明四。）

(二)草案第一百七十五條，照案通過。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草案第三條，照案通過。

四、「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二章章名、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草案第四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三)草案第五條，照行政院及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提案通過。

(四)草案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　九　條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屍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法醫師、檢驗員為之。

解剖屍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法醫師為之。

（立法說明修正為「一、現行第四十九條規定，本法施行屆滿十二年起，檢驗員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屍體業務，惟實務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由檢驗員檢驗屍體，並無窒礙難行之處，且為保障檢驗員之工作權，爰刪除第四十九條規定，並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檢驗屍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法醫師、檢驗員為之。所謂本法另有規定即指第四十八條之但書規定。二、解剖屍體原則由法醫師為之，惟配合第四十八條增訂但書規定，酌作修正，並移列至第二項，以資明確。」）

(五)草案第四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八條　　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九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但重大災難事故，或離島、偏遠地區遴用特約法醫師或榮譽法醫師後人力仍有不足時，不在此限。

（立法說明修正為「一、重大災難事故往往造成重大傷亡，檢驗及解剖屍體需要大量人力，法醫師人力顯然不足以應付，為迅速弭平被害家屬之傷痛，亟需立即投入檢驗屍體人力，爰增訂但書規定，醫師於發生重大災難事故時，仍得為刑事訴訟法所定檢驗、解剖屍體業務，以符實際需要。二、離島、偏遠地區檢驗、解剖屍體案件量不多，以有限之司法資源酌給人力、配置法醫師，恐有配置失當之虞，為充分運用法醫師人力，並兼顧離島、偏遠地區檢驗、解剖屍體案件之需求，爰增訂但書，應優先遴用特約法醫師及榮譽法醫師，如人力仍有不足時，醫師得為刑事訴訟法所定檢驗、解剖屍體業務。」）

(六)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立法說明二修正為「配合第九條第一項之修正，檢驗員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屍體業務，主管機關並持續辦理在職訓練，以期持續增進法醫知能，提升相驗品質。」）

(七)草案第五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說明修正為「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二、增訂第四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八)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查法醫師法制定及施行已近 10 年，惟通過國家考試分發各地方檢察署之法醫師，卻迭遭質疑尚無能力遂行全部法醫師之法定任務，顯見用人機關法務部在考試及格人員之培訓功能上產生問題，爰要求該部針對上開問題，於 2 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期於 2 年內提昇現行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之法醫執行能力，以及將來通過國家考試分發公職法醫師之立即執行能力。另，目前全國 19 個地方檢察署現仍有新竹、苗栗、台東等 3 個地檢署之法醫人數掛 0，亦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儘速編列相關預算、開出名額，讓考選部辦理是項考試，補足缺額，以縮短刑事相驗日期並減少流浪法醫師數量。

提案人：顏寬恒　　呂學樟　　王惠美　　尤美女　　林滄敏

2. 法務部應優先遴用國家考試通過之法醫師，於未設置公職法醫師人力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應以特約法醫師，填補不足人力。離島或經法務部審酌主管機關財力分級及當地社會資源連結不易認有必要之地區，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積極編列經費支應。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林滄敏

五、以上三案均(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教育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就「毒品入侵校園防制現況與進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並邀請衛生福利部、國防部派員列席備詢。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本次會議，深感榮幸，謹就「毒品入侵校園防制現況與進度」中與本部職掌有關部分報告如下：

壹、前言

青少年學生因一時好奇及同儕引誘下，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不幸喪失性命之事件，成為媒體關注焦點，造成社會不安。為使青少年學生遠離毒害，本部積極辦理相關防制工作，茲說明如下。

貳、遏止青少年施用毒品

一、從源查緝，阻絕毒品進入校園：

(一)為使毒品不流入校園，本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指揮轄區之司法警察，協調各縣（市）教育局（處）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每年進行全國不定期同步掃毒行動。103 年已進行 3 次大規模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104 年亦於 5 月 22 日至 25 日、8 月 29 日至 30 日，進行 2 次大規模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以 8 月 29 日至 30 日之查緝行動為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揮各地檢署檢察官會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本部調查局等機關針對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進行清查與監控，共指揮 158 個司法警察機關、動員司法警察 5,899 人，針對 2,114 個地點進行強力查緝，共計查獲毒品犯罪（包括製造、販賣、運輸、轉讓、持有及施用者）案件 559 件、606 人，成效良好。

(二)103 年度查獲各級毒品總重 4,339.5 公斤，為歷年新高，其中查獲來自大陸地區之愷他命高達三千公斤，104 年 1 至 8 月毒品查緝量總計 3,577.1 公斤，查獲之各級毒品，以第四級毒品 2,243.5 公斤最多，且較 103 年同期增加近 6 倍，成功阻絕毒品於境外。本部未來仍將持續推動執行查緝毒品任務，遏阻防範毒品犯罪，並斷絕校園毒品之供給，以維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定。

二、針對青少年設計多樣化、具親和力之拒毒預防宣導：

(一)本部與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自 102 年 5 月 31 日起，在國語日報「無毒大丈夫」漫畫專刊，以青少年喜愛的漫畫形式，帶動拒毒生動故事，強化青少年反毒理念，共出刊 13 集。

(二)以「戰毒聯盟」觀念，由各縣市毒防中心為核心，進行 10 場全國巡迴性的反毒人才培訓活動，超過 4,000 人參與。另結合天康等 866 家連鎖藥局成立「防毒保衛站」，讓全國各社區的藥局、藥師與各地檢署連線共同投入吸毒者關懷與諮詢服務；製作戒毒成功專線宣導書籤、彙整歷年反毒才藝創意競賽，壓製成「戰毒秘笈」及「戰毒紀」光碟，並撰寫「戰毒秘笈」專書，作為全國反毒教育宣導人才培訓輔助教材；另每年補助各公益社團、大學法律服務社，辦理反毒等法治教育宣導活動達 15 至 25 件，受惠人數計達數十萬人次。

(三)規劃多樣化推廣活動，以提升反毒知能，如完成「101 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編撰「101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彙整官方處理犯罪案件統計資料；結合學術、實務界研究成果及執行心得，編印「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論文集(16)」；結合學術機關辦理反毒相關學術研討會，辦理「2013 年暴力與毒品犯罪心理與矯治國際學術研討會」、「兒童及青少年的菸毒防制研討會」、「2013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推展少年兒童暑期活動預防犯罪實施計畫，加強少年兒童反毒宣導。

三、刑罰與講習雙管齊下，避免青少年遭受毒品危害：

(一)為有效嚇阻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行為，本部研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法定刑，分別提高至 7 年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修正條文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應可有效嚇阻毒品之供給。

(二)鑑於愷他命施用者無如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明顯生理戒斷症狀，主要為心癮問題，故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考量愷他命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後，經多次討論，仍將之列為第三級毒品。又因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成癮性較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低，且其濫用情形多屬

娛樂暫時施用，或青少年誤觸施用，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乃參考國際麻醉藥物管制局 2006 年之年度報告，有關歐洲減少對個人使用毒品行為之刑事制裁之作法，採行政處罰，對持有或施用者，認無科以刑罰或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戒斷毒癮保安處分之必要，而宜科以罰鍰，使之有所懲儆，並施以毒品危害講習，使施用者了解毒品危害，並認識正確用藥之安全衛生常識，具有「教育為主，處罰為輔」之意義，並可避免單純施用或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行為構成刑事犯罪，造成在學學生罹於刑章影響學業，及各階層人力中斷工作等負面影響。

四、協助施用毒品、濫用藥物青少年回歸正常社會生活：

為因應近年青少年施用愷他命人數呈現上升趨勢，本部矯正署自 101 年起已函示各少年矯正機關針對施用毒品入校、院、所之少年（含虞犯）實施毒品戒治輔導計畫，並自 102 年度起，視機關需求酌予補助相關處遇費用，由各機關積極引進地方醫療、社、職政與技訓資源，提供戒毒班、雞尾酒輔導方案、家庭支持方案、銜接社區追蹤輔導、加強反毒衛教宣導、專案諮商輔導等多元方案，讓施用毒品、濫用藥物成癮青少年儘速回歸正常社會生活。

五、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為預防兒童及青少年犯罪，行政院以 103 年 4 月 29 日院臺法字第 1030022122 號函核定修正「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藉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及「再犯預防」全方位之三級預防措施，積極促進少年兒童身心健全發展，達成少年兒童拒絕、避免與不再犯罪等具體目標，本部與內政部、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均確實依據上開方案，辦理相關防制工作。例如：加強偵蒐黑道幫派分子以威脅、利誘、欺騙等手段利用學生販賣、運送、持有、轉讓毒品或其他不法犯行，並深入布線調查轄內是否有黑道幫派以毒品控制或其他方式吸收學生入會、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本部業已要求各所屬檢察、調查機關確實辦理相關工作，並由各地檢署與各地警政機關、學校建立上開防制網絡。

參、推動「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

法務部研提「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業經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核頒施行。其中為防制青少年及校園毒品問題，針對高風險家庭之兒童及少年、中輟及離校之學生、施用三、四級毒品之人口，訂定「強化對高危險族群的宣導、講習」、「加強對好奇誤用毒品兒少之介入與服務」、「強化學校輔導好奇誤用毒品學生健全人際關係」、「增強學生家長與社區關懷高危險兒少拒毒防毒的能力」、「加強對易染毒品兒少之輔助」及「健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職人員體系（原春暉專案）」等策略；另針對青少年學生易涉足之夜店業等特定營業場所，於方案中訂定「課以特定營業場所自我管理及通報責任」策略，研議業者應執行防制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措施，如經查獲毒品犯罪情事，課以行政罰，另對於善盡防制責任之場所，發給無毒標章，獎勵安全無毒之休閒環境。以上各項政策，均有助青少年學生遠離毒害。

肆、本部調查局相關作為

一、本部調查局為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一員，秉持「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原則，將查緝目標鎖定在國際毒盤及毒品源頭，以阻絕毒品走私入境。今（

104）年 1 至 10 月偵破毒品犯罪計 36 案，查獲嫌疑人數 70 人，緝獲毒品總淨重 3,404.57 公斤，經鑑定後之純質淨重為 2,214,25 公斤，成效良好；境外合作部分，國際情資交換 114 件、兩岸情資交換 89 件，國際合作偵破 3 案，查獲毒品淨重 2 萬 6,534.5 公斤；兩岸合作偵破 3 案，查獲毒品淨重 2,254 公斤。

二、在配合校園緝毒方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每年定期辦理全國同步掃毒行為，通常選擇寒、暑假前後全面清查、整合現有涉及校園毒品之案件並同步執行，另由警察機關針對青少年時常出入之遊樂場所進行臨檢。因校園毒品多屬中、小盤案件，而本部調查局毒品查緝工作著重於走私源頭及製造案件，故實務上係於定期掃蕩期間，選擇案情發展成熟、適合同步偵辦之案件，報請地檢署指揮偵辦，惟本（104）年並無校園緝毒案例。

三、本部調查局亦積極配合反毒教育之推動：

(一)於 94 年 12 月設立「反毒陳展館」，並自 95 年起開放各社會階層民眾至本局參觀，近 10 年來（95 年至 104 年 11 月），至本局參觀反毒陳展館之人數已高達 27 萬 277 人，其中學校員生人數計 16 萬 4,203 人，占 60.08%，對於加強青少年反毒宣導深具意義。

(二)因應各級學校之需求，隨時選派講座協助反毒宣導。

(三)配合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舉辦大型活動機會，由各地區調查處、站派員前往會場設點宣導，除提供有關毒品危害之文宣外，並散發印製有反毒警語之學用品或紀念品予青少年，藉以深化反毒教育。

四、與「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美國 DEA 教育基金會」簽訂協定，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反毒教育。

伍、結語

青少年學生施用毒品多屬好奇誤用，本部將持續與相關機關依照社會需要，對「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之防制策略作滾動式修正，亦將針對青少年施用毒品問題，研擬對策，澈底執行各項反毒工作，以有效控制毒品氾濫問題，維護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定。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召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感到非常榮幸，謹向各位委員就「毒品入侵校園防制現況與進度」，說明如後：

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方面，本部早年推動「春暉專案」，在 101 年 6 月起推動象徵「健康、反毒、愛人愛己」意涵的「紫錐花運動」，也訂頒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內容明訂具體的防制作法。學者指出學生藥物濫用的原因，包含心理狀態、教育與學習狀況、家庭、同儕關係及社會環境等因素，根據校安通報統計資料顯示，學生藥物濫用品項以施用三級毒品 K 他命人數最多，而且九成以上多數發生在校外，其中毒品來源約有 98%來自校外人士。本部為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將持續加強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機制（一級預防教育宣導、二級預防關懷清查、三級預防春暉輔導），結合學校與家庭、社區反毒網絡的聯結，避免青年學子受到毒品危害。略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機制如下：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主要在加強教育人員及學生的反毒知能：本部已研編分齡教材及工作手冊、辦理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防制藥物濫用議題融入正式課程等措施。另外，在強化反毒教育向下扎根方面：我們提供多元反毒教材、全面辦理反毒學習單及反毒健康小學堂、也辦理拒毒萌芽服務學習計畫、並設計家長反毒文宣，目前正在編製介入型家長反毒手冊。在二級預防關懷清查方面：本部採購快篩試劑、與警政單位建置緝毒通報窗口防制藥頭入侵校園，同時加強校外聯合巡查工作。另外，在三級預防春暉輔導方面：學校對個案成立春暉小組輔導 3 個月，並招募春暉認輔志工及專長役男協同輔導，對較嚴重的個案則是邀集專業人士成立「諮詢服務團」進行輔導。

本部亦主動與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召開定期聯繫會議，建立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三級聯繫平臺，以有效強化機關橫向聯繫成效。本部除透過跨機關協調合作，綿密相互支援網絡，並提供學校各項適切的防制與輔導資源外，同時亦請家長共同關心孩子學習及交友狀況，以全面杜絕毒品犯罪入侵校園，營造健康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

本部長期重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的工作，並積極提供學子優質教育環境，期許打造以學生為本的安全、自然、人文、科技與健康的校園，以利學生健康成長、多元智能發展，此為本部責無旁貸的使命。以上報告　敬請指教。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劉局長報告。

劉局長柏良：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署及所屬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今天謹就「毒品入侵校園防制現況與進度」相關議題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青少年為國家未來重要人才資產，如何防制毒品入侵校園戕害學生身心健康，攸關國家人才培育及未來競爭力之良窳，為遏止毒品在青少年間蔓延問題，以下爰就本署防制毒品入侵校園作為提出專案報告。

貳、警察機關查緝毒品成果

一、104 年 1 月至 10 月（以下簡稱本期）警察機關查緝毒品案件成效及概況

(一)本期警察機關緝獲毒品件數 4 萬 1,323 件，較去年同期破獲毒品 3 萬 2,811 件，增加 8,512 件（+25.94%）；查獲毒品人數 4 萬 4,928 人，較去年同期查獲 3 萬 5,335 人，增加 9,593 人（+27.15%）。

(二)破獲毒品總淨重 9,301.14 公斤，較去年同期破獲毒品總淨重 5,316.52 公斤，增加 3,984.62 公斤（+74.95%）；查獲 3 人以上毒品犯罪集團計 376 件，較去年同期查獲 393 件，減少 17 件（-4.33%）。

表 1：104 年 1 月至 10 月警察機關查獲各級毒品件、人、量數比較表

時間／分類	本期（104 年 1 月至 10 月）	去年同期（103 年 1 月至 10 月）	增減數
毒品件數	4 萬 1,323	3 萬 2,811	8,512(+25.94%)
毒品人數	4 萬 4,928	3 萬 5,335	9,593(+27.15%)
毒品淨重	9,301.14	5,316.52	3,984.62(+74.95%)
查獲 3 人以上毒品犯罪集團	376	393	-17(-4.33%)

二、104 年 1 月至 10 月（以下簡稱本期）警察機關查緝少年毒品犯罪成效及概況

(一)本期查獲少年毒品犯罪共 1,845 件，較去年同期 1,239 件增加 606 件，增加 48.91%。

(二)依手法區分，運輸 19 人、販賣 378 人、意圖販賣 66 人、強暴脅迫等非法使人施用 2 人、引誘他人施用 2 人、轉讓 432 人、施用 645 人、持有 236 人、其他 65 人。

(三)依職業區分，學生 986 人、無職 455 人、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200 人、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 95 人、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80 人，其他 29 人。

(四)依場所區分，住宅 759 人、交通場所（含公路、車站）621 人、特殊營業場所（含汽車旅館、KTV、飯店旅社、網咖）189 人、其他 276 人。

三、近 5 年（99 年至 104 年 10 月）警察機關查獲少年毒品犯罪成效及概況

近 5 年少年毒品犯罪於 99 年至 101 年呈遞增趨勢，係因 98 年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本署於 100 年 7 月訂頒「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及 101 年「防制第三級毒品擴散具體行動計畫」、「全國同步查緝第三級毒品專案行動」持續加強查緝能量，致當年度查獲人數增加。惟少年毒品犯罪人數於 101 年後逐年下降至 103 年 1,381 人，104 年 1-10 月查獲人數至 1,845 人，係因本年度青春專案特別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以查緝毒品入侵校園犯罪為主軸，致人數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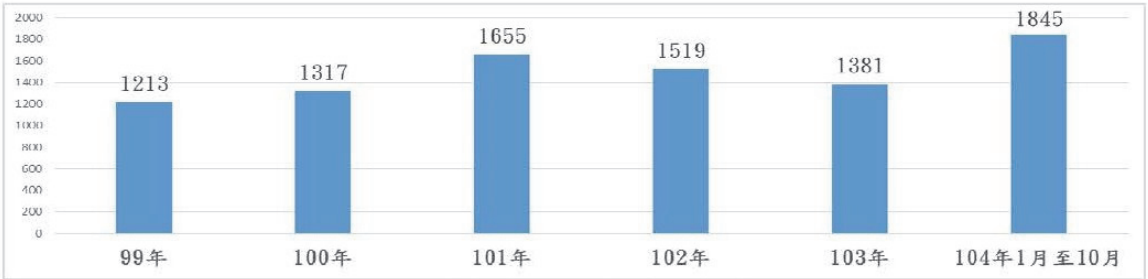


圖 1：近 5 年警察機關查獲少年毒品犯罪統計

四、近期（104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27 日）警察機關緝獲重大毒品案件相關資料如下

(一)104 年 9 月 29 日刑事警察局與調查局等在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1 段查獲陳○○等人涉嫌

製造毒品，查扣一粒眠成品約 43 萬顆（毛重約 87.2 公斤）、半成品粉末（毛重約 39.1 公斤）。

(二)104 年 10 月 4 日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與調查局等在臺中市西區民生路查獲施○○等人涉嫌走私毒品，查扣一粒眠約 12 萬粒（毛重約 24.3 公斤）、愷他命約 3 公斤。

(三)104 年 10 月 13 日刑事警察局在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一路查獲邱○○等人涉嫌持有毒品，查扣海洛因約 4.5 公斤、安非他命約 2 公斤、愷他命約 18 公斤。

(四)104 年 11 月 25 日刑事警察局在新北市汐止區（基隆關）查獲林○○涉嫌運輸毒品，查扣第四級毒品氯麻黃鹼 1,004 公斤。

參、警察機關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偵防作為

一、預防面

(一)教育檢警緝毒通報聯繫

配合學校執行春暉工作，加強辦理「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鼓勵學校主動通報藥頭情資給警方以查緝毒品來源，向上追查販毒集團，杜絕校園供毒管道。

表 2：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成效統計表

年度	教育單位通報		偵破並移送者			偵辦中		查無違法事證		進而查獲販賣轉讓毒品犯罪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破獲比例(%)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101 年	475	729	355	585	80.25%	0	0	120	144	81	83
102 年	577	656	389	461	70.27%	0	0	188	195	145	175
103 年	695	755	606	657	87.02%	0	0	89	98	256	335
103 年1-10 月	606	658	518	566	86.02%	0	0	88	92	247	322
104 年1-10 月	916	933	801	815	87.35%	8	8	107	110	531	604
較上年同期增減數	310	275	283	249	1.33%	8	8	19	18	284	282

(二)擴大預警情資蒐報

與轄區居民、學校教職員密切聯繫並執行網路巡邏，主動查察少年、學生犯罪資訊及不肖人士販毒或舉辦吸毒派對、轟趴等資訊；另對於中輟生、少年虞犯、高中（職）夜校學生、有加入幫派傾向少年及加入民俗藝陣而易產生偏差行為少年，嚴加關注，據以規劃預防作為。

(三)校園定期訪視聯繫

青少年在校時間長，學校可謂預防學生違法犯罪的一道重要防線，本署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透過定期訪視聯繫學校人員掌握校園治安情形，即時通報查獲學生校外偏差行為資訊，促請學校加強輔導涉毒案件學生。對於疑似參加幫派之列管學生，了解其動態與輔導成效，並適時提供學校必要協助。

(四)校外聯合巡查

為加強警察機關與教育單位校外聯合巡查及緝毒合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結合教育單位，針對少年學生易聚集或流連影響身心健康之場所，加強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勤務。

(五)警政與教育機關三級聯繫機制

本署與教育部間、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與校外會間、警察分局偵查隊與轄內各級學校間設立三級聯繫機制，並將會議紀錄分別陳報教育部及本署備查，以強化橫向聯繫、縱向監督作為。

二、偵查面

(一)成立本署「毒品查緝中心」

1. 為因應新興毒品、毒品包裝多樣化之趨勢，並提升警察機關查緝毒品之量能，本署檢討目前緝毒政策與查緝分流的模式，重新建構有效打擊毒品犯罪之組織架構，由本署刑事警察局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成立「毒品查緝中心」任務編組，下設綜合股與情資研析股，並律定本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三大隊及偵六、偵八大隊專責毒品查緝偵查隊兼受該中心指揮、監督。

2. 目前已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指派各該刑警大隊業管副大隊長為毒品情資聯繫專責窗口，隨時與本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三大隊情資交換整合，朝向勤業務整合，質量分析並重，提升查緝毒品效能。

(二)執行同步掃蕩專案行動

為因應地方治安特性，增加勤務規劃之有效性及彈性，已責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視地區特性規劃轄內同步掃蕩專案行動。

(三)跨部會合作向上溯源

為提升整體警察團隊防制毒品效能，統合偵查、鑑識、國際、資訊及緝毒專責隊等單位，訂頒「警察機關防制毒品犯罪策略與執行方案」，並結合跨部會合作資源，拓展毒品情資來源，並以供毒予青少年及學生之毒品犯罪集團為查緝重點。

(四)夜店、KTV 等涉毒場所查處作為

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強力掃蕩轄內汽車旅館、KTV、飲酒店等易涉毒之娛樂場所，一旦接獲轄內業者報案，即調派線上優勢警力或快速打擊部隊前往查處，即時壓制。

肆、結語

遏止毒品在社會蔓延問題，向為本署工作重點，為防止毒品影響青少年或學生身心發展，本署將持續加強查緝此類案件，強化跨機關間協調聯繫、持續落實維護校園安全，與教育單位積極合作，執行預防、宣導及輔導等防制作為，亦賡續在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的架構下，與各部會密切合作，加強與國際或大陸治安單位之聯繫，共同提升我國防制毒品成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今毒品入侵校園的情況非常嚴重，且很多偷竊、暴力事件幾乎都和毒品有關。本席於這次參選立委時要將這個議題列為我的主要政見，對於製毒

、販毒和吸毒者，除刑期加重外，本席主張對之處以鞭刑。因為許多人告訴我，吸毒者關在牢裡會學壞，如果沒有打打他們，讓其反省，他們出來後，仍然照常吸毒。對於處以吸毒者鞭刑一事，請問林次長的看法？由於本席尚有其他問題請教，請簡短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現今只有新加坡實施鞭刑，因為我國……

陳委員超明：次長要說我們是民主法治的國家，所以不能實施鞭刑嗎？

林次長輝煌：並非只有如此，因為我們已將兩人權公約列為我國之法律，而這兩公約是禁止……

陳委員超明：當考量刑罰時，有些事情不能考慮那麼多。

林次長輝煌：但是其成為本國法律時……

陳委員超明：可是政府不制止他們，他們會侵害別人的人權。本席今天不和你辯論這個部分，俟我選上，再好好和你辯論這個部分。

林次長輝煌：謝謝。

陳委員超明：今天本席主要在請教次長關於賄選的問題，我得到一個訊息，某鎮公所鎮長同時也是立委候選人，他要利用國營事業的回饋金發放給每個人，即他要利用台電回饋金 2,500 萬元，發放給苑裡鎮每人 500 元。雖然台電的電協會指出選前 60 天內不得發放社會福利金，但是他一定要馬上公然發放。這難道不是利用國家資源公然賄選買票綁樁嗎？請問你們有沒有阻止這件事情的辦法？

林次長輝煌：我國選罷法之目的在於建立乾淨的選舉，即不要有金錢介入，不要有暴力介入，也不要有汙衊人家的不公平言論，這是我們的規範。還有很重要的一點，透過行政不中立達到選舉的不正當也是選罷法所禁止，因此我們全面對此要求。法務部曾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正式發文最高檢察署，並轉發全國檢察機關，內容針對犯罪類型列舉 26 個範例，其中包含行政中立的部分，即委員方才指教的提出補助等於變相賄選之事，法務部對這個部分特別進行宣導同時要偵辦。該函又特別提到，辦理補助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之人員應審慎處理，避免有以這種不同以往的發放方式、時間、地點等情形，致生行政不中立、綁樁、賄選的疑慮，並要求各地檢署要蒐集情資；如果已經告發或有具體事證時，也一定要積極查賄。這已是我們選舉查察的重點。

陳委員超明：次長現在說得好像很有決心，不過，他的變相作法是代表會要決議，預算在元旦才剛通過，台電的預算沒有通過，他要在 1 月 1 日新曆元旦發放福利金。這是不是利用國家的資源公然賄選變相買票？你們有沒有決心處理？

林次長輝煌：我們對於查賄沒有設限，對於具體個案，如果檢察官蒐證後，發現其有違反選罷法之情況，如同剛才講的假借補助等等，這就是金錢介入，就是犯罪行為。

陳委員超明：當地傳說如今民進黨執政機會較大，如果你們抓賄選時，遇到對方是民進黨人士，你們便不敢動手腳，會畏首畏尾。如果本席剛剛所述事件確實發生，請問你們會不會採取行動，或會受到各方面阻擾，抑或心理有自我障礙？

林次長輝煌：我剛才重申過，法務部是執法機關，要求別人行政中立，我們也會行政中立，司法機關更應該要中立和獨立，他們不會因為任何黨派、立場而違背法律規定。因此我在此可以擔保法

務部絕對沒有任何黨派的考量，也沒有任何立場的預設，亦絕對沒有自我設限的情形，本人對法務部的作為很有信心。

陳委員超明：如果本席方才所述事件真的發生，你們沒有全力偵辦，台灣的賄選大概不會根絕。這點攸關國家的行政資源竟然這樣被利用，甚至人家和他說，前 60 日內不能發放，但是農曆年前可以發放。他卻仍急著要在 105 年 1 月 1 日發放。對於他這樣的心態，你們真的要辦理，不然這會動搖國本，以後選舉時，萬一選情不好，大家也都用這招，對不對？

林次長輝煌：我相信各地檢署針對具體個案一定會秉持法務部的指示，不能行政不中立，付出不當資源來變相買票是違反法律的，我們一定會偵辦。

陳委員超明：林次長要堅決查賄的決心。

林次長輝煌：一定會。

陳委員超明：這個案件是非常特殊的案件，因為他不但身為立委候選人，也是地方的行政首長，居然使用這樣的手段，以不公不義、不公平的方式從事競選活動。這是你們針對的目標，本席希望到時你們能堅決執行。

林次長輝煌：好。

陳委員超明：確定嗎？

林次長輝煌：確定，沒有問題。

陳委員超明：謝謝，本席要回去準備選舉，有你的話，我就放心了。

林次長輝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頂新案一宣判後，社會一片譁然，這些天來，輿論的反應要不是痛斥檢察單位，就是高度質疑和挑戰司法院法官的判決。請教林次長，關於頂新被判無罪一事，站在法務部的立場，你們要不要上訴？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我上星期參訪大陸剛剛回台，昨日已趕緊做功課，查詢彰化地檢所有對外發布的新聞稿後，知曉彰化地檢在尚未收到正式判決書時，已聲明要上訴。至於上訴的理由，他們亦已具體回應。在看到這些新聞稿後，法務部的立場和彰化地檢是同一的。

蔡委員其昌：對於這個案件，社會不能接受的是我們究竟出現恐龍檢察官或出現恐龍法官？對於這個案件特別是法務部的檢察單位，次長知道大家最大質疑為何？

簡言之，法官認為在 13 天的偵辦起訴過程中，法務部處理資料蒐集、相關證據保全和蒐集的工作根本不確實，使得法院的法官面對這樣殘缺不全的證據，所以他們無法將頂新定罪。次長對於法官的看法有何見解？

林次長輝煌：對於個案，我不宜評論，於是我謹就通案表達看法。不管食安或其他案件，檢察官、法官應該都有共同的法律標準，裁判、起訴與否有其標準，其一，認識用法，用法一定要用正確的法，法為指導，我們必須認清這個法規範的真正目的，同時用法的解釋，不能使用自己的解釋，應該要符合國民法律的感情。其二……

蔡委員其昌：次長認為這個案件是否符合那些原則？

林次長輝煌：那麼我們就要探尋……

蔡委員其昌：本席現在就是詢問這個案件，並非詢問通則。關於這個案件，本席看到檢察官新聞稿的相關報導，他們指出該案件是由法官自由心證，和證據無關。次長是否同意這個說法？

林次長輝煌：大家可能都誤解自由心證這個名詞，因為該名詞很容易令人誤解。自由就是諸法皆空，自由心證只是告訴我們，法律不規定時，我們要如何心證。其僅提供抽象原則，要我們不能恣意擅斷，應該符合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蔡委員其昌：那你覺得這個案子有沒有恣意擅斷？

林次長輝煌：看了彰化地檢的回應，其實我被他們說服了，因為對於食品安全法規所規範的目的，他們所講的內容和法官的認知有差距，而我贊成我們檢察官的立場，也就是食品安全不應該看結果，而應該看每個階段的過程。

蔡委員其昌：檢察單位去越南蒐證，但是法官對其證據保全和齊全度提出高度的挑戰，請問次長，檢察官的採證過程有沒有疏漏的部分？

林次長輝煌：去越南採證其實是在起訴之後，原因是我們和越南沒有邦交，也沒有簽訂司法互助協定，必須透過特別個案去排除萬難，所以後來檢察官去越南是透過法務部，再透過外交部等等的協助，抵達之後，我們將其稱為「任意的偵查行為」，這其實不是偵查的一部分，因為已經起訴了，哪還有什麼偵查？那麼這叫做什麼呢？叫做補強的證據，而不是將越南的這些證據做為關鍵、主要的證據，否則就本末倒置。因為我們的檢察官要提起公訴的時候，雖然法律叫做「有犯罪嫌疑」，其實它的門檻是檢察官確信這個案子是真正有罪的，也就是說，是犯罪證據充足才會決定起訴的。

蔡委員其昌：本席今天在這裡要代為表達多數民眾心中的憤怒和不滿。這兩天社會沸沸揚揚，我相信大家對於這樣的司法判決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大家忙了老半天，這麼努力希望把食安做好，立法院甚至修法提高刑責等等，有一大堆作為，可是這樣有用嗎？國民是崩潰的，人民心中的憤怒是你無法想像的，立法院再修法有用嗎？最後的司法判決是這個樣子嘛！

我充分理解剛剛次長所提的，雖然你沒有針對這個法官，但是你句句都是針對這次的法院判決。我覺得法務部要跟社會大眾說明，我們到底是出現了恐龍法官還是恐龍檢察官？在整個偵辦的過程裡面，我們的行政單位有沒有充分配合檢察官進行相關蒐證？否則為什麼進到法院之後，法官會認為這一大堆都證據不足？根據所謂的自由心證，法官到底可不可以這樣處理？社會不管你們雙方在這個問題上這麼複雜的鬥法，社會要看到的是公平正義，以及人民的生命和健康有沒有得到保障。人民要的是這個答案，所以法務部和司法院應該要共同承擔這件事情才對。

現在法院怪檢察官偵查過程草率，才 13 天就倉促起訴，證據不齊全，而我看到從法務部到檢察官都在痛批這個法官濫用自由心證，證據清清楚楚，為什麼還要這樣判？人民沒有辦法接受你們兩邊之間這種鬥法或見解不同。過去很多案例也都有罪啊，這並不是臺灣第一例。

如果今天政府沒有辦法把這件事情處理好，法律已經是最後一道防線了啦！如果馬政府有能力，根本就不應該縱容這種事情一而再、再而三地在國人面前上演！你看看有多少！從毒奶粉、

三聚氰胺、塑化劑，一直到黑心油，這些年來發生了多少這樣的事情！如果這個政府有能力，在行政過程中早就應該予以阻擋，而不是等到事情發生，才要由司法這道最後的防線來做判決。我寧願讓人民健康，也不要最後才讓這些商人被嚴懲；要嚴懲這些黑心商人已經是最後逼不得已的手段了。所以，如果連最後都已經荼毒了人民，讓人民吃下這些黑心的東西，還不能將這些人治罪的話，到底人民要相信誰？次長，你懂我的意思吧？

林次長輝煌：我知道。

蔡委員其昌：我今天必須語重心長、很沈痛地來這裡跟你講述這個事情。

林次長輝煌：謝謝委員。

蔡委員其昌：你們兩個單位要趕快處理，社會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判決啦！這不是人民認知的問題，而是從今以後要叫人民自救嗎？反正這些黑心的東西不管怎麼弄，最後可能還是無罪嘛！沒有一個人有罪啊！要叫人民如何接受這個判決呢？我們希望司法單位和檢察單位能跳脫政治之外，而不是放任一個無能的執政黨現在還在開記者會，還要把黑心的問題怪罪給在野黨。

行政已經無能到極點了，我們的法務部和司法院不應再跟著下去！行政無能沒關係，選民會用選票來制裁，1 月 16 日投票會換政黨，但是司法獨立、司法讓人民信任的這條防線是和政治無關的。行政無能可以把它換掉，還在推卸責任的政黨可以把它換掉，但是檢察官也好，法官也好，你們一定要想辦法把這個問題解決。好不好？次長。

林次長輝煌：謝謝委員的指教，我相信委員剛才這席話不僅說出全民的心聲，也說出法務部的心聲，甚至更說出我們彰化地檢的心聲。我對彰化地檢的承辦同仁跟這個機關非常有信心，這是第一審判決，還沒有定讞，我們會竭盡所能，在法律的範圍之內理性說服、改變，把這個不當的判決推翻掉。

蔡委員其昌：好。今天另外一個題目也很重要，就是有關毒品的問題，但是因為本席的詢答時間已經到了，所以我只講幾句話做個結論。根據統計數據，雖然學生的各種毒品濫用人數看起來有在下降，但這似乎只是查到的數字，而不是學生真正使用毒品的數字，所以本席對相關數字是不是真正下降有高度質疑。更重要的是，四級毒品的查獲量當中，Made in Taiwan 的數字呈現高度上升，如果我來解讀這些數字，我會認為因為 K 他命罰得輕，基於保護學生，也沒有相關刑責，就是上上課而已。而 K 他命的價格又低，學生的吸食人數因此就居高不下，正因為有利可圖，所以 Made in Taiwan 的四級毒品才會暴增。這個問題你們一定要趕快去處理。謝謝。

林次長輝煌：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這幾天頂新的判決案在地方上沸沸揚揚，真的讓民眾對司法非常沒有信心。民間都在說「有錢判生、無錢判死」，次長是支持我們彰化地檢的認知，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對，毫無保留。

王委員惠美：本席希望可以組一個專案，全力來處理，因為包括彰化的衛生局長都覺得很無奈，在

整個查辦的過程中，他們花了非常多的人力和心思，為這個案件做了非常多努力，起訴之後，大家本來覺得至少可以讓這些沒有天良的商人受到法律的拘束，可是現在這樣的判決反而會讓他們繼續黑心下去。所以我希望你們可以再多加油。

林次長輝煌：其實就我所知，還沒有收到判決之前，我們最高檢察署顏總長已經責成高檢署要求臺中高分檢進行先期作業。因為我們彰化地檢對這個判決非常不滿，而且完全認為它是違背事理、違背法令的，所以已經表達要上訴，但是要等接到判決書才會上訴，所以我們的先期作業就由將要進行第二審的臺中高分檢和相關的衛生機關共同針對專業部分進行研究，在法庭裡面把它鋪陳出來。包括法官和檢察官在內，有時候專業的東西還是要靠專家，所以也要有專業的行政機關，特別是衛生機關加進來，研究到底有哪些問題……

王委員惠美：在這個過程中，你們沒有和衛生機關做好妥善的溝通嗎？

林次長輝煌：有、有、有，那是充分合作的。

王委員惠美：主席，針對這個案例，我覺得應該找司法院這邊來瞭解一下，看看現在的法官到底都是怎麼判決的，是恐龍法官，只看白紙黑字，還是依據民眾的日常生活？怎麼會說不能證明裡面有毒，就判無罪？這個過程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次長這邊再加油，好不好？

林次長輝煌：好。

王委員惠美：接下來是有關毒品的部分，根據我們的瞭解，現在毒品的數量好像越來越多，吸食人口也越來越多，甚至年齡層還越來越下降，請問法務部對此有沒有充分、具體的作為？你們在報告中顯得自己很努力，可是吸食人口還是不斷上升，為什麼會這樣？

林次長輝煌：剛才蔡委員也有提到，我們的數字是浮在上面的，這裡面其實還有黑數沒有被看到，所以實際情形搞不好更加嚴重。我以前也參與過毒品犯罪的研究，發現這有國際趨勢。我剛從大陸訪問回來，這次是特別去考察他們的毒品犯罪，他們……

王委員惠美：所以以後吸毒就像吃糖果一樣變成趨勢就對了？

林次長輝煌：這就變成是一個現象，讓我們非常憂心，因為我們是主管的，衛生部門、教育部門和法務部門……

王委員惠美：你不要只跟我講這是趨勢，知道它是趨勢以後，有什麼具體改善作為才比較重要，不是嗎？

林次長輝煌：反毒不能只靠單一的力量，而是要靠全體的力量。現在青少年所犯的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的一、二級毒品是不一樣的，基於法律的障礙，沒辦法就把學生抓進去。就心理層面而言，我們覺得青少年都有好奇心，可是他們對毒品認識真的很差，世界各國……

王委員惠美：好，青少年對毒品的認識很差，顯然教育部做得不夠，請問教育部林次長，你們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教育部的部分，我們針對校園毒品防制是採三級預防，一級預防的部分主要是針對學校裡面的教育宣導……

王委員惠美：可是剛剛法務部林次長說你們的宣導不是很夠嘛！你們要怎麼加強？表示你們過去做

的都不太有用嘛！

林次長輝煌：我沒有指責教育部說他們宣導不夠，我是說我們的青少年對於毒品的認知……

王委員惠美：好，既然提到認知，現在毒品的花樣越來越多，從一粒眠到現在甚至可以加在枇杷糖、一般食品或咖啡裡面，請問你們怎麼去宣導？你們有沒有去瞭解哪些是剛開始在市面上販售的毒品？你們能不能找到那個東西？還是要等到它退流行了你們才會發現？

林次長騰蛟：教育部在一級宣導的部分一方面加強教育人員和學生的反毒智能，包含學校老師和教官，也加強他們對毒品的認知，另外還針對學生的部分編製分齡教材和工作手冊，同時在正式課程中融入這個議題……

王委員惠美：你們落伍了啦，花那個錢、上那些課根本就緩不濟急！現在孩子們多半都用 LINE 和 FB，我都沒看到你們在這些新的區塊做宣導。最近有人看到新出來的什麼跳跳糖和新樣式的東西就用 LINE 傳給我們，我們也趕快傳給自己的小孩，叫他們不要去碰這些東西。這種事情不需要花很多錢，你們應該儘快去做才對。

林次長騰蛟：我們都有利用網頁，包含 FB 這種新型科技的部分在加強宣導，同時……

王委員惠美：做個「懶人包」，廣傳一下啦！

林次長騰蛟：好。

王委員惠美：這是速度最快的，等你編好教材、印製完畢都退流行了！現在連跳跳糖、巧克力、茶包、口含錠，什麼都有啦！

林次長騰蛟：目前我們也結合法務部，他們有一個反毒總動員的 LINE 的群組，……

王委員惠美：這個群組有多少人？告訴我啊！總是要有人加入，你們的群組才有效嘛！你們的總群組有多少人？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運用相關的、最新的科技來加強宣導。

林次長輝煌：我們這個群組其實是結合校園裡面我們以前稱為訓導……

王委員惠美：那就是給老師而已啦！

林次長輝煌：沒有，就是把這個資訊給他，他們會將其做為教材，等於是一個管道，可以教導學生認識這些新興毒品。

王委員惠美：我再建議一下，請你們做個所謂的「懶人包」，內容涵蓋基本的防毒概念，把它傳給大人，大人自然就會傳給小孩，不用花多少錢就可以達到效果。請你們努力一下好不好？因為相關數據實在越看越可怕，現在甚至連小學生都有吸毒的現象，這是會互相影響的，因為他們年輕不懂事，基於好奇，可能會把它當成一件好玩的事情，現在甚至形成集團，很多犯罪組織就從吸收小孩子著手，令我們非常擔心。

這些培養年輕人的犯罪組織通常是透過網路，先免費提供年輕人吸食，然後再趁他們缺錢，引誘他們開始販毒。針對這種推廣毒品的犯罪組織，請問法務部要怎麼查緝並杜絕根源？

林次長輝煌：因為我們有分工，關於校園裡面查緝工作的執行，是檢警合作，第一線是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作為；第二個就是法務部根據預防兒童及青年少年犯罪方案，擬定三級預防措施，我們加強偵蒐黑道幫派份子用威脅利誘等手段吸納學生，如果我們發現，就會用這個條例處理。

王委員惠美：次長，通常小孩子吸毒，有 98%不是在校園，我認為警政署和法務部應該強力合作。

林次長輝煌：會的。

王委員惠美：現在持有三、四級毒品 20 公克以下，只處 6 萬元以下的行政罰鍰，這樣對吸毒者是否完全沒有嚇阻效果？警察有時很無奈，他們抓了又抓，抓不勝抓，有的吸毒者還會嗆說：「你看，我又回來了。」怎麼辦？怎麼處理？

林次長輝煌：行政罰鍰如何定才適當，當然是……

王委員惠美：我希望法務部帶回去考慮，好不好？之前本委員會一直有在推動把處罰加重、升級，但是法務部當時反對，如果你們反對的結果是吸毒者不再繼續犯案，那就還好，可是這幾年犯罪人數越來越多，針對這部分，你們再回去研究，好不好？

林次長輝煌：好。

王委員惠美：謝謝。

林次長輝煌：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談反毒的問題，在反毒上，政府花了很多時間提出各種口號、各種專案，但是吸毒人口越來越多，年齡層也下降，誠如剛才法務部林次長所言，吸毒問題日趨嚴重，最主要原因是社會網絡失能和心理因素，真正因為提神或其他原因去吸毒的人比例很少，教育部也做過統計，發現 102 年度、103 年度基於好奇而藥物濫用的青少年分別為 48.5%及 49%，幾乎有一半，再加上尋找刺激或無聊（102 年度有 4.9%，103 年度有 5.4%），因為想要紓解壓力而去吸毒的並不多，最多的是同儕影響。總之，青少年因為好奇及受同儕影響去接觸毒品，而 K 他命等三、四級毒品並不會像一、二級毒品一樣，一吸食馬上成癮，須經多次吸食才有可能成癮，我們應設法在他們剛接觸時就阻止他們，或從環境著手，讓他們不會接觸到毒品，或是針對他們的好奇心去著手，而其中牽涉到家庭功能失能的問題，現在的宣導經常都是恫嚇式的，例如：「拉 K 一時，尿布一世」，對年輕人用這種恫嚇式的方法，他們左耳進右耳出，對他們一點作用都沒有。有些民間團體，甚至有一些曾經吸食過毒品的大學生、中學生，他們知道如何讓年輕朋友知道吸食毒品對自己不好，這些人想要幫忙宣導，法務部和教育部都能給予經費上的協助，請問次長，在預防宣導這部分，法務部編了多少預算？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宣導費 300 萬。

尤委員美女：分到全國以後剩多少？

林次長輝煌：都很少。

尤委員美女：我們發現教育部一直用篩檢來找出吸毒的學生，再把他們送去檢調單位，然後就隔離。剛才王惠美委員質詢時提到，現在在校園吸食的人比較少，其實都是被你們隔絕，到社會去，他們原來只是因為好奇而去吸食，到最後越來越嚴重。教育部用篩檢後隔離的手段，然而依照貝氏機率，若受檢者沒吸毒，有 1%會呈現偽陽性，有些學生根本沒吸食，卻被驗出偽陽性，你們

就開始把這些人隔離，讓他們被貼上標籤，那就造成更大的問題。上次你們要用全面篩檢，所有民間團體都站出來反對，你們後來就改為須經家長同意，其實更重要的是前面的宣導，衛福部也應該進來，因為這個問題牽涉到家庭功能的失能，對於這一點，大家應該全面面對這個問題，而不是把疑似吸毒的學生切割開來，給他們貼標籤及隔離，他們出了校園，就不再是你們教育部的問題，變成是法務部的問題，法務部又說案子還沒有進入司法機關，所以也還不是法務部的事情。這些人就在外面遊走，本來是可以預防的事，到最後變得更嚴重，現在矯正署一年關的最多的就是吸毒者，占了一半以上。我們要根本地解決這個問題，要從源頭做起。

繼續請教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劉局長，你們應該很清楚知道源頭在哪裡，很多小朋友初次接觸 K 他命都是在 pub 或網咖，這些場所會不會有人利用冷氣口把毒品放出來或加在飲料裡？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劉局長答復。

劉局長柏良：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尤委員美女：你覺得不會？

劉局長柏良：不會。

尤委員美女：你認為 K 他命散播最主要的地方在哪裡？

劉局長柏良：還是在販售的網路，委員前面講的都是事實，而從營業場所放毒品都是傳言，警察還是在全力查緝，在查緝過程中發現有一些新興的毒品類型，刑事警察局戒治中心也會建檔，假如有新興的、沒列管的，就報到審議委員會去，建議列管，從 88 年、92 年、95 年都有建議，從 92 年審議小組成立以後，陸續都有在做這些事情。對新興毒品的掌握，我們都有在做。

尤委員美女：如果你們都有在做，為什麼毒品還那麼泛濫？

劉局長柏良：就像前面幾位委員所提到的，毒品變異很快，我們對毒品的管制採取正面表列，列為毒品的才能查緝，可是只要將毒品的成分稍微改變，就可以製造出新類型的毒品，這些新毒品還沒有經過審議及列表，還不算毒品。

尤委員美女：現在已經列表的毒品，如 K 他命，在社會上還是非常泛濫，你們也知道，源頭在哪裡？

劉局長柏良：剛剛委員也提到，我們有努力抓，但持有未滿 20 克之三、四級毒品者可能抓了又放了，這部分重複性很高，我們可能有重複計算，我們回去再精算。

尤委員美女：警政署的重點不在於抓學生，你們的重點應該是抓這些營業場所的主人。

劉局長柏良：我們在報告裡特別提到，我們把供毒給學生的人列為重點對象。

尤委員美女：對，這是重點對象。

另外，在青少年時常去的地方，像網咖……

劉局長柏良：這也是我們在報告裡有提到的部分，我們從去年七、八月就開始將其列為重點對象。

尤委員美女：我們要看到這部分的成果。

劉局長柏良：都有。

尤委員美女：如果能從源頭控制，學生不易取得毒品，吸食的可能性就會比較小，同儕之間的影響就會比較少。你要看青少年最常去的地方是哪裡，那裡就有可能是他們……

劉局長柏良：報告委員，剛剛你也提到了，教育部有要做一些措施，但是有人反對，假如預防性措施我們都能做的話，效果可能會比較大。我們抓不勝抓，出勤務 10 次，抓到 2 次、5 次、6 次，都是我們提高查緝能量的結果，在預防措施方面及校園防制部分，大家都在努力，但是還是有些措施得不到社會大眾的支持，效果就會打折。

尤委員美女：防範措施是不能夠侵害人權的，不能夠一竿子打翻一船人，把所有人都當作可能有吸毒的人，一個一個來篩檢，重點是讓孩子知道毒癮對他們的傷害，讓他們不被誘惑，有很多藝術團體願意投入這方面的工作，我剛剛問到反毒預算，教育部在反毒宣導這部分編了多少預算？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去年和今年大概編了 7,800 萬的經費。

尤委員美女：編到哪裡去？

林次長騰蛟：包含教育宣導、文宣、教材開發、補助民間團體、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制藥物濫用的研習、辦理輔導課程的實驗計畫、志工輔導團的諮詢。

尤委員美女：你們編給民間團體的經費有多少？

林次長騰蛟：編給民間團體的經費大概是 2,700 多萬。

尤委員美女：包含所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林次長騰蛟：對，包含紙風車等民間團體都有幫我們做反毒宣導。

尤委員美女：平均一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大概有多少經費？

林次長騰蛟：縣市的部分還有 1,500 萬。

尤委員美女：他們都用到哪裡？你們有沒有去考核這些宣導費用有沒有發揮實效？這些宣導費用是不是永遠在少數人手中？如果每年都用很傳統的方式宣導，年復一年，根本就沒有成效，你們有沒有檢討過？

林次長騰蛟：我們每年都會檢討，應用一些新的科技，例如 FB、網頁，我們也和紙風車等民間團體合作，用比較能夠讓學生接受的戲劇表演來吸引學生，一起發揮反毒的功能。

尤委員美女：紙風車是今年才開始做反毒宣導，而且只有在幾個直轄市而已，事實上有很多根本就沒有經費，你們應該全面檢討到底宣導到哪裡去以及效果到底怎麼樣，我希望你們能夠全面檢討，並把完整的相關資料給我們。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尤委員。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質詢。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這一個月，本席打開報紙一看，幾乎天天都有毒品的相關社會新聞，不知該高興法務部緝毒成效好，還是該憂心台灣毒品泛濫到這樣的程度，連交通警察抓路邊違規停車都可以查獲毒品，本月還破獲國內首宗 Ethylone 毒品走私案，查獲毒品 5.2 公斤，Ethylone 是行政院日前剛公告的第三級毒品，也就是所謂的亞甲基雙氧-N-乙基卡西酮，才公告為三級毒品，就馬上有人走私，在沒有公告之前，是不是更嚴重？這簡直比本席想像得還要嚴重很多。毒品對人體健康及社會的危害有非常大的影響，眾所周知，卻仍然有越來

越多人接觸毒品，俗語說：「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賠錢的生意沒人做。」在毒品的驅使及販賣毒品獲得暴利的誘使之下，鋌而走險犯罪的比例日漸攀升，台灣毒品泛濫與日俱增，查獲的數量，從民國 90 年開始就逐年增加，而且查得越兇，毒品人口就增加得更多，加上三級毒品持有 20 克以下僅處罰 5 萬元以下罰鍰，造成三級毒品泛濫嚴重。這樣的狀況光是增加罰則會有效嗎？法務部林次長，有沒有效？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處罰其實有一點嚇阻的效果，但是多年來我們也針對毒品多次修正刑罰，雖然產生一點效果，但是它並不是唯一的方法。對於剛才委員的感嘆，我也深有同感，查得多，好像我們績效很好，但是我們內心產生很大的憂慮，我們這樣努力，結果毒品還是這樣泛濫，這種複雜的心情，委員剛才也特別表達出來，我們真的頗有同感。整個毒品的防制是跟國際同步，我們的策略幾乎跟外國沒有很大的差別，但是為什麼會變成這樣？我們都必須集思廣益。剛才有委員指教宣導的方式可能要精進，不能再用傳統的方式……

呂委員學樟：現在監獄已經人滿為患，再把吸毒的人都關進監所，有效嗎？根據法務部 10 月份的統計資料顯示，全台灣現在有 57,517 位在監受刑人，其中有 27,127 人是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受刑人，等於監獄大約有 47%都是菸毒犯，而且勒戒後再犯率高達八成，日前天團 5566 的前經紀人孫德榮、藝人金陽及美食作家吳恩文第二次被抓到吸毒，這也證明光靠勒戒和重罰仍然無法有效杜絕毒品。毒癮戒癮治療、心理治療是戒斷的根本之所在，所以毒品戒治也是醫療行為，97 年通過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的修正草案，我們賦予替代療法醫療戒癮的法源，但是毒品的防制為何還是沒有具體的成效？究竟原因為何？請舉一兩個例子簡單說明。

林次長輝煌：其實我們把毒品分級分管，是因為毒品的種類及性質各有不同，像一、二級毒品是有成癮性的，屬於生理的，但是新興的三級毒品，很多不屬於生理的，而是心理的，所以我們現正研究，既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採分級管理，則我們的戒治方法也應分級管理，所以我剛才才說就第三級心理的，要戒斷其心理的心癮確實很重要。

呂委員學樟：藝人一再陷入毒品案及毒品入侵校園事件，顯示出防治藥物濫用與毒品的困境，包括新興毒品湧現於舞廳、PUB、PARTY 合流，令青少年族群與部分藝人難以抗拒；軟性藥物除罪化議題蔓延，讓許多青少年深陷軟性毒品的藥癮中，從 94 年迄今，三級毒品像是一粒眠、K 他命，青少年涉毒人數的成長超過 15 倍，反毒工作侷限中小學校園，無法有效觸及其他用藥危險族群，如影星、失業未就業者等；而毒品來源高達 98%來自校外人士，反毒教育宣導經費不足，方才教育部林次長表示教育部反毒宣導經費一年只編列 7,800 萬，請問教育部林次長，現有國中小的學生人數有多少人？你們有統計過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同仁。目前我們國中小的學生一個年級大概 40 幾萬，所以 9 個年級應該三百多萬人。

呂委員學樟：大約三百多萬人？

林次長騰蛟：對。

呂委員學樟：七千多萬的經費對三百多萬名學生來講，真的是杯水車薪，聊備一格，本席認為法務部跟教育部在防毒的宣導上，應該要未雨綢繆，且防毒宣導的資源應該要互通有無，譬如教育部應該協調法務部，在固定時間排定檢察官到校園內進行宣導，因為青少年逞一時之勇，或是群聚效應，別人吸了，但他如果沒有吸，就覺得好像被排擠。就因為他懵懂無知、逞英雄、衝動，當他沒有辦法拒絕時，如果再加上環境造成的結果，就會發生這種情況，所以就這部分未來法務部和教育部能夠就現成具體的資源，研擬如何防患於未然，讓他們知道吸毒會造成什麼後果以及觸犯那些法律，讓他們知所警惕，才有辦法發揮效果。本席覺得你們兩個部會不要各自為政，資源一定要共享，互通有無。

另外，高達 98%的毒品來自校外人士，剛才也提到反毒宣導教育的經費不足，且未能全面落實也是問題，其實觀察勒戒與戒治功能不彰也是個問題。社區藥物濫用監測失靈、社區觀護、輔導與醫療戒治未全面發揮功效等，每個環節都出現問題，法務部針對這些問題有什麼具體的解決方法？

林次長輝煌：剛才我也提到有關於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的戒治方式跟第二級毒品不一樣，原本我們部內訂有一項要點，並沒有分級分管，而是用不同方法。現在我們已召集檢察司及保護司共同研究，該如何戒治才會發揮功效，並且學習外國的經驗及實際上的實證，以作為我們的依據，而不是憑我們的想像，只擬定一些文字方案，這些對於反毒、拒毒、抗毒等都不具實際效用。至於剛才許多委員的指教，我們同仁都非常詳細的記錄下來，我們都會拿來作為……

呂委員學樟：多年來，我國在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上資源挹注嚴重不足，預防再犯的監督與輔導工作也未能落實，面對這樣日益嚴重的問題，法務部應該全面的檢討，否則青少年接觸毒品如此泛濫，未來台灣還有什麼競爭力？其實本席還是要再次沈重呼籲，面對這麼嚴重的問題，想必次長也知道問題點在哪裡，到底發生問題的原因有哪些？解決問題的方法有哪些？什麼才是最好的解決辦法？立法院，尤其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有委員都很關心這個議題，應配合修法的部分，我們也修了，該推動新法，我們也做了，甚至提供你們很多建議，譬如針對製毒、販毒的部分，應該要加重其刑。至於吸毒輕微的部分是否應該把他當作犯人？剛才次長也說明這是心理上的因素，在教育層面上，最重要是教化，在尚未修法之前還是有分級的作用，在某些級數部分，不要把它當作毒品來看待，這樣一方面可減少監獄人滿為患的問題，二方面則可以透過跟學校合作來預防犯罪，三方面能透過社會資源，包括醫療行為、心理輔導，讓他們能夠遠離毒品。現在再犯率這麼高，一味的只把人抓進去關，在監獄裡等於是在深造，因為 80%都會回鍋，就表示我們的戒治措施是有問題的，不但有問題，而且還越來越嚴重。這點讓我們感到非常憂心，也希望法務部能在最短時間內找出最好且有效的方法來救救這些年輕人。謝謝。

林次長輝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入今天的主題前，本席想先請教有關上禮拜所宣判的頂新案一事。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頂新案時屢屢出現重大瑕疵，過程本席就不再贅述

。簡單來說就是草率起訴、蒐證瑕疵、證據不足，在在都讓人看見法務部轄下檢察官的辦案態度與情況，可否請次長就此簡要說明？畢竟現在有眾多的法律專業人士直指這是檢方草率辦案所致，而法務部是否就此擬定檢討方針？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草率起訴、蒐證瑕疵、證據不足等，乃法院判決無罪時經常使用的字眼，所以我們必須詳讀檢察官起訴書才會發現檢察官並非草率起訴！起訴是有門檻的，非檢察官所能任意為之，何況頂新案乃集體偕同辦案，非個人單打獨鬥，幾乎動員彰化地檢署全部的檢察官人力，因此說檢察官草率起訴……

周委員倪安：所以次長認為並非草率？

林次長輝煌：應該不是。

周委員倪安：但為何在起訴之後才專程飛往越南蒐證？記得在此之前，檢察官說會專業辦案，以致讓民眾產生了錯誤的信賴，畢竟檢方表示已罪證確鑿，也有十足把握可以定罪，人民也覺得有信心，所以當這樣的判決一出來後，民眾對司法的信心瞬間崩潰！不只如此，連報告的簡訊、筆錄與現場錄音都有重大疏失，而檢方竟只當庭表示這是人為誤謄，試問，這麼重大的事只是人為誤謄？這就是檢方的辦案態度？對於不合宜的檢察官，法務部有何處置方式？我們知道檢察官非常辛苦，也知道檢察官要處理的案件很多，幾乎每個月都有辦不完的案件，這種情況又要如何改進？對於表現不佳的檢察官，法務部後續會做什麼處理？針對這次事件，法務部是否曾進行檢討？請次長簡單說明。

林次長輝煌：關於記載錯誤等問題，其實是有補救方法的，也就是錄音。因此，如果書面、筆錄記載與錄音不一致，必須以錄音為主，非以書面為主。誠然，書記官在記載時或有疏漏，對此，法務部也會深切檢討，並要求各地檢署及書記官務必確保筆錄的正確性。

周委員倪安：所以次長是承認錯誤了？

林次長輝煌：我不知道，這些我也是看報紙登載所知，並未就該案進行了解。如果真有委員所指教的情形，法務部願意承擔，也務必要求更正。至於不肖檢察官，我們有不同機制，如個人評鑑、外部請求評鑑；若不肖檢察官在辦案方面有瑕疵，甚至出現重大瑕疵，或其品德操守有問題，我們也有淘汰機制。

周委員倪安：有些民眾吃了這種油，甚至有人是長期、好幾年吃下毒油，導致身體出了狀況，這些人正在遙遙無期的國賠路上，現在判決下來了，次長以為呢？

林次長輝煌：國賠屬於民事訴訟官司，而國賠的要件與刑事訴訟是切割的。簡單來說，像美國辛普森案刑事雖獲判無罪，但民事方面仍舊得負責任，兩者是分開的，只不過刑事判決有罪，對於受害者的求償來說會更加便利速捷。所以這件事我們會爭取到底，請法院速審速決。

周委員倪安：大家都認為這是草率辦案，或許次長有不同解讀，無論如何，我都希望法務部能提出檢討方針，並於會後向本席詳細說明。

現在本席要進入今天的主題，也就是校園毒品問題。現在毒品偽裝成巧克力，致使不知情的學生及一般民眾都可能吃到，不知是否有這類案例出現？去年 12 月及今年的 4、5 月，都曾出現

相關報導，對此，法務部及教育部有何對策？尤其將毒品偽裝成食品給學生食用，讓學生就此染上毒癮，你們有何對策？

林次長輝煌：新興毒品一直都在出現，如委員所提到的毒品偽裝成巧克力，我們已經發現這種情況。我們會將案例與所有檢察署分享……

周委員倪安：要如何教導學生或一般民眾辨識這是毒品，以免不自覺染上毒癮？請問兩位次長對此有何種預防方式？

林次長輝煌：我們與教育部通力合作，雖然學校歸教育部管，但我們會與教育部合作，再由教育部協調當地學校與地檢署，派偵辦毒品案件的檢察官去進行瞭解……

周委員倪安：現在毒品偽裝得像食品，請問兩位要如何教導學生辨識？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新型毒品，教育部均為輔導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辦理研習，將新案例當作教材作為宣導。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有在做？

林次長騰蛟：對。

周委員倪安：那就請教育部及法務部儘速就此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如何處理類似案件，以避免我國學生，甚至是一般民眾不知不覺染上毒癮。教育部林次長提到有上研習課……

林次長騰蛟：對，在研習教材中就會納入。

周委員倪安：可否提供一份研習教材給本席？特別是今年 1 到 10 月份教育部針對教師及家長共辦了多少場次的類似會議？講師為何？參加人數有多少位？授課內容為何？關於校園毒品防制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份給本席？還是你們已經準備好了？

林次長騰蛟：例如「糖衣毒藥擋不住」就是我們宣導辨識的教材，我們會後再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

周委員倪安：本席看了你們的報告之後，覺得你們好像不知道如何改善，好像是來告訴我們，你們有多麼無能為力。我們也知道這些工作非常困難，但本席真的非常憂心，因為目前國家面臨少子化，以前一年出生四十幾萬人，現在每年出生不到二十萬人，而在這一代中，孩子染毒的人數又增加，那不是「去了了」了嘛！

大家未來要退休，會不會想著自己未來還有一份退休金？退休金從哪裡來？退休金就是一代一代去工作，然後繳稅金。如果這些孩子沒辦法正常生活，沒辦法工作，不能繳稅，甚至成為國家的負擔時，請問各位的退休金要從哪裡來？因此，本席一再強調這是整個社會國家的問題，而不是單一個別家庭的問題，以後沒人賺錢，沒人繳稅，大家也就沒有退休金。

學生的生活圈很單純，甚至很狹隘，可能是從家裡到學校，再到補習班，然後就是回家，一直唸書，過著很無聊的生活，尤其在十二年國教上路後，學生的壓力越來越大，唸書的過程愈來愈 boring。本席認為毒品的問題在教育方面比較多，至於法務的部分已經在後端，甚至警政署剛成立的毒品查緝中心也是非常後端的部分。我們一定要將故意製造毒品的人繩之以法，但是食用毒品的人在某些部分也是受害者，因為他們可能在無意之間染毒，社會的中途之家要怎麼幫忙這些人，讓他們戒毒、回到正常生活，則是整個社會必須面對，而且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法務部與教育部不是單純提出這個問題而已，而是要瞭解問題發生的原因，為什麼現在的孩子們這麼容易吃到毒品？還有為什麼他們要選擇接觸毒品這條路？你們要找出原因才能解決問題，才能達到防制的效果。他們為什麼去接觸毒品，而不去唸書？雖然你們教育孩子們，課本寫得很好，唸書以後可以成為碩士、博士，書中自有黃金屋等等觀念，但他們為什麼不選擇這條路，卻選擇走向毒品那條路呢？你們應該去了解這些原因，包括如何從家庭的方面協助他們，本席認為教育部責無旁貸，還有老師們也要給予比較多的愛心和關心，因為現在的家庭狀況很多元，有很多面向，有的是單親，有的是隔代教養，但不論如何要讓他們儘量正常成長，只要社會願意從旁幫忙，這些都不是問題，都可以讓他們走上正常、可以發揮自己的道路，但是各位大人們有沒有去幫忙、協助他們？這些才是我們需要共同努力的部分。

本席非常擔心毒品的問題，你們應該要注重接觸毒品的問題是何種背景所造成，所以我很不滿意今天三個部門提出的報告，除了警政署之外，因為警政署是後端抓毒的部分，我認為報告還需要重新檢討，而且毒品這麼氾濫，大家要一起防範，不然未來會是整個社會、整個國家的問題，誰也跑不掉，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這裡有一個特殊請求，顏委員寬恒因為跑行程的關係，特別要求要發言。假如各位委員沒有其他異議，就讓顏委員寬恒質詢，時間為 5 分鐘。

請顏委員寬恒質詢。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毒品入侵校園防制現況及改善進度的專題報告，雖然報告中羅列很多數字，在取締及偵破案件的數量都有明顯效果，但從報告中顯而易見，毒品氾濫愈來愈嚴重，取締的人數及案件數量愈多，就表示吸食毒品的人數一直在成長，而且沒有被發現、被取締的人數，是否也是呈倍數成長？況且，吸食毒品的年齡不斷往下發展，從社會人士到國中、小，不論是在鄉間、城市或是地方，都有往國中、國小蔓延的情形，發生這種情況的第一個原因是罰則太輕，反正吸食只有罰款，所以他們認為無所謂；其次是犯罪防範宣導沒有落實；再者可能是學生同儕之間互相影響，他們會鼓吹這種行為是英雄式的作為，讓一些沒有經驗、不能分辨好壞，而且也沒有預防心理的小朋友，被人慫恿之後就去嘗試這些行為。然而現在的家庭大多是雙薪家庭及小家庭，有的是隔代教育，而且又因為少子化，有的父母溺愛孩子，在孩子嘗試之後疏於管教，種種的家庭問題及宣導層面的管理問題加在一起，讓本席真的很憂心，未來會變成什麼情況？

接著，本席很在意罰則的問題，現在最氾濫的 K 他命，如果吸食被取締只是罰款，但你們怎麼知道他只有吸食，而沒有提供他人使用或是販賣意圖呢？這點很難認定，等你們認定、判刑確定之後，他不知道已經賣了多少，也不知道給多少人吃了，所以一定要正視這些問題。

另外，報告中提到，毒品審議委員會考量 K 他命的成癮性比一級、二級毒品低，對身體較沒有危害，比較是針對心靈的危害，但我認真地告訴各位，其實心靈的危害才是最嚴重的。當身體有毒品反應或戒毒過程中身體難過時，過了就過了，戒了就戒了，他經歷過那段痛苦後，就不敢再去嘗試了，但心靈的問題是整天都想吸，這比身體上的問題更嚴重，而且如果他沒有錢，就會想方設法，一開始人家會免費提供給他，先吸引他來吸食，以後就要慫恿他去做些事情，像是當馬前卒或是做不良勾當等等，等他失去利用價值之後，他已經有成癮的心理，就是整天想要吸，不務正業，那該怎麼辦？所以只好去偷、搶或拐騙等等，什麼都來，很多性侵案件都是這東西造成的。所以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對社會層面的危害是無法想像的，本席強力地希望能從罰則方面去著手，亂世用重典，一定要加重其刑，才有赫阻的效用，請次長針對此事作回應。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所提的都是非常核心的問題，我非常敬佩。有關三級、四級毒品的成因到底為何，其實它也算是一個新興的毒品，應該要深入研究，委員也指教很多具體的方針，我會將這些東西提交法務部的毒品審議委員會去進行各種不同的評估，我們會將這些意見納編，並做更周延的檢討。

顏委員寬恒：我要強調的是，有關要交由毒品審議委員會去審議這些事情是沒有錯，但我們希望要盡快處理這個問題，不要牛步化，這絕對是符合社會期待，法律也容許這麼做，沒有任何事情比防毒更重要，這絕對是很嚴重的事情，關係到每個家庭及我們的下一代，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謝委員國樑質詢。（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林委員滄敏質詢。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次長應該知道，政府曾在 101 年針對台灣毒品氾濫部分做全面的篩檢，今年是 104 年，至今已經 3 年沒有實行大幅的篩檢及抽驗，是嗎？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有篩檢，剛剛提到強制篩檢可能會違反人身自由，所以……

林委員滄敏：依據現在的統計數據，這 3 年中，台灣毒品氾濫的倍數增加了多少？

林次長輝煌：委員指的是哪一類的毒品？

林委員滄敏：所有犯罪的毒品，不論是何種毒品。

林次長輝煌：根據統計，第一級毒品是較少……

林委員滄敏：我可以告訴各位，與同期相比增加了 6 倍。

林次長輝煌：6 倍指的是第三級毒品。

林委員滄敏：有沒有覺得 6 倍很恐怖？

林次長輝煌：很恐怖。

林委員滄敏：你知道這些毒品從哪裡來嗎？

林次長輝煌：就偵辦的個案看來，最多是來自香港，其次是大陸，第三是台灣本地自產。

林委員滄敏：你知道以前毒品是從哪裡來嗎？

林次長輝煌：以前毒品大多是從大陸來的。

林委員滄敏：所以是大陸故意給我們下毒嗎？

林次長輝煌：有關這部分，我不敢去預測，也不知道原因，但是香港……

林委員滄敏：你不是剛從大陸回來嗎？

林次長輝煌：我在大陸有問過他們，對於毒品危害的部分，基本上他們跟我們是同步調的。

林委員滄敏：是同步氾濫、同步吸食還是同步製造？這麼嚴重的事情。

林次長輝煌：現在講的就是輸入進來的。

林委員滄敏：我們不是要提升兩岸打擊犯罪合作嗎？

林次長輝煌：是。

林委員滄敏：為什麼這問題會這麼嚴重？光是毒品的氾濫程度，一年就成長了 6 倍，5 年就可以把台灣消滅了，你說嚴不嚴重？現在要治標治本，我們已經將毒品等級提升，要求加重，衛福部剛剛說，本來是把一般初犯當成是藥物來處理，但不能因為現在監獄人滿為患就不好好處理，如果再氾濫下去，相信 3 年的成長倍數就不只是 6 倍了，次長相信嗎？本席有幾個看法。第一、過去很多人認為毒品危害大多在都會區，但現在毒品氾濫卻大多在一般鄉村區，次長有發覺嗎？

林次長輝煌：有顯現出這樣的趨勢，以前都認為是在新北市或桃園等地區。

林委員滄敏：次長知道犯罪心理學研究出來的原因為何？

林次長輝煌：在犯罪心理學方面，對於區域的影響因素到底何在，其實是各說各話，目前都尚未定論。

林委員滄敏：劉局長應該對於犯罪心理學的部分比較清楚。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劉局長答復。

劉局長柏良：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統計數字，基隆市是比較高的，平均每十萬人口……

林委員滄敏：我看到基隆市的數據後覺得很恐怖，基隆市的倍數是其他縣市的兩倍。

劉局長柏良：我說明一下，因為基隆市警察局查緝能量大，這項統計是針對每十萬人口的查獲率，其他警察機關目前……

林委員滄敏：局長這樣講，是表示其他縣市很怠惰？

劉局長柏良：也不能這樣說，目前毒品問題就是抓得少就怠惰，抓得多就氾濫，這部分有必要請專家來研究。

林委員滄敏：其他縣市包括苗栗、屏東、嘉義、新北和花蓮幾乎都是 20%左右，由此可見，並不是基隆比較認真，你相不相信過去有這種案例，甚至以毒養毒。

劉局長柏良：應該是有這樣的個案，剛剛也有提到，在第一次接觸毒品的研究上也有這樣的說法。

林委員滄敏：這部分應該要去防範。

第二，醫院也曾犯過這種錯，醫院有戒毒中心，結果也是以毒養毒；這並不是聽聞，而是據實，本席也都瞭解。第三，我們的治安人員也有這種手法，這樣的案例還滿多的。第四，每個縣市都有少年保護協會與關懷協會，本席過去也曾從事這些服務，現在重要的是我們應該如何把所

有的社會資源結合，擬定目標，找出治標治本之道，才能一勞永逸，讓每個有不對勁的學生都能被發覺。

再者，現在有下列幾個問題很嚴重：一、毒品氾濫，毒品犯罪年齡愈來愈下降；二、毒品危害數量愈來愈高；三、愛滋病患者愈來愈多；四、大家可以看到現在為什麼年輕人會包尿布？為什麼年輕人就要看泌尿科？這個問題很嚴重，這在犯罪心理學裡面都有。臺灣未來的希望在年輕人，而要讓一個國家滅亡很簡單，早期的鴉片戰爭就是這樣來的，所以本席相當注重毒品的危害，希望政府要有魄力、有決心，不容許這個問題一直蔓延下去，否則臺灣就快要走向一個「毒國」。亂世要用重典，不管監獄是否人滿為患，我們還是要用特別法，如果需要立法就立法，需要強制就強制。

次長，你們辦的黑心食品案件，檢察官接受公開表揚，該敘獎的敘獎了，獎金也領了，對不對？

林次長輝煌：沒有敘獎，部裡是頒了一個對法務傑出的貢獻。

林委員滄敏：社會氛圍對於判決無罪有不同看法，但政府只有一個，司法也只有一個，這個應該由誰來負責？

林次長輝煌：司法案件是司法的問題，司法採分工，有偵查部門、公訴部門及審判部門，今天發生問題的……

林委員滄敏：你講到了重點，偵辦檢察官、起訴檢察官及公訴檢察官，應該是不同人吧？

林次長輝煌：這個案子非常複雜，而且非常重大，就我所瞭解，掛名的雖然是這幾個人，實際是動員了我們內部的協同辦案。一般如果複雜一點的案件是三個人，但是遇到這麼重大的案件，為了快速，所以是分工，其實動員了全體檢察官。

林委員滄敏：動員全體檢察官，為何所有案子辦得都是一致性？

林次長輝煌：所謂「一致性」是什麼意思？

林委員滄敏：結果判無罪就無罪。

林次長輝煌：委員是說全部被告都判無罪嗎？

林委員滄敏：對。有罪的都已經去執行了，為什麼差那麼多？

林次長輝煌：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之所以這麼激動，他們激動的心跟社會是一樣的，現在我們只能從法律論證。剛才也有委員指教過，我說這就是認知，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立法規範目的不能採取切割，它應該是全程的，是源頭開始管理的；但法院的見解可能是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規定加以切割，是以成品論。我們檢察官認為他們在立法院修法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規範目的及規範重點方面的認知可能有錯誤，所以非常不能接受。

林委員滄敏：其實整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明定得很清楚，如果照他們這樣講的話，狗罐頭加工後也可以吃，尿液再提煉之後也可以當飲料喝。整個食品安全出現這麼嚴重的問題，你們司法人員還如此傲慢，本席的曲棍球案就是一個例子，101 年已經查過一次，究竟有還是沒有，一翻兩瞪眼，但你們還放任他在那裡為所欲為。看看現在的社會亂象，司法是保護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為什麼對於有或沒有卻無法做一決策？現在老百姓對司法都失去信心。主席，本席建議我們

司法委員會應該要求陪審制度一定要馬上實施，不要讓少數個人的行為來危害國家、危害國人。臺灣的罹癌率已經過高，加上毒品的危害，你們又束手無策，我們看了真的很痛心，希望你們重視。

林次長輝煌：謝謝。

主席：今天的會議延長至詢答結束為止。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邱委員文彥、潘委員維剛、蔣委員乃辛、賴委員振昌、盧委員秀燕及張委員慶忠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的司法人員實在令人感佩，經常要在很大的輿論壓力之下辦案或斷案；同時，做為法律人，自己堅信的原則有時不一定與社會大眾的輿論一致，其間就產生了認知的落差，一方面要想辦法讓社會輿論逐漸接納法律人所相信的價值，另一方面也要法律人自我調整，檢驗自己所相信的價值是否落伍、是否悖於社會認知太遠，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建立司法與人民之間的互信基礎。司法能被人民所信任，司法才會更有力量往前邁進，如果司法跟人民之間老是存有很大的誤解，就會像今天某個媒體的報導：為什麼恐龍消失不見了？因為都去當法官、檢察官。這樣一來，對司法人員的尊嚴、努力和付出也是很大的傷害。另外，司法人員面對問題發言時可能也要稍微謹慎、注意一下，當然也包括法學院的教授，這兩天討論這個議題的意見很多，什麼議題？就是頂新案的判決。林次長年輕時就接觸過很大的案子，當時也經常上媒體頭版，是司法人員中經歷過龐大輿論壓力的人，面對頂新案的判決，部分輿論罵法官，部分輿論罵檢察官，好像也有檢察官和法官互罵的情形，對此，你有何感想？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我曾擔任司法官學院院長，所以跟現在年輕一輩的檢察官、法官接觸滿頻繁的，我很高興看到他們有獨立思考的能力，這才有資格擔任司法人員，但是我也經常告誡司法官（包括檢察官和法官）不能用自己的價值做為案件判斷的結果，因為我們是司法人員，是用法的法官，所以我們要自許為法律的僕人，忠實執行法律，沒有個人的立場或見解，應該完全遵照法律規範的目的，符合國民的法律感情來做裁判。此外，法官進行判決時要有道德勇氣，無罪的就要有勇氣判決無罪，不在乎所謂的毀譽，因為我們對法律負責，不像民意代表要對百姓負責，在這個前提之下，檢察官和法官一定要好好拿捏，並抗拒任何干涉。雖然我們是寂寞的，但是我們跟法律擁抱是不會寂寞的，因為法律就是人民意志的結晶，所以擁抱法律就不會寂寞，而且一定要經得起考驗，就事論事，就法論法，就理論理，不在乎社會輿論如何，所以我不樂見所謂的隔空喊話，其實論法最好的地方就是法院，這就是審判的意義。

蔡委員正元：聽完林次長非常具有傳教士精神的發言，我很感佩，可是當人民對檢察官、法官有所不滿的時候，難免會有一些比較強烈的語言。這兩天，你應該也聽到了，甚至可能會有強烈的行動，現在社會上有兩種說法，一是不滿檢察官對頂新案草率起訴，另外一種則說法官是恐龍、心證錯誤，如果對他們不滿，可不可以抬棺抗議？

林次長輝煌：我們尊重所謂的言論自由。

蔡委員正元：抬棺抗議是不是言論自由？

林次長輝煌：我們尊重言論自由，但現在的言論自由已經被擴張為象徵性的言論，也就是用行為來表達抗拒，但如果它是污衊性的……

蔡委員正元：抬棺抗議算不算污衊性？

林次長輝煌：要看抗拒所為的事實是不是真實。

蔡委員正元：替檢察官、法官辦公祭，放檢察官、法官的遺像，以表示不滿，再到他家旁邊去拜，可不可以？

林次長輝煌：我不認為這是好的事情，至於會不會構成污衊，則牽涉犯意的認定，委員就具體的事情要我做判斷……

蔡委員正元：我沒有說具體，現在純粹是交換意見。

林次長輝煌：是。

蔡委員正元：應該也可以才對，也是合法的啊。

林次長輝煌：這就是一個污衊的行為，如果他有污衊的犯意……

蔡委員正元：去年我名聲很大，有一堆人要罷免我，但是搞了老半天好像也沒有搞出什麼名堂，大概我的底子太厚，不在乎啦，那些想要罷免我的人，抬真的棺材、用我的遺像，到我家附近辦公祭，我到台北地檢署告這些人污衊、妨礙名譽、威脅恐嚇，他們詛咒我死，讓我心生恐懼，應該算威脅恐嚇吧？但是檢察官竟然以他們沒有當我的面辦公祭、沒有當著我的面抬棺材、只是放在我家旁邊而已為由決定不起訴；我不曉得這個價值是怎麼認知的，如果可以這樣，我在這裡先講清楚，如果對頂新案不滿的人，到法官家辦公祭、放置遺像、擺著白布幡及真的棺材，你們也不能起訴喔。難怪不起訴案出來以後，人家說那個檢察官是綠的，我當然不做這樣想，可是人民會這樣想。你剛才說要服從法律，西洋人說法官只聽從上帝的聲音，不是聽從蔡英文或朱立倫，規模這麼大的公祭典禮，一擺擺了 2 個禮拜，表明要為蔡正元辦告別式，我提告以後，檢察官說因為這沒有當著我的面辦，所以不算恐嚇，不算妨礙名譽，也不算污衊。由此可見，檢察官心胸很寬大，所以現在挨罵是應該的，代替我表現心胸寬大，我要感謝你們讓我有表現心胸寬大的機會，是不是這樣？

林次長輝煌：我想這不是檢察官心胸寬不寬大的問題，因為這是非常嚴肅的法律問題。

蔡委員正元：是啊！

林次長輝煌：我對委員剛才指教的個案並不了解。

蔡委員正元：我只是告訴你，沒有一定要如何……

林次長輝煌：是。

蔡委員正元：只是讓我很傻眼，如果這個行為可以拷貝的話，明天我也可以找一些人到彰化地檢署或彰化法院去擺棺材、辦公祭，屆時你們要以同樣的價值看待，不要去找警察，刑事警察局局長也不要管這件事，才合乎公平法則嘛！小弟不當立委以後，目前正在念法學博士。

林次長輝煌：我知道。

蔡委員正元：我不是完全不懂，你的經驗這麼豐富，價值的論斷不可以偏失，心證的形成不可以有

業障，偏到這種程度，實在令人髮指。你們說頂新那個驗不出來，剛才委員講得很好，以後尿提煉提煉也可以當可口可樂，沒有什麼不可以。一樣的道理，只要我不滿誰，就可以買真的棺材擺到你家門口，沒有證據證明你親自在當場，就不算恐嚇，這種話檢察官怎麼寫得下來？以後我都不敢自稱是法律人，丟臉！我覺得大家要互相努力，你當過司法官學院院長，有比較寬闊的宗教情懷很好，你年輕的時候也碰過很大的案子，面對很多的爭議，這一輩子會有很多人拿這個東西來檢驗你、修理你，但是你經得起考驗，問題是，法官和檢察官的案子那麼多，至少也要靜下心來想一想，我贊成要有無罪就判無罪的勇氣。同樣的道理，一樣也要有勇氣，不要以為他們人多，人家要當總統了，就趕快去拍馬屁，不需要到這種地步。法律一點一滴地累積不容易，但若有一件成為大新聞，對公信力的破壞就會很大，就跟食安一樣，每天吃那麼多，只要一個有問題的東西在裏面，我們就不敢買了，法律就是這樣，要靠大家維護，不可以對事實的心證過程離社會現實太遠。謝謝。

林次長輝煌：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簡委員東明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呂委員學樟暫代主席。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詹委員滿容質詢。

詹委員滿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法務部及教育部兩位林次長的是，對於癥結的下一步關鍵問題在哪裡？如何進行改善？請各回答我一句話就好了。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一定要建立共識，對於剛才提到要從嚴、從重還是從輕等，要形成共識，才能夠變成法律，法務部會盡最大的努力來形成所有的共識。

詹委員滿容：請教育部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目前校園毒品案件的統計資料指出，92%在校園內發生，98%的毒品來自於校外人士，所以如何將毒品阻絕於校外才是真正的重點。濫用毒品不僅是學生個人的問題，也是社會的問題，因此我們會結合學校行政人員、老師、教官、家長、親子大家一起來。謝謝。

詹委員滿容：非常謝謝。有關建立共識，最大的難點是不是因為抽驗尿液時家長不容許？在校園難以達成的共識是有關於人權的部分還是哪部分？

林次長騰蛟：這可分成兩部分，第一，在校園內要對學生進行全面尿篩涉及人權問題，我們有部分縣市準備進行全面尿篩，卻引起學生、家長不同的意見。有毒品問題的學生畢竟是少數，但要讓所有學生全面尿篩確實涉及到人權問題，之後亦修改法規，規定若經過家長同意，即可進行尿篩。以目前來講，教育部進行尿篩是採取對特定人員擴大尿篩，也就是特定人員過去可能有與毒品相關的行為，或在外面不當場域被臨檢、吸菸等都可提列為擴大尿篩的對象，對其進行尿篩，目前教育部大概是採取這樣的做法。謝謝。

詹委員滿容：事實上，各國在進行定期抽樣檢查時，基本上都會跟家長作適切的溝通，即便家長不

知道他的孩子吃的巧克力糖、喝的飲料不知不覺都有這樣的敏感度存在，有些雖是被迫的，但吃了以後還會不斷跟學長要求供應，所以這樣的溝通，在家長或社區是不是容易建立這種共識？

林次長騰蛟：有關共識的建立，針對特定對象或剛剛所提列為擴大尿篩的範圍，學校行政人員及代表學生受教權的家長大家必須一起建立這樣的共識，如果沒有共識，在推動上會發生困難。雖然有部分學生是經常性使用毒品，但另有部分學生確實可能因為好奇而誤用，對於因好奇而誤用的學生，我們必須給予適當機會來處理。

詹委員滿容：我們都身為父母，我覺得過去的經驗還滿有效的。數據顯示這種情形在小學有不斷攀升、高中職為次的趨勢，若請家長跟學生看幾部具震撼性的影片或許有助於在這部分建立共識。我也留意到供應學校的毒品有 50%來自於路邊，其他則來自於朋友、家中的供應，就這兩個層面請警政署劉局長等一下提供意見，說明在防範路邊毒品販賣上你們有何成就及進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劉局長答復。

劉局長柏良：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可能是統計資料的選定，雖然是在路邊進行買賣，但互不認識的人不見得在路邊就能拿到毒品，這是在紀錄填寫上的問題。

詹委員滿容：我記得每次要抵達桃園中正機場時，都有報告說犯案情節嚴重者會處以死刑，有沒有因為攜帶毒品入境被抓到而遭處死刑的統計數字？

林次長輝煌：現在因為毒品販賣而被判死刑的大概沒有，只有被判無期徒刑，因為兩公約簽訂之後，法院儘量不判處死刑，所以最重就是處以無期徒刑，但因販賣的數額很大而被判無期徒刑的還滿多的。

詹委員滿容：謝謝。剛才也聽到我們的供應以香港、大陸及本地的生產為主，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在緝毒上有沒有具體的合作項目？

林次長輝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部分，是由大陸的公安跟我們的刑事警察局充分合作，我們有交換情資，若有跨境犯案，也會協同一起辦理調查取證，這些合作機制已累積 6 年的經驗了。我星期六那天就聽到好消息，我們的刑事警察局跟大陸的公安一起合作破獲 1,000 公斤的毒品先驅原料，所以效果還不錯。

詹委員滿容：我聽到你們在報告中提及國際反毒合作，毒品問題事關國家安全，也妨礙到青年學子的成長，因此希望大家繼續為緝毒、反毒共同努力。謝謝各位。

林次長輝煌：謝謝委員。

主席（詹委員滿容）：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統計，毒品入侵校園的發展趨勢是不是一年比一年嚴重？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統計資料顯示，校園毒品這幾年有下降的趨勢，根據通報的數據資料，學生藥物濫用人數部分，103 年約 1,700 位。

許委員添財：學生人數不是持續減少嗎？所以你要算比率。擬訂政策要參考大數據，有些還需要長期觀察以為依據，不研究是擬不出政策的。本席擔心的是，我們的政府對自己的工作連基本功夫

都荒廢掉了，對於吸毒的年齡，法務部有資料嗎？吸毒年齡是不是下降了？你說學生藥物濫用人數減少，但吸毒年齡卻是下降的，這其中就有矛盾了，破案的部分，吸毒年齡在下降，這是真的，但是沒有破案的呢？連抽菸都算是壞習慣了，更何況毒品問題！毒就是毒，還分級、分類！不正常就是不正常，就是會長期或忽然間損害健康，反正，最後都會不健康，要有這種觀念。頂新案讓全民共憤，為什麼只有法官認為無罪？是法律出問題，還是人民的法律常識出問題，對毒的價值觀不一？台灣為什麼各種疾病越來越多？尤其腎臟、肝臟的疾病為什麼越來越多？皮膚、鼻孔接觸到的空氣越來越毒、食物越來越毒，現在還有毒品問題，尤其越鄉下，毒品問題越嚴重，你們的指標、數據一定顯示越城市，毒品問題越嚴重，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目前是這樣的趨勢。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這是個盲點，其實是越鄉下，毒品問題越嚴重，你們去研究看看。現在台灣已經沒有鄉下了，民風淳樸是指老一代的，社會風氣、人口流動使然，這些犯罪行為、犯案已經沒有城鄉之別了，所以對這些都要從整體來研究。現在大家都期待換新政府，但新政府如果沒有新腦袋、新政府如果沒有新行動、新政府如果沒有新研究、新政府如果沒有新方案，即使一直輪，但那個「輪」就會變成「淪」，必然是這樣。國小、國中、高中早期的導師制度，現在變成怎麼樣？是不是流於形式了？連老師都不願意當導師了、不願意兼行政了，校長都出現退休潮了，這不嚴重嗎？為什麼？原來有能力、有心情去關心別人、照顧下一代的，現在都自身難保、自顧不暇；明明薪水是固定的，生活、經濟上應該沒有憂慮的，結果有憂鬱症的卻那麼多，為什麼？這些都要加以研究。我當台南市長時，並不寄望於中央政府，認為在地可以處理的就自己處理，一切以愛心為出發點、一切奉科學方法為圭臬。你們要去努力，寧可其他的建設沒有錢可以支出，但是對於有效的教育投資、教育待遇一定要優先執行。如果為教育舉債，以後國家會富強，財政不會變成所謂的希臘化；如果為建設舉債，次之；為消費舉債，那真的是不可原諒，所以問題不在於要怪誰。

我擔心的是，總統民選以後的自我良心跟責任感有比專制的時候強嗎？我們都厭惡專制，但專制獨裁者的良心跟責任感真的就比較差嗎？這是大挑戰，獨裁者到最後也許是兩手空空，我不是在說誰，而是民選以後，總統的責任感應該自我加強，強到超越法律，甚至以最高道德標準要求自己。也許有人質疑專制之下的資訊不暢通、不透明，所以即使幹過什麼壞事，別人也可能不知道，這或許有可能，問題是，這可能難以比較，但我們眼睜睜地看到國家在沈淪、退步。

針對吸毒問題，多少家長已經無法管教自己的孩子了！什麼叫高風險？高風險不是高罪惡，而是需要特別加以照顧，對於高風險家庭、高風險學生你們要特別加以照顧，不要歧視、不要厭惡、不要排斥他們，你們有這樣做嗎？當教育部的官員很簡單，你們的考核、視察都流於形式。你們應該抽查高風險學生，並直接詢問學生及家長，學校關心他們多少、老師關心他們多少，用在高風險家庭、孩子的資源，包括有形的物質資源及無形的精神資源到底多少，並做個統計。把專制、威權時代形式化的那些考核方式統統拿掉，因為勞師動眾的結果，只是流於形式，其實毫無作用。要改革就真的要從這邊改革起，暫時不要加薪、不要增加人力，先穩定下來，公務員也並沒有加薪，公務員不造反很奇怪，但公務員怎麼造反？其他的從業人員低薪化問題更嚴重，薪

資還退步，怎麼造反？這不應該，問題出在哪裏？該做的事情沒有做對嘛！我看到有些縣市，校長身處那麼好的職位，卻提前退休，他說受不了，不是因為工作壓力令人受不了，而是沒有被尊重，在學校，老師尊重他嗎？家長尊重他嗎？這些首長、長官尊重他嗎？議員尊重他嗎？社會尊重他嗎？為什麼弄成這樣？連教育部都沒有辦法保護教育人員，總統都沒有辦法保護公務員，公務員自身難保、老師自身難保，這才是我們的問題，互相怪來怪去、鬥來鬥去，真的令人痛心，這是整體的問題，不是針對人或黨。

對於毒品入侵校園的問題，應歸零重新再研究，不能讓它惡化。我很重視這個問題，我當市長的時候多努力！連你們的教官，我都跟他們搏感情，你去問督導會他們跟我怎麼樣。本來都毫無關係的，為什麼要去尊重、重視他們，讓他們感到溫暖，而願意跟我們合作？我還配合他們，免費、特別優待他們停車證，雖然一個月省不到 100 元，卻讓他們有被尊重的感覺，而且找學生時停車也方便，諸如此類，從小地方用心起。首長，尤其總統要關心的事情，一天如果沒有關心 1,000 件的話，這個總統絕對是怠忽職守的，不用日理萬機，1,000 件就好。國家已經整個癱瘓掉了，不得不每個人負擔很多、不得不每個人下很多決心，怎麼可以這樣呢？台灣問題這麼多，國會怎麼冷清清的？因為大家走路都用跑的，拚來拚去，質詢應該進行質詢之後再質詢，會不要亂開，但既然召開了，就要是有效的，但有嗎？如果多數人不努力，少數人努力也沒有用。我不是在發牢騷，而是為這個國家發出強烈的危險信號，對於整體體制性的、系統性的、全面性的問題，不是不能救，但要找到那個 key point，並從那邊著手改善。

導師制度不恢復功能不行，有關家長跟老師之間的關係，對於家庭沒有辦法照顧的孩子，政府、學校、社區要聯合來照顧。家庭已經破碎，不具功能了，小孩子怎麼辦？那是比孤兒還孤兒的處境，表面上有家庭、有父母親，其實他比孤兒院的小孩子還可憐，被社會孤立、被家庭完全放棄，學校排斥他，社會避而遠之，這怎麼可以？對於類似問題，如果作系統性研究，從中可以發現很多大學問，不是嗎？我沒有責備的意思，這是我們的問題，而不單只是你的問題。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許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碧涵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質詢完畢。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莊委員瑞雄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莊委員瑞雄書面質詢：

有鑑於近年來毒品入侵校園事件頻傳，尤以南部縣市於校園中所查獲比例最高。據法務部表示，103 年度查獲各級毒品總重 4,339.5 公斤，為歷年最高，今（104）年 1 到 8 月毒品查緝量總計 3,577.1 公斤，以第 4 級毒品 2,243.5 公斤最多，且較 103 年同期增加近 6 倍，實令人擔憂此等高總量之毒品已流入校園不知有多少。爰要求法務部、警政署等相關主管單位，應積極針對校園內部予以積極清查，整合現有涉及校園毒品案件並同步執行，並由警察機關針對青少年時常出入之遊樂場所進行臨檢，以杜絕任何毒品進入校園、戕害學生健康。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繼續開會。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2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9 時至 17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詹委員滿容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議程。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處理法務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對於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3 億 9,268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檢討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二)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擬具「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三)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擬具「陪審團法草案」、(四)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五)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及(六)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擬具「人民參與審判試行條例草案」案。

主席：除討論事項第三案，繼續併案審查「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部分，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報告完畢外，其餘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採分別報告、綜合詢答之方式，之後再逐案處理。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法務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審查李委員貴敏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處理法務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對於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3 億 9,268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檢討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以下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意見並針對專案報告簡要說明，敬請參考。

壹、有關李委員貴敏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要旨

將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應自行迴避之事項，由「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修正為「推事曾參與被告或其他共犯前審之裁判者」。

二、本部意見

按法官迴避制度之立法意旨，在於確保公正審判，維護當事人正當權益，增進國民對司法之信賴，而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更有維護被告審級利益之考量。依現制，法官曾參與其他共犯之前審之裁判，因與本案非同一案件，則於本案既無曾參與前審之情形，是否有影響本案被告之審級利益，及對被告是否造成不利？因涉及法官執行職務之公正性，本部尊重司法院意見。

貳、「提升技能訓練參訓率及就業相關率」問題之檢討報告

一、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概況說明

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以培養受刑人習得一技之長，養成勤勞習慣為主要目的。而受刑人復歸社會後，在謀職就業時多處於不受歡迎或遭受歧視之困境，且就業市場深受經濟景氣榮枯的影響，以致人生旅程充滿坎坷，情狀更顯嚴峻。

依據法務部追蹤調查顯示，近 3 年來收容人參訓後（包括短期班及證照班）出矯正機關就業與所技訓項目相關率平均約 21.61%。另依據勞動部調查 100 年至 102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提要分析」結果統計表顯示，一般民眾取得技術士證照之就業率，100 年為 21.3%、101 年為 21.5%、102 年為 20.5%。

依上揭統計資料顯示，出獄人就業與技訓相關率與一般民眾取得技術士證照之就業率，比例相當，顯見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仍具有相當實益。

事實上，國內外總體經濟不景氣會加重出獄更生人就業困難的情況，而且刑罰重刑化造成矯正機關收容人口老化，也會使得他們復歸社會以後就業更不容易。其次，矯正機關持續超額收容會壓縮技能訓練的參訓空間，技訓資源有限也會無法滿足多數收容人的技訓需求。

二、提升技訓項目就業導向相關方案

在上述的情況下，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仍然針對就業輔導提供相當之方案。受刑人參與技能訓練，不僅只是狹隘的習得一技之長，同時在技訓課程中學習職場倫理、職業道德、專業智能、服務精神及養成其勤勞的習慣，多元的訓練結果對受刑人出獄後的生涯規劃甚具助益。也就是說，技訓不應該僅侷限謀職需求之證照，應該在證照跟技訓教化之間求取平衡，以便發揮教化之功效，這樣才不會徒增更生人出獄後就業的困難度。

以下就矯正機關技能訓練現況作檢討，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

(一)滾動式檢討調整技訓項目，開設高就業導向技訓課程

矯正機關因應社會經濟及產業結構快速變遷，每年均檢討修正並淘汰落伍不合時宜之技訓職類。

(二)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辦技訓班及研討更生就業議題

矯正機關為擴大收容人技訓資源與提升實益，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建立合作之機制，並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之 104 年「更生受保護人就業促進議題」研討對策，冀望能為各地更生人謀職就業，提供最佳的就業服務。

(三)積極協助勞動部推動更生人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轉介輔導機制

受刑人出監後即入籍為各縣市居民，勞動部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將更生受保護人列為特定就業弱勢，且為促進就業對象之一，於必要時，發給更生人相關津貼或補助等就業促進措施，並研訂「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轉介機制」，結合矯正機關及更生保護團體等相關單位資源，協助其就業。

(四)積極結合各更生保護分會、企業及社會資源辦理實用技能訓練班

由矯正機關安排區域內之人力培訓機構、學校、企業廠商等入監所參訪，並開辦短期技訓班，以提升受刑人出監後之就業率。

(五)賡續辦理改善監所十年計畫，適度擴增技訓場域

近年來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嚴重壓縮了技訓場域之發展空間，法務部將持續推動「改善監所十年計畫」，以增加技訓參訓率。

三、未來展望及結論

法務部將持續積極爭取引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企業及社會資源，擴充技訓設備、人力資源，逐步提升收容人參與技訓人數。另於矯正機關增、擴建時，新設符合技能訓練檢定標準之技訓工場，同時推動矯正機關管教人員增補計畫以充實人力，期盼開設更多職類的技能訓練課程，除滿足收容人技訓需求外，更可直接有效提升技能訓練參訓率及就業相關率。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對刑事訴訟法修正有幾點說明，首先，法律人都知道 due process 的重要性，事實上美國法也一再強調審級以及當事人正當法律程序的重要性。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規定，法官曾參與訴訟事件的前審判決或仲裁的話應該迴避。他應該迴避的原因其實要回到 due process；如果法官以前曾經參與過前審的判決，然後又再參與上級審的訴訟的話，就會造成原來的當事人沒有辦法真正享有 due process，因為上級審會由已經有既定意見的法官做決定。現行法的條文並不是很清楚，只說「推事曾參與前審之審判」，可是這究竟是指參與共犯的前審審判，還是涵蓋幫助犯或教唆犯等之前審在內呢？我們並沒有看到相關的判決，修法就是要讓這個地方明確化，規定限於參與被告以及他的共同正犯前審之裁判。前審審判的法官已經處理過案件而且有既定的意見，所以他日後不可能做出與前審判決不一樣的決定，因為做為一個人都有這樣的弱點。基於這樣的原因，我們建議這裡要明確指出限於參與被告及他的共同正犯前審之裁判。

其次，與此同時要非常感謝法律界先進跟朋友的指正，大家可以看到法條是用「推事」一詞，不過我們知道這個名詞已經由來已久，等一下可能也要拜託本委員會的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將「推事」這個名詞改成「法官」，因為我們現在已經不使用「推事」一詞了。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及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修正草案之立意良善

刑事訴訟法為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的程序法，以發現實體真實，俾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為目的。為求裁判之允當，因有特殊原因足致法官執行職務有難期公平之虞時，特設迴避之規定，其中法官自行迴避事由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李委員貴敏等 18 位委員，為確保訴訟程序之公正與客觀，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現行第十七條第八款法官應自行迴避之事由，立意良善，本院敬表尊重。

貳、刑法「共犯」之定義

一、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其第四章章名「共犯」業已修正為「正犯與共犯」。「共犯」係指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所規定之教唆犯、幫助犯，並不包括共同正犯；「正犯」則為刑法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共同正犯。

二、本修正草案條文第八款雖以「推事曾參與被告或其他『共犯』前審之裁判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然依立法理由所載「因共同犯罪被告有數人但未於同一訴中起訴者，若法官已參與其他被告之前審，後參與被告之審判時，雖未參與被告之前審，仍易受既有心證影響，而難以落實公平審判之目的」等語觀之，既謂「共同犯罪之被告數人」，則修正條文所稱「其他共犯」應係刑法第二十八條所規定共同實行犯罪之共同正犯。故修正草案條文第八款「其他共犯」，允宜再修正為「共同正犯」，俾與修法意旨相符。

參、法院組織法「推事」用語之修正

一、78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布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首席檢察官」、「檢察長」之用語，修正為「法官」、「檢察長」、「檢察總長」，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同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二、本院為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曾併將修正上開用語之條文草案，於 101 年 4 月 27 日會銜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其中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除將現行規定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外，並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該修正草案於 102 年 5 月 13 日經貴委員會審查完竣，惟尚未完成立法，尚待大院大力支持完成立法。

肆、結論

據上，本院建請本草案再修正條文如下：

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法官為被害人者。

二、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五、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法官曾參與被告或共同正犯前審之裁判。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很支持李貴敏委員提出的意見，其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或是立法院自己要檢討，當然司法院也要檢討，畢竟法院組織法已經修正這麼久了，可是刑訴法沒有配套跟著進行修正，還規定為推來推去的「推事」，這是立法上的疏漏。

另外剛剛也有提到我國因應兩公約進行法規修正，擬將現行法序文之「左列」都改成「下列」，這個要統一作業，事實上政府組改時也有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框定及梳理，因此司法院跟法務部也要針對許多法案進行梳理。這是涉及人權的部分。

其次，針對頂新飼料油案，前幾天一審宣判包括魏應充等六位被告無罪，引起全國譁然，當然免不了被拿來進行政治操作，台北市長柯文哲和民進黨更是毫不掩飾，說這是史上最大的催票行為。什麼是史上最大的催票行為？這句話的本意到底是怎麼樣？根本就是意有所指地導向千錯萬錯都是執政黨的錯。在座的法務部及司法院同仁都是司法界人士，這樣的說法簡直是對在座各位及對臺灣司法獨立做了最大的侮辱。這雖然是我個人的看法和想法，但難道不是這樣嗎？所以本席要呼籲朝野政黨不要再阻擋人民參審制的試行，讓試行條例可以三讀，讓民眾可以參與，先試行三年，先求有再求好。我們也沒有辦法一步到位，直接進到陪審或參審只會阻擋司法的改革，也有可能違憲，更讓民眾沒有辦法一窺刑事審判的全貌。我們畢竟是開了一扇窗，這個窗讓人民能夠進來，看看法官到底在搞些什麼東西。如果能讓民眾瞭解，就不會造成今天這麼大的誤會，使得政治人物可以進行政治上的操作。

針對頂新案，雖然法官的判決與媒體、輿論及人民的期待不同，讓人有所失望，但是這個案件的偵辦與審理過程凸顯出臺灣司法上的許多問題，值得全國民眾好好思考。我們究竟是期待一個獨立的司法，還是一個民粹的司法？從法律上認真來看，這個案子會不會從頭到尾都是烏龍一場？甚至是檢察官英雄主義作祟、跟著媒體隨波逐流？抑或是媒體習慣未審先判，引導輿論對於他們自己所認為的是非來做全民公審？有時候法律上的事實不見得就是事實，但是法官必須依據證據及調查到的事實來審判，無罪推定原則是現代法治國家刑事司法上通行的基本原則，這樣才能對人權有所保障。

雖然本席今天所講的這些都是陳腔濫調，但這卻是最根本的東西，我們要回到最根本的基礎來看。首先本席要談臺灣到底是民主法治還是民粹專制的國家，司法究竟能不能獨立？根據我國憲法第八十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律是講求證據的，不是眾人皆曰可殺就可以殺，否則我們還要司法做什麼？如果法官和檢察官不顧法律及證據的事實，依據民眾的輿論及媒體的臆測來判決，這才是司法已死。

近日網路上有許多人在討論頂新案，一開始大家都在責怪法官的判決，覺得背離民眾期待與情感，但仔細瞭解之後就會發現，本案檢察官在一開始就舉證不足，在證據不足的情況下，法官如何能判決他們有罪？這個案子確實不能單純歸咎於法官，法官依據所得證據依法做出無罪判決，敢犯全國人民之眾怒，除了法律人的道德勇氣之外，也必須要有法律上的依據及相關證據。

前天蘋果日報有一篇「黑心律師的告白」，文中提及重點不是網路上流傳的大便變食物，也不是法律漏洞或法律只罰成品不罰原料，更不是恐龍法官，大家都搞錯事實了，根本就沒有所謂的「飼料油」，而是「原料油」，本案單純就是那一批「原料油」剛好沒問題，至少沒有證據能證明它有問題，所以法官如何判頂新他們有罪呢？

其次，我們要來討論檢察官是否有濫權起訴或見獵心喜、不認真蒐證的問題。現在景氣不佳，貧富差距很大，全國民眾相對剝奪感比較重，檢察官起訴迎合輿論的喜好，其實已經屢見不鮮。當然，頂新的油不見得完全沒有問題，但檢察官在得知頂新進口飼料油之後，確實有認真調查嗎？所謂殺頭生意有人做，賠錢生意沒人做，頂新說因為食品進口時容易腐壞，為了避免海關層層關卡的延宕導致食物腐壞，所以他們就以工業用的方式進口，其實我也看過許多這樣的案例。所以，檢察官在得知頂新進口飼料油之後，到底有沒有仔細去調查？

知情的法律人對頂新案判決無罪一點都不意外，在座的法律人非常多，你們應該都非常清楚，因為檢察官在偵查和起訴階段就已經出了問題，僅僅 13 天的偵查時間就草草起訴，對於越南原料油、飼料油及食用油的認知不足，僅憑幾張越南大幸福廠的照片就認定它是不可食用的，對於酸敗的檢驗方式錯誤，以及誤繕關鍵證詞，將「沒指示」寫成「有指示」，這是很大的錯誤。筆錄錯誤非同小可，倘若檢察官明知筆錄記載錯誤，卻又以此為證，將魏應充起訴，這就是濫權起訴。因為這是全國高度矚目案件，檢察官會不會因此而個人英雄主義作祟，將錯就錯，不去釐清事實，硬著頭皮起訴到底？許多蒞庭旁聽的法律人都表示在審理過程中檢方錯誤百出，這樣能不敗訴嗎？法務部是不是也應該要檢討一下？當然，對於製造影響民眾健康之食品的黑心商人一定要嚴懲重罰，但是法律的天平在那邊，沒有程序正義就沒有實質正義，這次給我們上了一堂很重要的法律課程。

再者，我們必須探討媒體的第四權是不是被過分操弄成民粹，而且不須經過求證。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似乎是現在媒體造神、毀神的通病，民眾所接收之來自傳播媒體的訊息，都是經過編輯、記者的主觀篩選之後傳遞的，閱聽大眾必須知道如何獨立思考，人云亦云、三人成虎其實是非常可怕的。媒體的第四權是監督政府的重要管道，但核實查證、比對都是媒體工作者的基本工作，應該儘量以最接近事實的報導來呈現一件事情，而不是以閱聽率做為最高指導原則，如果只是一味去爭百分之零點幾的閱聽率，那就是走偏鋒、鑽牛角尖。

這十幾年來，我們看到媒體的種種亂象，媒體公審的不當不僅侵害基本人權，還可能造成預斷，當涉嫌的犯罪透過媒體畫面形成眾人皆曰可殺的假象，其實已經漸漸侵害司法的獨立性，一方面會誘導檢察官和法官形成有罪心證的傾向，另外一方面在法院判決無罪時，會誤導民眾對司法不信賴。臺灣媒體應該要自我約束，媒體的道德、自律應有必要加以檢討及改善，否則社會風氣繼續這樣扭曲下去的話，下次受害的可能將不再只是公眾人物及閱聽人，而有可能是整個國家

和媒體的本身。權力的行使應該要戒慎恐懼，不只司法權如此，強大的媒體第四權更應該如此，不是這樣嗎？

我今天之所以講那麼多，是因為以這個案子來看，我們必須儘速通過讓人民參與審判，不管是參審、陪審或觀審的方式，讓法院這扇大門能夠打開，讓外面的民眾能夠進來，一方面看看法官在審判過程中有沒有聽到來自外面的聲音，二方面在法律人的立場上，看看有沒有辦法做到我心如秤，進行公平的審判，重新建立司法的獨立與尊嚴。

在此要特別感謝詹召委願意在最短的時間將這個議程排進來，我們一起來努力，這是司法改革很重要的一環，希望大家都能勇敢的踏出這一步。就以這個案子來看，法院的判決和民眾的期待落差這麼大，是誰造成這樣的結果？究竟是誰對？是誰錯？透過人民參與審判這樣的程序，可以讓民眾更為瞭解司法獨立審判的重要性與其基礎，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呂委員學樟暫代主席。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詹委員滿容發言。

詹委員滿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針對今日議程所列第二案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500 萬元之解凍案提出質詢。本席有幸拜會台北地檢署，瞭解矯正機關所做的安排，包括進行技職培訓、準備未來就業等等，甚至還親自品嚐他們所烘焙的餅乾，我覺得矯正署在管理規劃方面做得相當穩當，同時本席也調閱過去對於凍結案的決議與附帶決議，我認為矯正署的報告非常翔實。尤其關於供需問題，一方面是安排更生人就業時，業主是否願意任用的問題，另外是培訓時更生人的意願及選擇職業訓練課程，是不是有師資、空間等方面受限的情況。就你們的報告來看，取得證照進入就業市場的比例大概是五分之一，在過去的決議當中，一直認為相關數字居高不下，除了你們的口頭報告之外，不知有沒有其他補充說明？也就是說，未來有什麼樣的改善空間？問題的癥結到底在哪裡？是不是可以進一步強化就業的比例？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從 101 年到 103 年，矯正機關技訓開班的班次分別是 369 班、380 班及 411 班，所以班次我們要逐漸增加，人數也從 6,145 人次、6,187 人次增加到 6,625 人次，因為想要參加技訓的人數增加，相對的，有關管教人力、作業導師等人力也必須配合加強，我們現在面臨最大的困難是人力與場所空間老舊、不足的問題，不過我們盡量再擴充空間，例如台北監獄現在就是就地增建中，宜蘭監獄也就地增建中，將來如果能夠增加一些容額就有空間可以挪出來，像八德外役監在今年 7 月 16 日成立以後，也多出了一些空間，有了空間以後，有一些比較精密型的技能訓練才能夠進來。

另外，我們也和勞動力發展署各地分署合作，透過機關與外界其他團體的合作去做加強，但是空間狹隘及人力仍是很大的問題。

詹委員滿容：另外本席想要請教有關勞作金的部分，我記得過去我參加 APEC 會議的時候，國際上比較關切的是囚犯勞工所生產的產品能不能做為外貿進口的項目，我看到立法院過去的決議對於本案是說平均勞作所得僅約 443 元，請問這部分有沒有改善的空間？還是這部分基本上是符合成本效益的規格？

陳次長明堂：勞作金的部分是明文規定在監獄行刑法，以勞作扣除成本以外的淨額來講，依照監獄行刑法的規定，淨額還要分配給犯罪被害人保護等方面，所以每 100 元淨額扣除成本、費用後，可以分給參加作業的收容人的金額是 37.5 元，其他則必須入庫或滾進監所作業基金，監所作業基金事實上也是會回饋到監所的相關設施改善，因為公務預算不足，所以部分會回饋回來，等於是間接給整體的收容人，而不是給個人。目前我們正在修改監獄行刑法，畢竟這個地方並不是工廠，而是為了技能訓練，增加他們將來的就業力及協助他們習藝，並不是一般上班的工廠，所以不能以外界的工廠工資來計算。第二，我們不能大量生產，以免與民爭利，讓外界誤會我們是在運用廉價勞工，所以我們必須做好拿捏。在這一次的修法中，我們準備把分配給收容人的額度再提升，一方面鼓勵他們如有參加技訓的機會，勞作金所得可以提高，只是現在我們即使想要開班也開不成，因為沒有場所可用，這部分很可能會造成惡性循環，所以我們盡量在改進中。

詹委員滿容：非常感謝次長的解釋，我記得在國際場域裡面我經常要向國際友人解釋，傳統上來講，受刑人在監獄裡面的勞役、回饋或技能培訓，事實上也等於是在回饋社會，給自己一個省思的機會，我希望在國際場合上如果有機會的話能夠多做溝通，以免被國際間認定我國是一個違反人權的國家，其實這部分應該有正反兩面，謝謝您的解釋，本席今天的質詢就到此為止，基本上我是認同並贊成、支持這 500 萬的預算能夠趕快解凍，謝謝。

陳次長明堂：謝謝委員。

主席（詹委員滿容）：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秘書長，李委員貴敏所提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修正案是修正第八款「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增加「曾參與被告或其他共犯之前審裁判」部分，在實務上，共犯通常都會合併審理，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不見得，有時候是後來才查到的或發現的。

尤委員美女：後來查到的部分會分給同一位法官嗎？會不會併進來？

林秘書長錦芳：要看併案的時間，如果很接近的話……

尤委員美女：如果還在同一個審級，會不會併案？

林秘書長錦芳：通常前案如果還沒有結案，有時候會併案，但萬一結案以後，那就不見得了。

尤委員美女：結案後當然沒辦法併案啊，但會分給同一位法官嗎？還是不會？

林秘書長錦芳：不見得，結案以後不會分給同一位法官，因為會重新抽籤，不知道會抽到誰。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共犯的話，一般都會合併審理，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尤委員美女：如果沒有合併審理的話，表示檢察官可能是分開起訴，所以會有先後，但只要還在同一個審級，你們還是會併進來，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看它有沒有結案，如果沒有結案……

尤委員美女：沒結案就會併進來，所以仍然適用現行第十七條第八款的規定，對不對？如果是已經結案了，因為電腦分案的關係，不一定會分給同一位法官，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尤委員美女：所以並不會發生「推事曾參與被告或其他共犯之前審裁判」的情形，所以李委員想要改的版本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才會發生？

林秘書長錦芳：他在立法說明中有提到，共同犯罪被告有數人，但是沒有在同一個訴訟中起訴，如果法官已經參與其他被告的前審，後來又參與後來起訴被告的審判時，當然會受到前面判決的影響。

尤委員美女：你能不能用具體的例子做說明？因為他寫的條文我看不懂。

林秘書長錦芳：我是引用他的立法說明。

尤委員美女：請你用案例來講。

林秘書長錦芳：例如實際上 3 個人一起殺人，但是在檢察官偵查階段，根據當時的證據資料，他只有查到 2 個人，所以就先起訴這 2 個人，另一位落跑者後來因為其他證據資料顯示，或是遭到他人檢舉，檢察官發現還有一位共犯，可是前面那 2 個人已經先起訴了，後面這個人是另外起訴，如果前面那 2 個人的案件法院還沒有做出判決，後面這個人被起訴到法院以後，原則上兩案會併案、併由一位法官來負責審理，免得認定事實出現歧異。萬一前案，也就是 2 位被告的案件已經先審結了，後來才起訴的這個案子當然就是要另外抽籤。

尤委員美女：另外抽籤之後呢？是交給另外一個法官辦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所謂曾參與前審，在案件上訴到上級審的時候，因為兩個案件在一審會分別判決，所以上訴後 2 位被告的案件上級審會先宣判，也許審理程序會快一點，後來這一個案件如果也上訴到上級審，萬一又抽到同一位法官，這時候這位法官要不要迴避？

尤委員美女：可是這位法官並沒有審理他啊！

林秘書長錦芳：我是說到上級審的時候。

尤委員美女：今天第十七條第八款要迴避的其實是審級利益，以你剛才的例子，實際上有 3 位共犯，但只有 2 個人先被起訴，所以在第一審由 A 法官審理，A 法官審理之後，上訴到第二審如果又是由 A 法官審理，這裡就會出現審級利益的問題，所以 A 法官必須迴避。

林秘書長錦芳：對。

尤委員美女：後來另外一位共犯被抓到，也被起訴，仍然送到地方法院審理，由 B 法官審理，上訴到第二審如果是由 A 法官審理，請問 A 法官需要迴避嗎？

林秘書長錦芳：A 法官對於 B 法官審理的案件是負責上訴審，修正條文要處理的是這時候要不要迴避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你覺得要迴避嗎？因為一審時負責審理的是 B 法官，上訴到高院時負責審理的是 A 法官，A 法官從來就沒有審理到這所謂的第 3 位共犯啊，為什麼 A 法官需要迴避呢？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 A 法官所認定的事實對於這位共犯如果是全部認定的話……

尤委員美女：他審理的案件共犯只有甲和乙啊，並沒有丙，丙是不是共犯還要經過地方法院的審理，對不對？因為他是後來才起訴的，而且是不是共犯要經過另外的獨立審判，原則上每一位被告都是單獨審判的，只是因為他們是屬於相牽連，所以放在同一個案件裡面去合併審理，應該是這

樣吧？所以每一位被告都有他們的審級利益，今天甲乙丙三位被告，甲和乙 2 個人先被起訴，地方法院審理時是由 A 法官負責，如果上訴到第二審時又是由 A 法官負責審理，將會剝奪被告的審級利益，所以 A 法官必須迴避。今天丙是後來才起訴的，案件在地方法院是由 B 法官負責審理，如果上訴到高院時是由 A 法官負責審理，A 法官從來就沒有審理過丙的案件，只有審理過甲和乙的案件，至於丙到底是不是共犯還有待重新審理，所以這時候 A 法官完全不能去碰的丙的案件是有問題的。

林秘書長錦芳：應該是說原來的判決，也就是 A 法官的判決裡面認定是 3 個人共犯啦。

尤委員美女：沒有啊，今天上訴的只有 2 個人啊！

林秘書長錦芳：上訴雖然是只有 2 個人，問題是第一審判決如果認定是 3 個人共同正犯的話，因為有一個人是還沒有起訴或後來才起訴，或是通緝或怎麼樣，也許還有通緝的情形，法官只能就已經先到案的 2 個人先判決，但他認定的事實是 3 個人共犯，結果這 2 個人先上訴到第二審，那位法官對於後來被抓到的第 3 人的案件是應該要迴避的，我們認為在這個時候應該要迴避。

尤委員美女：請問第十七條第八款與第十八條第二款的差別在哪裡？第十八條第二款不就是擔心法官心證可能被污染，擔心他有偏頗之虞，所以可以引用第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要求法官迴避，第十七條第八款講的其實是審級利益，今天 A 法官從來沒有審理過丙的案件，為什麼要適用第十七條第八款，所謂的審級利益呢？

林秘書長錦芳：第十七條是應自行迴避，是有這個事情就一定要迴避，那個……

尤委員美女：應該迴避的理由是什麼？是要保護被告的審級利益啊，並不是擔心他的心證……

林秘書長錦芳：擔心他的心證受到影響啦！

尤委員美女：心證受到影響是規範在第十八條第二款啊！不然你們就把第十八條第二款移到第十七條，對不對？第十七條要保障的其實是審級利益，是屬於絕對要迴避的事項，第十八條第二款則是擔心法官的心證被污染，你剛才是假設在法官的判決裡面是把甲乙丙都放進來，說他們是共犯，但他的判決裡面可能只有甲和乙，根本不知道有丙這位共犯啊，因為丙還在偵查中，而且他是不是共犯根本就不知道。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是那個前提……

尤委員美女：你怎麼可以假設說 A 法官對於檢察官後來起訴的這個人認定當然是共犯。

林秘書長錦芳：前提是說在一審的判決書裡面認定這 3 個人是共犯，只是一審判決時，另一位被告還沒有到案，不管他是什麼原因沒有到案。

尤委員美女：今天法官連那位被告都沒有到庭，怎麼去認定他是共犯呢？沒有開庭就可以認定他是共犯嗎？

林秘書長錦芳：他的事實認定是認定那 2 位被告與尚未到案的那個人一起作案，只是判決時因為被告沒有到庭，所以不能對他判刑，但是他認定的事實是那 2 位被告的事實啊，那部分是可以的，所以我們經常在判決書裡面寫「尚未到案」。

尤委員美女：如果這樣的話……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案子如果上訴到第二審，也就是原先沒有到案的人後來上訴到第二審時，勢必

會影響到嘛！因為心證受到影響，他會覺得一審時已經認定過事實，被告的審級利益當然會受到影響。

尤委員美女：這個法已經修改那麼久了，現在實務上是怎麼做？全部都有迴避嗎？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像這種情形，有些人會簽請，或是看被告會不會聲請迴避，畢竟他的心證有偏頗之虞。

尤委員美女：用的理由是什麼？第十八條第二款？

林秘書長錦芳：對，沒有修法以前也許有人會用那一條。

尤委員美女：你覺得用第十八條第二款目前有出現問題，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嗯。

尤委員美女：出現什麼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我沒有去看那個啦。

尤委員美女：沒有看？今天有立委隨便提案，你們就跟著附和、隨之起舞？

林秘書長錦芳：得迴避也可以不迴避啊，被告聲請迴避，法官可以說不要迴避啊！這時候被告也沒辦法。

尤委員美女：今天我們要修法總是要有它的根據，我們曾經要求任何法在修法時，應該要有所謂的法規衝擊影響評估，或是至少有一個統計數字。今天這個法已經行之多年，根本就沒有問題，只是一個委員提案，你們就跟著隨之起舞，然後還幫他解釋，人家寫的是共犯，你們居然還加上共同正犯。

林秘書長錦芳：他的立法理由是這樣啊。

尤委員美女：你們有請教過李委員貴敏的意思嗎？

林秘書長錦芳：他的立法說明裡面是這樣寫的。

尤委員美女：你說共同正犯要迴避，教唆犯、幫助犯要不要迴避？因為教唆犯、幫助犯在第二審的判決裡面也是一起認定進來了，這二個就不需要迴避？共同正犯才要迴避？是這樣子嗎？這樣規定的結果，會把所謂有偏頗、影響心證的部分與審級利益混在一起了。今天刑事訴訟法在制定的時候，就是要非常嚴謹，我們一向是非常欽佩司法院，制定法律時都是字斟句酌、非常嚴謹，可是今天為什麼要突然放水，也不去把關，就跟個起舞，完全不符合邏輯？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樣講。

尤委員美女：沒有立法委員說了就算的道理。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不是這樣講，從實務上的經驗來看，這確實會使共同正犯的審級利益受到影響。

尤委員美女：今天審理時被告沒有到場，怎麼能夠確定他就是共同正犯呢？今天 A 法官認定他是共同正犯，判決甲乙和丙是共同正犯，結果地方法院認為丙不是共同正犯，判決他無罪，然後檢察官上訴到第二審，是由 A 法官負責審理，請問 A 法官要不要迴避？

林秘書長錦芳：迴避哪一個？

尤委員美女：就是丙的案件啊，丙經檢察官起訴後，在地方法院由 B 法官判決無罪，所以檢察官

不服上訴到高院，高院審理時是由 A 法官承審，而 A 法官當初認定甲乙丙是共同正犯，但地方法院認為不是共同正犯，認為丙根本沒有參與，所以檢察官不服上訴到高院嘛！今天上訴到高院的時候由 A 法官審理，這時候 A 法官要不要迴避？

林秘書長錦芳：要看第一審判決事實的認定。

尤委員美女：第一審就認為他不是共同正犯。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第一審的法官認定三個人是共犯的話，這個法官在二審審理被告分開上訴的案件時需要迴避，因為審級利益，法官已經受到前面案件的影響，如果是另外的情形，那也許是不同的情況。

尤委員美女：你們訂下去之後就不會分那麼多，如果地方法院判決的結果認為丙不是共同正犯，他根本沒有參與，所以判決無罪，但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到高院，而在高院仍然由 A 法官審理，這時候 A 法官要不要迴避？

林秘書長錦芳：要看 A 法官原本對另外兩個被告的判決為何。

尤委員美女：丙根本沒有到場，但 A 法官認為他們是共同正犯，所以檢察官才會上訴，但是地方法院說他根本沒有參與，因此判決無罪。若你們這樣規定之後，A 法官就要迴避嗎？

林秘書長錦芳：應該也要迴避。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共犯是檢察官說了算，不是法官說了算。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不是檢察官說了算，法院決定判決……

尤委員美女：對啊！是檢察官說了算啊！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確定判決，認定了才算。

尤委員美女：地方法院的法官是認定，高等法院的法官也是認定，高等法院法官的認定就比地方法院法官的認定厲害嗎？

林秘書長錦芳：還沒有認定，要不要迴避……

尤委員美女：高等法院的法官在 A 案、D 案時已經認定，只有甲和乙兩個共犯到場，丙根本沒有到場，丙是否為共犯純粹只是檢察官所講的，因為地方法院根本還沒判，結果在高院時就把這三個人一起放入共犯中，但被地方法院的法官打臉，說他根本不是共犯，他根本沒有參與。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現在舉的例子和我們剛才講的例子又不一樣。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各種情況都會發生。你說剛才的那種情況要迴避，現在我講的另一種情況要不要迴避呢？因為法條訂下去後各種情況都會包含在裡面，你們又沒有區分。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樣的。

尤委員美女：我再問另一種情況，假設有甲、乙及丙三個檢察官所說的共犯，甲和乙兩個人上去了，就像媽媽嘴的情況，可能有幾個共犯，大家傳得繪聲繪影，到最後犯人不是只有一個嗎？所以，共犯到底是誰說了算，不是檢察官起訴說了算，一定要被告到……

林秘書長錦芳：以法院判決認定的事實。

尤委員美女：被告不用到場，法官就可以認定他是共犯了嗎？

林秘書長錦芳：有些證據非常明確的部分，會有一個明確事實的認定。

尤委員美女：再怎麼樣明確，被告不用到場就可以判定死刑嗎？

林秘書長錦芳：被告不到場的話不能對他判刑。

主席：為了不妨礙其他委員問政的權益，其他的討論我們繼續進行。

尤委員美女：現在現場沒有委員，我必須要把這部分釐清，除非今天不審這一條。

我再舉另外一個例子，假設也是有甲、乙及丙三個共犯，甲及乙被檢察官起訴……

主席：尤委員，現在有林委員準備問政。

尤委員美女：甲及乙兩人被檢察官起訴，地方法院審理時認為他們有罪，所以此案進入高院，後來丙被起訴，仍然由 A 法官審理……，A 法官進行第二審審理時，B 法官在審理地方法院的案件，剛才有認定丙為共犯，A 法官在高院審理案件時，丙的案件在地方法院審理，依照此條文，A 法官為共犯的……

這裡面有很多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私底下再討論。

林秘書長錦芳：好，我們再討論。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的案子，我有一個建議。現在司法給人民的觀感，形成司法的公信力、檢察官及人民三者相互對立、衝突的情形，你們有沒有這種感覺？

政府只有一個，這會讓社會，甚至整個學術，以及社會輿論，幾乎是一面倒。今天的報紙報導，連台大的校長都表示，如果這種案件被判無罪，是天大的笑話，可見司法的公信力到底在哪裡？你們要澈底檢討，第一，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是利益迴避，這是必須要有的，司法與檢察是同樣的法律，法學序論所論述就是依據法律，但現在大家好像自由心證過高，造成這些比什麼都厲害。不論什麼案子，幾乎都是未審先說明，例如頂新案，此案在整個建構上，司法院及法務部與衛福部三個單位應該要開內部會議，在審理的過程中，你們依據什麼法律做取締、判決，而且要有事證，請問要不要？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當然要。

林委員滄敏：目前我國的衛生食品管理法，不論食品的來源，不論是動物或是植物，只要使用工業用、非食物用的產品，就是有所差別，這種就是法律漏洞。譬如不能用病死豬，但還有很多魚油，你知道魚油進口的關稅差多少嗎？食用的是 20%，非食用的只有 6%，所以大家就把非食用的產品魚目混珠，蒙混過關，這樣會對國人的健康造成傷害。

因此，你們必須要嚴謹，不論是法務部或司法院，在司法審判時認為這是不宜的，你們要提出看法，再到立院立法或修法，這樣才真正能解決食安的問題。關於本席的建議，林秘書長及陳次長是否有同感？不是每一個人都是爭功諉過，在一開始就可以定奪產品是黑溝油或是其他，站在發言的立場，在整個案件尚未拿到證據、尚未判決之前，不宜將事情公布，但是如果真正拿到證據，你們就要馬上告知國人，免得大家再受傷害。

美國無線電公司（RCA）的司法案件，發生 21 年了，到今年 4 月，所有 445 位員工才能獲得

五億六千多萬元的賠償，雖然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可是在司法上，已經出現這樣的案例，本席不希望國人再發生類似的情形，好像是實驗品、白老鼠。

應該要有衛生食品的舉證、法務部的舉證、司法院判決不起訴的舉證，請問林秘書長，法律要不要這麼做？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指的是就法院的審判而言嗎？

林委員滄敏：對。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要根據證據資料，以及嚴謹的證據法則，基於罪刑法定，無罪推定，證據裁判的原則，認定事實之後才適用法律，這是司法審判的 SOP。至於法官起訴的部分……

林委員滄敏：罪刑法定主義，無罪推論。如果判決無罪，請問當初法官收押的原因從哪裡來？收押要不要經過法院？

林秘書長錦芳：什麼要經過法院？

林委員滄敏：如果檢察官要收押，要不要經過法院？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要向法院申請羈押裁定。

林委員滄敏：根據什麼法裁定？

林秘書長錦芳：根據刑事訴訟法，若有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罪刑……

林委員滄敏：犯罪嫌疑重大就可以收押？應該要有罪證啊！

林秘書長錦芳：對，犯罪嫌疑重大就是有相當的事證，還有一定罪刑。

林委員滄敏：罪刑主義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原則上是基於重罪，或者有串證、逃亡之虞，還要有必要。

林委員滄敏：那麼為什麼被收押的這 6 個人都無罪？這樣是烏龍一大堆，臺灣的司法是怎麼來的？這種論述可以向國人交代嗎？你們應該要做評鑑、專案調查，甚至是現在我們在談論的觀審制、陪審制或是參審制，這些制度應該要讓大家一起探討，而不是由某一個人說了算，臺灣的法律這麼大嗎？沸沸揚揚造成整個社會的亂象，好像別人做事要自己承擔，「黑狗偷吃，白狗受罪」，這樣法律的公信力在何處？

法官、檢察官和民意的落差這麼大，更應該要透明化的審判，讓社會大眾能夠瞭解，到底是根據什麼犯罪事實，什麼都沒有，就做出這種判決，造成社會動盪如此嚴重，而且是國際的笑話。從事情發生之後，司法委員會一直希望你們提出看法，解決這麼多年來的心結，司法、檢察以及所有司法人員應負的責任就是讓大家真正能夠遵守法律面，並不是功利主義、爭功諉過，有的還接受表揚、接受功獎，造成社會這麼嚴重的動盪。

另外，分案制度也是相當不適當，有同案由的 10 個案子分給一個檢察官嗎？太太和先生同辦一個案由可以嗎？

林秘書長錦芳：配偶之間同辦一個案子是在檢方跟院方之間嗎？

林委員滄敏：對。

林秘書長錦芳：這要看有沒有偏頗之虞，他們可以申請迴避。

林委員滄敏：那要由你們認證，如果是夫妻，先生接這個案子，太太也接這個案子，你認為這樣可

行嗎？

林秘書長錦芳：法律沒有針對這樣的狀況規定配偶的一方應該迴避，但是當事人可以申請……

林委員滄敏：剛才也提到有共犯的案由。

另外，請問陳次長，同一個人的案件，不同案由，可以把幾件分配給同一個檢察官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結案過是重新分案，若是未結案，過去有後案併前案的方式，如果有不公平或其他的狀況，檢察長會另外做移案處理。

林委員滄敏：如果檢察長包庇呢？

陳次長明堂：不會，應該不至於啦！

林委員滄敏：已經發生了，你還說不會！

陳次長明堂：我們有監督的責任，如果發生……

林委員滄敏：法務部的公信力在哪裡？

陳次長明堂：如果有個案我們會……

林委員滄敏：自己扣押的案件自己判決不起訴，社會亂象這麼大，你還不知道嗎？

陳次長明堂：個案我們會再做處理。

林委員滄敏：希望司法的正義應該好好檢討，現在社會對司法的公信力是很大的傷害。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法務部矯正署的預算解凍案，法務部針對凍結原因提升技能訓練參訓率及就業率的問題提出報告，請問次長看過這個報告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

蔡委員其昌：我對法務部提出提升技能訓練參訓率及就業率關係的報告很有意見，你們的報告告訴立法院，法務部的收容人參加訓練之後，出矯正機關的就業和所受訓的技能平均相關率是 21.6%。

陳次長明堂：那是有參訓的人。

蔡委員其昌：就是在矯正機關裡面參加了教育訓練，取得了證照，未來就業的比率有多高，……

陳次長明堂：21.6%。

蔡委員其昌：你們要證明這個 21.6%的數據其實是很高、不低的……

陳次長明堂：不是證明，而是做一個對比。

蔡委員其昌：對，我現在就是講對比。你們引述勞動部 100 年到 102 年的一份報告，一般民眾取得技術士證照之後的就業比率在 100 年是 21.3%，101 年是 21.1%，102 年是 20.5%，你們認為這個數據與在矯正機關裡面取得證照後的就業率是差不多的。次長，我不知道你的部屬有沒有認真，你有沒有看一下你的部屬所引述的資料？你有沒有看過 100 年到 102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提要分析統計表？

陳次長明堂：沒有。

蔡委員其昌：我告訴你這個統計表在寫什麼。根據這個統計表，你們的 20.5%是怎麼來的？很簡單，人家的統計資料是問了 4,082 個正在職場上的勞工有多少人擁有證照，結果是占 20.5%，次長，這跟在矯正機關裡面拿到證照以後可以找得到工作比率的 21%相較，你覺得兩者有沒有一樣？

陳次長明堂：也許有落差，因為有些可能沒有問到。

蔡委員其昌：是嘛。這個是從 4,000 多個裡面去抽樣，有的人在職場上已經就業了，可是他沒有證照，並沒有參與證照的考試。那份調查不是問已經透過職訓系統受訓拿到證照的人未來在職場上的就業比有多高，如果是這樣問的話，你們矯正機關拿出來做相同的比擬，我覺得這個可以接受，但是那份調查是抽問了 4,000 多個勞工有沒有證照，它只能證明在 4,082 個裡面，20.5%的人是有證照的，所以這是牛頭不對馬嘴。牛頭怎麼跟馬面兜在一起？為了證明這個 21.5%的數據足以顯示你們已經很努力、有了初步的成果，也不能用這種亂引述資料的方式來證明自己是沒有問題的。

陳次長明堂：這個資料我們回去再改進。

蔡委員其昌：你們回去要改進。要證明也不是這樣證明的。

陳次長明堂：是的。

蔡委員其昌：次長，本席在這個委員會已經不是第一次質詢這個問題了，因為我們希望矯正機關裡面能夠真的達到矯正的目的，讓這些受刑人透過矯正機關的矯正，未來可以走入社會做一個被社會認為有用的人，不會再為害社會，矯正機關設立的目的就在此，這也是讓臺灣的治安可以變好一點、犯罪率可以下降一點很重要的環節，所以本席認為這個很重要。大家普遍都覺得社會治安不好、再犯率很高，所以如何把矯正機關的問題做好，才是今天凍結這筆預算非常關鍵而且重要的因素。

我不知道法務部矯正署的同仁有沒有努力去看看這些資料，我舉幾個例子就清楚了。法務部矯正署各個矯正機關所辦理的技能訓練在辦理什麼？我舉一些例子來討論一下，你們就知道了。臺東監獄辦了足部健康班（大概就是所謂的腳底按摩）8 個人次、沙畫班 8 個人次、電繡班 9 個人次、手工皂班 7 個人次、皮雕班 8 個人次、烘焙班 12 個人次；綠島監獄辦了沙畫班 10 個人次、烘焙班 10 個人次；新竹看守所辦了花藝設計班 7 個人次、園藝班 15 個人次……，我就不一一唸了。就以臺東監獄與綠島監獄來看好了，在技能訓練的辦理之中，像綠島監獄的沙畫班就占了技能訓練的一半。次長，你覺得讓他們學沙畫，未來出社會找不找得到工作？

陳次長明堂：有一部分是有。跟委員報告，綠島監獄比較特殊，因為它的收容人大概只有七、八十個人而已，不到 100 人，加上當地的資源比較貧乏，所以沙畫是就地取材，才會辦理比較多沙畫班。

蔡委員其昌：臺東監獄也是就地取材？

陳次長明堂：臺東監獄也是就地取材，而開設足部健康班是因為臺東有一位神父……

蔡委員其昌：還有皮雕班、手工皂班。

陳次長明堂：手工皂班一般都會有，皮雕班也是從臺東就地取材，所以是在地化的關係。

蔡委員其昌：次長，你們要在地化，我其實沒有什麼意見，但是矯正機關應該要把職業訓練與教化課程予以分開。如果開設沙畫班是為了讓他們陶冶身心，本席也覺得很好，讓他們心情穩定一點，透過沙畫的學習得以修身養性、從此改過向善，這個很好；但是職業訓練教人學習沙畫，教他們出獄以後要如何找工作？你懂我的意思嗎？我只是希望你們能把職業訓練與教化工作澈底分開。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蔡委員其昌：如果真的要做職業訓練，就要做得專業一點。

陳次長明堂：我們要朝這個方向。

蔡委員其昌：你們可以因地制宜，譬如綠島地區有什麼資源可以運用、社會上什麼樣的需求最多、相關的就業服務市場上到底欠缺哪一類的人，這些資料都很清楚，政府都有相關的資訊。所以如果矯正機關真的要做職業訓練、技能訓練，應該針對社會、市場上有需求的部分，有些矯正機關的收容人太少，或是位於離島，可能無法進行某一項職訓，可是我相信市場上的需求或工作項目應該琳瑯滿目、五花八門，我們就真的針對這個監所、矯正機關適合的、有能力做的來做，這樣才可以讓他們的就業率適度地往上提升。

陳次長明堂：是的。

蔡委員其昌：你們要開設沙畫班、書法班、繪畫班、佛經班、聖經班，我覺得都很好。

陳次長明堂：這是教化。

蔡委員其昌：對，這是教化。但是我看矯正機關職訓的內容，譬如沙畫班、皮雕班，學會這些技能讓他們去哪裡找工作？專業的皮雕師傅或皮雕藝術家的作品都不一定能賣得好。我今天不是反對這個，我很贊成。今天委員提出這項凍結案，要法務部檢討、解決問題，法務部不能引述錯誤的資料來證明你們做的很好、很對，這樣就不需要改進了，這是第一個錯誤。

第二個錯誤是，我們應該實質進入各個矯正機關所辦理的技能訓練到底有沒有針對要害，我不喜歡政府機關做事情只是聊備一格，認為技能訓練既然有預算，就隨便用掉、唏哩呼嚕過去了。教化就歸教化，好好地讓受刑人陶冶身心、心情平靜，透過陶冶的過程有所改變，這是好事；如果要做技能訓練，市場很清楚，我們應該針對職場上需要什麼樣的人才去做。

陳次長明堂：委員的指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事實上，今（104）年有增加了一些剛才委員指教的實質上的課程，將來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處理。我們有在進步中，也許速度可以再加快。對於委員的指示，我們會努力處理。

蔡委員其昌：請你們用心去做。

陳次長明堂：好。

蔡委員其昌：這些都是民脂民膏。

陳次長明堂：我們不會浪費。

蔡委員其昌：政府如果不用心，這些錢就會這樣浪費掉。政府如果不用心，問題不能解決，治安的問題一直都會是這樣子，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文彥、李委員貴敏、陳委員亭妃、周委員倪安、何委員欣純、賴委員振昌、葉委員津鈴、李委員桐豪、蔣委員乃辛、蕭委員美琴、鄭委員天財、黃委員偉哲、楊委員瓊瓔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本日議程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詢答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盡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如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李貴敏委員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因本案只有一個條文，是否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我們先把條文唸一次。

第 十 七 條　推事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推事為被害人者。

二、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五、推事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推事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推事曾參與被告或其他共犯前審之裁判者。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本席有意見，建議不要修正。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今天所提出的報告中有一建議再修正條文，亦即將「推事」的部分配合法院組織法的修正，改為「法官」。另外第八款「被告及其他共犯」修改為「被告或共同正犯」，因為刑法第四章有關共犯的定義已於 94 年修正為「正犯與共犯」，且正犯與共犯各有不同的定義，如果依照其立法的理由所列「曾共同犯罪之被告數人」來看，則修正條文所稱之「其他共犯」應該是指刑法第二十八條所規定的共同實行犯罪之共同正犯，所以建議將「其他共犯」改為「共同正犯」，這是我們的意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今天要把「推事」全部修改成「法官」，請問其他條文有改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於 101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時即已提出，全部都改過來了，但是那個案子現在還在大院審查。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所以這條現在也在裡面，還沒有通過？如果這條通過了，就會變成全部都是「推事」，但只有這條是「法官」？

林秘書長錦芳：對，這樣看起來也很奇怪，101 年配合兩公約作修正的條文，好像目前也協商完畢

，我們希望能盡速通過，在刑事訴訟法裡面，我們已經把「推事」全都配合修正，改為「法官」。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所以這部分還是要跟那個併，不然會很奇怪。

林秘書長錦芳：單獨修改這條看起來很奇怪。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另外，第十七條第八款是在處理審級利益的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不單是審級利益，簡單說是有偏頗之虞，如果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那與第十八條之二如何區分？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第十七條規定，具有特定、法定身分關係者之所以要迴避，就是因為其有配偶、法官是被害人或是其他身分關係，就因為有這種關係，所以他的心證很容易受影響，才認為應該要迴避。但第十八條是除了這些關係之外，比較具有概括性的觀念，如果認為有偏頗之虞的話，亦得聲請迴避，但是第十七條……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但是第十七條第八款並不是純粹的偏頗，還必須加上所謂的審級利益，當他今天不具有審級利益，只是偏頗的話，就必須回到第十八條第二款，不然整個體系會紊亂，舉例來說，今天檢察官認為 A、B、C 是共犯，但是 C 因為在逃，所以 A、B 先被起訴，因此在地方法院時 A、B 係由甲法官判決，但是甲法官認為檢察官證據不足，所以認定他們沒有犯罪，因此上訴到高院，在高院時如果由甲法官審理，當然就要迴避，如果今天 A、B 兩人獲判無罪，而另外由乙法官來審理，當然就沒有迴避的問題，後來丙被抓到了，遭到檢察官起訴，在地方法院原本就由乙法官負責審理，因為乙法官後來調到高院，由乙法官審理時……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你剛才所舉的例子，我有很專心在聽，你的例子說的應該是 C，前面 A、B 是經過甲法官，後來上訴到高院時，由乙法官判決，但在地方法院時，是由甲法官判決，你所舉的例子是這樣講的，所以現在的問題是 C 怎麼樣了？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經協商，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4 年度「業務外費用」3 億 9,268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之預算解凍報告案。針對本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4 年度「業務外費用」3 億 9,268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之預算解凍案報告完畢，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

接著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繼續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及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及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分別擬具有關人民參審法案等 6 案，本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一）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 次會議併案審查，決議：報告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是否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把條文唸一次。

上午會議進行到 12 時休息，倘若條文沒有唸完，則於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名稱：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名稱：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名稱：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名稱：人民參與審判試行條例草案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名稱：陪審團法草案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名稱：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一章　法　例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反映人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實踐司法民主化之理念，促進國民參與司法權之行使，提升司法之透明度，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期穩健建構適合我國之人民參與刑事審判模式，以反映人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兼顧訴訟當事人權益之保障，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落實主權在民及司法多元化，並維持司法之公平、公正與獨立，以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特制定本法，以為人民參與司法之依據。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立法目的） 第一條　為落實國民主權原理，體現司法民主化，並提昇國民對於刑事審判之瞭解與信賴，特制定本法。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陪審員獨立性） 陪審團具獨立性。法官除訴訟程序之指揮外，不得干涉或予以不當的指示、暗示或其他方法影響其心證之

		形成。 陪審員應本於良心依據憲法及法律，為公平、公正、獨立之判斷。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觀審員：依本條例選任，參與觀審審判、中間討論，於終局評議時，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量刑陳述意見之人。 二、備位觀審員：視審理需要，依本條例選任，於觀審員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觀審員之人。 三、中間討論：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中，為釐清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就程序、實體所生之疑惑，由法官向觀審員、備位觀審員說明並交換意見之程序。 四、終局評議：觀審法庭於辯論終結後，由法官與觀審員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量刑進行討論，觀審員陳述意見後，經審判長整理觀審員之多數意見，並由法官三人評議之程序。 五、終局評議之觀審員多數意見書：觀審員於終局評議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量刑個別陳述意見後，經審判長整理觀審員中多數意見要旨，並由持多數意見之觀審員確認之文書。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觀審員：依本條例選任，參與觀審審判、中間討論，於終局評議時，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陳述意見之人。 二、備位觀審員：視審理需要，依本條例選任，於觀審員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觀審員之人。 三、中間討論：於審理程序期間，為釐清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就程序、實體所生之疑惑，由法官向觀審員、備位觀審員說明並交換意見之程序。 四、終局評議：觀審法庭於辯論終結後，由法官與觀審員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進行討論，觀審員陳述意見後，經審判長整理觀審員之多數意見，並由法官三人評決之程序。 五、終局評議之觀審員多數意見書：觀審員於終局評議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個別陳述意見後，經審判長整理觀審員中多數意見要旨，並由持多數意見之觀審員確認之文書。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陪審員：依本法選任，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審判員法庭：指地方法院依本法審判時，由法官與國民共同組成之合議庭。 二、審判員候選人：指地方法院依本法自具有一定資格之國民中選任，以備於個案審判中由法院選任為審判員、備位審判員之人。 三、審判員：指依本法選任，與法官組成合議庭，共同參與刑事審判，並於評議時，就事實認定、法令適用及刑之量定，與法官共同評決之人。 四、備位審判員：指法院視審判需要，依本法選任，於審判員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序遞補為審判員之人。 五、預定審判員：指法院視審判需要，依本法選任，於裁定行區分審判時，選任預定於區分案件及合併案件中擔任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職務之人。 六、審判員案件：指本法第三條所列之罪，應適用本法審判之案件。 七、非審判員案件：指審判員案件以外之案件。

	參與審判之人。 二、備位陪審員：依本法選任，於陪審員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陪審員之人。 三、陪審團：由九名陪審員組成之團體。 四、終局評議：於辯論終結後，由陪審團就被告是否有罪進行討論及作成評決之程序。 五、科刑評議：終局評決被告有罪後，由審判長與陪審團就科刑之種類與範圍進行討論及作成決定之程序。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參審國民：依本條例選任，參與審判、中間討論，於終局評議時，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量刑陳述意見之人。 二、備位參審國民：視審理需要，依本條例選任，於參審國民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參審國民之人。 三、中間討論：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中，為釐清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就程序、實體所生之疑惑，由法官向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說明並交換意見之程序。 四、終局評議：人民參與審判法庭於辯論終結後，由法官與參審國民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量刑進行討論，參審國民陳述意見後，經審判長整理參	

	審國民之多數意見，並由法官三人評議之程序。 五、終局評議之參審國民多數意見書：參審國民於終局評議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量刑個別陳述意見後，經審判長整理參審國民中多數意見要旨，並由持多數意見之參審國民確認之文書。	
第三條　行觀審審判之案件，由法官三人及觀審員五人組成觀審法庭，共同進行審判，並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法官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本條例規定擔任觀審員或備位觀審員，參與觀審審判之權利及義務。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三條　行觀審審判之案件，由法官三人及觀審員五人組成觀審法庭，共同進行審判，並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法官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本條例規定擔任觀審員，參與觀審審判之權利及義務。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本法規定擔任陪審員或備位陪審員，參與審判之權利及義務。 　　被告有依本法規定拒絕接受國民參與審判之權利。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四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由法官一人及由九名陪審員組成之陪審團為之。 　　前項法官，限以實任法官充之，並任審判長。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三條　行人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由法官三人及參審國民五人組成人民參與審判法庭，共同進行審判，並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法官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第三條第三項裁定之情形，應由審判員法庭之法官三人合議所為之判斷，由審判員法庭之法官一人獨任行之。

	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本條例規定擔任參審國民或備位參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權利及義務。	
第四條　行觀審審判之案件，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四條　行觀審審判之案件，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五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四條　行人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落實主權在民及司法多元化，並維持司法之公平、公正與獨立，以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特制定本法，以為人民參與司法之依據。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準據法） 第九條　組成審判員法庭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章　適用案件及管轄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二章　適用案件及管轄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二章　適用案件及管轄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二章　適用案件及管轄	
第五條　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受指定試行觀審審判之地方法院第一審（下稱試行地方法院），應行觀審審判： 一、所犯為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除前款情形外，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五條　除少年刑事案件外，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受指定試行觀審審判之地方法院第一審（下稱試行法院），應行觀審審判： 一、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罪之案件。 二、其他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者。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受陪審團審判權、強制辯護） 被告就檢察官起訴最輕法定刑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如為無罪之答辯，得向第一審法院主張由陪審團審判，法院不得拒絕。 被告前項主張，得以言詞或書狀為之。 由陪審團審判之案件，

前項罪名，以檢察官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主張之起訴法條為準。 行觀審審判之案件，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規定。 行觀審審判之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	前項罪名，以檢察官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主張之起訴法條為準。 行觀審審判之案件，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規定。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六條　除少年刑事案件外，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被告未認罪之案件，其第一審程序應行國民參與審判： 一、被告所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 二、其他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者。 前項罪名，以檢察官於起訴書內主張之起訴法條為準，但檢察官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將起訴法條由不屬於前項罪名變更為屬於前項罪名者，亦同。 前項但書情形，審判長應即時踐行第五項以下之程序。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之案件，被告於起訴後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 法院於收受檢察官之起訴書後，應以書面通知被告是否行使拒絕接受國民參與審判之權利。 被告行使拒絕接受國民參與審判之權利者，應於收受前項通知書後二十日內，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審判長為之，由書記官記載於筆錄。 前項二十日期間，若被	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官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陪審法庭之組成） 被告所涉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陪審團應由陪審員十二人組成，採全體一致決，認定被告有罪或無罪。 前項以外之案件，應由陪審員九人組成，採全體一致決，認定被告有罪或無罪。但陪審團之評議逾三小時，仍無法達成一致決時，得由陪審員七人以上之決議，認定被告有罪或無罪。 **委員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適用案件及審判員法庭之組成） 第三條　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地方法院應依本法組成審判員法庭合議審判，不受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最重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之罪

	告於收受法院通知書時，尚未有辯護人者，自被告選任辯護人或審判長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時起算。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五條　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受指定試行人民參與審判之地方法院第一審（下稱試行地方法院），應行人民參與審判： 一、所犯為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除前款情形外，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 前項罪名，以檢察官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主張之起訴法條為準。 行人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規定。 行人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	。 四、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之罪。 五、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妨害投票罪章之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罪。 六、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審判員法庭，由法官三人及審判員五人組成，以法官一人為審判長。但被告於準備程序中不爭執被訴事實，法院審酌案件之性質及其他情事，認為適當，且經徵詢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無異議者，得裁定由法官一人及審判員三人組成審判員法庭行之。 前項但書之裁定，至遲應於法院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指定之審判員及備位審判員選任程序期日之前為之。此情形，自法院裁定時起至組成審判員法庭時止，案件由法官一人審判。但法院審酌被告之主張、審判情況及其他情事，認不宜由第二項但書所定之審判員法庭審判時，得以裁定撤銷原裁定。 第一項所定罪名，以檢察官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主張之起訴法條為準。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規定，於依本法審判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六條　行觀審審判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觀審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六條　行觀審審判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試行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觀審員、備位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不適用本法審判之除外案件）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案件，經被告向案件繫屬之

員及備位觀審員之意見後，裁定不行觀審審判：

一、有事實足認行觀審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或對於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有致生危害之虞。

二、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

三、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觀審審判為適當。

四、其他有事實足認行觀審審判顯不適當。

法院為前項裁定，應審酌公共利益、觀審員與備位觀審員之負擔，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

關於第一項裁定，當事人得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

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觀審審判之案件，裁定前已依法定程序所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觀審員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觀審審判：

一、有事實足認行觀審審判，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有難期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或對於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有致生危害之虞。

二、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

三、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觀審審判為適當。

四、其他有事實足認行觀審審判顯不適當。

試行法院為前項裁定，應審酌公共利益、觀審員與備位觀審員之負擔，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

關於第一項裁定，當事人得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

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觀審審判之案件，裁定前已依法定程序所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七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一、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對於陪審員、備位法院聲請由法官依法組成合議庭或獨任審判者，得不適用審判員法庭審判。

前項聲明，至遲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以書狀或當庭以言詞向法院為之。

法院就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不適宜依本法組成審判員法庭審判者，得依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由法官依法組成合議庭或獨任審判之。

一、審酌被告、被告所屬團體或其他成員之言行或主張，或現加害或告知將加害於審判員候選人、審判員及其他情事，足認對於審判員候選人、審判員或曾為審判員之人及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有致生危害之虞，或對於其等生活安寧顯有危害之虞，因而致審判員候選人或審判員心生畏懼，難期審判員候選人到場或審判員到場行使職權。

二、被告所犯為少年刑事案件、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妨害投票罪章之罪，或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罪，經其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陪審員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將有造成侵害之虞，致難以期待陪審員、備位陪審員依本法公正執行職務。 二、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 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檢察官變更起訴法條或被告認罪，致案件不屬於前條第一項所定之範圍。 四、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將嚴重危害司法權之公正行使。 審判長為前項裁定，應審酌公共利益、陪審員與備位陪審員之負擔，及被告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 關於第一項裁定，當事人得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 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裁定前已依法定程序所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 三、應諭知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 四、案件情節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審結。 前項裁定或駁回聲請之裁定，由法官組成合議庭為之，除第三款所定情形外，參與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案件審判之法官，應行迴避。但已組成審判員法庭後，法院為前項裁定或駁回聲請之裁定前，應先徵詢該審判員法庭審判長之意見。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至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或駁回聲請之裁定，準用之。 第三項裁定或駁回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之規定。抗告中，停止審判。 依第三項規定裁定之案件，裁定前已依法定程序所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六條　行人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參審國民及備位參審國民之意見後，裁定不行人民參與審判： 一、有事實足認行人民參與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或對於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	

	或家長、家屬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有致生危害之虞。 二、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 三、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人民參與審判為適當。 四、其他有事實足認行人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 法院為前項裁定，應審酌公共利益、參審國民與備位參審國民之負擔，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 關於第一項裁定，當事人得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 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人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裁定前已依法定程序所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七條　檢察官以被告犯應行觀審審判之罪與非應行觀審審判之罪，而合併起訴者，應合併行觀審審判。但關於非應行觀審審判之罪，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觀審審判。 前項裁定，當事人得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七條　檢察官以被告犯應行觀審審判之罪與非應行觀審審判之罪，而合併起訴者，應合併行觀審審判。但關於非應行觀審審判之罪，試行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觀審審判。 前項裁定，當事人得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八條　檢察官以被告犯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而合併起訴者，關於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準用前條之規定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合併辯論案件之處理） 第五條　法院就同一被告被訴之數個審判員案件，或被訴之審判員案件與非審判員案件，認以合併辯論為適當者，得依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由審判員法庭合併行調查證據或辯論程序。 前項裁定後，如認合併調查證據或辯論程序為不適當，或已無合併之必要者，法院經聽取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後，得以裁定分離調查證據或辯論程序。

	。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七條　檢察官以被告犯應行人民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人民參與審判之罪，而合併起訴者，應合併行人民參與審判。但關於非應行人民參與審判之罪，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人民參與審判。 前項裁定，當事人得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訴因變更後之處理） 第六條　已依第三條第一項組成審判員法庭審判之案件，因檢察官撤回或變更訴因之全部或一部，致不該當該項各款所列罪名時，仍由該審判員法庭審判之。但法院審酌審判情況及其他一切情事，認為以依通常程序審理為適當時，得以裁定撤銷審判員法庭，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之規定，由法官一人獨任或法官三人合議接續審判之，毋庸更新其程序。
第三章　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三章　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三章　陪審員及備位陪審員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三章　參審國民及備位參審國民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第二章　審判員
第一節　通　則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一節　通　則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節　通　則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一節　通　則	
第八條　行觀審審判之案件，觀審員之職權如下： 一、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 二、參與中間討論。 三、參與終局評議。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八條　行觀審審判之案件，觀審員之職權如下： 一、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 二、參與中間討論。 三、參與終局評議。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九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陪審員之職權如下： 一、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 二、依本法規定請求審判長說明或訊問特定事項 三、參與終局評議及科刑評議。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八條　行人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參審國民之職權如下： 一、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 二、參與中間討論。 三、參與終局評議。	
第九條　觀審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觀審員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 觀審員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 前項保密事項之範圍、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九條　觀審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觀審員應保持其品位，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 觀審員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 前項保密事項之範圍、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十條　陪審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陪審員保密義務） 陪審員、候補陪審員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 前項保密事項之範圍、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審判員職權行使之獨立） 第十條　審判員，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審判員之義務） 第十一條　審判員，應依法令

	。 陪審員應保持其品位，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 陪審員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 前項保密事項之範圍、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九條　參審國民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參審國民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 參審國民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 前項保密事項之範圍、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公正誠實執行職務。 審判員應謹言慎行，不得有損及審判公正之行為。 現為或曾為審判員之人，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經審判長諭知應保守之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說明及宣誓義務） 第四十二條　審判長應向審判員及備位審判員說明其權限、義務，並諭知應保守秘密之範圍、期間及其他必要事項。 審判員及備位審判員，應宣誓依法令公平誠實執行職務。 前二項關於審判長說明義務及審判員、備位審判員宣誓義務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選任一人至四人為備位觀審員，於觀審員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觀審員。 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前條之規定，於備位觀審員準用之。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十條　試行法院認有必要時，得選任一人至四人之備位觀審員，於觀審員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觀審員。 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前條之規定，於備位觀審員準用之。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審判長認有必要時，得選任一人至四人之備位陪審員，於陪審員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陪審員。 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及前條之規定，於備位陪審員準用之。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十條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選任一人至四人為備位參審國民，於參審國民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參審國民。 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前條之規定，於備位參審國民準用之。	
第十一條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或受通知到庭之候選觀審員，應按到庭日數，支給日費及旅費。 前項日費及旅費之支給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或受通知到庭之候選觀審員，應按到庭日數，支給日費及旅費。 前項日費及旅費之支給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陪審員、備位陪審員或受通知到庭之候選陪審員，應按到庭日數，支給日費及旅費。 前項日費及旅費之支給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或受通知到庭之候選參審國民，應按到庭日數，支給日費及旅費。 前項日費及旅費之支給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公假、交通費及報酬、保護措施） 陪審員、候補陪審員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候選陪審員受通知到庭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並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陪審員、候補陪審員或候選陪審員為由，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 法院對於參與審判之陪審員，應按日給付交通費及報酬。 法院得依職權或陪審員、候補陪審員之聲請，給予必要之保護措施。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日費、旅費支給及住宿之提供） 第十三條　審判員及備位審判員，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但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因人身安全或居住在偏遠地區等因素而有必要者，並得請求法院提供住宿。 前項日費及旅費之請求，應於每次審判期日後十日內，向法院為之。但旅費得請求預先酌給。 前二項支給日費、旅費及供給住宿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節　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之資格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二節　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之資格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二節　陪審員及備位陪審員之資格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二節　參審國民及備位參審國民之資格	
第十二條　年滿二十三歲，且在試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有被選任為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之資格。 前項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備選觀審員複選名冊供使用年度之一月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第一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年滿二十三歲，且在試行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有被選任為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之資格。 前項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依戶籍登記資料，算至每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準。 第一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年滿二十三歲，且在案件管轄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有被選任為陪審員、備位陪審員之資格。 前項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備位陪審員複選名冊供使用年度之一月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第一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年滿二十三歲，且在試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有被選任為參審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審判員之選任資格） 第十五條　審判員，由具有公職人員之選舉權人中，依本節規定選任。 有關選舉權人年齡之計算，依戶籍登記資料，算至每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準。

	國民、備位參審國民之資格。 　　前項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備選參審國民複選名冊供使用年度之一月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第一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繼續宣讀第十三條及以下之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觀審員、備位觀審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三、因案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四、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五、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六、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七、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觀審員、備位觀審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三、因案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四、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五、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六、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陪審員的消極資格：負面或不中立事由） 　　下列人員不得任陪審員： 一、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 四、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執行陪審員職務者。 五、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應行迴避者。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不適格事由）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審判員：

，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有身體、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其職務。
十、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

七、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有身體、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其職務。
十、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陪審員、備位陪審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三、因案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四、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五、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六、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七、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有身體、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其職務。
十、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一、未依國民教育法規定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但具有同等學歷者，不在此限。
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三、因身心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顯難執行審判員之職務。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其他不適格事由）

第二十一條　法院依本法規定，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就該案件不得被選任為審判員。

前項情形，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以裁定為之。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三、因案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四、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五、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六、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七、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有身體、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其職務。 十、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	
第十四條　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觀審員、備位觀審員：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四、現役軍人、警察、消防員。 五、法官或曾任法官。 六、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七、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觀審員、備位觀審員：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四、現役軍人、警察、消防員。 五、法官或曾任法官。 六、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陪審員的消極資格：職業事由） 下列人員應豁免為陪審員： 一、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及正副秘書長。 二、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所屬各部會首長、副首長。 三、立法委員、考試委員、

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八、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
九、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十、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十一、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十二、未具有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其同等學校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之人員。
十三、不具中文聽說能力之人員。

七、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八、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
九、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十、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十一、司法警察。
十二、未具有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其同等學校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之人員。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陪審員、備位陪審員：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四、現役軍人、警察、消防員。
五、法官或曾任法官。
六、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七、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八、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
九、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十、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十一、司法警察。
十二、未具有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其同等學校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之人員。

監察委員。
四、大法官、法官、檢察官及執業律師。
五、現役軍人、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
六、其他法院認為適宜豁免者。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禁止就任事由）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就任為審判員：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
三、民意代表。
四、法官或曾任法官。
五、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六、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或曾任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
七、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人員。
八、政風、法制人員。
九、現役軍人、消防員、警察及其他依法行使司法警察職務之人。
十、律師（含外國法律事務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十一、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講授主要法律科目。
十二、司法人員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十三、專利代理人。
十四、地政士。
十五、公證人。
十六、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十三、不具中文聽說能力之人員。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四、現役軍人、警察、消防員。 五、法官或曾任法官。 六、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七、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八、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 九、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十、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十一、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十二、未具有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其同等學校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之人員。 十三、不具中文聽說能力之人員。	一、因案經檢察官以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尚未判決確定。 二、因案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三、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四、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
第十五條　下列人員，不得就行觀審審判之案件被選任為觀審員、備位觀審員： 一、被害人。 二、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三、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下列人員，不得就本案被選任為觀審員、備位觀審員： 一、被害人。 二、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三、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與案件有關之不適格事由）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該案件不得被選任為審判員： 一、被告或被害人。 二、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四、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五、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六、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七、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八、曾參與偵查或審理者。	約者。 四、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五、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六、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七、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八、曾參與偵查或審理者。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下列人員，不得就本案被選任為陪審員、備位陪審員： 一、被害人。 二、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同居人。 三、與被告或被害人現有或曾有訂婚約者。 四、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五、與被告或被害人現有或曾有僱傭關係者。 六、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七、現為或曾為本案之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八、曾參與本案之偵查或審理者。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下列人員，不得就行人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被選任為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四、現與或曾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五、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佐人。 六、曾對本案為告訴、告發、請求或擔任告訴代理人。 七、曾就本案擔任證人或鑑定人。 八、曾就本案擔任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 九、曾就本案參與偵查或審判者。

	一、被害人。 二、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三、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五、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六、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七、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八、曾參與偵查或審理者。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觀審員、備位觀審員： 一、年滿七十歲以上。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校之學生。 四、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因素致執行觀審員、備位觀審員職務顯有困難。 五、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觀審員、備位觀審員職務顯有困難。 六、因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觀審員、備位觀審員職務顯有困難。 七、曾任觀審員或備位觀審員未滿五年。 八、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觀審員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觀審員、備位觀審員： 一、年滿七十歲以上。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校之學生。 四、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因素致執行觀審員職務顯有困難。 五、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觀審員職務顯有困難。 六、因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觀審員職務顯有困難。 七、曾任觀審員或備位觀審員未滿五年。 八、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觀審員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九、其他經司法院規定之情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辭任事由）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辭任為審判員： 一、七十歲以上。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校學生。 四、過去五年內曾任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 五、過去三年內曾任預定審判員。 六、過去一年內曾任審判員候選人且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審判員等選任程序期日到場；但經法院依法裁定不選任者，不在此限。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或其他法令所定不得已之事由，難以執行審判員職務，或擔任審判員候選人無法於

，均以候選觀審員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形。 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觀審員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陪審員、備位陪審員： 一、年滿七十歲以上。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校之學生。 四、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因素致執行陪審員、備位陪審員職務顯有困難。 五、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陪審員、備位陪審員職務顯有困難。 六、因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陪審員、備位陪審員職務顯有困難。 七、曾任陪審員或備位陪審員未滿五年。 八、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陪審員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陪審員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 一、年滿七十歲以上。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校之學生。 四、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因素致執行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職務顯有困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審判員等選任程序期日到場。 (一)因重大疾病或、傷害、生理因素而無法出庭。 (二)須看護或養育無法自理日常生活之同居親人。 (三)若不親自處理所從事業務之重要事務，對該業務有致生顯著損害之虞。 (四)出席父母之喪禮或其他社會生活上重要之事務而無法於期日到場。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期間、年齡之計算） 第十九條　前三條關於期間及年齡之計算，均以審判員候選人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難。 五、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職務顯有困難。 六、因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職務顯有困難。 七、曾任參審國民或備位參審國民未滿五年。 八、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參審國民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參審國民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備位審判員之資格條件） 第二十二條　第十五條至前條之規定，於備位審判員準用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迴避） 陪審員有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各款所示之情形，應自行迴避。 檢察官、律師及被告亦得聲請陪審員迴避。 法官認陪審員有應迴避之情形者，應將該陪審員剔除，由候補陪審員遞補。
第三節　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之選任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三節　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之選任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三節　陪審員及備位陪審員之選任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三節　參審國民及備位參審國民之選任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第二節　選　任

第十七條　試行地方法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將所估算之次年度所需備選觀審員人數，通知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自試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具有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資格者，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試行地方法院所需人數之備選觀審員，造具備選觀審員初選名冊，送交試行地方法院。 前項備選觀審員初選名冊之製作及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試行法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將所估算之次年度所需備選觀審員人數，通知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自試行法院管轄區域內具有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資格者，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試行法院所需人數之備選觀審員，造具備選觀審員初選名冊，送交試行法院。 前項備選觀審員初選名冊之製作及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行政院內政部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就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具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資格者，造具備選陪審員名冊，送交各地方法院。 前項備選陪審員名冊之製作及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試行地方法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將所估算之次年度所需備選參審國民人數，通知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自試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具有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資格者，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試行地方法院所需人數之備選參審國民，造具備選參審國民初選名冊，送交試行地方法院。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備選陪審員造冊） 行政院應責成內政部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度三月底前，將轄區具有公職選舉投票權人之備選陪審員名冊提供給轄區之地方法院陪審團挑選委員會。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候選陪審員之通知） 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如被告要求陪審團審理，應立即陳報法院，法院應由陪審團挑選委員會，就選舉人名冊中，依隨機挑選或抽籤之方式，先行挑選三百名至六百名為候選陪審員之名冊，交由法官寄發問卷通知。 為避免陪審員有偏見或不公之情形，法官得適當設計問卷，了解可能之陪審員是否有不適合之情形。如認為可能有偏見或不公平者，可逕予剔除。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審判員候選人之人數分配及通知） 第二十三條　地方法院至遲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將次年所需審判員候選人之人數，依其管轄區域分配後，通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前項審判員候選人之人數，由法院考量審判員案件之處理情況及其他情事後決定之。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審判員候選人初選名冊之製作）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

	前項備選參審國民初選名冊之製作及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選舉委員會收受前條第一項之通知後，至遲應於同年十月一日前，以抽籤方式自登錄於選舉人名冊中，選任該通知所需人數之審判員候選人初選者，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喪失選舉權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依前項規定所選任者，製作審判員候選人初選名冊。其內容應包括姓名、住所及出生年月日。 審判員候選人初選名冊得以文字或電磁紀錄等方式製作。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審判員候選人初選名冊之送達）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收受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通知後，至遲應於同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審判員候選人初選名冊送達通知之地方法院。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審判員候選人名冊之製作） 第二十六條　地方法院收受前條所定之審判員候選人初選名冊後，應據此名冊製作審判員候選人名冊。其內容應包括姓名、住所及出生年月日。 審判員候選人名冊得以文字或電磁紀錄等方式製作。 地方法院知悉審判員候選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該審判員候選人自審判員候選人名冊中刪除： 一、死亡。 二、不具第十五條規定之資

		格。 三、有第十六條各款所列不得為審判員之事由。 四、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列不得就任審判員之事由。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知悉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選任之審判員候選人初選者死亡或喪失公職人員之選舉權時，應通知該管地方法院。但已逾送達審判員候選人初選名冊之翌年時，不在此限。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補充審判員候選人之處置） 第二十七條　地方法院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之翌年，認有補充審判員候選人之必要時，應迅速將所需補充審判員候選人之人數，通知該管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前三條之規定，除下列各款所定事項外，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一、準用第二十五條之情形，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應迅速將審判員候選人初選補充名冊送達通知之地方法院。 二、準用第二十六條之情形，地方法院收受審判員候選人初選補充名冊後，應製作審判員候選人補充名冊。 三、準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之情形，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送達審判員候選人初選補充名冊後，翌年始知悉審判員候選人初選者死亡或喪失公職人員之選舉權時，無庸通知

		該管地方法院。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對審判員候選人之通知及詢問表之調查） 第二十八條　地方法院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製作審判員候選人名冊，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製作審判員候選人補充名冊時，至遲應於十一月一日前通知記載於該審判員候選人名冊之人。 地方法院為判斷審判員候選人名冊上所列之審判員候選人，有無下列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得以詢問表為必要之調查： 一、是否該當於第十五條規定之人。 二、是否為第十六條所定不得為審判員之人。 三、是否為第十七條所定不得就任為審判員之人。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審判員候選人之選定） 第二十九條　就審判員案件已指定第一次審判期日時，法院應就是否置備位審判員及其人數，以裁定為之。 法院為前項裁定時，應審酌預期審判所需期間及其他情事，決定應通知到場之審判員候選人人數。 地方法院應自登錄於審判員候選人名冊之審判員候選人中，以抽籤或其他非人為操控之方式，選任依前項規定所定人數之審判員候選人。但經法院通知後已依第三十條規定審判員等選任程序期日到場之審判員候選人，除依第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裁定不選任者外，於該年

		不得再予選任。 地方法院依前項規定選任審判員候選人時，應通知檢察官及辯護人到場；必要時，並得命被告到場。
第十八條　試行地方法院應設備選觀審員審核小組，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聘任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試行地方法院法官一人。 二、試行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 三、試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或其指派之人。 四、試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律師公會推薦之律師代表一人。 五、前款以外之試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試行法院應設備選觀審員審核小組，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聘任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試行法院法官一人。 二、試行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 三、試行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或其指派之人。 四、試行法院管轄區域內律師公會推薦之律師代表一人。 五、前款以外之試行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各地方法院應設置備選陪審員名冊審核小組，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聘任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地方法院法官一人。 二、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 三、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或其指派之人。 四、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律師公會推薦之律師代表一人。 五、前款以外之住居於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陪審團挑選委員會） 各地方法院應成立陪審團挑選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由該地方法院院長任命該轄區之法官一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代表一人、不同職業別之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辦理挑選事宜。 地方法院陪審團挑選委員會之遴選程序、組成方式及決議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法務部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之。

	第十八條　試行地方法院應設備選參審國民審核小組，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聘任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試行地方法院法官一人。 二、試行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 三、試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或其指派之人。 四、試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律師公會推薦之律師代表一人。 五、前款以外之試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照會及命提出報告） 第十四條　法院就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之選任或解任，認有必要時，得請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團體就判斷依法選定審判員候選人、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之必要事項，提出報告。 法院就審判員候選人，認有助於前項判斷所必要時，得請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團體就必要事項提出報告。
第十九條　備選觀審員審核小組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之備選觀審員初選名冊是否正確。 二、審查備選觀審員有無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情形。 三、造具備選觀審員複選名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備選觀審員審核小組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之備選觀審員初選名冊是否正確。 二、審查備選觀審員有無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情形。	

冊。 備選觀審員審核小組為前項審查之必要，得蒐集資料及調查，相關資料保管機關應予配合。 前二項備選觀審員審核小組審查程序、蒐集資料與調查方法及其他職權行使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備選觀審員審核小組委員及其他參與人員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三、造具備選觀審員複選名冊。 備選觀審員審核小組為前項審查之必要，得蒐集資料及調查，相關資料保管機關應予配合。 前二項備選觀審員審核小組審查程序、蒐集資料與調查方法及其他職權行使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備選觀審員審核小組成員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備選陪審員名冊審核小組，負責審查行政院內政部製作之備選陪審員名冊是否正確。 備選陪審員名冊審核小組為前項審查之必要，得蒐集資料並進行必要之調查，相關資料保管機關應予配合。 前二項備選陪審員名冊審核小組審查程序、蒐集資料與調查方法及其他職權行使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備選陪審員名冊審核小組成員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備選參審國民審核小組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之備選參審國民初選名冊是否正確。 二、審查備選參審國民有無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情形。 三、造具備選參審國民複選名冊。	

	備選參審國民審核小組為前項審查之必要，得蒐集資料及調查，相關資料保管機關應予配合。 前二項備選參審國民審核小組審查程序、蒐集資料與調查方法及其他職權行使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備選參審國民審核小組委員及其他參與人員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第二十條　試行地方法院於備選觀審員複選名冊造具完成後，應以書面通知名冊內之各備選觀審員。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試行地方法院於備選參審國民複選名冊造具完成後，應以書面通知名冊內之各備選參審國民。	
第二十一條　行觀審審判之案件，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前，法院應自備選觀審員複選名冊中，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該案所需人數之候選觀審員，並為必要之調查，以審核其有無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而應予除名。 前項情形，如候選觀審員不足該案所需人數，法院應依前項規定抽選審核補足之。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行觀審審判前，試行法院應自備選觀審員複選名冊中，抽選該案所需人數之候選觀審員，並為必要之調查，以審核其有無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而應予除名。 前項情形，如候選觀審員不足該案所需人數，試行法院應依前項規定抽選審核補足之。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開始前，審判長應自備選陪審員名冊中，以隨機方式選出該案所需之候選陪審員，其人數不得低於四十五人。 審判長應以書面通知依前項規定選出之候選陪審員，並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陪審員資	

	格與意願調查表。 候選陪審員於收受前項通知起十日內，應據實填載調查表送交法院。 審判長於收受調查表後，應為必要之調查，如認候選陪審員有不具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所定情形，或有第十七條所定情形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應予除名，並通知之。 前項情形，如候選陪審員不足三十六人，審判長應依第一項規定抽選審核補足之。 第二項說明書及調查表應記載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行人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前，法院應自備選參審國民複選名冊中，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該案所需人數之候選參審國民，並為必要之調查，以審核其有無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而應予除名。 前項情形，如候選參審國民不足該案所需人數，法院應依前項規定抽選審核補足之。	
第二十二條　法院應於觀審員選任期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候選觀審員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 前項通知，應併檢附人民觀審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觀審員調查表；候選觀審員應就調查表據實填載之，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試行法院應於觀審員選任期日四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候選觀審員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 前項通知，應併檢附人民觀審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觀審員資格與意願調查表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審判員候選人之通知） 第三十條　法院應指定審判員及備位審判員選任程序期日（下稱「審判員等選任程序期日」），並通知依前條第三項規定選任之審判員候選人到場。但自審判員等選任

並於選任期日十日前送交法院。

前項說明書及調查表應記載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法院於收受第二項之調查表後，應為必要之調查，如有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或有第十六條所定情形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應予除名，並通知之。

，候選觀審員應就調查表據實填載之，並於選任期日十日前送交試行法院。

前項說明書及調查表應記載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試行法院於收受第二項之調查表後，應為必要之調查，如認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者，應予除名，並通知之。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開始前，審判長應自備選陪審員名冊中，以隨機方式選出該案所需之候選陪審員，其人數不得低於四十五人。

審判長應以書面通知依前項規定選出之候選陪審員，並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陪審員資格與意願調查表。

候選陪審員於收受前項通知起十日內，應據實填載調查表送交法院。

審判長於收受調查表後，應為必要之調查，如認候選陪審員有不具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所定情形，或有第十七條所定情形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應予除名，並通知之。

前項情形，如候選陪審員不足三十六人，審判長應依第一項規定抽選審核補足之。

第二項說明書及調查表應記載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程序期日起，至預計審判員職務終止日之間（下稱「預定從事職務期間」），審判員候選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不具第十五條規定之資格。

二、有第十六條所定不得為審判員之事由。

三、有第十七條所定不得就任審判員之事由。

四、有第二十條所定不得就任為審判員之事由。

五、依第十八條規定聲請辭任且有該條所定事由之審判員候選人。

前項通知，應以通知書送達之。

通知書應記載應到場之日時、處所、不到場之處罰及其他必要事項；且至遲應於審判員等選任程序期日七日前送達之。

法院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後，至應到場期日之間，認審判員候選人於預定從事期間有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立即取消通知。

法院依前項規定取消通知時，應迅速通知該審判員候選人。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法院應於參審國民選任期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候選參審國民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 前項通知，應併檢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參審國民調查表；候選參審國民應就調查表據實填載之，並於選任期日十日前送交法院。 前項說明書及調查表應記載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法院於收受第二項之調查表後，應為必要之調查，如有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或有第十六條所定情形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應予除名，並通知之。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審判員候選人之追加通知） 第三十一條　法院於審判員等選任程序中，為選任審判員及備位審判員，認有必要時，得追加通知所需人數之審判員候選人。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前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至第五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審判員候選人之到場義務、旅費等） 第三十二條　受通知之審判員候選人應於審判員等選任程序期日到場。 對於經法院通知而於審判員等選任程序期日到場之審判員候選人，應按出席日

		數，支給日費及旅費；有住宿必要者，由法院安排之。 地方法院就經法院通知而於審判員等選任程序期日到場之審判員候選人，應自審判員候選人名冊中刪除之。但依第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裁定不選任之審判員候選人，不在此限。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調查表） 第三十三條　法院於審判員等選任程序時，為判斷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選任之審判員候選人，於預定從事職務期間內，有無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調查表為必要之調查： 一、是否該當於第十五條規定之人。 二、是否為第十六條所定不得為審判員之人。 三、是否為第十七條所定不得就任為審判員之人。 四、是否為得依第十八條規定聲請辭退之人。 五、是否為第二十條所定應行迴避之人。 六、是否有不公平審判之虞。 審判員候選人於審判員等選任程序期日前收受調查表時，應依法院之指示，交還該調查表。 審判員候選人不得於調查表中為虛偽之記載。 除前三項規定外，調查表之記載事項及其他與調查表有關之必要事項，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法院應於觀審員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選任期日二日前，將應到庭之候選觀審員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 　　審判長應於觀審員選任期日當日，將應到庭候選觀審員之調查表，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但不得抄錄或攝影。	第二十二條　試行法院應於觀審員選任期日二日前，將候選觀審員名冊及候選觀審員資格與意願調查表影本，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 　　前項之調查表，試行法院應注意不得揭露姓名以外足資特定候選觀審員個人資料之事項。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審判長於完成前條所定程序後，應速定陪審員選任期日，並於選任期日二十日前，將應到庭候選陪審員之資格及意願調查表影本，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 　　檢察官及辯護人對於前項調查表揭載之資訊，不得為本案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法院應於參審國民選任期日二日前，將應到庭之候選參審國民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 　　審判長應於參審國民選任期日當日，將應到庭候選參審國民之調查表，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但不得抄錄或攝影。	（有關審判員候選人資料之開示）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至遲應於審判員等選任程序期日二日前，將記載已通知之審判員候選人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 　　審判長於審判員等選任程序期日，應將審判員候選人提出之調查表影本交付檢察官及辯護人閱覽。
第二十四條　觀審員選任期日，法院應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必要時，得命被告到場。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觀審員選任期日，試行法院應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必要時，得命被告到場。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陪審員選任期日，審判長應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到庭。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參審國民選任期日，法院應通知檢察官、辯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審判員等選任程序之列席者等） 第三十五條　審判員等選任程序，由法官及書記官列席，檢察官及辯護人到場為之。 　　前項程序，法院認有必要時，得通知被告到場。

	護人；必要時，得命被告到場。	
第二十五條　觀審員選任程序，不公開之；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 法院為續行觀審員選任程序，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觀審員之選任程序，不公開之，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 試行法院為續行觀審員選任程序，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陪審員選任程序，於公開法庭行之。但有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但書所定情形，審判長得裁定不予公開。 前項程序，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 審判長為續行陪審員選任程序，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參審國民選任程序，不公開之；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 法院為續行參審國民選任程序，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審判員等選任程序之方式） 第三十六條　審判員等選任程序不公開。 審判員等選任程序之指揮，由審判長為之。 審判員等選任程序，應充分考量審判員候選人之尊嚴；不得在其面前聲請法院為不選任之裁定。 法院為續行審判員等選任程序，得指定新期日。對於審判員等選任程序期日到場之審判員候選人，經面告以下次應到場之日時、處所及不到場之處罰，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通知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十六條　觀審員選任程序，法院得對到庭之候選觀審員個別進行訊問，以查明是否具備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及有無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 檢察官或辯護人得聲請法院訊問候選觀審員，以查明前項情形。審判長認為適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觀審員之選任程序，試行法院應對到庭之候選觀審員分別進行訊問，以查明是否具備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及有無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 當事人或辯護人得聲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選任詢問及剔除） 法官召集候選之陪審員時，得以口頭詢問，如發覺有不適任、偏見或不公平之情形，得逕予剔除。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請求剔除） 檢察官與律師於法官詢

當者，得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訊問之。

候選觀審員對於前二項之訊問，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

候選觀審員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或違反前項規定者，法院應依職權或依當事人、辯護人之聲請，裁定不選任之。但辯護人依第十三條第十款所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法院認候選觀審員有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關於第二項及前二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候選觀審員對於因他人接受訊問而知悉之秘密、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

試行法院訊問候選觀審員，以查明前項情形，必要時試行法院亦得准當事人或辯護人直接詢問。

候選觀審員對於前二項之訊問或詢問，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

候選觀審員均經訊問或詢問後，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或違反前項規定者，試行法院應依職權或依當事人、辯護人之聲請，裁定不選任之。但辯護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試行法院認候選觀審員有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關於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

候選觀審員因接受訊問、詢問知悉之秘密、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陪審員選任程序，到庭之候選陪審員應依事先隨機分配之號次，由審判長依需要之陪審員人數進行訊問，以查明是否具備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資格，及有無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情形。

檢察官、辯護人得聲請審判長訊問候選陪審員，以查明前項情形。經審判長許可時，並得自行訊問。

候選陪審員對於前二項之訊問，不得為虛偽之陳述

問候選陪審員時，亦得詢問候選陪審員，如認為有不適任、有偏見或不公平之情形，得附理由請求法官剔除。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對審判員候選人之詢問等程序）

第三十七條　審判員等選任程序中，審判長為判斷審判員候選人在預定從事職務期間內，有無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必要之詢問：

一、是否該當於第十五條規定之人。

二、是否為第十六條所定不得為審判員之人。

三、是否為第十七條所定不得就任為審判員之人。

四、是否為得依第十八條規定聲請辭任之人。

五、是否為第二十條所定應行迴避之人。

六、是否有不公正審判之虞。

陪席法官、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就審判長為行使前項判斷，而認有詢問必要者，得請求審判長對審判員候選人為之。審判長認為相當時，應對該審判員候選人為與該請求有關之詢問。

審判員候選人，對於前二項詢問，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或為虛偽之陳述。

法院認審判員候選人在預定從事職務期間內，有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審判長依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對於該審判員候選人為不選任之處分。但第一項第六款

	，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 候選陪審員經訊問後，不具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所定情形，或違反前項規定者，審判長應依職權或依當事人、辯護人之聲請，裁定不選任之。但辯護人依第十四條第十款所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審判長認候選陪審員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關於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 候選陪審員對於因他人接受訊問而知悉之秘密、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參審國民選任程序，法院得對到庭之候選參審國民個別進行訊問，以查明是否具備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及有無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 檢察官或辯護人得聲請法院訊問候選參審國民，以查明前項情形。審判長認為適當者，得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訊問之。 候選參審國民對於前二項之訊問，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 候選參審國民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	之情形，辯護人聲請時，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審判長駁回前項聲請之處分，應附理由。 法院認依第十九條規定聲請辭任之審判員候選人，在預定從事職務期間內，有該條各款所列事由之一者，應由審判長對於該審判員候選人為不選任之處分。

	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或違反前項規定者，法院應依職權或依當事人、辯護人之聲請，裁定不選任之。但辯護人依第十三條第十款所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法院認候選參審國民有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關於第二項及前二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候選參審國民對於因他人接受訊問而知悉之秘密、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聲明異議） 第三十八條　不服駁回前條第四項聲請之處分，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至遲應於法院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裁定選任審判員候選人為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之前，向法院提出聲明異議狀，或於選任審判員等程序中，以言詞表明聲明異議之旨及其理由。 第一項之聲明異議，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有關準抗告之規定。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得不附理由之不選任聲請） 第三十九條　檢察官及被告對於審判員候選人，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為不選任之裁定，其人數各不得逾三人。但依本法第三第二項但書裁定組成審判員法庭者，其人

		數各不得逾二人。 　　置備位審判員時，檢察官及被告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為不選任裁定之人數，除前項規定者外，各依下列各款情形定之： 一、應選任之備位審判員為一人至三人時，其人數增加一人。 二、應選任之備位審判員為四人至五人時，其人數增加二人。 　　法院依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選任預定審判員時，檢察官或被告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裁定不選任之審判員候選人，除第一項規定者外，其人數各依下列情形定之： (一)應選任之預定審判員逾審判員人數一人或二人時，其人數增加一人。 (二)應選任之預定審判員逾審判員人數三人以上者，其增加人數為該超過人數之二分之一，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就前三項不附理由之聲請，法院應對於該審判員候選人為不選任之裁定；對於該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被告得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之權利，得由辯護人行之；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選任裁定） 第四十條　法院應以抽籤或其他非人為操控之方法，從審判員等選任程序期日到場且未經法院為不選任裁定之審判員候選人中，以裁定選任

		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人數之審判員；但審判員候選人人數不足時，依其人數。選任方法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置備位審判員時，法院依前項規定裁定選任審判員後，應依前項所定方法，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審判員候選人中，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裁定之備位審判員人數，以裁定定其將來擔任審判員之順序；但審判員候選人人數不足時，依其人數。 　　法院對於未依前二項規定選任為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審判員候選人，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於前條所定程序後，另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觀審員。但雙方各不得逾三人。 　　辯護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一項聲請，雙方應交互為之，並由檢察官先行聲請。 　　法院對於第一項之聲請，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於前條所定程序後，另得不附理由聲請試行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觀審員。但雙方各不得逾三人。 　　前項聲請，雙方應交互為之。 　　試行法院遇有第一項之聲請時，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得不附理由聲請審判長不選任特定之候選陪審員。但雙方各不得逾三人。 　　辯護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一項聲請，雙方應交互為之，並由檢察官先行聲請。 　　審判長遇有第一項之聲請時，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不附理由剔除權） 　　檢察官與律師於法官詢問候選陪審員時，如認為有不適任、有偏見或不公平之情形，得不附理由請求法官逕行剔除。 　　前項權利，於十二人陪審團各有五次之權利，於九人陪審團各有四次之權利。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於前條所定程序後，另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參審國民。但雙方各不得逾三人。 辯護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一項聲請，雙方應交互為之，並由檢察官先行聲請。 法院對於第一項之聲請，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十八條　法院應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觀審員中，以抽籤方式抽選五名觀審員。 法院認有選任備位觀審員之必要時，於前項程序完成後，再以抽籤方式抽選所需人數之備位觀審員，編定其遞補序號。 無足夠候選觀審員可受抽選為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時，法院不得逕行抽選部分觀審員或備位觀審員，應重新踐行選任程序。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試行法院應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觀審員中，以抽籤方式抽選五名觀審員。 試行法院認有選任備位觀審員之必要時，於前項程序完成後，再以抽籤方式抽選所需人數之備位觀審員，編定其遞補序號。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審判長應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陪審員中，依事先隨機分配之號次順序，選任九名陪審員。 審判長認有選任備位陪審員之必要時，得依號次順序選出所需之備位陪審員，編定其遞補序號。 無候選陪審員可受選任為陪審員及備位陪審員時，審判長應重新踐行選任程序。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法院應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參審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候補陪審員） 十二人之陪審團，應選任候補陪審員三人。九人之陪審團，應選任候補陪審員二人。 法官於挑選足額之十二人陪審員或九人陪審員後，應同時挑選候補陪審員。陪審員及候補陪審員於評議前，均應一同參與審判，法院不得於評議前告知其係陪審員或候補陪審員之身分。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備位審判員） 第十二條　法院審酌案件之性質、預期審判所需期間及其他情事，認有必要時，得置備位審判員。備位審判員不得逾組成審判員法庭之審判員人數。 審判員參與判斷之審判程序，備位審判員應全程在場，審判員人數不足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組成審判員法庭時，依已預定之順序遞補為審判員。

	國民中，以抽籤方式抽選五名參審國民。 法院認有選任備位參審國民之必要時，於前項程序完成後，再以抽籤方式抽選所需人數之備位參審國民，編定其遞補序號。 無足夠候選參審國民可受抽選為參審國民及備位參審國民時，法院不得逕行抽選部分參審國民或備位參審國民，應重新踐行選任程序。	備位審判員得閱覽訴訟有關之卷宗及證物。 前條規定，於備位審判員準用之。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審判員不足情形之處理） 第四十一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任之審判員人數未達應選任之審判員人數時，法院應選任不足人數之審判員。認有必要時，並得一併選任必要人數之備位審判員。 第二十九條至前條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選任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時，準用之。但檢察官及被告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為不選任裁定之審判員候選人，其人數各依下列各款情形定之： 一、應選任之審判員為一人至三人時，其人數為一人。 二、應選任之審判員為四人至五人時，其人數為二人。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審判員選任程序事項之委任立法） 第四十三條　除第三十五條至前條之規定外，與審判員等選任程序有關之必要事項，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四節　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之解任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四節　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之解任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四節　陪審員及備位陪審員之解任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四節　參審國民及備位參審國民之解	

	任	
第二十九條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書面聲請，以裁定解任之： 一、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 二、未依本條例規定宣誓。 三、於選任程序受訊問時為虛偽之陳述，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四、未依本條例規定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參與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五、不聽從審判長之指揮，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之順暢進行，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六、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或洩漏應予保密之事項，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七、其他可歸責於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之事由，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不適當。 八、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或不宜執行職務。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予該觀審員或備位觀審員陳述意見之機會；其程序，不公開之。 關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試行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書面聲請，以裁定解任之： 一、未依本條例規定宣誓。 二、未依本條例規定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參與中間討論及終局評議，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三、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或洩漏應予保密之事項，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四、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 五、於選任程序受訊問或詢問時為虛偽之陳述，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六、不聽從審判長之訴訟指揮、妨害審判程序或評議之順暢進行，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七、因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執行職務。 試行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予該觀審員或備位觀審員陳述意見之機會；其程序，不公開之。 關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陪審員、備位陪審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判長應依職權或依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書面聲請，以裁定解任之：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依聲請解任） 第四十四條　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足認其執行職務並不適當者，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得聲請法院解任之。但以第七款事由聲請者，以該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於選任後始悉知或其原因發生在後者為限： 一、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為宣誓者。 二、審判員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到場義務，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到場評議義務者。 三、備位審判員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之到場義務者。 四、審判員違反第九條、第六十八條第四項或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義務者。 五、備位審判員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準用第九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義務者。 六、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不符第十五條所定資格，或依第十六條規定不得為審判員，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七、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有為不公正審判之虞者。 八、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為審判員候選人時，於詢問表或調查表為虛偽之記載，或於審判員選任程序

	一、不具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所定情形。 二、未依本法規定宣誓。 三、於選任程序受訊問時為虛偽之陳述，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四、未依本法規定全程參與其應參與之程序，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五、不聽從審判長之指揮，致妨害審判或評議之進行，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六、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或洩漏應予保密之事項，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七、其他可歸責於陪審員、備位陪審員之事由，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不適當。 八、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執行職務。 審判長為前項裁定前，應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賦予該陪審員或備位陪審員陳述意見之機會；其程序，不公開之。 關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書面聲請，以裁定解任之： 一、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 二、未依本條例規定宣誓。 三、於選任程序受訊問時為虛偽之陳述，足認其繼續	時，對審判長之詢問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九、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於審判庭不遵守審判長所命事項或有暴力言語等不當言行，致妨礙審判程序之進行者。 法院就前項聲請，應由審判長以處分為之。審判長為處分前，應先聽取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之意見。 審判長為解任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之處分前，應給予該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但以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九款事由解任者，不在此限。 審判長駁回第一項聲請之處分，應附具理由。	

	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四、未依本條例規定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參與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五、不聽從審判長之指揮，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之順暢進行，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六、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或洩漏應予保密之事項，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七、其他可歸責於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之事由，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不適當。 八、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或不宜執行職務。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予該參審國民或備位參審國民陳述意見之機會；其程序，不公開之。 關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聲明異議） 第四十五條　不服前條第一項駁回聲請之處分，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有關準抗告之規定。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依職權解任） 第四十六條　法院認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一時，應由審判長依職權為解任審

		判員或備位審判員之處分。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第三十條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於受選任後有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致繼續執行職務顯有困難者，得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辭去其職務。 　　法院認前項聲請為無理由者，應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裁定解任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於受選任後有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致繼續執行職務顯有困難者，得以書面向試行法院聲請辭去其職務。 　　試行法院認前項聲請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為解任之裁定。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陪審員、備位陪審員於受選任後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致繼續執行職務顯有困難者，得以書面向審判長聲請辭去其職務。 　　審判長認前項聲請為無理由者，應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裁定解任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於受選任後有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致繼續執行職務顯有困難者，得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辭去其職務。 　　法院認前項聲請為無理由者，應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裁定解任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審判員自行辭任） 第四十七條　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得以選任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而難以執行職務為由，向法院聲請辭任。 　　法院認前項之聲請有理由時，應由審判長以處分解任之。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解任備位審判員） 第四十八條　法院認備位審判員無繼續執行職務之必要時

		，得由審判長以處分解任之。
第三十一條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因前二條規定解任者，觀審員所生缺額，由備位觀審員依序遞補之；備位觀審員所生缺額，由序號在後之備位觀審員遞補之。 觀審員因解任而致缺額，且無備位觀審員可資遞補時，法院應自本案業經第二十八條之程序而未獲抽選之候選觀審員中，以抽籤方式抽選當時所需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並即通知其到庭執行職務。 前項抽選程序，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 無第二項之候選觀審員可受選任為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時，法院應重新踐行選任程序補足之。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因前二條規定解任者，觀審員所生缺額由備位觀審員依序遞補之，備位觀審員所生缺額由序號在後之備位觀審員遞補之。 觀審員因解任而致缺額，且無備位觀審員可資遞補時，試行法院應自本案業經第二十七條之程序而未獲抽選之候選觀審員中，以抽籤方式抽選所需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並即通知其到庭執行職務。 無前項之候選觀審員可受選任為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時，試行法院應重新踐行選任程序以補足之。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陪審員、備位陪審員因前二條規定解任者，陪審員所生缺額由備位陪審員依序遞補之，備位陪審員所生缺額由序號在後之備位陪審員遞補之。 陪審員因解任而致缺額，且無備位陪審員可資遞補時，審判長應以裁定解任既存之陪審員，重新踐行選任程序。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因前二條規定解任者，參審國民所生缺額，由備位參審國民依序遞補之；備位參審國民所生缺額，由序號在後之備位參審國民遞補之。 參審國民因解任而致缺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追加選任審判員） 第四十九條　審判員法庭之審判員人數不足，置有備位審判員時，法院應依選任備位審判員時所定順序，裁定選任備位審判員擔任審判員。 前項情形，未置備位審判員時，法院應選任不足人數之審判員。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於本項準用之。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追加選任備位審判員） 第五十條　法院認有新置或增置備位審判員之必要時，得選任必要人數之備位審判員。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以及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選任備位審判員時準用之。但檢察官及被告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為不選任裁定之審判員候選人，其人數各依下列各款情形定之： 一、應選任之備位審判員為一人至三人時，其人數為一人。 二、應選任之備位審判員為四人至五人時，其人數為二人。

	額，且無備位參審國民可資遞補時，法院應自本案業經第二十八條之程序而未獲抽選之候選參審國民中，以抽籤方式抽選當時所需參審國民及備位參審國民，並即通知其到庭執行職務。 前項抽選程序，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 無第二項之候選參審國民可受選任為參審國民及備位參審國民時，法院應重新踐行選任程序補足之。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之職務即告終了： 一、宣示判決。 二、經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觀審審判確定。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之職務即告終了： 一、終局評議結束。 二、經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觀審審判。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陪審員、備位陪審員之職務即告終了： 一、宣示判決。 二、經審判長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確定。 三、經審判長裁定解任。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之職務即告終了： 一、宣示判決。 二、經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人民參與審判確定。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審判員職務之終了） 第五十一條　審判員及備位審判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職務終了： 一、宣示判決。 二、法院依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六條但書之規定，裁定將審判員案件改由法官依法組成合議庭或獨任審判。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救濟程序） 第五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五條所定聲明異議，除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應於處分生效後二十四小時內，依法向法院提出聲明異議狀或以言詞表明聲明異議之旨及其理由；法院應於受理聲請後，二十四小時內裁定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節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及候選觀審員之保護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五節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及候選觀審員之保護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五節　陪審員、備位陪審員及候選陪審員之保護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五節　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及候選參審國民之保護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第六章　審判員等人之保護措施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陪審員之隔離） 陪審員獲選任後，不得與外界接觸或討論案情內容。 法官認有必要時，在陪審團決議前，得命全體陪審員與外界隔離。如有過夜之必要，法院應提供適當之住宿設備。
第三十三條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候選觀審員受通知到庭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得不給薪；並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或候選觀審員為由，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候選觀審員受通知到庭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並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或候選觀審員為由，予以任何職務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公假、交通費及報酬、保護措施） 陪審員、候補陪審員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候選陪審員受通知到庭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並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陪審員

	上不利之處分。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陪審員、備位陪審員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候選陪審員受通知到庭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並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陪審員、備位陪審員或候選陪審員為由，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候選參審國民受通知到庭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得不給薪；並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或候選參審國民為由，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	、候補陪審員或候選陪審員為由，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 法院對於參與審判之陪審員，應按日給付交通費及報酬。 法院得依職權或陪審員、候補陪審員之聲請，給予必要之保護措施。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不利益處分之禁止） 第一百零五條　勞工或公務員因執行審判員、備位審判員之職務請假，或現為或曾為審判員、備位審判員、預定審判員或審判員候選人，不得作為解雇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理由。
第三十四條　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揭露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或候選觀審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或候選觀審員個人資料保護之方式、期間、範圍、處理及利用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揭露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或候選觀審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或候選觀審員個人資料保護之方式、期間、範圍、處理及利用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除別有規定外，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審判員等人之個人資料之處理） 第一百零六條　任何人不得公開審判員、備位審判員、預定審判員、審判員候選人或審判員候選人初選者之姓名、住所或其他足資特定個人之資料。曾為審判員、備位審判員、預定審判員、審判員候選人或審判員候選人初選者之姓名、住所或其他足資特定個人之資料，非經本人同意公開者，亦同。 於區分案件審判中執行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之人，於其職務執行終了後，至就合併案件審判全部作成裁判前，視為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適用前項規定。

	任何人不得非法揭露陪審員、備位陪審員或候選陪審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陪審員、備位陪審員或候選陪審員個人資料保護之方式、期間、範圍、處理及利用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揭露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或候選參審國民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或候選參審國民個人資料保護之方式、期間、範圍、處理及利用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意圖影響審判，而以任何方式與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或候選觀審員接觸、聯絡。 任何人不得向現任或曾任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或候選觀審員之人，刺探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意圖影響審判，而與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或候選觀審員以任何方式接觸、聯絡。 任何人不得向現任或曾任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或候選觀審員之人，刺探依法應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與審判員等人接觸之規範） 第一百零七條　任何人就被訴案件，不得接觸法院所選任或曾選任之審判員、備位審判員或預定審判員。 任何人不得向審判員、備位審判員或曾為此等職務

	予保密之事項。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基於影響審判之目的，而以任何方式與陪審員、備位陪審員或候選陪審員接觸、聯絡。 除別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向現任或曾任陪審員、備位陪審員或候選陪審員之人，刺探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意圖影響審判，而以任何方式與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或候選參審國民接觸、聯絡。 任何人不得向現任或曾任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或候選參審國民之人，刺探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	之人，刺探其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於區分案件審判中執行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之人，於其職務執行終了後，至就合併案件審判全部作成裁判前，視為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三十六條　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觀審員或備位觀審員之聲請，對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試行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或候選觀審員之聲請，對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候選觀審員，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審判長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陪審員或備位陪審員之聲請，對陪審員、備位陪審員，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參審國民或備位參審國民之聲請，對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	
第四章　觀審審判程序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四章　人民觀審審判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三章　陪審團之審判

	程序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四章　國民參與審判程序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四章　人民參與審判程序	程序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第三章　審判員參加審判之程序
第一節　通　則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一節　通　則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一節　通　則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審判期日，應由法官、檢察官、觀審員及書記官出庭。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起訴狀一本、卷證不併送、證據開示） 法定刑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起訴書僅得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 起訴時，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被告或辯護人於起訴後，即得請求檢察官開示相關之卷宗及證物。
第三十七條　行觀審審判之案件，為使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易於理解、得以實質參與，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應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一、於準備程序，進行詳盡之爭點整理。 二、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集中、迅速之調查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為確保陪審員、備位陪審員之理解及參與，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生活之過重負擔，審判長、檢察官及辯護人應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一、於準備程序，進行詳盡之爭點整理。 二、於準備程序，提出相關	

證據及辯論。 三、於中間討論、終局評議，進行足使觀審員、備位觀審員釐清其疑惑之說明，並使其完整陳述意見。	之法律問題爭議，包括證據之證據能力，由審判長先為裁定。 三、於審判期日，進行集中、充實之證據調查，並以易於理解之言詞進行辯論。 四、於終局評議及科刑評議，依本法之規定回答陪審員、備位陪審員提出之問題。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行人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為使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易於理解、得以實質參與，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應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一、於準備程序，進行詳盡之爭點整理。 二、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集中、迅速之調查證據及辯論。 三、於中間討論、終局評議，進行足使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釐清其疑惑之說明，並使其完整陳述意見。	
第三十八條　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無使觀審員、備位觀審員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並隨時為必要之釐清或闡明。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無使陪審員、備位陪審員產生混淆、預斷或偏見之事項，並隨時為必要之釐清或闡明。 審判長依前項所為釐清或闡明之內容，應記載於筆錄。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	

	面陳述無使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並隨時為必要之釐清或闡明。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陪審員訊問禁止） 陪審員不得訊問證人、鑑定人。 陪審員對於訊問證人、鑑定人之事項有疑問者，得以紙條徵詢法官之意見。
第二節　準備程序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二節　準備程序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二節　準備程序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第一節　審判整理以及審判程序
第三十九條　行觀審審判之案件，法院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以法官一人為受命法官，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並依整理結果，作成審理計畫書： 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二、訊問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 三、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 四、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 五、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六、依職權調查之證據，予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七、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八、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審判長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並依整理結果，作成審理計畫書： 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二、訊問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 三、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 四、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 五、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六、依職權調查之證據，予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七、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八、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審前準備程序） 第五十三條　適用本法審判之案件，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準備程序，並製作審理計畫書。 前項準備程序不公開，但法院於聽取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後，得公開之。

之文書。 九、得命為鑑定或為勘驗。 十、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受命法官為處理前項各款之事項，得對到庭之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為必要之訊問。 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四十三條第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適用之。 第一項之當事人、辯護人不到庭者，不得行準備程序。 第一項審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記載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之文書。 九、得命為鑑定或為勘驗。 十、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審判長為處理前項各款之事項，得對到庭之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為必要之訊問。 第一項之當事人、辯護人不到庭者，不得行準備程序。 第一項審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記載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行人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法院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以法官一人為受命法官，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並依整理結果，作成審理計畫書： 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二、訊問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 三、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 四、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 五、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六、依職權調查之證據，予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七、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八、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 九、得命為鑑定或為勘驗。	

	十、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受命法官為處理前項各款之事項，得對到庭之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為必要之訊問。 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四十三條第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適用之。 第一項之當事人、辯護人不到庭者，不得行準備程序。 第一項審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記載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鑑定） 第五十四條　法院就審判員法庭審判之案件，經裁定於審判前準備程序實施鑑定，而認為該鑑定結果報告之作成需經相當期間者，得依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於審判前準備程序實施鑑定程序。 裁定實施鑑定程序或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應先聽取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之意見。 第一項實施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之報告，不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中提出。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對審判員負擔之考量） 第五十五條　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執行職務時，應避免造成審判員過重負擔，並確保審判迅速、易於理解，以

		俾審判員履行其職責。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在場義務） 第五十六條　審判員應參與判斷之審判期日及期日間之準備程序，審判員及備位審判員於法院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及勘驗時應在場。 　　前項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及勘驗之日時、處所，法院應事先通知審判員及備位審判員。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開庭之要件） 第五十七條　審判員參與判斷之審判期日，應由法官、審判員及書記官出庭，且經檢察官到庭始得進行。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
第四十條　檢察官因準備程序之必要，應以準備程序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各款之事項，提出於法院：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二、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目錄。僅聲請調查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一部分者，應將該部分明確標示。 　　前項準備程序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速送達。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檢察官因準備程序之必要，應以準備程序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各款之事項，提出於審判長：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二、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目錄。僅聲請調查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一部分者，應將該部分明確標示。 　　前項準備程序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審判長於接受繕本後，應速送達。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檢察官起始陳述之義務） 第五十八條　檢察官於調查證據開始時，應向審判員法庭說明經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整理之下列事項： 一、待證事實。 二、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被告、辯護人主張待證事實或聲請調查證據者，應於檢察官為前項說明後，向審判員法庭說明之，並準用前項規定。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檢察官因準備程序之必要，應以準備程序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各款之事項，提出於法院：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二、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目錄。僅聲請調查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一部分者，應將該部分明確標示。 前項準備程序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速送達。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對證人等之訊問） 第五十九條　法院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審判員於告知審判長後，得就審判員參與判斷之必要事項進行訊問。但審判長認其訊問有不當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法院外訊問證人等） 第六十條　審判員法庭之法官就審判員參與判斷之必要事項，於法院以外之處所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審判員及備位審判員得在場。在場之審判員於告知法官後，得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 審判員法庭之法官就審判員參與判斷之必要事項，於法庭以外之處所實施勘驗時，審判員及備位審判員亦得在場。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對被害人等之訊問） 第六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被害人及其家屬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到庭陳述意見後，審判員為確認其陳述之旨，得訊問之。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對被告之訊問） 第六十二條　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訊問被告時，審判員於告知審判長後，就審判員參與判斷之必要事項得訊問之。但審判長認其訊問有不當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四十一條　辯護人因準備程序之必要，應於準備程序期日前，為下列事項： 一、聯繫被告，事先確定事實關係，整理爭點。 二、檢閱卷宗及證物，並抄錄或攝影，以釐清證據能力之爭點。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辯護人因準備程序之必要，應於準備程序期日前，為下列事項： 一、聯繫被告，事先確定事實關係，整理爭點。 二、檢閱卷宗及證物，並抄錄或攝影，以釐清證據能力之爭點。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辯護人因準備程序之必要，應於準備程序期日前，為下列事項： 一、聯繫被告，事先確定事實關係，整理爭點。 二、檢閱卷宗及證物，並抄錄或攝影，以釐清證據能力之爭點。	
第四十二條　辯護人因準備程序之必要，應於準備程序期日前，以準備程序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各款之事項，提出於法院： 一、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辯護人因準備程序之必要，應於準備程序期日前，以準備程序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各款之事項，提出於法院：	

認罪與否之陳述；如否認犯罪，其答辯，及對起訴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 二、對檢察官起訴書或準備程序書狀主張證據之證據能力爭執或不爭執之意見。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四、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五、聲請調查之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目錄。僅聲請調查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一部分者，應將該部分明確標示。 六、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 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期間，因準備程序之必要，而有就前項各款事項為補充或更正者，應另以準備程序書狀提出於法院。 前二項準備程序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速送達。	一、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認罪與否之陳述；如否認犯罪，其答辯，及對起訴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 二、對檢察官起訴書或準備程序書狀主張證據之證據能力爭執或不爭執之意見。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四、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五、聲請調查之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目錄。僅聲請調查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一部分者，應將該部分明確標示。 六、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 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期間，因準備程序之必要，而有就前項各款事項為補充或更正者，應另以準備程序書狀提出於法院。 前二項準備程序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速送達。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辯護人因準備程序之必要，應於準備程序期日前，以準備程序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各款之事項，提出於法院： 一、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認罪與否之陳述；如否認犯罪，其答辯，及對起訴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	

	二、對檢察官起訴書或準備程序書狀主張證據之證據能力爭執或不爭執之意見。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四、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五、聲請調查之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目錄。僅聲請調查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一部分者，應將該部分明確標示。 六、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 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期間，因準備程序之必要，而有就前項各款事項為補充或更正者，應另以準備程序書狀提出於法院。 前二項準備程序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速送達。	
（甲案：司法院版） 第四十三條　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於裁定前，受命法官得為必要之調查。 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以裁定駁回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不必要： 一、不能調查。 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 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審判長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於裁定前，並得為必要之調查。 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審判長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以裁定駁回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為不必要： 一、不能調查。 二、與待證事實無關。 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確無再調查之必要。	

調查之必要。 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 法院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為裁定後，因所憑之基礎事實改變，致應為不同之裁定者，應即重新裁定；就聲請調查之證據，嗣認為不必要者，亦同。 審判期日始聲請或職權調查之證據，法院應於調查該項證據前，就其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就聲請調查之證據認為不必要者，亦同。 證據未經法院裁定認有證據能力或經裁定認不必要者，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之。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 審判長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為裁定後，因其判斷之基礎事實改變，致應為不同之裁定者，應即重新裁定；就聲請調查之證據，嗣認為不必要者，亦同。 審判期日始聲請或職權調查之證據，審判長應於調查該項證據前，就其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就聲請調查之證據認為不必要者，亦同。 證據未經審判長裁定認有證據能力或經裁定認不必要者，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之。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乙案：行政院版） 第四十三條　（建議刪除）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法院除客觀上不能或顯有困難者外，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於裁定前，受命法官得為必要之調查。 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以裁定駁回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不必要： 一、不能調查。 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 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 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 法院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為裁定後，因所憑之基礎事實改變，致應為不同之	

	裁定者，應即重新裁定；就聲請調查之證據，嗣認為不必要者，亦同。 審判期日始聲請或職權調查之證據，法院應於調查該項證據前，就其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就聲請調查之證據認為不必要者，亦同。 證據經法院裁定認無證據能力或經裁定認不必要者，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之。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十四條　準備程序之進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公開法庭行之： 一、法律另有規定。 二、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經裁定不予公開。 三、為期程序順利進行，經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予公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於準備程序期日無須到庭。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準備程序之進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公開法庭行之： 一、法律另有規定。 二、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經裁定不予公開。 三、為期程序順利進行，經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予公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陪審員及備位陪審員，於準備程序期日無須到庭。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準備程序之進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公開法庭行之： 一、法律另有規定。 二、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經裁定不予公開。 三、為期程序順利進行，經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予公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參審國民及備位參審國民，於準備程序期日無須到庭。	
第三節　審判期日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三節　審判期日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三節　審判期日	
（甲案：司法院版） 第四十五條　法官、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不得接觸起訴書以外之卷宗及證物。 法官為處理下列事項，於必要之範圍內，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行準備程序。 二、於審判期日行訴訟指揮。 三、第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裁定。 四、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沒入保證金、退保、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證據保全、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及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乙案：行政院版） 第四十五條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得請求閱覽卷宗及證物，但不得抄錄、攝影、複製或攜出指定之閱覽處所。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觀審員於審判期日前，除起訴書外，不得閱覽卷宗及證物。 審判長應於開始審理前，完成事前準備程序，並應向觀審員告知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準備程序之要旨。 觀審員對於法規之適用有疑義者，審判長應說明。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陪審員、備位陪審員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不得接觸起訴書以外之卷宗及證物。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法官、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不得接觸起訴書以外之卷宗及證物。 法官為處理下列事項，於必要之範圍內，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行準備程序。 二、於審判期日行訴訟指揮。 三、第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裁定。 四、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沒入保證金、退保、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	

	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證據保全、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及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第四十六條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 備位觀審員經遞補為觀審員者，應另行宣誓。 前二項宣誓之程序、誓詞內容、筆錄製作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陪審員、備位陪審員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 備位陪審員經遞補為陪審員者，應另行宣誓。 前二項宣誓之程序、誓詞內容、筆錄製作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 備位參審國民經遞補為參審國民者，應另行宣誓。 前二項宣誓之程序、誓詞內容、筆錄製作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十七條　審判長於前條第一項之程序後，應向觀審員、備位觀審員說明下列事項： 一、觀審審判之程序。 二、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三、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四、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五、本案事實與法律之重要爭點。 六、審判期日預計進行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及預估所需之時間。 七、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審判長於前條第一項之程序後，應向陪審員、備位陪審員說明下列事項： 一、審判之進行方式。 二、陪審員、備位陪審員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三、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及舉證責任之分配與內涵。 四、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五、本案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之重要爭點。 六、審判期日預計進行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及預估所需之時間。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程序說明、一致決） 法官在進行調查證據程序前，就陪審團審理應注意之程序等事項，需向陪審團以易於理解之方式，簡要說明。 法官在辯論終結後，陪審團行評議討論前，得視案件之繁簡，就檢察官起訴之罪名及陪審團應行認定之犯罪事實或犯罪構成要件，做成陪審團說明書，並以口頭向陪審員說明。 法官在宣示判決前，應詢問陪審團是否已有一致或有效之決議。

行中，審判長認有向觀審員、備位觀審員說明前項所定事項之必要時，應行中間討論。	七、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中，審判長認有向陪審員、備位陪審員說明前項所定事項之必要時，得隨時於程序進行中為之。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審判長於前條第一項之程序後，應向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說明下列事項： 一、人民參與審判之程序。 二、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三、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四、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五、本案事實與法律之重要爭點。 六、審判期日預計進行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及預估所需之時間。 七、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中，審判長認有向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說明前項所定事項之必要時，應行中間討論。	陪審團之判決，須由首席陪審員於公開法庭及陪審團全體成員在場時宣示。宣示時被告亦應在場。
第四十八條　審判期日，觀審員缺額者，不得審判。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審判期日，陪審員缺額者，不得審判。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審判期日，參審國民缺額者，不得審判。	
第四十九條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日接續開庭。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行觀審審判之案件，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日接續開庭，迅速終結。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日接續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連續、迅速開庭） 行陪審團審判之案件，除準備程序或特別情事外，審判程序應連續開庭、迅速終結。

	庭。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日接續開庭。	
第五十條　關於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法令之解釋，專由法官合議決定之。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對於前項事項有疑義者，審判長應行中間討論。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關於證據能力之判斷及法令之解釋，專由觀審法庭之法官以合議行之。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審理程序進行期間，觀審員對程序、實體有疑義時，得請求審判長暫停審理，進行中間討論。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關於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法令之解釋，專由審判長為之。 　　陪審員、備位陪審員對於前項事項有疑義者，得請求審判長說明之。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關於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法令之解釋，專由法官合議決定之。 　　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對於前項事項有疑義者，審判長應行中間討論。	
第五十一條　審判長告知被告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所定事項後，檢察官應向觀審法庭說明經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整理之下列事項： 一、待證事實。 二、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被告、辯護人主張待證事實或聲請調查證據者，應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五十條　審判長告知被告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所定事項後，檢察官應向陪審員、備位陪審員說明經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整理之下列事項： 一、待證事實。 二、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開始陳述） 　　法官告知被告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所定事項後，先由檢察官依據合理之證據，向陪審團進行開審陳述。待檢察官結束開始陳述後，由被告或辯護人進行開始陳述。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調查證據） 　　開始陳述結束後，檢察

於檢察官為前項之說明後，向觀審法庭說明之，並準用前項規定。	被告、辯護人主張待證事實或聲請調查證據者，應於檢察官為前項之說明後，向陪審員、備位陪審員說明之，並準用前項規定。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審判長告知被告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所定事項後，檢察官應向人民參與審判法庭說明經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整理之下列事項： 一、待證事實。 二、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被告、辯護人主張待證事實或聲請調查證據者，應於檢察官為前項之說明後，向人民參與審判法庭說明之，並準用前項規定。	官應向陪審團說明下列事項： 一、待證事實。 二、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被告、辯護人主張待證事實或聲請調查證據者，應於檢察官為前項之說明後，向陪審團說明之，並準用前項規定。
第五十二條　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被告經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詰問或詢問完畢後，審判長得依觀審員之請求，訊問之。審判長認為適當者，得由觀審員直接訊問之。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觀審員得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或詢問被害人。其經審判長同意後，得直接為之。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被告經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詰問或詢問完畢後，審判長得依陪審員之請求，訊問之。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被告經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詰問或詢問完畢後，審判長得依參審國民之請求，訊問之。審判長認為適當者，得由參審國民直接訊問之。	
第五十三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 一、檢察官。 二、被告。 三、辯護人。 　　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已依前二項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第五十二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審判長應命依下列次序就被告是否有罪辯論之： 一、檢察官。 二、被告及辯護人。 　　已依前項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經陪審團評決被告有罪者，審判長應速定期日，調查與科刑範圍事項有關之證據，賦予被告、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意見之機會後，並命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就科刑範圍辯論之。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 一、檢察官。 二、被告。 三、辯護人。 　　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已依前二項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第二十條　（辯論次序）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被告是否有罪辯論之： 一、檢察官。 二、被告及辯護人。 　　已依前項辯論者，得再為辯論，法官亦得命再行辯論。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最後陳述） 　　調查證據及言詞辯論終結後，先由檢察官向陪審團進行最後陳述。待檢察官最後陳述後，由被告或辯護人進行最後陳述。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審判員等之在場） 第六十三條　法院審理非應由

		審判員參與判斷之事項時，得許審判員及備位審判員在場。
第五十四條　參與審判之觀審員有更易者，除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情形外，應更新審判程序，並為中間討論。 前項審判程序之更新，審判長應斟酌新任觀審員對於爭點、已經調查完畢證據之理解程度，及全體觀審員與備位觀審員負擔程度之均衡維護。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參與審判之陪審員不足額而不能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補足時，審判長應以裁定解任既存之陪審員，重新踐行陪審員選任程序後，更新審判程序。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參與審判之參審國民有更易者，除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情形外，應更新審判程序，並為中間討論。 前項審判程序之更新，審判長應斟酌新任參審國民對於爭點、已經調查完畢證據之理解程度，及全體參審國民與備位參審國民負擔程度之均衡維護。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審判程序之更新） 第六十四條　審判程序開始後，有審判員新加入審判員法庭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前項更新程序，應使新加入之審判員瞭解爭點及已經調查之證據，並避免其負擔過重。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自由心證主義） 第六十五條　審判員參與判斷之事項，其證據之證明力，由法官及審判員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第二節　有關刑事訴訟法等適用之特別規定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羈押、具保、一般接見通信及再執行羈押之特別規定） 第六十七條　被告經訊問後，法官認為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與審判員、備位審判員或預定審判員會面，或以文書或其他方法接觸，非予羈押，顯難進

		行公正審判者，得羈押之。 羈押之被告，有相當理由足認其無故與審判員、備位審判員或預定審判員會面，或以文書或其他方法接觸，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公正審判者，如經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得予駁回，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有事實足認羈押之被告無故與審判員、備位審判員或預定審判員會面，或以文書或其他方法接觸或有接觸之虞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其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或扣押之。但檢察官或押所遇有急迫情形時，得先為必要之處分，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 停止羈押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無故與審判員、備位審判員或預定審判員會面，或以文書或其他方法接觸，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公正審判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第四節　終局評議及判決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四節　終局評議及判決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四節　終局評議及判決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第四章　評　議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辯論終結後，應由審判長於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就終局評議之法律適用及其他應注意之事項，向全體陪審員說明之。 前項說明，應記載於筆	

	錄。	
第五十五條　終局評議，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辯論終結後，即時行之。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終局評議，應於辯論終結後，即時行之。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終局評議，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辯論終結後，即時行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討論及評議） 辯論終結後，陪審團應行討論評議程序，以作成案件之評決。 法院應提供會議室及適當之茶水及餐飲等供陪審團行評議討論。 陪審團之討論評議具獨立性，法官不得參與或干預。
第五十六條　終局評議，應依下列次序行之： 一、觀審法庭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討論。 二、觀審員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陳述意見。 三、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評議。 四、法官評議認被告有罪者，觀審法庭就量刑討論。 五、觀審員就量刑陳述意見。 六、法官就量刑評議。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之討論，應由法官及觀審員全程參與，並以審判長為主席；備位觀審員經審判長許可者，得旁聽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之觀審員陳述意見，應由觀審員全程參與，並互選一人為主席；過半數觀審員認有必要者，得請求法官到場為必要之說明。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之法官評議，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不得在場。但法官均認有必要者，得使觀審員在場。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終局評議，由觀審法庭之法官與觀審員就事實認定、適用法律及量刑進行討論。 前項評議，以審判長為主席。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評議時，法官與觀審員應分別就案件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與量刑進行充分討論，並由觀審員分別陳述意見，經法官彙整後，由觀審員簽名確認。 法官應於觀審員為前項陳述意見後，另行評議，並作出評議決定。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法官評議為有罪之決定，不論是否與觀審員多數意見相同，均應再就量刑範圍，行前條第一項之程序。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終局評議，由九名陪審員組成之陪審團行之。 前項程序，應由九名陪審員全程參與，並以過半數之決定，互選一人為陪審團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法官及審判員之權限） 第七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組成審判員法庭審判之案件，應諭知有罪、免刑或無罪之判決者，有關下列各款所定事項，由審判員法庭之法官及審判員以合議為之： 一、事實認定。 二、法令適用。 三、刑之量定。 除前項各款所列情形外，有關下列各款所定之法院判斷，由審判員法庭之法官以合議為之： 一、有關法令解釋之判斷。 二、有關訴訟程序之判斷。 三、其他非由審判員參與之判斷。 審判員參與判斷之審判，由審判員法庭之法官及審判員為之，非由審判員參與判斷之審判，專由審判員法庭之法官為之。

	主席。 評議之討論，由陪審團主席主持之。各陪審員於評議時均有充分表達意見之權利。陪審團主席應促使各陪審員參與討論。 陪審員就評議所出現之程序上爭執，得請求審判長以裁定解決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評議程序中，經過半數陪審員認有必要者，得由陪審團主席請求審判長以言詞或書面就特定事項為必要之說明，或向審判長請求調閱於審判期日中調查之證據、筆錄及錄音帶。 前項請求及審判長之說明與處置，應記載於筆錄。 終局評議於當日不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翌日接續為之。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終局評議，應依下列次序行之： 一、人民參與審判法庭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討論。 二、參審國民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陳述意見。 三、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評議。 四、法官評議認被告有罪者，人民參與審判法庭就量刑討論。 五、參審國民就量刑陳述意見。 六、法官就量刑評議。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之討論，應由法官及參審國民全程參與，並以審判長為主席；備位參審國民經審判長	

	許可者，得旁聽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之參審國民陳述意見，應由參審國民全程參與，並互選一人為主席；過半數參審國民認有必要者，得請求法官到場為必要之說明。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之法官評議，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不得在場。但法官均認有必要者，得使參審國民在場。	
第五十七條　觀審法庭討論時，審判長應詳盡說明本案事實與法律之重要爭點，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並予觀審員、法官充分討論之機會。 　　審判長認有必要時，應向觀審員說明經法官合議決定之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法令之解釋。 　　法官於觀審法庭討論時，不得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量刑陳述其意見；旁聽之備位觀審員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 　　第一項之討論結束後，觀審員應以審判長第一項、第二項之說明為基礎，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量刑個別陳述意見；次序以最年少者為先，遞至最年長者為終。其意見應由書記官整理、製作意見書，經觀審員確認無誤後簽名，書記官應當場宣讀之。 　　觀審員不得因其就評議事項係屬少數意見，或其意見為法官所不採，而拒絕對次一應行評議之事項陳述意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評議時，審判長應先向觀審員告知法官依第三十八條所決定之事項，並應就事實認定及適用法律進行說明，評議事項之順序，由審判長定之。 　　觀審員應依前項法官決定之事項評議。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評議時，法官及觀審員應分別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觀審員為先，觀審員中以年少者為先，法官以資淺者為先，資同者以年少者為先，遞至審判長為終。 　　觀審員之陳述意見，應由法官彙整其要旨，並交由觀審員簽名確認無誤。 　　觀審員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人民參與審判法庭討論時，審判長應詳盡說明本案事實與法律之重要爭點，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並予參審國民、法官充分討論之機會。 　　審判長認有必要時，應向參審國民說明經法官合議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評議） 第六十八條　審判員參與判斷事項之評議，由審判員法庭法官及審判員共同行之。 　　審判員應出席前項評議，並陳述意見。 　　第一項之評議，審判長應先說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主張適用之法令及其爭點。 二、評議之事項及其順序。 三、有關法令解釋、訴訟程序之判斷或其他認有必要之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情形，審判員應依審判長之說明執行職務。 　　第一項之評議，審判長應對審判員詳細解說相關法令，整理評議內容，使審判員易於理解，並給予充分陳述後為之。 　　評議時，審判員及法官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應先由審判員自最年少者依序為之；次由法官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為之。 　　評議時各法官及審判員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

見。 法官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為說明時，不得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量刑陳述其意見。	決定之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法令之解釋。 法官於人民參與審判法庭討論時，不得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量刑陳述其意見；旁聽之備位參審國民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 第一項之討論結束後，參審國民應以審判長第一項、第二項之說明為基礎，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量刑個別陳述意見；次序以最年少者為先，遞至最年長者為終。其意見應由書記官整理、製作意見書，經參審國民確認無誤後簽名，書記官應當場宣讀之。 參審國民不得因其就評議事項係屬少數意見，或其意見為法官所不採，而拒絕對次一應行評議之事項陳述意見。 法官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為說明時，不得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量刑陳述其意見。	並應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 案件之當事人、辯護人，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但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宣示判決等） 第六十六條　法院諭知科刑、免刑或無罪之判決時，審判員應於宣判期日到庭。但審判員未到庭，亦得為之。 前項期日，應事先通知審判員。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陪審團判決） 陪審團得就被告被起訴之案件，為有罪或無罪之判決。 陪審團得就被告被起訴

		之數案件，判決一案件或數案件有罪或無罪。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科刑辯論及法官量刑） 經陪審團判決被告有罪者，法官應速定期日，調查與科刑範圍事項有關之證據，賦予被告、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意見之機會後，並命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就科刑範圍辯論之。 科刑辯論後，法官應依前項辯論所得心證及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核科被告妥適之刑度。
第五十八條　審判長應依書記官製作之意見書，製作終局評議之觀審員多數意見書，由持多數意見之觀審員確認無誤後簽名。 觀審員之多數意見，以過半數決定之。 觀審員之意見如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依第一項及前條第四項規定製作之意見書原本，應附於評議簿內。 第一項之多數意見書繕本，應附於卷內，且不得記載持多數意見之觀審員姓名或人數。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陪審團應就被告經起訴之各項罪名，依超過三分之二陪審員之同意，分別作出有罪或無罪之評決。 前項評決結果，應記載於審判長所交付之評決書，並由全體陪審員簽名。不同意評決結果之陪審員，得於評決書上註記反對。陪審員拒絕簽名者，應由陪審團主席載明其旨。 評決結果，應由陪審團主席將前項評決書交付於審判長後，於公開法庭宣示之。 評決結果宣示後，審判長應依當事人之聲請，命全體陪審員各自表明其所為之評決決定，其結果與評決書記載不符者，審判長應裁定廢棄評決書，並視情形依職權為下列裁定： 一、命陪審團續行討論。 二、更正評決書之內容。 三、宣告陪審團無法達成評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停止審判及重新審判） 十二人之陪審團如未能達成一致決，或九人之陪審團未能達成七人以上之決議，法官得裁定重新審判或停止審判。 重新審判之程序，應另擇陪審團重新審理。 停止審判後，檢察官得撤回起訴，或請求法院重新審判。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評決） 第六十九條　有罪之評議，以包含法官及審判員雙方意見在內達四分之三以上之意見決定之，不受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限制。但有關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評議，以包含法官及審判員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量刑之評議，意見分二說以上者，包含法官及審判

	決。 當事人未於評決結果宣示後即時提出前項聲請者，不得對評決書記載內容之正確性，聲明異議。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審判長於踐行前條所定程序後，應即舉行科刑評議，由審判長任主席，九名陪審員全程參與，於共同討論陳述意見後，除別有規定外，由陪審團以過半數陪審員之同意，提出科刑建議，記載於筆錄。 前項科刑建議，除有違背法令或顯然悖於刑法第五十七條標準之情事，審判長應受拘束。但保安處分之諭知，專由審判長為之。 第一項情形，陪審員全體之意見如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死刑之科處，非經審判長及陪審員全體之同意，不得為之。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審判長應依書記官製作之意見書，製作終局評議之參審國民多數意見書，由持多數意見之參審國民確認無誤後簽名。 參審國民之多數意見，以過半數決定之。 參審國民之意見如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依第一項及前條第四項	員雙方意見在內之意見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包含法官及審判員雙方意見在內達過半數為止。但死刑之科處，應以法官及審判員全體一致之評決為之。

	規定製作之意見書原本，應附於評議簿內。 　　第一項之多數意見書繕本，應附於卷內，且不得記載持多數意見之參審國民姓名或人數。	
第五十九條　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量刑之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不受觀審員陳述意見之拘束。 　　審判長於前項評議後，應即向觀審員說明之。如法官之評議與觀審員之多數意見不一致者，並應簡要說明其理由。 　　終局評議於應行評議之事項均經法官評議且向觀審員說明後，終結之。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陪審團應就被告經起訴之各項罪名，依超過三分之二陪審員之同意，分別作出有罪或無罪之評決。 　　前項評決結果，應記載於審判長所交付之評決書，並由全體陪審員簽名。不同意評決結果之陪審員，得於評決書上註記反對。陪審員拒絕簽名者，應由陪審團主席載明其旨。 　　評決結果，應由陪審團主席將前項評決書交付於審判長後，於公開法庭宣示之。 　　評決結果宣示後，審判長應依當事人之聲請，命全體陪審員各自表明其所為之評決決定，其結果與評決書記載不符者，審判長應裁定廢棄評決書，並視情形依職權為下列裁定： 一、命陪審團續行討論。 二、更正評決書之內容。 三、宣告陪審團無法達成評決。 　　當事人未於評決結果宣示後即時提出前項聲請者，不得對評決書記載內容之正確性，聲明異議。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量刑之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前項法官過半之多數評議得附理由不採納參審國民之多數意見。 審判長於法官評議後，應即向參審國民說明之。如法官之評議與參審國民之多數意見不一致者，並應說明其理由。 終局評議於應行評議之事項均經法官評議且向參審國民說明後，終結之。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職業法官評議與審判員旁聽） 第七十條　應由法官以合議判斷之事項，專由法官評議行之。 前項評議，適用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第一項之評議，經合議庭許可，審判員得在場旁聽；就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所列判斷之評議，並得聽取審判員之意見。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備位審判員之旁聽等） 第七十一條　備位審判員於法官及審判員評議時，得在場旁聽；專由法官評議而許審判員在場旁聽者，亦同。 經合議庭合議，得聽取備位審判員之意見。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評議之秘密） 第七十二條　法官及審判員所為之評議或專由法官所為之評議，就各項評議中關於法官與審判員之意見、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經過，於裁

		判確定前，不得洩漏之。 　　除前項情形外，專由法官所為之評議，適用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陪審團無法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作成評決者，應由陪審團主席報告審判長，由審判長裁定命陪審團續行討論或宣告陪審團無法達成評決。 　　審判長宣告陪審團無法達成評決者，應於公開法庭為之，並即時裁定解任全體陪審員。 　　檢察官於前項宣告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聲請重新踐行陪審員選任程序，更新審判程序。 　　檢察官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聲請者，視為撤回起訴。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六十條　經陪審團評決被告無罪者，應由審判長諭知無罪之判決。 　　經陪審團評決被告有罪者，應於科刑評議後，由審判長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	
第六十條　終局評議於當日不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翌日接續為之。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六十條　終局評議於當日不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翌日接續為之。	
第六十一條　觀審員及法官就終局評議時所為之個別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經過，為評議秘密。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參審國民及法官就終局評議時所為之個別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經過，為評議秘密。	
第六十二條　終局評議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即宣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評議經評決者，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宣示判決）

示判決。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但科刑判決，得僅宣示所犯之罪及主刑。 　　宣示判決，不問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判決經宣示後，應自判決宣示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	觀審法庭應即宣示裁判。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但科刑判決，得僅宣示所犯之罪及主刑。 　　宣示判決，不問陪審員、備位陪審員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判決經宣示後，應自判決宣示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終局評議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即宣示判決。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但科刑判決，得僅宣示所犯之罪及主刑。 　　宣示判決，不問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判決經宣示後，應自判決宣示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	陪審團之判決，於宣示時，由書記官載明於筆錄。 　　宣示判決筆錄應送達於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 　　經陪審團判決被告無罪者，應由法官當庭宣示。 　　經陪審團判決被告有罪者，於科刑辯論後，由法官量處科刑並當庭宣示。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裁判之評議，於裁判確定前或確定後，均不公開。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五十條　裁判，應以觀審法庭之名義行之。	
第六十三條　觀審法庭宣示之判決，由法官製作判決書並簽名之，且應記載本件經觀審員全體參與審判之旨。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由觀審法庭之法官製作之。 　　裁判書應記載觀審員之多數意見要旨。 　　判決與觀審員多數意見不同時，法官應於判決書中載明不採之理由。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全程參與審判）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陪審員應全程參與審判程序至宣示判決為止。 　　候補陪審員亦得全程參與前項之程序，但不得參與

	記載觀審員之多數意見時，不得以任何方式記載足資洩漏觀審員個人資料或個別意見之內容。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依本法宣示之判決，由審判長製作判決書並簽名之，且應記載本件經陪審員全體參與審判之旨。 前項判決書，除別有規定外，判決理由之記載得以評決結果及科刑建議代之。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自為之科刑或免刑判決，應由審判長於判決書中記載理由。保安處分之諭知，亦同。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與陪審團共同決定之死刑科處，應由審判長於判決書中記載理由。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人民參與審判法庭宣示之判決，由法官製作判決書並簽名之，且應記載本件經參審國民全體參與審判之旨。	決議。 遇有陪審員出缺之情形，應由法官命候補陪審員遞補，行陪審員之職務。
第六十四條　法官之評議，與觀審員終局評議之多數意見不一致者，應於判決內記載不採納之理由。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由觀審法庭之法官製作之。 裁判書應記載觀審員之多數意見要旨。 判決與觀審員多數意見不同時，法官應於判決書中載明不採之理由。 記載觀審員之多數意見時，不得以任何方式記載足資洩漏觀審員個人資料或個別意見之內容。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法官之評議，與參審國民終局評議之多數意	

	見不一致者，應於判決內記載不採納之理由。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第五章　裁定區分審判之審判及裁判之特別規定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第一節　審理及裁判之特別規定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第一款　區分審判裁定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區分審判裁定） 第七十三條　法院就同一被告被訴之數個審判員案件或非審判員案件與審判員案件，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裁定合併辯論時，審酌該等合併案件（以下稱「合併案件」）合併審判所需審判期間及審判員負擔等因素，認為確保選任程序順利及執行職務而有必要時，得依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將合併案件之一部區分為一件或二件以上之被訴案件，並依序審判。但足認有妨礙犯罪證明之虞或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有致生不利益之虞，或有其他不適當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裁定區分審判或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應先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區分審判裁定之撤銷及變更）

		第七十四條　法院審酌被告主張、審判情況及其他情事，認區分案件審判為不適當者，得依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撤銷原區分審判之裁定。但區別案件已為部分判決後，不在此限。 法院審酌被告主張、審判情況及其他情事，認為適當時，得依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變更原區分審判之裁定。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法院裁定變更時準用之。 前二項裁定或駁回聲請之裁定，應先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但對於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關於審判順序之裁定） 第七十五條　區分案件有二以上者，法院應以裁定定其審判之順序。 法院審酌被告主張、審判情況及其他情事，認為適當時，得以裁定變更前項之裁定。 前二項裁定，應先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但對於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區分案件專由法官組成合議庭審判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區分案件中之被訴案件全部，不該當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審判員案件，或因檢察官撤回或變更訴因致不該當該項所列審判員案件者，法院得裁定由法官組成合議庭審判之。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審前準備程序等之裁定） 第七十七條　區分審判裁定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及前條之裁定，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及期日間之準備程序為之。 駁回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七十四條前二項聲請之裁定，亦同。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區分審判中有關備位審判員之裁定） 第七十八條　法院已裁定區分審判者，於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是否置備位審判員及其人數而為裁定時，應就各該區分案件審判及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合併案件審判，分別為之。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第二款　區分案件審判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區分案件審判之當事人意見陳述） 第七十九條　區分案件之審判，於調查證據完畢後，檢察官應就與第八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三項各款所列事項有關之事實及法律適用陳述意見。 區分案件之審判，於調查證據完畢後，被告及辯護人得就該區分案件陳述意見。 區分案件之審判，法院受理區分案件中被訴案件之被害人及受其委任之律師聲請就與第一項所定事項有關

		之事實及法律適用陳述意見者，經審酌審判情況、聲請人數及其他情事，認為適當時，於檢察官依第一項規定陳述意見後，應許其於審判期日就必要事實之範圍內陳述意見。但意見之陳述已逾必要範圍者，法院得限制之。 前項聲請，應先向檢察官敘明意見之要旨；檢察官就該聲請並得向法院表明意見。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有罪部分判決之諭知） 第八十條　區分案件中之被訴案件，已經證明犯罪者，應以部分判決為有罪之諭知，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 前項判決之諭知，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之規定： 一、犯罪事實。 二、證據名稱。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適用及與適用有關之判斷。 四、法律上阻卻犯罪成立有關事實之判斷。 五、法律上刑罰加重、減輕或免除之理由及有關事實之判斷。 第一項判決之諭知，得記載下列事項： 一、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有關之事實。 二、沒收、追繳及發還被害人所根據之事實及適用該等規定之判斷。

		區分案件之審判中，主張有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實時，應於部分判決理由內說明其判斷。 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於依第一項規定宣示部分判決時，準用之。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管轄錯誤及無罪等部分判決之諭知） 第八十一條　區分案件中就被訴案件，有依法應諭知管轄錯誤、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時，應以部分判決諭知之。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部分判決上訴之限制） 第八十二條　對於部分判決，不得上訴，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管轄錯誤等部分判決後分離辯論之處理） 第八十三條　依第八十一條規定諭知部分判決之案件，於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就該案件裁定辯論程序分離者，以裁定諭知時，視為終局判決。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區分案件之審判筆錄） 第八十四條　區分案件審判之審判筆錄，應於每次審判期日後迅速整理之；至遲應於該區分案件宣示部分判決前整理之，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但宣示部分判決之審判筆錄，以及自審判期日起至宣示部分判決期日未滿十日者，其審判筆錄，得分別於審判期日後

		十日內整理之。 　　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對於前項審判筆錄聲請更正者，至遲應於該區分案件辯論終結後十四日內為之。但前項但書情形，應於宣示部分判決期日後十四日內為之，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撤回公訴之限制） 第八十五條　就區分案件之被訴案件，於宣示部分判決後，不得撤回公訴，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區分案件審判員職務之終了） 第八十六條　於區分案件審判中執行職務之審判員及備位審判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終了，不適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一、就該區分案件為部分判決之宣示。 二、就該區分案件中被訴案件之全部，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撤回公訴。 三、就該區分案件，有第七十四條之裁定。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區分案件審判時審判程序之更新） 第八十七條　於區分案件審判中執行職務之審判員，其職務依前條規定終了後，有審判員新加入其他區分案件審判之審判員法庭中執行職務

		時，無庸更新審判程序，不受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第三款　合併案件審判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合併案件審判） 第八十八條　法院於所有區分案件審判終結後，除區分案件中就被訴案件已於部分判決宣示且無第三項所定情事外，應就區分案件以外被訴案件之審判、區分案件之審判及合併案件之全部為審判（下稱「合併案件審判」）。 法院依前項規定，就合併案件之全部為審判時，除有第三項所定情事外，部分判決已就被訴案件宣示之有關事項，依其宣示。 法院依審判員法庭法官之合議，就區分案件之審判或部分判決，認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應依職權以裁定宣示，並重新審理或另依區分案件審理之： 一、判決法院非依法律組成者。但僅審判員之組成違法時，於非由審判員參與判斷之判決，或其違法係審判員有第十五條所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依法令不得參與判決之法官參與判決者。 三、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四、違法認定管轄或管轄錯誤者。 五、違法受理或不受理公訴者。

		六、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七、判決未附理由或所附理由矛盾者。 八、有得聲請再審事由者。 九、判決後刑罰已廢止、變更或經大赦者。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合併案件審判之審判程序更新） 第八十九條　依本法於區分案件執行審判職務之審判員職務終了後，於合併案件審判中，有審判員新加入審判員法庭者，於合併案件審判之必要範圍內，應更新區分案件之審判程序，不受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被害人等訴訟關係人意見陳述權之行使） 第九十條　被害人及其家屬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人，依法就區分案件中被訴案件可得提出之意見陳述或記載意見之書面，應於合併案件審判之審理中為之。但認於合併案件審判之審理中提出有其困難，或於該被訴案件之區分案件中提出較適當者，得於該區分案件之被訴案件審理中為之。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合併案件審理中當事人之意見陳述） 第九十一條　合併案件審判之審理中，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或區分案件中被訴

		案件之告訴代理人、被害人及其家屬，就部分判決已宣示之事項，不得再行辯論或陳述意見。 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或區分案件中被訴案件之告訴代理人、被害人及其家屬，於合併案件審判中所為之辯論或意見陳述，與部分判決已宣示之事項有關者，審判長得限制之。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第二節　預定審判員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第一款　預定審判員之選任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預定審判員） 第九十二條　法院已為區分審判之裁定時，為選任於區分案件或合併案件審判中執行職務之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而認有必要時，得預先於選任審判員、備位審判員等程序中，按各該區分案件或合併案件審判之需求，選任一定人數之預定審判員。預定審判員之人數，由法院以裁定定之。 本法有關選任審判員、備位審判員等程序之規定，除下列各款所定事項外，於選任預定審判員時，準用之： 一、法院已裁定選任預定審判員時，應審酌預期審判所需期間及其他情事，決定應通知之審判員候選人人數。 二、法院應指定審判員及備位審判員之選任程序期日

		，並通知已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選任之審判員候選人到場。但自審判員、備位審判員等選任程序期日及預定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裁定選任預定審判員擔任審判員之日起，至預計審判員職務終了之日止，審判員候選人有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所列事由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聲明異議時，至遲應於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裁定選任該審判員候選人為預定審判員之前，向原法院以書狀為之，或於審判員等選任程序以言詞表明聲明異議之旨及其理由。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預定審判員之選任） 第九十三條　法院應以抽籤或其他非人為操控之方法，自審判員等選任程序期日到場且未經法院裁定不選任之審判員候選人中，依前條第一項所定之預定審判員人數，決定該預定審判員將來擔任及遞補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之順序。 法院對於未依前項規定選任為預定審判員之審判員候選人，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預定審判員不足之措施） 第九十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任之預定審判員不足應選任之人數時，法院得選任不足人數之預定審判員。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三十九條及第九十三條之規定，除下列各款所定事項外，於依前項規定選任預定審判員時，準用之： 一、法院已裁定選任不足人數之預定審判員時，應審酌預期審判所需期間及其他情事，決定應通知之審判員候選人人數。 二、法院應指定審判員及備位審判員之選任程序期日，並通知已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選任之審判員候選人到場。但自審判員等選任程序期日及預定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裁定選任預定審判員為審判員之日起，至預計審判員職務終了之日止，審判員候選人有第四十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所定事由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聲明異議時，至遲應於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裁定選任該審判員候選人為預定審判員之前，向法院提出聲明異議狀為之，或於審判員等選任程序中以言詞表明聲明異議之旨及其理由。 四、檢察官或被告得聲請法院裁定不選任之審判員候選人，其人數各依下列各目定之，不受第三十九條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應選任之預定審判員人數為一人或二人者，其人數為一人。 (二)應選任之預定審判員人數為三人以上者，

		其人數為該人數之二分之一，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五、依第一項規定所選任之預定審判員，其將來擔任及遞補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之順序，應由法院以抽籤或其他非人為操控之方法為之。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第二款　選任預定審判員之撤銷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依聲請撤銷預定審判員之選任） 第九十五條　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法院聲請撤銷預定審判員之選任。但第二款情形，以選任預定審判員之裁定作成後始知悉或其原因發生在後者為限。 一、預定審判員不符第十五條所定資格，或依第十六條規定不得為審判員，或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二、預定審判員有不公正審判之虞者。 三、預定審判員於擔任審判員候選人時，曾於調查表上為虛偽之記載，或於審判員、備位審判員等選任程序中無正當理由對於詢問拒絕陳述或為虛偽之陳述，而不適宜執行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之職務者。 受理前項聲請之法院，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審判長以處分撤銷該預定審判員之選任。

		為前項處分或駁回聲請前，應先聽取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 依第二項規定撤銷預定審判員之選任，應給予該預定審判員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駁回第一項聲請之處分，應附理由。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聲明異議） 第九十六條　不服駁回前條第一項之處分，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第五十二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有關準抗告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聲明異議，準用之。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依職權撤銷預定審判員之選任） 第九十七條　法院認有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審判長依職權以處分撤銷預定審判員之選任。 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審判長依前項規定為處分時，準用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認已無必要選任預定審判員於區分案件審判或合併案件審判中執行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之職務時，應由審判長依職權以處分撤銷預定審判員之選任。 一、依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撤銷區分審判裁定者。 二、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變更區分審判裁定，且區分案件中被訴案件之全部審判，已於其他區分案件或合併案件審判行之者

		。 三、除第一款情形外，其應執行職務之區分案件中被訴案件或區分案件以外被訴案件之全部，已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規定判決公訴不受理者。 四、就區分案件，有第七十六條之裁定者。 除前項情形外，法院認已無必要選任預定審判員於區分案件審判或合併案件審判中執行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之職務時，得由審判長以處分撤銷該預定審判員之選任。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依聲請撤銷預定審判員之選任） 第九十八條　預定審判員於選任後，始知悉有第十八條第七款所定事由或其原因發生在後者，得以執行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之職務有困難為由，向法院聲請撤銷選任。 法院受理前項聲請，認有理由時，應由審判長以處分撤銷該預定選任審判員之選任。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第三款　預定審判員成為審判員等之選任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　法院於區分案件審判中依法執行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職務終了時，應自先前所選任且於審判員、備位審判員等選任程序期日到場之預定審判員中，依選任時所定順序，以裁定選任為

		執行次一區分案件或合併案件審判職務之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不適用第四十條之規定。 前項期日，法院應通知該項所定之預定審判員到場。 前項通知，應向預定審判員為之。法院對於未依第一項規定選任為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之預定審判員，應為撤銷選任之裁定。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依第一項規定選任預定審判員為審判員時，準用之。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第四款　雜　則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照會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團體權之準用） 第一百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判斷撤銷預定審判員之選任，而認有必要時，準用之。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法規命令之授權訂定） 第一百零一條　除前三條所定情形外，就預定審判員之選任、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之選任等相關程序，其相關必要事項，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節　上　訴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五節　上　訴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五節　上　訴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四章　陪審團判決之上訴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第五章　上訴及再審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第一節　上　訴

第六十五條　觀審員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參審國民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上訴理由之限制） 第一百零二條　判決法院非依法律組成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得為上訴之理由。但僅審判員之組成違法，於非由審判員參與判斷之判決，或其違法係審判員有第十七條所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行觀審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人民觀審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意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行人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上訴之特別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審判員法庭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 關於事實之認定，審判員法庭非有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不合理者，上訴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 上訴審法院審查結果，認判決違背法令致影響量刑之結果者，應予撤銷發回。 因量刑不當而撤銷發回者，原審法院應組成審判員法庭僅就有關量刑之事實進行調查及評議。 前項評議，應受上訴審法院撤銷發回理由之拘束。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第二節　再　審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再審之特別事由） 第一百零四條　有罪之判決確

		定後，就原判決或前審判決中有關審判員參與判斷之事項，參與原判決之審判員，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而足以影響原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第七章　雜　則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實施狀況之公開） 第一百零八條　司法院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應公開前一年度有關實施本法之事項： 一、對象案件之處理狀況。 二、審判員、備位審判員及其他狀況。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事務之區分） 第一百零九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等規定處理之事務，屬於依法受委託之事務。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不得上訴） 由陪審團審判之案件，其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再審事由外，檢察官不得上訴。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被告上訴權） 由陪審團審判之案件，如為被告有罪之判決，被告上訴於第二審法院，除有特別規定外，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

		用法則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陪審團審判之法庭組織不合法。 二、有應行迴避之法官或陪審員參與審判。 三、未依法公開審判。 四、法院無管轄權而為審判。 五、被告未到庭而為審判。 六、無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者。 七、未予被告適當說明機會而為判決。 八、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九、法官對陪審團之說明不合法。
第五章　罰　則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五章　罰　則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五章　罰　則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五章　罰　則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五章　罰　則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第八章　罰　則
第六十七條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觀審員於未為觀審員或備位觀審員時，預以不行使觀審員或備位觀審員之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要求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陪審員、備位陪審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陪審員於未為陪審員或備位陪審員時，預以不行使陪審員或備位陪審員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陪審員收賄罪） 陪審員、候補陪審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陪審員於未為陪審員或候補陪審員時，預以不

、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觀審員或備位觀審員後履行者，亦同。	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陪審員或備位陪審員後履行者，以前項規定論處。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參審國民於未為參審國民或備位參審國民時，預以不行使參審國民或備位參審國民之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參審國民或備位參審國民後履行者，亦同。	行使陪審員或候補陪審員之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陪審員或候補陪審員後履行者，以前項規定論處。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不法請託關說罪） 第一百十條　意圖影響審判結果，非依法定程序，對於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就其執行職務有關事項而為請託、關說、刑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審判結果，對於法院選定之預定審判員，預就與其執行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職務有關事項而為請託、關說或其他相類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意圖影響審判結果，非依法定程序，就事實認定、刑之量定或其他審判員所為之判斷，對於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陳述意見或提供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審判結果，對於法院選任之預定審判員，預就事實認定、刑之量定或其他審判員所為之判斷，對於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陳述意見或提供資訊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第六十八條　對於觀審員、備位觀審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對於陪審員、備位陪審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行賄陪審員罪） 對於陪審員、候補陪審

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約其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對於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九條　意圖使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或意圖報復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之職務行使，對其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實行犯罪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意圖使陪審員、備位陪審員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或意圖報復陪審員、備位陪審員之職務行使，對其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實行犯罪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意圖使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或意圖報復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之職務行使，對其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實行犯罪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妨害或報復陪審員加重刑度） 意圖使陪審員、候補陪審員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或意圖報復陪審員、候補陪審員之職務行使，對其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實行犯罪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妨害執行職務罪） 第一百十一條　意圖妨害或報復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執行職務，而對其本人或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實行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騷擾陪審員罪） 意圖影響審判，而以任何方式騷擾陪審員、候補陪審員或候選陪審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現任或曾任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之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二、現任或曾任候選觀審員之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七項規定。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違反第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者，處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現任或曾任陪審員、備位陪審員之人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二、現任或曾任候選陪審員之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七項規定。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七十條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現任或曾任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之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二、現任或曾任候選參審國民之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七項規定。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陪審員洩密罪） 無正當理由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審判員、備位審判員洩密罪） 第一百十二條　現為或曾為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之人，洩漏評議秘密或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但曾為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之人，非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財產上利益或其他利益，而洩漏評議秘密或其他經審判長諭知應保守之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曾於區分案件審判中執行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之人，於其職務執行終了後，至就合併案件審判全部作成裁判前，視為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
第七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備選觀審員審核小組之成員，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處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者，處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事實證明意圖影響審判，而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洩漏審判員候選人姓名或記載陳述罪） 第一百十三條　現為或曾為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之人，無正當理由洩漏刑事案件之審判員候選人之姓名，審判員候選人記載於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二項或第九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詢問表、調查表上之內容或審判員候選人於選任審判員等程序中所為詢問之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候選觀審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候選陪審員有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候選陪審員的

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載於候選觀審員調查表，提出於法院。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觀審員選任期日到場。 三、於觀審員選任期日為虛偽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	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載於候選陪審員資格與意願調查表，提出於法院。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陪審員選任期日到場。 三、於陪審員選任期日為虛偽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候選參審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載於候選參審國民調查表，提出於法院。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參審國民選任期日到場。 三、於參審國民選任期日為虛偽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	罰則） 候選陪審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載於候選陪審員資格與意願調查表，提出於法院。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陪審員選任期日到場。 三、於陪審員選任期日為虛偽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審判員候選人虛偽記載或陳述之罰則） 第一百十四條　審判員候選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二項或第九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詢問表或調查表上為虛偽記載並提出於法院，或對於選任審判員等程序所為之詢問為虛偽陳述者，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三條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備位觀審員經遞補為觀審員，拒絕另行宣誓者，亦同。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七十條　陪審員、備位陪審員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備位陪審員經遞補為陪審員，拒絕重行宣誓者，亦同。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備位參審國民經遞補為參審國民，拒絕另行宣誓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　無正當理由而有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觀審員不於審判期日或終局評議時到場。

二、觀審員於終局評議時拒絕陳述，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其職務。

三、備位觀審員不於審判期日到場。

第五十二條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無正當理由不出席相關程序者，處五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陪審員不於審判期日、終局評議或科刑評議時到場。

二、陪審員於終局評議或科刑評議時拒絕陳述意見，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其職務。

三、備位陪審員不於審判期日到場。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參審國民不於審判期日或終局評議時到場。

二、參審國民於終局評議時拒絕陳述，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其職務。

三、備位參審國民不於審判期日到場。

第四十條　（到場、陳述義務違反之罰則）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陪審員不於審判期日或評議時到場。

二、陪審員於評議時拒絕陳述意見，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其職務。

三、候補陪審員不於審判期日到場。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審判員候選人者不到庭等之罰則）

第一百十五條　有以下各款情事之一者，法院得以裁定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受通知之審判員候選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二、受通知之預定審判員違反依第九十九條第五項之規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三、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無正當理由拒絕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宣誓。

四、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審判期日或準備程序中法院訊問或詰問證人等訴訟關係人，或於勘驗之日時及處所，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

五、審判員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於審判期日無正

		當理由而不到場者。
第七十五條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之順暢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陪審員、備位陪審員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終局評議或科刑評議之順暢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參審國民、備位參審國民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之順暢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違反維持秩序命令罪） 陪審員、候補陪審員違反法官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順暢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六條　前四條罰鍰之處分，由觀審法庭之法官三人合議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抗告。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前四條罰鍰之處分，由審判長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抗告。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前四條罰鍰之處分，由人民參與審判法庭之法官三人合議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抗告。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不服處罰之救濟） 第一百十六條　不服第一百十三條及前條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第九章　附　則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施行細則）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第七十八條　本條例之試行地方法院，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指定之。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之試行法院，以基隆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新竹地方法院、嘉義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屏東地方法院及花蓮地方法院為試行觀審審判之法院。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本條例之試行地方法院，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指定之。	
第七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後，司法院應即成立人民觀審制度評鑑委員會，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並按季評鑑，以為制度改進之參考。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職掌，由司法院定之。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司法院應設人民觀審試行評鑑委員會，按季評鑑執行成效。 人民觀審試行評鑑委員會之組成、評鑑事項及運作方式，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司法院應即成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評估委員會，獨立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向立法院提出年度評估報告，作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改進之依據。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法官代表一人、檢察官代表一人、律師代表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組成；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法官代表由全國第一審刑事庭法官票選之。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國檢察官票選之。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	

	公會各別推舉一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依前三款所選出之法官代表、檢察官代表及律師代表共同推選。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評估委員會為辦理國民參與審判評估調查事務，得聘研究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自律師、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中聘任，任期三年。研究委員為無給職，但執行委員會交辦之研究事務，得支領研究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前項研究委員之聘任及費用支給辦法，由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評估委員會訂定後，由司法院核定。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後，司法院應即成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評鑑委員會，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並按季評鑑，以資規劃我國最終採行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職掌，由司法院定之。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評估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國民參與審判之運作現況考察。 二、國民參與審判之運作成效評估。 三、舉行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有關之公聽會及學術研討會。 四、其他研究評估國民參與審判所必要之事項。 五、每年向立法院提出國民	

	參與審判制度年度評估報告。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評估委員會所須之專任工作人員、辦公處所及經費，由司法院支應之。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評估委員會，為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之必要，得向司法院、法務部、全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調閱有關文件，要求提出原始數據資料，請求相關人員到會說明，及派員訪視各法院實施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現況。	
第八十條　行觀審審判之案件，於本條例試行期間屆滿尚未終結者，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仍依本條例終結之。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行人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於本條例試行期間屆滿尚未終結者，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仍依本條例終結之。	
第八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試行期間自施行日起三年；必要時，得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延長或縮短之。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試行期間自施行日起三年；必要時，得延長三年。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立法院應於本法施行三年後，聽取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評估委員會之綜合報告，重新檢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適用範圍及制度設計。 **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試行期間自施行日起三年；必要時，得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延長或縮短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擴大適用） 本法於公布後第三年之元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五年後，應進行國民滿意度調查。如經調查施行成效良好，本法授權司法院得以行政命令擴及適用於最輕法定刑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司法院並應研擬擴及適用國家賠償、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案件之方案。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 （施行日期） 第一百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及委員們分別擬具有關人民參審法案等 6 案，條文皆已宣讀完畢，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7 時 5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16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6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翁重鈞等19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１－４０）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丁守中、廖正井、楊瓊瓔、葉津鈴、江惠貞、陳明文、翁重鈞、張嘉郡、邱議瑩、蘇震清、高志鵬、黃昭順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舉行「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國產業創新政策下之全球人才競爭策略」公聽會會議紀錄	
舉行「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國產業創新政策下之全球人才競爭策略」公聽會 （頁次：４１－７２）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陳碧涵、廖正井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計畫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0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44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5人擬具「國土復育條例草案」案　　（頁次：７３－２１２）	
發　言　者	邱文彥（主席）、林淑芬、李俊俋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4年度預算案決議，「行政管理業務」人事費凍結130萬元、「新聞業務」凍結50萬元、「節目業務」凍結50萬元及「文化行銷業務」凍結200萬元，俟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頁次：２１３－２３６）	
發　言　者	邱文彥（主席）、周倪安、鄭天財、莊瑞雄、陳怡潔、李俊俋、段宜康、陳其邁、姚文智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教育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就「毒品入侵校園防制現況與進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並邀請衛生福利部、國防部派員列席備詢 （頁次：２３７－２７０）	
發　言　者	詹滿容（主席）、陳超明、蔡其昌、王惠美、尤美女、呂學樟、周倪安、顏寬恒、林滄敏、蔡正元、許添財、莊瑞雄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李貴敏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處理法務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對於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3億9,268萬6千元，凍結500萬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檢討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三、繼續併案審查　(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二)委員謝國樑等28人擬具「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三)委員田秋堇等21人擬具「陪審團法草案」、(四)委員吳宜臻等20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五)委員柯建銘等26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及(六)委員呂學樟等58人擬具「人民參與審判試行條例草案」案 （頁次：２７１－４０４）	
發　言　者	詹滿容（主席）、李貴敏、呂學樟、尤美女、林滄敏、蔡其昌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9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